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已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以凡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以及股改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拥有提供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

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中信建投进行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7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5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5.61 万元及 5,139.22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5.61 万元及 5,139.22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持续投入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依托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对传统创意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包括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王筠、伍穗锐、林少新、刘晓东、徐贤标、张昱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津土投资、中科金禅、中科南头、中科浏阳河、安道投资等 5 家机构股东。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20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0 名，自然人股东 390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287	3.880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802,000	1.0450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66,309	0.7379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陈 铭	450,000	0.5863
25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6	卓曙虹	426,258	0.5554
27	刘晓东	381,000	0.4964
28	李 泳	371,848	0.4845
29	徐 虔	365,000	0.4756
30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3	0.4560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5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6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0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8	李金香	200,000	0.2606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63	方 图	100,909	0.1315
64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5	刘 斌	100,000	0.1303
66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7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8	孙 振	100,000	0.1303
69	詹炳坤	96,000	0.1251
70	陈伟标	94,236	0.1228
71	温 丰	92,894	0.1210
72	林正昱	85,638	0.1116
73	童少文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75	杨思聪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田 野	71,601	0.0933
78	汪苏华	70,000	0.0912
79	刘秋明	66,869	0.0871
80	刘建新	65,839	0.0858
81	郑思旺	65,000	0.0847
82	朱丽莎	61,000	0.0795
83	张纪伟	60,000	0.0782
84	于海波	60,000	0.0782
85	刘新杰	60,000	0.0782
86	梁润荣	60,000	0.0782
87	张好意	60,000	0.0782
88	陈雄豹	56,300	0.0734
89	谢 毅	56,000	0.0730
90	黄劲平	55,000	0.0717
91	唐淑容	55,000	0.07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92	郑 莉	54,644	0.0712
93	胡金花	54,420	0.0709
94	章兴龙	52,623	0.0686
95	李瑞仪	51,004	0.0665
96	徐 洁	50,678	0.0660
97	梁金海	50,445	0.0657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0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1	杨 亮	50,000	0.0651
102	周 毅	50,000	0.0651
103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4	罗华颖	50,000	0.0651
105	史 煜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傅 蕾	45,000	0.0586
110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1	张义珍	43,000	0.0560
112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3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4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刘昕宇	39,000	0.050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7	李 昂	30,700	0.0400
128	刘 兴	30,000	0.0391
129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31	朱永锋	30,000	0.0391
132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3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4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5	齐明石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8	马 冰	30,000	0.0391
139	高 淦	30,000	0.0391
140	陈 峰	30,000	0.0391
141	周迪雅	30,000	0.0391
142	古碧华	29,738	0.0387
143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4	廖 菲	26,859	0.0350
145	丁 君	23,300	0.0304
146	袁 苑	22,000	0.0287
147	范墨君	21,382	0.0279
148	星 海	20,000	0.0261
149	王 珏	20,000	0.0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50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1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2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3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4	朱 翠	20,000	0.0261
155	李保桢	18,000	0.0235
156	王越雅	18,000	0.0235
157	蒋科新	18,000	0.0235
158	曹美林	17,586	0.0229
159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0	刘小三	17,000	0.0221
161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2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3	金 叠	15,000	0.0195
164	陈 昀	15,000	0.0195
165	陈荣宏	14,682	0.0191
166	陈岚君	13,925	0.0181
167	朱剑勇	13,154	0.0171
168	王建军	13,000	0.0169
169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0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1	朱可铮	12,500	0.0163
172	史 斌	12,364	0.0161
173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4	翁晓静	12,000	0.0156
175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6	杨建明	12,000	0.0156
177	梁荣登	11,400	0.0149
178	杨金文	11,300	0.01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79	梁 睿	11,100	0.0145
180	陈军祥	11,000	0.0143
181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2	郭太铭	11,000	0.0143
183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4	何 磊	11,000	0.0143
185	李虎生	11,000	0.0143
186	杜迎民	10,930	0.0142
187	彭永村	10,913	0.0142
188	王 卫	10,900	0.0142
189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0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1	李 政	10,300	0.0134
192	奚 杰	10,100	0.0132
193	王水洲	10,000	0.0130
194	朱朝霞	10,000	0.0130
195	张 欢	10,000	0.0130
196	杨 鄂	10,000	0.0130
197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8	成 华	10,000	0.0130
199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0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1	宋 丹	10,000	0.0130
202	肖凤银	9,700	0.0126
203	兰 冬	9,000	0.0117
204	张永进	8,999	0.0117
205	邓海鹏	8,795	0.0115
206	林昕晰	8,524	0.0111
207	彭金龙	8,500	0.01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08	朱红娟	8,000	0.0104
209	林志强	8,000	0.0104
210	张小玲	7,999	0.0104
211	张会芹	7,019	0.0091
212	胡 波	7,000	0.0091
213	王 刚	7,000	0.0091
214	朱朝琼	6,200	0.0081
215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 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16	唐咏春	6,000	0.0078
217	叶正新	6,000	0.0078
218	周冬阳	6,000	0.0078
219	刘素雯	5,981	0.0078
220	周新风	5,900	0.0077
221	桑继杰	5,312	0.0069
222	刘志腾	5,204	0.0068
223	韩轶冰	5,200	0.0068
224	李彦荪	5,100	0.0066
225	张伟文	5,000	0.0065
226	高 杰	5,000	0.0065
227	秦剑琴	5,000	0.0065
228	吝玲菊	5,000	0.0065
229	王 峰	5,000	0.0065
230	何 燕	5,000	0.0065
231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2	陈文雄	5,000	0.0065
233	班馨匀	5,000	0.0065
234	刘祥玲	5,000	0.0065
235	黄伟东	5,000	0.00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36	卢 晶	5,000	0.0065
237	高国芳	4,998	0.0065
238	杭朝强	4,928	0.0064
239	施万青	4,900	0.0064
240	钱 宏	4,704	0.0061
241	丁凯军	4,640	0.0060
242	侯儒波	4,500	0.0059
243	方江丽	4,500	0.0059
244	王明刚	4,200	0.0055
245	郭炳凌	4,081	0.0053
246	王吉昌	4,000	0.0052
247	杨永涛	4,000	0.0052
248	杨晓勇	4,000	0.0052
249	张 良	4,000	0.0052
250	谢小兵	4,000	0.0052
251	龚汉民	4,000	0.0052
252	杨 凯	4,000	0.0052
253	王振波	3,960	0.0052
254	曹卫宏	3,800	0.0050
255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56	秦松涛	3,400	0.0044
257	姜 姗	3,400	0.0044
258	王雅丽	3,330	0.0043
259	林丽旋	3,201	0.0042
260	徐静宝	3,120	0.0041
261	叶绍唐	3,008	0.0039
262	刘学东	3,000	0.0039
263	曹元平	3,000	0.0039
264	刘 敏	3,000	0.0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65	谷 勇	3,000	0.0039
266	王宏开	3,000	0.0039
267	邓小佳	3,000	0.0039
268	张志锋	3,000	0.0039
269	陈文辉	3,000	0.0039
270	樊 键	3,000	0.0039
271	江广超	3,000	0.0039
272	袁志军	3,000	0.0039
273	邓京辉	3,000	0.0039
274	李洪昌	2,907	0.0038
275	程宗毅	2,800	0.0036
276	谢 俊	2,800	0.0036
277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78	赵 宇	2,500	0.0033
279	张燕虹	2,500	0.0033
280	林 芳	2,500	0.0033
281	陆甘孺	2,500	0.0033
282	张 蓓	2,300	0.0030
283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84	李 晓	2,150	0.0028
285	高展洪	2,100	0.0027
286	李雪玲	2,000	0.0026
287	陈 超	2,000	0.0026
288	姚文波	2,000	0.0026
289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290	李 珂	2,000	0.0026
291	蒋立汉	2,000	0.0026
292	郑士秋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93	袁再祥	2,000	0.0026
294	胡志芬	2,000	0.0026
295	戴琳波	2,000	0.0026
296	王 涛	2,000	0.0026
297	巢献忠	2,000	0.0026
298	吴伟锋	2,000	0.0026
299	郭增虎	2,000	0.0026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岳东平	2,000	0.0026
302	谢德广	2,000	0.0026
303	郭盛林	2,000	0.0026
304	翟仁龙	2,000	0.0026
305	孙 磊	2,000	0.0026
306	罗嘉晖	2,000	0.0026
307	张曙光	2,000	0.0026
308	孙学冰	2,000	0.0026
309	陈秀梅	2,000	0.0026
310	高志趣	2,000	0.0026
311	曾范生	2,000	0.0026
312	张 娴	1,915	0.0025
313	江先惠	1,890	0.0025
314	朱海元	1,831	0.0024
315	谢燕群	1,800	0.0023
316	李 斌	1,800	0.0023
317	田 哲	1,733	0.0023
318	曹慧娣	1,700	0.0022
319	黄云广	1,600	0.0021
320	高羽丹	1,500	0.0020
321	潘志勇	1,500	0.0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22	徐荷媚	1,500	0.0020
323	唐华芳	1,500	0.0020
324	谢贤裔	1,300	0.0017
325	钟升华	1,246	0.0016
326	费顾茜	1,050	0.0014
327	朱广宏	1,000	0.0013
328	郑美香	1,000	0.0013
329	张 翔	1,000	0.0013
330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1	杨鲁豫	1,000	0.0013
332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3	胡建军	1,000	0.0013
334	张晓亮	1,000	0.0013
335	王 放	1,000	0.0013
336	颜梁锋	1,000	0.0013
337	赵庚红	1,000	0.0013
338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39	李奕照	1,000	0.0013
340	林晓静	1,000	0.0013
341	杨 斌	1,000	0.0013
342	孔 灵	1,000	0.0013
343	孙成臻	1,000	0.0013
344	赵桂英	1,000	0.0013
345	徐兆建	1,000	0.0013
346	余志良	1,000	0.0013
347	荆 明	1,000	0.0013
348	祝浩刚	1,000	0.0013
349	姜 健	1,000	0.0013
350	陈培朝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51	朱罗刚	1,000	0.0013
352	洪文锋	1,000	0.0013
353	朱 炬	1,000	0.0013
354	陈 晓	1,000	0.0013
355	袁伟琴	1,000	0.0013
356	俞则平	1,000	0.0013
357	张志远	1,000	0.0013
358	黄 炯	1,000	0.0013
359	尹海林	1,000	0.0013
360	范红梅	1,000	0.0013
36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62	李 民	1,000	0.0013
363	张 鹏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余东兰	900	0.0012
366	姜 炜	900	0.0012
367	游有清	900	0.0012
368	高 勇	800	0.0010
369	康艺萍	800	0.0010
370	赵庚飞	700	0.0009
371	瞿 荣	700	0.0009
372	湛海珊	690	0.0009
373	李仁业	600	0.0008
374	赵 斌	600	0.0008
375	杨恩成	600	0.0008
376	陈伦宇	528	0.0007
377	郑 杰	500	0.0007
378	仝云平	500	0.0007
379	邓志刚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80	沈 萍	500	0.0007
381	杨 清	500	0.0007
382	蔡晓丹	500	0.0007
383	李东宇	500	0.0007
384	王 勇	500	0.0007
385	郑爱敏	500	0.0007
386	杨柳青	500	0.0007
387	谢蔚文	500	0.0007
388	宋冬友	500	0.0007
389	朱东丽	500	0.0007
390	梁正协	500	0.0007
391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2	张继磊	500	0.0007
393	黄 哲	480	0.0006
394	马金建	420	0.0005
395	王传恒	400	0.0005
396	陈文娟	400	0.0005
397	傅 强	350	0.0005
398	陈思维	300	0.0004
399	谢 华	300	0.0004
400	袁进星	300	0.0004
401	倪 俊	300	0.0004
402	陈国斌	300	0.0004
403	陶 昀	300	0.0004
404	王洪娜	300	0.0004
405	王依青	200	0.0003
406	刘艳丽	200	0.0003
407	张继成	200	0.0003
408	陈 洁	2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09	王小勤	175	0.0002
410	刘伟玲	100	0.0001
411	刘毅平	100	0.0001
412	何佳洪	100	0.0001
413	吴 斌	100	0.0001
414	杜宁宁	100	0.0001
415	周光胜	100	0.0001
416	胡 明	100	0.0001
417	刘 曷	100	0.0001
418	汪宇慧	100	0.0001
419	王荣凯	100	0.0001
420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2.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为契约型基金，广证 1 号为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三类股东”。

根据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广证 1 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广证 1 号依法设立，虽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但仍有效存续，上述“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权益；上述“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穗颖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伍穗颖、王筠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中存在出资瑕疵，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虽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但该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均已解除，各方之间就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中存在出资瑕疵，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虽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但该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均已解除，各方之间就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0%的股份，通过津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8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22%的股份；王筠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的股份，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77%的股份。

经核查，伍穗颖与王筠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伍穗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堂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3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76%。

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伍穗颖、王筠、柯茂旭、张昱、谢勇、毕世启、蒋春晨、余洁和陈泽琳，其中蒋春晨、余洁和陈泽琳为独立董事，监事为杜建权、张辉和王伟江，高级管理人员为伍穗颖、柯茂旭、王筠和张昱。

报告期内，孙海法曾任发行人董事；冯路村曾任发行人监事；谭普林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的其他自然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谭 治	持有上海点构 33.32%股权
2	史晓晖	持有上海点构 15.68%股权

2. 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报告期内，津土投资、万向投资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后因发行人增资扩股，津土投资、万向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2）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凡拓动漫、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福建凡拓、上海点构。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津土投资、虚拟动力和虚拟聚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筠报告期内还曾控制南木投资。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科科创[注]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总经理
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3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经理
4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总经理
5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广西中科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执行董事
7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总经理
8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总经理
9	广东中科招商信息安全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4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6	珠海横琴中科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经理
17	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8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0	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1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2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3	中科泛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4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总经理
25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勇持股 44.98%
26	广州初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的配偶担任其董事
27	珠海横琴涵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勇的配偶持股 90%
28	广州澳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的配偶担任其董事
29	广州零壹沃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配偶的母亲担任其董事
30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勇配偶的母亲持股 97.56%
31	珠海横琴鼎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勇配偶的母亲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广州兴安裕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昱的配偶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成都都成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张昱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汤原县新兰河食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昱配偶的妹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5	广州优比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泽琳的配偶担任其董事
36	北京优比智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泽琳的配偶担任其董事长
37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洁担任其合伙人
38	广州际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杜建权的配偶持股 6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9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辉担任其董事
40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辉担任其董事
41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辉担任其董事

注：报告期初，发行人股东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4 月，中科南头与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中科南头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其他三家不同属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科金禅持有公司 3.88% 的股份，中科浏阳河持有公司 3.47% 的股份，中科一号持有公司 1.95% 的股份，中科南头持有公司 1.79% 的股份，中科科创持有公司 0.39% 的股份。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余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2 月卸任
3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4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5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6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7	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9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1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中发生，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均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其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34 项注册商标、14 项专利权、2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是，发行人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搬迁难度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对外投资设立了凡拓动漫、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福建凡拓、上海点构 9 家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外，其他财产均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授信及相关担保合同、资产买卖合同合法有效，除与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存在法律纠纷外，目前不存在其他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5 次增资扩股。

（二）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及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准和备案手续。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产能、增强营销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强化发行人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诉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将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以下简称“枣庄供水公司”）作为被告，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498,587.53 元以及违约金；（2）判令

枣庄供水公司承包公司支出的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3）判令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司诉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与枣庄供水公司签订了《薛城区污水处理厂展示中心项目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枣庄供水公司的展馆搭建等工作。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完成了合同工作，但枣庄供水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16 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403 民初 679 号），判决如下：（1）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198,587.53 元；（2）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8 日，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艺天成公司”）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公司给付国艺天成公司 5,844,306.04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所有诉讼费用。国艺天成公司诉称，其于 2019 年 4 月与公司签订《万科首府未来智慧展厅精装修合同》，由公司展厅精装修工程发包给国艺天成公司。后国艺天成公司按公司要求增加进行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但公司一直拖欠其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案涉诉项目工程造价应小于 551 万，目前公司已支付 380 万元，公司欠付工程款项（不含利息）不超过 171 万元。

根据该案经办律师出具的说明，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并基于当前事实的判断，公司欠付工程款项（不含利息）不超过 171 万元，并将以此为应诉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及 2019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0 日，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安监罚[2018]S204 号），发行人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因外部施工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电源线拖地无敷设，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处以 15,000 元罚款。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2018 年 4 月 10 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说明》，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且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2. 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9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7]106 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处以 20 元罚款。

2017 年 1 月 20 日，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锦国税三简罚[2017]49 号），成都凡拓因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处以 200 元罚款。

2017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7]924 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处以 20 元罚款。

2017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7]1346 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处以 20 元罚款。

2018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8]1489 号），发行人因丢失普通发票被处以 20 元罚款。

2018 年 5 月，成都凡拓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200 元罚款。

2018 年 8 月 10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8]1494 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发票被处以 20 元罚款。

2019年3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11279号），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因印花税购销合同为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1,000元罚款。

2019年7月29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一所简罚[2019]162106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以6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据此，前述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前述逾期申报纳税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周昊臻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申报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中信建投进行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75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5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9.22 万元及 6,062.9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9.22 万元及 6,062.9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持续投入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依托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对传统创意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31 名，自然人股东 400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 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69	方 图	93,439	0.1217
70	温 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 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 毅	56,000	0.0730
91	郑 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 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 野	50,000	0.0651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 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 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晁辰	4,800	0.0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48	钱 宏	4,704	0.0061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姗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 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 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63	姜 健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 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 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 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380	王 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 斌	500	0.0007
383	杨 清	500	0.0007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394	仝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413	陈 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 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420	吴 斌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 曷	100	0.0001
431	周 云	100	0.0001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1）新增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机构股东，为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MT08X19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建设办事处天衢东路 10 号富力源写字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2	任淑文	100.00	6.66%
3	苏桂芬	100.00	6.66%
4	许 波	500.00	33.31%
5	崔世满	200.00	13.32%
6	孙战勇	100.00	6.66%
7	龙海英	300.00	19.99%
8	孙晓芳	100.00	6.66%
9	王 伟	100.00	6.66%
合计		1,501.00	100.00%

（2）机构股东变更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科金禅

加审期间，中科金禅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② 中科浏阳河

加审期间，中科浏阳河的合伙人出资总额变更为 4,908.3086 万元，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为：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814.7319 万元，

出资比例为 98.09%；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3.576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1%。

③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8 号（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④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审期间，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坭村广珠东线 38-62 号综合大楼二楼 220 房 C01。

⑤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审期间，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⑥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出资情况变更为：姚定江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姚定河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⑦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出资情况变更为：骆合峰出资 2,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骆协生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8 号自编一栋 404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

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其出资情况变更为：骆协生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骆合峰出资 2,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杨晓勇、林丽旋、徐静宝、张燕虹、李晓、岳东平、翟仁龙、张曙光、江先惠、唐华芳、杨鲁豫、孔灵、赵斌、谢蔚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新增 2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1	王 亮	37068119840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三马路****号
2	向 科	510212196712*****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西大街****号
3	王庆国	370919197006*****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
4	阮正林	3306021965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号
5	高 莉	510124197102*****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梨园路一段****号
6	常 玮	1528011982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办事处东坝奥林匹克花园
7	苏少军	350600197908*****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同路****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8	张昊辰	210211198803*****	境内自然人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凌源街****号
9	张 倩	13068119810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号院
10	于福田	372822197802*****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号
11	张 盈	4113301981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雅园
12	李伟凡	350102197903*****	境内自然人	福州市台江群众路福德新村****号
13	曾祥荣	510104198001*****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南岸区紫金一品****号
14	韩振勇	1305021973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号
15	欧阳鸥	43022319860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藿香路****号
16	公丕英	370602197310*****	境内自然人	烟台市万华超纤股份有限公司
17	吴昌录	370724197312*****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号
18	钱江涛	3301031967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号
19	宣立虎	3725261983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通州区葛布店东里****号
20	陈 雁	3504031976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云河家园****号
21	马炳花	3703221973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高青唐坊乡司马庄村
22	周晓梅	51100219750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号
23	周 云	3202111981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惠山区春城花园****号
24	庞剑锋	3309021976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牡丹园北里****号楼

4. 发行人现有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机构股东，为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P2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7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5. 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三类股东”未发生变化，为永晟三号、匹克1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及广证1号，上述“三类股东”均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该等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因此，该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交易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质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广播电视局重新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04761 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2. 凡拓数媒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重新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 3 年。

3. 成都凡拓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有效期 3 年。

4. 上海凡拓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088），有效期 3 年。

5. 一介网络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 3 年。

6. 成都凡拓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119435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凡拓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福建凡拓并成立清算组，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凡拓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程序。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蒋春晨、陈泽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旭东、徐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旭东、徐勇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1）新增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威溶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旭东担任独立董事

（2）关联法人变更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谢勇不再持有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杜建权的配偶持有广州际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5% 变化为 7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快渲云科技	虚拟动力	房屋租赁	4.53
快渲云科技	津土投资	房屋租赁	0.48
快渲云科技	南木投资	房屋租赁	0.38
合计	-	-	5.39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1.59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	发行人	1,000	2017-10-24	2020-01-01	是
王 筠	发行人	1,000	2017-10-24	2020-01-01	是
伍穗颖	发行人	2,000	2018-01-01	2020-12-31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400	2019-04-09	2020-04-08	是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500	2019-05-23	2020-04-09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000	2019-09-13	2020-12-31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500	2019-09-26	2020-09-25	是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000	2020-05-19	2021-05-18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500	2020-07-30	2021-07-07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2,000	2020-10-21	2021-10-20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收到上海点构外部股东谭治、史晓辉支付的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虚拟动力	-
其他应收款	津土投资	-
其他应收款	南木投资	-
其他应收款	虚拟动力	-
其他应收款	王伟江	-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中发生，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

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凡拓数媒	数字透明沙盘	ZL202030382998.2	外观设计	2020.07.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凡拓基于视觉的体感交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614 号	2020SR16056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凡拓基于物联网 VR 体验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615 号	2020SR16056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凡拓多通道虚拟现实互动体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596 号	2020SR16056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凡拓多媒体互动感应翻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597 号	2020SR16056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凡拓签名拍照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612 号	2020SR16056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凡拓多点触控大屏互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801 号	2020SR1605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凡拓智慧农业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10818 号	2020SR16098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凡拓智慧园区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10831 号	2020SR16098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凡拓智慧园区运营指挥中心（IOC）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10816 号	2020SR16098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凡拓智慧园区运维管理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93615 号	2020SR18884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凡拓墙面互动打地鼠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31035 号	2020SR1730063	2019.12.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凡拓墙面互动消消乐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25672 号	2020SR1724700	2019.12.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统一门户管理软件[简称：凡拓统一门户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6788191 号	2021SR00638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凡拓数媒	凡拓智慧产城物联网设备 3D 可视化交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967 号	2020SR16059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凡拓数媒	凡拓智慧产城 AI 安防系统物联网 3D 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11544 号	2020SR16105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凡拓数媒	凡拓智慧产城人脸识别系统 3D 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11545 号	2020SR16105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凡拓数媒	凡拓智慧产城物联网设备大数据分析后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11605 号	2020SR16106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 2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1,008.7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5.11.30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6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1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2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61 号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第 18 幢	1,042.37 m ²	办公	2021.05.01-2021.05.31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2 号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2,800.00	2021.01.30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	2,400.00	2020.09.30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3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3,526.68	2020.12.27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销售及工程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仰韶·世界酒史馆展厅装修工程	841.60	2021.04.01	2021 年 4 月 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采购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00.00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00000155941 号	2021.03.04-2022.03.03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注：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200000015594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资产购买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2336772、Y2336718、Y2336740），约定北京友泰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交付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 2 层 201 号、第 3 层 301 号房屋。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其他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及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1.2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1.04.1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最近公司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03.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伍穗颖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伍穗颖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柯茂旭、王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张昱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张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2021.03.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03.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1.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21.03.0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杜建权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1.03.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1.03.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蒋春晨、陈泽林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旭东、徐勇为独立董事，王旭东、徐勇简历如下：

王旭东，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6月至1994年2月，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核算教研室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9月，历任广州市天河区商业局审计科长、副局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广州市天河区计划统计物价局局长；1999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广州市天河区副区长；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广州市科技局副局长；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2006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广州市统计局局长；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2015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广州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国机集团广州智能研究院高级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勇先生，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地理与资源管理学系教学助理；2014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香港中文大学未来城市研究所研究员；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美国普渡大学土木学院研究员；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大学地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此外，发行人董事毕世启于2021年1月辞任万向投资投资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发行人监事张辉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半导体产业投资部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1%，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上海凡拓	15%
凡拓动漫	15%
快渲云科技	20%
一介网络	15%
成都凡拓	15%
上海点构	15%
武汉凡拓	15%
凡拓数媒	15%
福建凡拓	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438），有效期 3 年；到期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338），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动漫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264），有效期 3 年；到期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3855），有效期 3 年。凡拓动漫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凡拓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88），有效期 3 年。上海凡拓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点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151），有效期 3 年。上海点构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凡拓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61），有效期 3 年。武汉凡拓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成都凡拓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

有效期 3 年。成都凡拓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数媒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 3 年。凡拓数媒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一介网络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 3 年。一介网络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快渲云科技、福建凡拓 2020 年度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投资》（财税[2016]36 号），对于发行人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收入，经科技部门登记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前述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至今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快渲云科技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4. 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5.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515,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号）
2	2020年度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软件业政策资金	发行人	146,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R&D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1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3	2020 年度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软件业政策资金	凡拓数媒	235,90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 号）、《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1 号）
4	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奖励	凡拓动漫	42,257.00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穗高天管规[2017]1 号）
5	2020 天河区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凡拓动漫	1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发改规[2017]1 号）
6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凡拓数媒	30,000.00	《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 号）
7	工业区财政奖励	上海点构	33,000.00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及补充协议
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101,000.00	《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杨浦区项目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9	失业保险费返还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55,742.3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10	失业保险费返还	一介网络	536.83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1 号）
11	失业保险费返还	快渲云科技	81.7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1 号）
12	稳岗补贴	发行人	39,815.8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 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3	稳岗补贴	一介网络	3,578.8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4	稳岗补贴	快渲云科技	545.1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5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	10,605.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6	稳岗补贴	凡拓数媒	20,079.3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7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1,54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5号）
18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3,146.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1号）
19	稳岗补贴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4,191.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87号），证明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凡拓动漫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253 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动漫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凡拓数媒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261 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数媒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96 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一介网络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227 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一介网络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上海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凡拓申报的税额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和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点构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上海点构的涉税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柳江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成都凡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该纳税人违章记录。

福建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尚未发现福建凡拓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偷、逃、骗税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动漫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数媒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一介网络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凡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凡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征信情况说明》，证明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成都凡拓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武汉凡拓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福建凡拓已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福建凡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 安全生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1,145 人，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45 人，公司为 1,121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 24 人中，15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8 人因新入职公司而当月社会保险已在原单位缴纳故未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收到过有关凡拓动漫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凡拓动漫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凡拓数媒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凡拓数媒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快渲云科技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快渲云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一介网络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一介网络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凡拓无欠缴险种及金额情况。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点构无欠缴险种及金额情况。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社会保险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成都凡拓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核科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未接到关于武汉凡拓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福建凡拓已取得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福建凡拓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45 人，公司为 1,12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23 人中，14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办理增员手续时间，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7 人因新入职公司而当月住房公积金已在原单位缴纳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自愿放弃缴纳。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凡拓动漫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凡拓数媒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快渲云科技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一介网络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凡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点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成都凡拓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尚未接到武汉凡拓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福建凡拓已取得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福建凡拓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2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年12月4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04民终321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国艺天成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已于2020年12月15日及2021年3月15日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开庭审理，并于2021年3月23日进行现场开庭审理，各方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程序。该案争议焦点为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项目的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的计算，鉴于庭审中无法就该等事实予以确认，沈阳市皇姑区法院已指定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对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待鉴定完成后，本案将择日再次开庭审理。

3. 公司诉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年12月，公司将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潭建投公司”）作为被告，向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高潭建投公司向公司项目款9,968,360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高潭建投公司承担。公司诉称，公司于2017年9月起对高潭建投公司运营的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开展布展及装饰装修工作，2020年1月，涉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但高潭建投公司一直拖欠项目款，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公司诉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年12月，公司将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冶公司”）作为被告，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珠海中冶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1,468,727.85元及违约金；（2）判令珠海中冶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司诉称，公司于2018年与珠海

中冶公司签订了《中冶逸璟公馆项目工艺工法展示合同》，由公司负责珠海中冶逸璟公馆售楼处项目工艺工法展示系统前期规划方案设计到最终售楼处展示系统交付运营的全流程工作。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但珠海中冶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4 月，珠海中冶公司向公司提起反诉，并追加广州哈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向珠海中冶公司支付违约金 1,726,133.62 元；（2）判令公司赔偿珠海中冶公司向第三人支付的工程款 551,084.49 元；（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珠海中冶公司诉称，其与公司签订《中冶逸璟公馆项目工艺工法展示合同》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反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且对方反诉请求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公司诉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5 月，公司将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置业公司”）作为被告，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申江置业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款 1,034,312.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9,284 元；（2）判令申江置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司诉称，双方签署合同的质保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届满，但经公司多次催收，申江置业公司仍一直未将质保金支付给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股转系统公司纪律处分

1. 违规事实情况

2021年1月8日，股转系统公司作出《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20号），认定公司在2017年3月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发行对象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万向投资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公司未就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部分协议将挂牌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涉及禁止性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张昱知悉上述情况，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股转系统公司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给予伍穗颖、张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2.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关于上述纪律处分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之“5. 公司第四次增资”所述。

3. 发行人整改措施

（1）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在股转系统对前述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进行了公告；

（2）公司承诺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3）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及《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通报批评是股转系统公司依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类型中情节相对轻微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及计入诚信档案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股转系统公司亦非为《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受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及计入诚信档案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公司未及时披露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亦不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万向投资均已出具承诺或确认，上述主体签订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其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未披露上述协议的行为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或给他人造成直接损失等后果，且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已采取措施主动在股转系统及申报文件中对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进行披露。

另经核对《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影响伍穗颖、张昱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受到股转系统公司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出资瑕疵。根据申报文件，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凡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出资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截至 2010 年 12 月，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2019 年 12 月 27 日，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3）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07 年 6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向凡拓有限增资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凡拓有限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指示向外部中介机构还款的银行凭证；

3. 取得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
认函；

4.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
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

5. 查阅发行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及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出资
瑕疵的说明；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
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是否存在被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 490 万出资的银行凭证，及信永中和就本次
出资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1. 查阅发行人与信永中和签订的《补充协议》；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
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一）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
项借入、偿还情况

经核查，2007 年 7 月 30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伍穗颖出资 326.63 万元，柯茂旭出资 47.5 万元，李泳出资 32.53 万元，李琪出资 41.67 万元，杜建权出资 25 万元，谭普林出资 16.67 万元。因资金紧张，本次认缴增资的股东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下称“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合计出资 490 万元，并指示奇胜广告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从而形成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

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 490 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

根据发行人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出具的《确认函》，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化工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为解决对凡拓有限的借款问题，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

（二）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经核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机构的借款对凡拓有限进行出资，在出资完成后又向凡拓有限借款偿还其对外部机构的借款的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

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前述借款行为构成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关联借款，后续已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了偿还，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也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j.gz.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上述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足额归还，未损害其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责任，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另经核查，为确保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已通过现金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 2007 年 7 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二、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收据及银行凭证等资料，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其对应拓有限的 490 万借款，其中垫付的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类型	金额（元）
伍穗颖	2007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520,000.00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1,010,000.00
	2009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980,047.90
	2010 年期间	银行转账	756,252.10
	小计		3,266,300.00
柯茂旭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475,000.00
李 泳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325,300.00
李 琪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416,700.00
杜建权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250,000.00
谭普林	2007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89,054.50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77,645.50
	小计		166,700.00
总计			4,900,000.00

三、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不再将实收资本作为登记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不再强制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据此，发行人未在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增资款时聘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一步明确专项出资资金性质的需要，与信永中和签订《补充协议》，聘请信永中和对前述伍穗颖专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通过向凡拓有限借款的方式偿还了其向外部机构的借款，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该等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但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后，后续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其中垫付的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未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3）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专项验资报告具有合理理由。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份变动。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份变动。

（1）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有关议案，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四名股东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40 万股，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为 2017 年 3 月增资时的价格，即 10 元/股。

（2）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价格 10 元/股的定价依据；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的，请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涉及股份变动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原因；

（3）说明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新三板公告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伍穗锐的证券账户流水；
3. 访谈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了解其报告期内股票交易情况；
4. 访谈方图、谢子孟、张昱，了解其与伍穗颖、津土投资的股票交易情况；
5. 查阅津土投资与张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票交易款支付记录；
6. 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信息，含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均价等信息；
7.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A20001 号）；
8. 查阅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流水；
9.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10. 登陆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交易明细；

11. 访谈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新增股东，并查阅其提供的证券交易记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价格 10 元/股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有关议案，同意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四名股东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4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鉴于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2016 年 2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 元/股，且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同期有明显提高，经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协商后，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为 1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2.81 倍）。

经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本次增资前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区间介于 8.50 元/股至 12.12 元/股，区间市场平均价格为 9.82 元/股，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股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业板块按按中值计算的市盈率在 22.04 倍至 23.42 倍区间波动，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22.81 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的，请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涉及股份变动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一次增资，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系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为 6.5 元/股，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由于 2019 年度发行人新三板市场活跃度较低，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并参考近期有代表性的 PE 入股价格，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价即 2017 年 3 月增发价格 1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9.88 倍）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2.5 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另经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本次增资前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在 6.5 元/股左右波动，价格波动区间介于 6.15 元/股至 6.97 元/股，区间市场平均价格为 6.34 元/股，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低于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10 元/股；股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业板块按中值计算的市盈率在 18.55 倍至 21.70 倍区间波动，与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1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19.88 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津土投资存在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情形，前述股东报告期内的股份对外转让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交易对手方	交易股数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伍穗颖	2018.01.08	证券卖出	方 图	10.00	10.70
	2018.01.17	证券卖出	谢子孟	10.00	10.70
津土投资	2020.03.19	证券卖出	张 昱	18.00	6.5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中，张昱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图、谢子孟均非为发行人职工、客户、供应商，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访谈伍穗颖、方图，2018年1月8日，经证券公司客户经理撮合，方图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伍穗颖卖出的10万股股份，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股票价值，定价为10.7元/股。经查阅Wind数据终端，本次交易前一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价格在8.20元/股至9.57元/股区间内波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略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访谈伍穗颖、谢子孟，二人系朋友关系。2018年1月17日，伍穗颖因个人资金需求（家庭购房及企业投资），经与谢子孟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向谢子孟卖出10万股股份，价格确定为10.7元/股。经查阅Wind数据终端，本次交易前一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价格在8.20元/股至10.6元/股区间内波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略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访谈伍穗颖、张昱，2020年3月19日，伍穗颖通过其控制的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18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价格系考虑张昱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后确定为6.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即2019年10月股份发行价格10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3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除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外，其余股票交易均参考当时的市场价并经协商一致以略高于市场价进行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2020年3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9月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1月14日期间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至今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相结合，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在股转系统完成。由于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仅定期向公司发送《证券持有人名册》或《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不提供交易记录，故发行人无法取得并知悉外部股东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无法正常获取历次股份交易的具体信息，故仅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Wind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数据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情况、通过取得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流水（其余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比报告期初至今各月股东名册的具体变化情况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从不同维度履行核查程序以全面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并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交易方式	2020年1月1日至今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集合竞价	748.20	164.40	26.50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262.82	10.00	221.60

注：上述交易数据源于Wind数据终端。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伍穗颖	2,813.88	-	-	20.00	2	-	2,793.88
万向投资	380.00	-	-	-	-	-	380.00
津土投资	377.80	10.00	1	18.00	1	-	369.80
中科金禅	488.40	-	-	203.31	107	-	285.09
中科浏 阳河	266.10	-	-	-	-	-	266.10
柯茂旭	218.60	-	-	8.00	10	-	210.60
杜建权	182.40			5.70	9		176.70
安道投资	168.20	-	-	-	-	-	168.20
彭一丹	68.30	86.19	21	-	-	-	154.49
中科一号	-	150.00	1	-	-	-	150.00
中科南头	137.40	-	-	-	-	-	137.40
王 筠	130.27	2.00	8	-	-	-	132.27
德乾投资	120.00	-	-	-	-	-	120.00
刘粉丹	107.00	7.00	16	-	-	-	114.00
张 昱	45.60	18.00	1	0.60	1	33.00	96.00
李 琪	109.00	-	-	24.50	85	-	84.50
林少新	61.20	6.00	3	4.00	12	16.00	79.20
李祺燮	-	-	-	-	-	62.18	62.18
伍穗锐	58.00	0.30	1	-	-	-	58.30
李 泳	119.70	-	-	82.99	116	-	36.71
徐 虔	35.00	1.50	3	-	-	-	36.50
谭昀庭	-	-	-	-	-	-	31.09
梁桂芳	-	-	-	-	-	-	31.09
中科科创	30.00	-	-	-	-	-	30.00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徐贤标	42.60	-	-	16.60	15		26.00
庄 佳	-	8.40	17	-	-	8.00	16.40
林日新	6.50	-	-	-	-	8.00	14.50
叶 青	15.00	-	-	2.97	1		12.03
孙 振	-	-	-	-	-	10.00	10.00
刘 斌	-	-	-	1.50	3	10.00	8.50
杨思聪	-	-	-	-	-	8.00	8.00
杨 旭	-	-	-	-	-	8.00	8.00
童少文	8.00	-	-	-	-	-	8.00
汪苏华	4.00	-	-	-	-	3.00	7.00
刘新杰	-		-	-	-	6.00	6.00
梁润荣	-	-	-	-	-	6.00	6.00
张纪伟	3.00	-	-	-	-	3.00	6.00
陈雄豹	8.00	-	-	2.37	1	-	5.63
章兴龙	5.50	5.52	21	5.76	18	-	5.26
梁金海	5.00	-	-	2.96	10	3.00	5.04
罗华颖	5.00	-	-	-	-	-	5.00
李一丁	-	-	-	-	-	5.00	5.00
徐晓冬	-	-	-	-	-	5.00	5.00
史 煜	5.00	-	-	-	-	-	5.00
杨 亮	-	-	-	-	-	5.00	5.00
周 毅	-	-	-	-	-	5.00	5.00
蒋 斌	5.00	-	-	0.10	1	-	4.90
罗志诚	5.00	-	-	0.50	3	-	4.50
田叶芳	4.00	0.09	3	0.09	1	-	4.00
王伟江	4.00	-	-	0.50	4	-	3.50
刘 兴	-	-	-	-	-	3.00	3.00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马 冰	-	-	-	-	-	3.00	3.00
王志鹏	-	-	-	-	-	3.00	3.00
徐秀东	-	-	-	-	-	3.00	3.00
齐明石	-	-	-	-	-	3.00	3.00
高 淦	-	-	-	-	-	3.00	3.00
朱永锋	3.00	-	-	-	-	-	3.00
包祥坤	2.00	-	-	-	-	-	2.00
赵汝楠	1.00	-	-	-	-	-	1.00
潘晓聪	1.00	-	-	-	-	-	1.00
王小勤	8.00	-	-	7.98	60	-	0.02
林慕绚	2.00	0.08	2	2.08	12	-	0

（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1	2017.12.29	168	-
2	2018.01.31	169	新增 2 名股东：谢子孟、方图； 1 名股东退出：宁波亿人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	2018.02.28	169	新增 1 名股东：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股东退出：珠海中博汇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2018.03.30	170	新增 2 名股东：何显奇、赵桂英； 1 名股东退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5	2018.04.27	170	-
6	2018.05.31	169	1 名股东退出：何显奇
7	2018.06.29	169	-
8	2018.07.31	169	-
9	2018.08.31	169	新增 1 名股东：苏金全， 1 名股东退出：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2018.09.28	169	-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11	2018.10.31	171	新增 3 名股东：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周增年； 1 名股东退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2018.11.30	171	-
13	2018.12.28	168	新增 1 名股东：黄淑敏； 4 名股东退出：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谢永超、李敏、周增年
14	2019.01.31	166	新增 1 名股东：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名股东退出：谭伟明、黄淑敏、王添誉
15	2019.02.28	164	2 名股东退出：谢子孟、谭骅
16	2019.03.29	163	新增 2 名股东：田野、王晓刚； 3 名股东退出：康卫娜、丁庆大、金洪伟
17	2019.04.30	168	新增 5 名股东：杨晓勇、丁君、瞿荣、张晟辰、卞广洲
18	2019.05.30	167	新增 1 名股东：彭建强； 2 名股东退出：王晓刚、张晟辰
19	2019.06.28	166	新增 1 名股东：谭伟明； 2 名股东退出：张建勇、卞广洲
20	2019.07.26	166	-
21	2019.08.30	168	新增 2 名股东：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晟辰
22	2019.09.30	167	新增 2 名股东：张利娟、沙淑丽； 3 名股东退出：宋伟鹏、王培君、冯继灵
23	2019.10.31	194	新增 29 名股东：孙振、刘斌、庄佳、杨旭、杨思聪、刘新杰、梁润荣、徐晓冬、杨亮、周毅、李一丁、高淦、刘兴、马冰、王志鹏、徐秀东、魏慧慧、马明敏、肖力、齐明石、许晨坪、王春明、何继盛、祝小虎、李祥华、高羽丹、谢美芳、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维雄， 2 名股东退出：崔爽、袁志军
24	2019.11.29	193	新增 3 名股东：于海波、杨显军、崔玉舒； 4 名股东退出：陈龙、汪彬、李瑞冰、谢美芳
25	2019.12.31	192	新增 4 名股东：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李懿东； 5 名股东退出：谭普林、张利娟、许晨坪、林立容、李祥华
26	2020.01.23	200	新增 11 名股东：曹义海、李楠、周丹、孙翠娥、郑思旺、丛日红、王晴里、李奕照、杨鲁豫、任仕伟、胡刚； 3 名股东退出：田野、王筱玲、高万平
27	2020.02.28	196	新增 1 名股东：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名股东退出：解静玄、李晖、杨显军、杨鲁豫、胡刚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28	2020.03.31	190	新增 6 名股东：张惠琼、刘秋明、梁睿、王卫、孙峥岷、赵庚红； 12 名股东退出：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悦钦、曹义海、沙淑丽、陆青、李懿东、肖更宁、张旻辰、王水弟、崔玉舒、邓维雄
29	2020.04.30	191	新增 4 名股东：温丰、李懿东、王天明、田哲； 3 名股东退出：潘锦芳、王晴里、何继盛
30	2020.05.15	201	新增 10 名股东：深圳前海丙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戚光多、詹炳坤、徐世凯、肖凤银、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卢旭聪、朱专、程伟忠、吴斌
31	2020.05.29	222	新增 24 名股东：田野、陈伟标、翟仁龙、罗凤英、刘钢、唐建华、叶莉、孙红玲、宋丹、任小秋、杨虎、林志强、李小青、柯凌冰、姚启和、何佳洪、童建飞、秦松涛、陈思维、李海莲、李仁业、杨恩成、陈进华、谢蔚文； 3 名股东退出：深圳前海丙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丽丽、张冬梅
32	2020.06.30	415	新增 214 名股东：彭晴吟、郑奇枫、张艳、朱瑛、黄劲平、陈丽萍、徐洁、张云鸿、胡金花、李昂、朱丽莎、赵敏、薛谊、陈荣宏、李保桢、王明刚、孙文锁、金叠、陈岚君、史斌、翁晓静、刘志娟、王建军、朱大立、姚文政、成华、古碧华、李永泉、张辉、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朱可铮、黄裕豪、兰冬、许志舟、彭金龙、王水洲、朱红娟、何燕、吴秀琪、苏畅、范墨君、李青山、叶遐、杨凯、柳宏斌、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咏春、何磊、李民、徐利文、李虎生、高国芳、陈文雄、卢晶、王放、卢谊、王欣、邓海鹏、杨鄂、阮正林、陈金振、张红东、徐喆、方江丽、林建明、谢小信、谢小兵、秦剑琴、申海慧、曹元平、史淑静、丁凯军、常玮、汲海臣、韩轶冰、曹文、谢德广、陈丽清、杨美珍、江先惠、张永兴、赵辉、黄淑芳、祝金荣、郝兆令、岳东平、高杰、张志锋、谷勇、黎志杰、刘学东、方俊、李洪昌、王惠仪、朱小明、曹巍、莫灿、杭朝强、曹萍、罗赞、王雅丽、赵宇、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骞、郭炳凌、王春艳、杨运保、陆成功、李珂、李栋、郭增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施万青、孙学冰、谭旭、林昕晰、陈秀梅、李彦荪、巢献忠、朱海元、黄云广、张蓓、严春风、金康定、赵菲、潘志勇、李东宇、唐华芳、陈超、李晓、雷超群、王秋岩、吴威、王振波、何艳娟、蔡晓丹、费顾茜、韩平修、罗嘉晖、张志远、张俊、廖磊、沈宏伟、张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曼、陈朝航、陆甘孺、郑美香、王涛、王艳荣、谢华、陈晓、潘小兵、公丕英、徐永平、吴伟锋、黄炯、陈小明、胡建军、孔灵、颜梁锋、王传恒、朱炬、朱广宏、高展洪、余东兰、李巧艳、游有清、赵斌、汝英鹏、梁正协、张晓亮、谷星、杨清、杨炯、李刚、陈树明、朱凯文、谢贤裔、彭小峰、周金、杨柳青、郑杰、龚凤卿、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宣怡萍、方芳、朱东丽、曾范生、张继磊、姚力、陆俭、沈萍、邱小刚、蒋洪庆、黄哲、常俊、谭隆灿、徐国良、陈文娟、范明、胡明、陶昀、袁进星、陈国斌、刘曦、王洪娜、徐望鹏、刘艳丽、任倩、尤廷进、汪宇慧、赵庚飞、刘毅平、刘伟玲； 21 名股东退出：彭建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翁艳玲、张素贞、董艳功、翟仁龙、罗凤英、陈峰、林慕绚、范立强、孙红玲、杨虎、谢寅、姚启和、杨杰、童建飞、李海莲、杨恩成、卢旭聪、程伟忠、徐世凯
33	2020.07.31	458	新增 105 名股东：卓曙虹、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奇东、李瑞仪、廖菲、刘昕宇、李秀荣、林正昱、叶绍唐、司甲领、奚杰、杜迎民、孙梅、朱高翔、朱朝霞、李政、刘小三、张志勇、胡波、张永进、朱朝琼、张会芹、叶正新、周新风、黄云乐、梁荣登、朱剑勇、吝玲菊、汤火秀、黄伟东、班馨匀、王峰、侯儒波、王吉昌、龚汉民、罗光治、曹卫宏、杨建明、樊键、王宏开、邓京辉、邓小佳、谢俊、林芳、张燕虹、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志腾、张继武、姚文波、张哲生、郑士秋、蒋立汉、胡志芬、陈爱民、高志趣、孙磊、张曙光、谢燕群、陈雁、李斌、林晓静、姜健、张翔、周众、路贵东、司徒思聪、周志雄、俞则平、祝浩刚、刘敏、冯顺、康艺萍、高勇、西安华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湛海珊、杨恩成、钟升华、陈伦宇、郑爱敏、仝云平、毛骏、宋冬友、翟仁龙、杨海、黄铠、王勇、邓志刚、杨斌、傅强、邓忠辉、钱发平、倪俊、王登山、李洪英、岳敏、张继成、易铭、杜宁宁、罗天翼、王依青、陈洁、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王荣凯、周光胜、刘薇； 62 名股东退出：伍志云、赵敏、薛谊、刘钢、姚文政、张辉、李楠、李青山、叶遐、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谊、徐喆、谢小信、申海慧、常玮、汲海臣、曹文、陈丽清、杨美珍、张永兴、柯凌冰、祝金荣、方俊、朱小明、曹巍、曹萍、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骞、杨运保、陆成功、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鸿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谭旭、严春风、赵菲、王秋岩、吴威、韩平修、丛日红、任仕伟、廖磊、沈宏伟、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陈朝航、王艳荣、谢华、潘小兵、公丕英、李仁业、陈小明、汝英鹏、陈进华、李刚、陈树明、朱专、朱凯文、周金、龚凤卿、方芳、姚力、陆俭、邱小刚、蒋洪庆、徐国良
34	2020.08.31	443	新增 22 名股东：刘胜香、蒋科新、陈清馨、张欢、张晟辰、桑继杰、张伟文、王亮、袁志军、程宗毅、边天柱、袁再祥、刘辉、黄骞、徐荷媚、卢二斌、曹慧娣、姜炜、谢华、刘丽华、徐兆建、马金建 37 名股东退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懿东、孙梅、朱大立、张志勇、徐利文、黄云乐、汤火秀、任小秋、黎志杰、赵辉、莫灿、罗赞、张继武、张哲生、王春艳、陈爱民、孙峥嵘、雷超群、陈雁、周众、张俊、尤廷进、孙文锁、彭小峰、宣怡萍、毛骏、翟仁龙、谭隆灿、杨斌、范明、王登山、李洪英、徐鋈鹏、易铭、罗天翼、陈晓日
35	2020.09.30	440	新增 13 名股东：唐淑容、王越雅、曹美林、郭太铭、杨韵倩、刘素雯、江广超、司徒敏、李雪玲、陶允翔、姚钢、翟仁龙、杨斌 16 名股东退出：李秀荣、司甲领、李永泉、阮正林、张红东、黄裕豪、史淑静、张曼、黄骞、冯顺、周志雄、李巧艳、黄铠、杨海、王天明、任倩
36	2020.10.30	434	新增 8 名股东：周湘华、陈峰、杨金文、郭盛林、谢凌飞、林丽旋、王瑞婷、庞剑锋； 14 名股东退出：张晟辰、苏畅、吴秀琪、柳宏斌、陈金振、何艳娟、边天柱、王惠仪、罗光治、陶允翔、姚钢、刘辉、徐永平、杨炯
37	2020.11.30	420	新增 8 名股东：张晓发、彭永村、钱宏、姜姗、徐静宝、杨鲁豫、袁伟琴、李仁业； 22 名股东退出：周丹、孙翠娥、朱瑛、王欣、郝兆令、金康定、黄淑芳、卢二斌、谢凌飞、路贵东、王亮、刘丽华、谷星、王瑞婷、林建明、常俊、邓忠辉、钱发平、庞剑锋、施明光、刘薇、岳敏
38	2020.12.18	431	新增 25 名股东：王亮、向科、王庆国、阮正林、高莉、苏少军、常玮、张晟辰、张倩、于福田、张盈、李伟凡、曾祥荣、韩振勇、欧阳鸥、公丕英、吴昌录、钱江涛、宣立虎、陈雁、周晓梅、马炳花、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庞剑锋、周云； 14 名股东退出：杨晓勇、林丽旋、徐静宝、张燕虹、李晓、岳东平、翟仁龙、张曙光、江先惠、唐华芳、杨鲁豫、孔灵、赵斌、谢蔚文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31 名股东中 275 名股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票。

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申报前 12 个月，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外，发行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156.7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180.00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117.00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中彭一丹、张昱在申报前 12 月前已为发行人股东，李瑞仪、张艳、彭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仪，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2****，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张艳，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47，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万股股份。

彭晴吟，女，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

郑奇枫，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 万股股份。

陈丽萍，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张惠琼，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龙宫巷**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 万股股份。

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票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李瑞仪	2020.07.06	11.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7.03	9.00	13.30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张 艳	2020.07.01	6.70	23.4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30	8.00	22.50		
彭晴吟	2020.06.29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4	24.00	21.00		
	2020.06.24	10.50	21.00		
	2020.06.17	20.50	20.00		
郑奇枫	2020.06.23	15.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2	20.00	21.00		
	2020.06.19	20.00	21.00		
	2020.06.18	20.00	21.00		
陈丽萍	2020.06.11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张惠琼	2020.03.17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确认，张艳与发行人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的价格定价合理；（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中 2019 年 10 月增资及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并已进行股份支付账务处理，其余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均在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发行人无法正常获取历次股份交易的具体信息，故仅对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未对历次股票买卖情况进行披露，本所律师已通过相关手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文件：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完成 5 次发行股票行为，历次股份发行前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表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人数仍未超过 200 人。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股东人数上升系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

（2）发行人本次申报非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包括披露依据的不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口径差异、招股说明书更正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错误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2）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3）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更正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历次变更股票交易方式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及股转系统相关公告文件；
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同意函文件；
5. 查阅《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7. 查阅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
8.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其更正公告；
9. 访谈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问题2”之“三、2020年3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之“（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安道投资为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安道投资作为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津土投资属于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股平台，应穿透计算持股人数，津土投资穿透核查后持股人为伍穗颖。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科创、万得富一号等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该等股东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及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各月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1	2019.09.30	167
2	2019.10.31	194
3	2019.11.29	193
4	2019.12.31	192
5	2020.01.23	200
6	2020.02.28	196
7	2020.03.31	190
8	2020.04.30	191
9	2020.05.15	201
10	2020.05.29	223
11	2020.06.30	41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人数在 2019 年 10 月增长较快（较上月新增 27 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新增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认购对象合计 27 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人数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外公告了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各投资人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创业板上市预期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能有效保证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知情权，股东人数增长较快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另发行人新增股东主要通过集合竞价方式通过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股份，该等新增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均为发行人中小股东，未对发行人订单获取、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更正理由

经核查，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在风险因素、组织结构、行业主管部门、董监高及其简历、行政处罚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员工分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认定标准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发行人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不构成重大差异。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包括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组织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创意中心、人力中心、财务中心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市场品牌部、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中心、法务部、采购管理部、数字图像事业部、数字媒体事业部、数字展馆事业部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机构设置进行调整
行业主管部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为中宣部、文化部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为文旅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	按照发行人业务及行业进行了更详细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及住建部	的披露
董监高及其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新三板期间的董监高及其简历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了最新董监高任职、相关变化情况及完善、更新后的简历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董监高任职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披露了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本次申报文件中除披露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外，完善披露了关于税务部门的简易行政处罚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披露为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客户，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变更为完工法，导致客户及收入金额有差异，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供应商，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员工分类	新三板挂牌期间将员工分为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中将员工分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使得人员分类与公司业务情况更加相符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新三板适用的相关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本次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列示	关联方披露依据不同，且报告期和披露时点的差异导致增加披露关联方

另经核查，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则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2）发行人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具有合理理由，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未产生影响；（3）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系因信息披露规则差异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更新等原因引致，不构成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

四、《问询函》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虚拟动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智能VR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发行人认为，虚拟动力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但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提供的“数字沙盘”通常被认为与虚拟现实（VR）技术有关，“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从名称上分析亦与虚拟现实（VR）技术存在联系。

（2）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等多个章节均提及虚拟现实（VR）概念，230项软件著作权名称中存在20余项与虚拟现实（VR）概念有关。

（3）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但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括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

（4）发行人主要人员为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虚拟动力的主要人员为系统架构工程师，双方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有明显区别。但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招聘岗位包括Unity3D开发工程师、3D模型师、3D模型主管等，与虚拟动力的招聘岗位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2）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3）补充披露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虚拟动力判断其“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及职能，是否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5）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是否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关联性，现有表述方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说明针对虚拟动力是否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过程。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虚拟动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工商登记档案；
2. 访谈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的相关负责人、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虚拟动力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岗位员工职能等情况，二者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VR 设备采购明细表；

4. 查阅发行人、虚拟动力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以及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凭证等；
5. 查阅虚拟动力的招聘信息及在职人员信息表等资料；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与虚拟动力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取得虚拟动力出具的书面说明；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一）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业务中，仅有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与虚拟技术相关，其他产品或业务均不涉及虚拟技术。具体而言，发行人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为使用数字多媒体集成等技术，将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等数字内容以虚拟的形式呈现在相应的投影、LED 屏、VR 眼镜等载体上，从而真实还原展示效果，属于对数字内容的展示；而虚拟动力的“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则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硬软件结合为核心，捕捉使用者的动作和表情等，通过对虚拟设备的硬件进行驱动实现虚拟人物的互动效果，属于虚拟设备的硬件驱动。二者涉及的主要技术、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区别和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名称	涉及的主要技术	技术开发方向	设备载体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凡拓数创	数字沙盘	基于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等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动态视觉效果	通过创作数字视觉影像投放于播放硬件上面	实体沙盘、投影机、投影幕、LED屏等播放硬件	一般应用于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展示等	房地产企业、及拥有城市或产业园展示需求的政府、企业等
	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创作、实现 VR/AR 可视化效果	编写应用类互动软件，用于将场景接入 VR 头盔、眼镜	VR 头盔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	1、虚拟 VR 看房系统，通过 VR 头盔眼镜观看房地产楼盘、样板间装修、园林景观，以呈现逼真的未来真实环境。 2、智慧城市、产业园虚拟漫游系统，通过头盔眼镜去观看城市景观，街景园林及了解智能信息	
虚拟动力	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动作捕捉算法、表情捕捉算法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	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	1、虚拟主播、虚拟偶像等 Vtuber，即以虚拟形象展示在视频或直播网站的主播、视频主； 2、游戏互动体验，利用动作捕捉技术，将玩家与游戏角色绑定，实时控制角色互动	拥有直播、VR 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但发行人的虚拟现实及增强系统产品为编写应用程序将场景接入 VR 设备中，而虚拟动力的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则系编写驱动程序实现对设备的驱动，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

除公司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业务与虚拟技术相关，公司其他业务及产品与虚拟动力的业务及产品不存在重合或关联。

（二）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与“智能VR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VR眼镜、VR电脑或交互平台、VR座椅（如VR蛋椅、VR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无智能VR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相关硬件设备均通过对外采购，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VR设备采购金额	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	占设备及材料金额比例	总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8年度	23.09	7,157.85	0.32%	18,101.51	0.13%
2019年度	66.41	7,216.71	0.92%	25,340.60	0.26%
2020年度	70.44	13,987.54	0.50%	56,126.89	0.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VR设备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32%、0.92%、0.50%，占发行人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13%、0.26%、0.13%，占比较小。上述VR硬件设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类型客户的要求，用于各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等项目中，为观众提供更逼真的沉浸式体验。

同时，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资源，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类型	公司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虚拟动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2.67	1.30	-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0.33	-	-
	客户	天津大学	智能数据手套	0.79	-	-
凡拓数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及服务器、显示设备等	399.45	312.53	138.26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	1.80	-
	客户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宣传片	-	5.66	34.43
	客户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	-	5.8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另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重合符合虚拟动力和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实际情况和商业逻辑。

三、补充披露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虚拟动力判断其“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虚拟动力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VR智能硬件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将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出售给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法人客户，该等法人客户再提供给个人用户使用，个人用户通过使用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实现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效果。据此，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不存在矛盾。

为更准确、清晰地描述虚拟动力的用户情况，发行人已将“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上述描述修订为“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

四、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及职能，是否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虚拟动力共有 20 名员工，除行政、财务、人力、销售人员外，虚拟动力的主要技术员工构成为算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其工作职能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测试工程师	负责产品软件、硬件相关的测试工作；根据产品需求，制定测试计划方案，编写测试用例；执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提交测试报告；发现并跟踪定位 bug，协助解决问题等
2	Unity3D 开发工程师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负责基于 Unity 引擎 UI、内容的开发设计等
3	C++ 软件工程师	参与公司新产品软件平台的搭建和开发，实现产品功能需求；优化现有产品的软件性能，解决现有产品的软件问题点；参与项目的需求分析，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并实现
4	硬件工程师	负责硬件产品的相关设计研发；负责硬件详细方案的选型和评估验证；负责硬件原理图、PCB 的设计，硬件电路焊接调试等
5	算法工程师	负责惯导算法预研、推演、实现、优化；负责各类应用场景的算法设计、研发和优化；特征抽取、参数选择、算法实验、效果分析；研发文档撰写
6	结构工程师	负责公司智能穿戴产品结构设计开发；安排和跟进手板及工作样机的制作，进行相关的装配和试验验证、改善；跟进塑胶和五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过程；负责产品各结构零部件的打样跟进和确认，并跟进后续整机试制、试验过程等

经查阅虚拟动力的招聘信息，目前虚拟动力在 3D 建模师、3D 模型主管等工作岗位上有人招聘需求，而发行人目前员工中亦有部分涉及 3D 建模师、Unity3D 工程师等岗位人员，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但发行人、虚拟动力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具体区别如下：

1. 3D 建模作为模型制作技术的一种，在影视特效、建筑设计、视频游戏、VR 行业等众多领域均有应用。发行人员工中 3D 建模师、3D 模型主管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建筑模型、城市规划模型、展馆展厅等模型的制作；而虚拟动力所需求的建模师主要负责制作人体模型，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对人体的肢体语言、面部表情等有较深的研究。发行人和虚拟动力对于建模师均要求其具备 3D 建模的基本能力和具备使用 3D 软件的熟练度要求，但二者对于建模师所要求的技术开发方向和产品用途均有所不同。

2.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语言作为程序员通用的开发工具，在计算机领域内拥有广泛的应用。发行人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应用于开发三维影视片、宣传片、项目管理软件等，而虚拟动力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上述程序工具应用于开发直播软件、智能穿戴捕抓管理平台等相关内容的软件。发行人和虚拟动力对于软件工程师均要求具备使用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的编写设计，但二者对开发工具的使用用途和技术侧重点均有所不同。

此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从发行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是否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关联性，现有表述方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而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其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

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的主要异同点如下：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业务模式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	业务模式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联系	-
主要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	二者在主要产品上有明显区别；但公司亦存在采购部分 VR 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部分采购 VR 设备的情况，采购的品种包括 VR 眼镜、VR 电脑、VR 座椅等设备，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采购品类与虚拟动力产品不一致，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的智能 VR 设备重合的情况
产品应用场景	下游客户取得发行人的产品，例如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等，实现对外宣传效果	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	产品应用场景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联系	-
客户	类型	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	双方存在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与虚拟动力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不影响发行
	主要客户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供应商	类型	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	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	人的业务独立性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	
主要员工构成		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	系统架构工程师	双方在部分软件工程师、3D 建模师等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虽然岗位均要求使用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有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虽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但不影响双方业务、人员、产品等的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现有表述方式真实、准确,不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发行人与虚拟动力虽然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 VR/AR 的可视化效果,但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少部分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 VR 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

（如 VR 蛋椅、VR 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上述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虚拟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该类可穿戴智能设备主要为个人用户使用，为更准确、清晰地描述虚拟动力的用户情况，发行人已将“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描述修订为“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

4.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发行人、虚拟动力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5.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虽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但不影响双方业务、人员、产品等的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披露与虚拟动力在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方面的相似性情况，不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控股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及 8 家分公司。大部分子公司 2019 年度亏损或净利润较低，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上海点构系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点构 51% 的股权，谭治、史晓辉分别持有上海点构 33.32%、15.68% 的股权。

（3）发行人因收购上海点构形成商誉补充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06.99 万元。上海点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4.22 万元、-134.37 万元。

（4）发行人与上海点构少数股东谭治、史晓晖存在业绩补偿协议，上海点构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应当完成合计 660.00 万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上海点构实际完成的业绩未能达标。2019 年，发行人与谭治、史晓晖签定补充协议，约定谭治、史晓晖合计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167.43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合计支付 55.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到谭治、史晓晖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含各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4）补充披露上海点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前述补充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尚未收讫的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款计划；

（5）说明上海点构商誉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分工、设立定位、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5. 查阅上海点构的工商登记档案；
6. 查阅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辉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7.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查阅谭治、史晓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银行凭证；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上海点构少数股东谭治、史晓辉，了解上海点构收购过程、业绩承诺补偿及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含各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凡拓动漫、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福建凡拓、上海点构，此外，发行人设立了 2 家分公司，凡拓动漫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凡拓数媒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划分、具体职责、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划分	具体职责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1	发行人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研发、运营及销售	公司总部，战略发展中心、研发中心，各类业务的总体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1-1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1-2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	凡拓动漫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2-1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2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3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	凡拓数媒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3-1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2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3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4	成都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5	武汉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6	上海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7	一介网络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8	快渲云科技	渲染业务	渲染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渲染业务的运营、销售
9	福建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福建地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福建地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10	上海点构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注：福建凡拓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按服务类型及内容分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为建立完善业务管理体系，发行人设立凡拓动漫负责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凡拓数媒负责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一介网络专业从事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设立快渲云科技专业从事渲染业务服务。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在各地区按服务类型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该地区不同类型服务的业务拓展、运营及销售。此外，为扩展长三角地区市场、加强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发行人于2016年收购上海点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9家子公司中上海凡拓、凡拓数媒、快渲云、一介网络、武汉凡拓、成都凡拓、上海点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存在亏损、净利润较低情形，福建凡拓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未产生利润，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度 净利润	2019年度 净利润	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1	上海凡拓	118.91	65.94	1. 发行人于2017年、2018年分别成立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凡拓数媒上海公司，上海凡拓经过架构调整，将静态和动态业务进行剥离，目前上海凡拓主要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 2. 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签单业务减少，且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
2	凡拓数媒	-701.38	-1,169.80	1. 凡拓数媒成立于2018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19 年度 净利润	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3	快渲云科技	-16.50	-9.02	快渲云科技主要经营业务是云渲染等服务，现阶段在该项业务投入少，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
4	一介网络	35.16	86.07	1. 一介网络从事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新媒体短视频业务，现阶段该项投入少，一介网络销售规模较小； 2. 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 3. 2020 年因疫情原因，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人力成本仍维持固有水平，导致净利润较低。
5	武汉凡拓	-380.56	-287.62	1. 武汉凡拓成立于 2017 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武汉凡拓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 3. 2020 年业务受疫情影响。
6	成都凡拓	-447.60	-54.31	1. 成都凡拓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
7	上海点构	116.20	94.22	1. 上海点构员工为 20 人左右，经营规模与人员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净利润正在稳步增长； 2.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
8	福建凡拓	-	-	福建凡拓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存在亏损或净利润较低情形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谭治、史晓辉，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而

上海点构于 2004 年在上海成立，致力于为城市政府、地产发展商、设计师团队提供专业视频营销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间设计、装置设计、内容设计等，参与的案例包括上海虹桥万科中心宣传片、上海中心大厦宣传片、新鸿基-IFC 国金中心宣传片、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宣传片、杭州高德置地广场宣传片、苏州万润财富中心宣传片等。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主要原因系：（1）上海点构的团队服务产品质量较高且得到市场认可，参与了较多上海当地重大项目，在上海地区的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而彼时上海凡拓技术能力较为薄弱，发行人拟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增强团队服务能力和竞争力；（2）上海点构被收购前主要依托谭治、史晓晖开拓客户和项目，通过其个人口碑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取订单，且由于上海点构规模小、管理薄弱，难以引进人才，亦希望借助发行人的市场品牌、业务拓展能力及企业经营管理等资源来提高其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考虑到上海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亦能够借助上海点构的市场资源、技术服务能力来形成合力，进而扩展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点构借助发行人的销售渠道获取了更多的业务信息，项目数量得以提高，有效增强了上海点构的综合销售能力，业务范围由长三角地区逐渐扩展到珠三角地区。同时，上海点构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发行人业务团队通过与上海点构团队的业务交流与学习研讨，增强了发行人在中高端数字媒体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了服务质量，上海点构为发行人获取和提供中高端数字媒体服务提供了经验和技术支持。

本次收购后，上海点构与发行人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业务整合：（1）鉴于上海凡拓拥有的高端商业地产合作客户及相关商业地产宣传片的案例，发行人借此切入到与万科、新鸿基、中国人寿等大型集团的合作，拓展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有利于提高客户的响应能力，并协同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加强对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以实现共赢；（2）在品牌方面，上海点构在以上海为重点的长三角地区拥有十余年的项目经验，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可以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并可以利用上海点构的商业案例、技术和人员

来开拓项目；（3）在技术和人员方面，发行人和上海点构可以优势互补，进行业务和人员上的整合，避免重复性岗位，提高员工的使用效率。

四、补充披露上海点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前述补充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尚未收讫的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款计划

经核查，2016 年 5 月，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及上海点构签署《投资协议书》，谭治及史晓晖在协议中承诺：上海点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将分别不低于 160 万元、220 万元、280 万元，如上海点构相应年度未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谭治和史晓晖将对上海凡拓进行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上海凡拓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即 408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上海点构未能完成 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谭治和史晓晖可暂不进行补偿，待到 2017 年度完成后一并计算补偿金额，谭治和史晓晖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7.80 万元、-21.66 万元、52.17 万元，低于谭治、史晓晖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 160 万元、220 万元、280 万元。

上海点构业绩未达成的主要原因系：（1）收购上海点构前，交易双方对上海点构的业务增长有较大的展望和期待，鉴于上海点构在中高端业务市场长期经营所积累的口碑、主要项目、业务收入和客户资源等，双方在收购的协议约定中适当提高了业绩增长预期；（2）上海点构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是以商业地产市场为主的三维影片，收购后，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化，上海点构项目数量逐步下降，业务拓展压力增大。同时上海地区数字创意市场上多家同行业上市企业加大拓展力度，行业竞争加剧。上海点构被收购后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相比于被收购前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出现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3）上海点构被

收购后，市场拓展力度不足，业务团队建设比较缓慢，在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后，未能及时调整客户及业务策略。

考虑到谭治、史晓晖为提供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作出了较大贡献，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上海点构的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主要项目经验、技术实力、服务团队等对凡拓数创的业务开展亦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提高了凡拓数创在华东地区的业务量和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2019年12月20日，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就《投资协议书》中关于业务承诺及补偿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一致如下：（1）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各年应补偿金额实行累积计算及补偿。根据《投资协议书》，谭治、史晓晖的业绩补偿为现金补偿形式，应补偿的现金计算为：2018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66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118.31万元）÷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660万元×本次交易总额（即408万元）-已补偿金额0元=334.86万元。（2）各方同意上述2018年应补偿金额不含利息。（3）各方同意减免谭治、史晓晖2018年应补偿金额中的167.43万元，剩余应付2018年应补偿金额为167.43万元，由其分三期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应付款金额、付款期限具体如下：

期次	谭治应付款金额 (万元)	史晓晖应付款金额 (万元)	合计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期限
第一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19年12月20日前
第二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0年12月20日前
第三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1年12月20日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治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75.90万元，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35.72万元，剩余业绩补偿款预计在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

上海点构业绩补偿减免的主要原因为：（1）谭治、史晓晖为提供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作出了较大贡献，并通过组织技术交流与学习研讨，为发行人高端数字媒体服务业务提供提供经验

和技术支持，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2）上海点构经过经营管理策略的不断调整，经营业绩不断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加之原股东个人对业绩补偿减免的诉求及努力，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同意予以减免。

上海点构的未来经营计划主要为：（1）上海点构将进一步借助凡拓数创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信息，提高自身市场拓展能力，增加业务订单和收入；（2）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引进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人才，结合凡拓数创的文化、组织和人才政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工作办法和业务流程；（3）充分发挥自身的设计创意及技术优势，在凡拓数创内部进行业务交流和技术支持，通过进一步升级数字创意技术，更好地满足市场客户需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3）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具有合理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取得了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良好；（4）谭治、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剩余业绩补偿款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其中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证 1 号的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2. 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广证 1 号的运作状态；
3. 访谈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广证 1 号清算的最新进展；
4. 取得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清算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广证 1 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5 日，其运作状态显示为“正常清算”。

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广证 1 号已进行了两次清算，因仍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主要为广证 1 号持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管理人将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第三次清算，除该等情况外，广证 1 号清算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广证 1 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确认函》，该股东已确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广证 1 号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证 1 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广证 1 号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广证 1 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广证 1 号亦遵守上述规定。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但广证 1 号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仍在限售期内，本企业将对广证 1 号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广证 1 号在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合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广证 1 号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证1号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除持有的资产暂未能流通变现外，清算不存在其他重大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7：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类：

（1）数字创意产品主要是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客户提供3D高清宣传片、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

（2）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集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及综合设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①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包括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等；②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包括智慧城市展览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等；③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④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2）结合与同行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3）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形式，是否同时包含“内容类交

付物”（如宣传片、数字沙盘）及“软件类交付物”（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其中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4）结合问题（3）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中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区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的原因，相关流程图与主营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同一概念混用多种表达的情形，并做必要修订；

（5）补充披露“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是否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6）补充披露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除“内容类交付物”“软件类交付物”以外，是否包含“硬件类交付物”，如有，请说明相关硬件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及AR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公司历史及与客户合作渊源等；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

3.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职务发明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

6. 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相关技术使用、权属的诉讼、仲裁；

8.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奖项对应的证书及其他荣誉情况；

9. 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

10.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1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线分类情况、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情况与形式，了解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交付物的具体情况及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计提原则；

12. 抽查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相关业务合同及交付物；

13. 查阅《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广东省国税局建筑业税负只减不增政策系列指引》、《2018年9月12366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查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数据，抽取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合同、报价清单、增值税销项税计提明细、收入明细等进行核查；

15.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1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一）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

发行人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为建筑设计院等事业单位提供静态图像设计服务，包括迪拜歌剧院、广州珠江新城西塔、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市场发展主要集中在广州市。该阶段公司服务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Woods Bagot（伍兹贝格）、Gensler（晋思）等知名设计单位，初步打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06年之后，发行人开始为恒大、碧桂园等房地产公司制作三维高清宣传片，业务发展以静态和动态创意产品为核心，市场范围扩大到广东省。2008年，发行人成为2010年广州亚运会图像设计独家供应商，自主研发Real Touch三维互动系统，开始涉足动态交互业务。该阶段公司数字创意产品线逐渐齐备，通过

服务于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广州市宣传部、广州市亚组委等单位，公司逐步铺开静态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参与上海世博会中国馆设计和宣传服务，逐步成为数字展示工程一体化服务商，此后，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期，开始具备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多业务线的覆盖能力。2014 年后，发行人数字展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群体包含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建立了以北上广深等地为核心的营销网络。

2012 年至今，发行人逐步建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业务线，客户来源逐渐多元，各类典型客户服务群体如下：设计机构方面，发行人长期服务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单位；在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发行人签约广州亚运会数字图像的独家供应商，并成功为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广州市档案局、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提供了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在建筑/工业企业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中建集团、南方电网、中铁集团等；在房地产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等全国前十大开发商；另外在其他企业领域，发行人也成功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腾讯、索菲亚、TCL 等大型企业提供了数字展示和系统集成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研发情况、技术能力

1. 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如下：

伍穗颖，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虚拟动力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虚拟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筠，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凡拓有限技术岗位；2004年12月年至2008年7月，任凡拓有限客服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柯茂旭，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动画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杜建权，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总监；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凡拓动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数字展馆三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伟江，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发行人部门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快渲云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部门总监。

陈雄豹，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凡拓数创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2. 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深耕数字创意产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伍穗颖	18 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2010 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2008 中国广州经济年度百杰人物；2009 年度“科技创新人才”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研发和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业务开展受控和可持续
2	柯茂旭	18 年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2010 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7 设计影响中国--2016-2017 年度十佳精品案例”；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 2011 中国(广州)文化创意博览会最佳创意奖二等奖	公司核心技术及重点项目的整体把关,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3	杜建权	18 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	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 2018 博博会弘博奖	针对申报研发课题组织论证、审批，对新成立的研发课题组进行审批
4	王伟江	14 年	全国建筑装饰项目经理（高级）	1 项发明专利	2010 年“第 16 届亚运会体育展示项目”卓越贡献荣誉证书；以主创身份获得 2016 第七届科博会“异形幕”优秀科普产品银奖	组织研发项目的设计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
5	陈雄豹	13 年	-	1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编著出版《3ds max7 渲染的艺术：Vray 篇》、《3ds max8 渲染的艺术》	创展中国 2006 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三维组第二名；亚运会突出贡献奖；原创漫画动画艺术大赛金龙奖	根据公司方针和部门需要，合理设置部门组织结构和岗位，优化工作流程，开发和培养员工能力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6	王 筠	18 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专利	广州亚运会、亚残会突出贡献奖；2010 年获得第 16 届亚运会体育展示工作“零失误”卓越贡献奖；2010 年获得 2010 年亚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重要贡献奖	报告期内王筠并未参与研发工作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研发方向均与公司业务、技术切实相关的需求，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与公司业务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工作经历及研究能力，具有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相配的技术实力。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的主要情况如下：

2002 年成立初期，契合国内建筑图像服务的迫切需求和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缺，发行人组建了相关专业的创作团队，开始投身三维图像服务，在 3dmax 软件运用基础上，满足客户对建筑形态的多样化、虚拟与真实的差异化的需求，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技术团队通过不断的积累、研发、创新各种智能、高效、高质的系统方法与技术，开发出多种三维制作软件与插件，形成了三维建模技术和三维渲染技术。

2006 年之后，随着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以及软件的更新和硬件的不断提升，建筑动画的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在前期三维图像服务所形成的三维建模、渲染技术基础上，不断满足客户关于高清三维影片、虚拟看房等的市场需求，并在实

践中对动画制作技术上做衍生创新，专注于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等领域的研发，逐步形成了 3D 可视化技术体系。

2012 年开始，伴随数字多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硬件结合并在特定空间综合展现的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开始由原来的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延展到“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在 3D 可视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更新的数字多媒体技术、集成技术，逐步形成了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于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预算、项目背景、项目所面临的空间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等统筹使用各细项技术定制开发与制作，并形成软件系统或三维影片等进行交付。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研发产品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ssf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涉及相关技术使用、权属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无第三方对发行人所有的相关技术提出权利主张。

（四）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柯茂旭、杜建权、王伟江、陈雄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于登记在凡拓数创名下的、由其作为发明人、撰写人或创作人的知识产权，属于其在凡拓数创工作期间执行凡拓数创的任务或者利用凡拓数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属于本人利用原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其在原单位的工作任务无关；其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及因此产生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无第三方对发行人或上述核心技术中所涉及专利的发明人提出知识产权权利主张。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五）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筑设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柯茂旭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任职，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筑设计；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筠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杜建权、王

伟江、陈雄豹入职发行人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签署带有竞业禁止条款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涉及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

综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二、结合与同行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66，以下简称“风语筑”）、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56，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92，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数字创意产业内企业对其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市场份额等信息持保密原则，除公开资料外，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公司的其他具体信息。根据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显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 1）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尝试新的服务模式。（2）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3）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培训、游戏行业等。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福州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 超高清、VR、AR、裸眼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 and 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 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50%。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0 年研发费用 8,45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5%。	2020 年研发费用 5,14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2%。	2019 年研发费用 71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26%。	2020 年研发费用 3,44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3%。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和时尚潮流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员工总数）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公告。

经对比，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如下：

1. 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但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另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 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7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虽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 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两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形式，是否同时包含“内容类交付物”（如宣传片、数字沙盘）及“软件类交付物”（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其中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其交付物及交付形式具体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

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目前，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三维效果图、设计图、广告海报等，均属于静态数字创意产品，交付通常通过电子邮件、U 盘、光盘等载体实现，部分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打印成纸质的成果。

（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即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动力，不断提高 3D 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交互技术的研发、制作能力，助力 3D 数字新体验。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动态的影片、软件程序等，交付通常通过邮件、U 盘、光盘等载体实现。根据客户的需求，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可能为单纯的三维影片，亦可能将三维影片等展示内容作为数字互动软件的一个嵌入式、可被调用的部分整体交付，例如，某些项目可能要求将三维高清宣传片嵌入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中一并交付。

经核查，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预算、项目背景均不相同，其面临的空间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亦不同，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合适的程序语言、基于不同的系统开发软件定制化制作不同的、体现客户特性的软件，据此，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四、结合问题（3）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中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区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的原因，相关流程图与主营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同一概念混用多种表达的情形，并做必要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

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因三维影片与数字互动软件的业务流程稍有不同，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中做了区分。同时由于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由于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

五、补充披露“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是否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均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鉴于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属于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的软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除“内容类交付物”“软件类交付物”以外，是否包含“硬件类交付物”，如有，请说明相关硬件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七、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服务类型及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业务线		服务内容
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效果图、设计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数字创意产品	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智慧城市展览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
		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	其他服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

（二）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广东省国税局建筑业税负只减不增政策系列指引》的相关规定，营改增试点后，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如 EPC 总承包工程，应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根据《2018年9月12366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一般纳税人采取EPC模式（合同内容包含设计，施工及机械采购）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因此，一般纳税人应根据具体项目分别核算缴纳增值税。其设计服务适用税率为6%；工程服务适用税率为10%，征收率为3%；销售货物适用税率为16%；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上述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所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

具体来说，发行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收入分类标准，结合单个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合同中的明细报价清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分类，并据此进行项目的收入核算和增值税销项税的计提。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的收入分类和增值税销项税计提标准如下所示。

主要服务类型	具体类别		税收分类编码及对应内容	对应税率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设计服务等		3040301 设计服务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3040703 广播影视服务 3040201 信息技术服务	6%、 3%、 0%
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设计服务等	3040310 设计服务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3040703 广播影视服务 3040201 信息技术服务	6%、 3%、 0%
	装饰装修		30504 建筑服务	9%

主要服务类型	具体类别	税收分类编码及对应内容	对应税率
	硬件设备，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空调/展品展柜等	按设备明细对应的税收分类编码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硬件设备的税率为 13%	13%
	其他集成服务，包括现场布线、设备安装服务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	3040203 信息技术服务	6%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述项目存在一体化解决方案整体按照一种增值税税率计提增值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增值税税率	计提增值税(A)	与公司现行标准测算增值税(B)	差异(A-B)	原因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1.52	1,234.40	11%、10%	127.12	110.23	16.89	客户要求该项目整体开具装修发票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122.81	1,011.54	11%	111.27	89.21	22.06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9.67	1,596.02	9%	143.64	142.82	0.82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8.53	537.43	10%、9%	51.10	44.65	6.4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四个项目均为在客户的要求下整体按照装饰装修对应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经测算，上述四个项目在整体按照装饰装修对应税率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均大于按公司现行标准测算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发行人不存在税务筹划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历了“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静态+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演进，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研发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和不同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

3. 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为电子格式的文件，包含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其中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4.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因三维影片与数字互动软件的业务流程稍有不同，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中做了区分。同时由于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由于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发行人已经针对前述情形做了相关修订；

5. 数字互动软件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6. 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7. 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房产瑕疵。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发行人认为，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经就其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大院自编 26、27、28 号楼及周边空地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用于发行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将在该等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完成后进行搬迁，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2）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及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3. 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官网，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4.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A20001 号）；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8.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实地走访拟搬迁地址，了解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最新进展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就搬迁事宜签订的装修、设备购买等合同及其支付凭证；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五山路 261 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 26、27、28 号房屋及周边空地	1,892 m ²	办公	2017.04.01-2021.11.15	穗房证字第 0070078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79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80 号
2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9 号楼 A101 之 5 单元	349.37 m ²	办公	2018.11.27-2023.11.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222450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3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1,008.7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5.11.30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6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1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2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61 号
4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快渲云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18 号楼的一楼、二楼、三楼、亭子、一楼与亭子的连接过道	1,280 m ²	办公	2016.10.25-2021.10.24	穗房证字第 0070070 号
5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第 18 幢	1,042.37 m ²	办公	2021.05.01-2021.05.31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2 号
6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182.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1.05.31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7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阁楼	612.8 m ²	办公	2020.12.01-2021.05.31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8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二层 204 号	423 m ²	办公	2020.05.01-2022.06.30	无
9	成都侠客岛企业联合办	成都凡拓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花园	621.54 m ²	办公	2020.04.13-2023.04.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6666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饭店 4 号楼 4 层、4 号楼 5 层				
10	福建建筑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凡拓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6 层 C02 号房	150 m ²	办公	2019.08.15-2021.08.15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2263 号
11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凡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三号楼 12 层第 1201-1202 号房间	577.4 m ²	办公	2019.06.18-2021.06.17	无
12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802 室	713.11 m ²	办公	2019.05.05-2024.04.30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5853 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 经核查，上述第 8、10、11 项租赁物业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经核查，上述第 8、1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虽出租方均已出具说明，证明其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利，但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3. 经核查，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于公司，出租方转租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据此，发行人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人不同意转租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4.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第 4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食堂、会议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取得出

租方同意下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改造。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据此，发行人租赁该物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工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按该规定，虽处罚责任主体为租赁物业所有人，但存在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第 6、7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仓储，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虽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82 号）及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区长工作会议纪要，租赁房产所在地 T8 旅游创业园处于调整增加商贸办公比例的转型升级过程中，但尚处于内部功能调整的过渡期，房屋用途及土地用途尚未变更，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5%、2.17%，占比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因房产瑕疵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履行中，发行人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及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的搬迁预计费用及已发生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已发生费用（万元）
1	办公场地租赁费及押金	90.00	81.03
2	装修费	145.00	85.00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已发生费用（万元）
3	消防装修及报验	15.00	12.00
4	办公家具购置	25.00	21.95
5	空调设备购置	25.00	18.50
6	电气设备购置	75.00	36.43
7	搬迁费用	10.00	1.48
8	其他费用	5.00	9.52
合计		390.00	265.9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搬迁费用预计为 39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占比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对租赁场所进行装饰装修，并已购置相关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进行安装，将在该等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完成后进行搬迁，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但是，发行人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搬迁难度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预计搬迁费用为 39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对租赁场所进行装饰装修，并已购置相关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进行安装，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友泰在坐落于通州区台湖镇的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地块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两次签订补充协议，推迟交付时间，最新条款为双方同意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的通知为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该项目多次延期交付的原因；

（2）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否均为发行人自用，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行业；

（3）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交付仍存在的主要障碍，发行人及合作方的主要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竣工备案表等资料；

3.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4. 查阅北京友泰的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付款凭证；
6. 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7. 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该项目多次延期交付的原因

（一）开展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发行人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下称“意向办公楼”）。

（二）最新工程进展

经核查，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规土（通）建字 0038 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 号），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

根据北京友泰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北京友泰正在办理意向办公楼地下库房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三）延期交付原因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7月30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二、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否均为发行人自用，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行业

经核查，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地下车库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已达207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拟将该项目涉及房产用作前述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前述分公司员工的办公需求及该地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均为发行人自用，无对外出售、出租计划。

另经核查，北京友泰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物业管理。”其所处

行业为房地产行业，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具有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TZ-A-X6318），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5）第 0147 号）取得项目土地并开展建设。

三、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交付仍存在的主要障碍，发行人及合作方的主要应对措施

经核查，北京友泰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即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二层 201 号、第三层 301 号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办理意向办公楼地下库房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为购置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开发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多次延期交付原因系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地下车库，均为发行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已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3. 北京友泰已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并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目前正在办理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障碍。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两项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 32.76 万元的具体计算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
2. 查阅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起诉状、原告及发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传票等相关诉讼资料；
3. 访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代理律师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4 民终 321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一审判决已自上述二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即枣庄供水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198,587.53 元及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二、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诉讼代理人，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进行现场开庭，各方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程序。该案争议焦点为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项目的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的计算，鉴于庭审中无法就该等事实予以确认，沈阳市皇姑区法院已指定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对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待鉴定完成后，本案将择日再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尚未完成鉴定工作，该案仍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目前已经两审终审，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目前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等 6 项，所处阶段均为研发初期阶段、准备阶段，各项目拟投入资金介于 230 万至 500 万不等。

（2）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存在合作研发。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正在研发的项目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各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是否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2）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约定；

（3）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及进程资料，核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4. 查阅发行人就合作研发成果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 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信息和法律状态；

6.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7. 查阅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具体事项；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正在研发的项目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各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是否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具体研发进度				
1	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	230 万元	228.32 万元	已完结	舒丽娜、郭纷纷等	自主研发	实现把高分辨率的立体投影技术、三维计算机图形技术和音响技术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产生一个完全沉浸式的虚拟环境。	投影的区域大小不受限制，可以根据场地环境的选择大小不同的弧幕，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增加互动的功能，让观影更具趣味性；同时适合各种不同形状的异性幕，实现无缝衔接，创造出沉浸震撼的立体视觉效果。
2	面向 5G 时代的 Web 3D 展示系统开发	320 万元	98.08 万元	研发初期阶段：初步完成了设计方案及技术安排，正在进行软件及系统开发阶段	龚煜麒、王学昌等	自主研发	实现将 5G 运用于先进的 Web 3D 技术平台，高精度、实时的进行三维虚拟，在展示规模、展示模式、展示效果、受众范围等多个方面实现突破。	Web 3D 是把 Web 技术和 3D 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也就是本机的 3D 图形技术向互联网的扩展，其本质特征即网络性、三维性和互动性。本项目将实现 5G 条件下的在线 3D 可视高精度化编辑。
3	2020 年智慧博物馆产品研发	350 万元	60.16 万元	研发中期阶段：已经完成了第一模块统一门户管理系统的开发，包括系统设计、编码开发等，目前进行测试发布	秦龙辉、陈宇东等	自主研发	分别实现将应用、数据、网络资源聚合到同一信息平台中、满足用户对展馆展览导览和后台管理的需求，及时、高效、准确地为博物馆统计游客数量，保证博物馆实时入馆的人数准确性，为实现博物馆科学规范管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统一门户管理系统系统通过与其他产品进行集成，可以大大减少项目的开发维护工作量，提供更加灵活、安全、可靠的组织权限功能；导览服务管理系统可以推送包括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导览信息，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模式进行不同的选择和组合；票务服务管理系统针对博物馆普遍采用人工售票、人工检票方式中存在的报表统计速度慢、漏洞多、出错率高、劳动强度大等缺点，将售票、检票、查询、汇总、统计、报表等博物馆日常作业通过高度信息化、智能化的系统平台管理起来。
4	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	500 万元	88.00 万元	研发初期阶段：系统框架基本	谢君亮、谢家豪	自主研发	帮助用户观察和分析大数据 3D 可视化动态信息，从	传统的数据可视化产品主要以图表的方式展示城市运营情况，无法以空间 3D 的视角进行数据呈现。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具体研发进度				
	化平台 V1.0 产品			搭建完成，目前处于深化阶段	等		而协助城市的数字化管理。	本产品是作为新一代数据可视化产品，使用全景 3D 视角和虚拟现实技术，集成各种地理信息、GPS、城市三维等类型数据，通过可视化技术，将大数据按照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进行同步呈现，协助数据使用者实时全面掌控数据变化态势。
5	基于 Unreal Engine 的智能家居虚拟仿真系统开发	380 万元	231.48 万元	研发中期阶段：平台框架系统基本方案确定，目前落地性深化设计中，硬件和软件开发环境已搭建，系统各功能模块已在开发中	舒丽娜、郭纷纷等	自主研发	为解决智能家居安装设备较为昂贵、客户需求多样化等现实问题，结合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实现了家居内部功能的智能化仿真，使得用户在计算机上感受到真实智能家居控制带来的便利。	该系统主要运用了层次细节技术、全屏抗锯齿技术，使得模型表面更加平滑，渲染画质更加柔和。与之前的家居控制实物设备相比，本仿真系统耗资较少，方便携带，同时为不同的客户定制私人家居控制模式奠定基础。
6	未来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开发	500 万元	167.60 万元	研发初期阶段：目前正在进行系统逻辑框架设计阶段	柯茂旭、刘光峰等	自主研发	展示系统以 GIS 为基础，结合各部门大数据生成直观的三维城市数据，把庞杂的大数据通过三维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清晰展示城市生态、交通、能源、治安、消防、园区等各领域城市分层管理大数据。	一方面，将抽象化概念可视化，便于大众理解，让参观者感受到生活在智慧未来城的切身体验；另一方面，将与城市相关面通过大数据三维可视化，便于管理者及时发现与调整决策，更好的监控智慧城市发展方向。其核心意义始终在于帮助城市更加直观的了解城市数据并做出决策，让自下而上的资源有序叠加、由上到下的管理真正落地，以实现成就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的转型。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二、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的人员、资金投入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1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5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08.05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
2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6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02.05	基于 AR 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
3	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08.03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工作，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实现多通道融合技术、为广州美术学院完善理论与提高源代码精度、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应用，并把系统推向市场； 广东工业大学为项目参与单位，负责配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合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理论、算法、系统框架设计、系统运行的原始代码、将相应理论和原始代码转换给发行人并辅助发行人进行产品落地。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6: 4。

三、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关于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具体约定
1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5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08.05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1. 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 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发行人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
2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6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02.05	基于 AR 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1. 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 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
3	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08.03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实行共享，各自可以申请专利与发表论文等，各自申请与发表的产权归各自所有； 2. 对于项目期间研发的产品，广东工业大学可用于教学、科研及再研发，不得用于销售，须对第三方保密；发行人除上述权利外，还可将研发产品用于市场和销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合作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发行人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经访谈广州美术学院及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广州美术学院不负责研究成果产业化与商业运营，合作研发目的主要是为了进行课题研究。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在合作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经访谈广东工业大学及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具有各自的优势和需求，在项目合作实施中存在一定偏向，广东工业大学偏向于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进行发表，而发行人更倾向于将知识产权成果用于实际应用与生产经营，在该合作项目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有助于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深入合作，调动各自的研发积极性。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拥有的 2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其中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州美术学院的合作研发，1 项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东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前述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作研发机构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837 号	2019SR 0856080	2018.11.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2 号	2017SR 474088	2017.07.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6 号	2017SR 474092	2017.04.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广东工业大学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7617 号	2019SR 0656860	2018.09.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产生相应的直接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主要应用项目及间接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对应合同细项	对应间接报价
1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人工智能机械臂数控联动系统	14.24 万元
2	面向新媒体的3DAR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V1.0	深圳龙岗智慧体验中心项目	走进未来裸眼 3D 沉浸影片之融合软件	73.26 万元
3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宋三城 AR 互动和手动滑轨感应系统	45.00 万元
4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广州粤剧博物馆项目	戏剧人物体感互动	9.8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数字创意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以 CG 等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数字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对此，发行人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不存在依赖某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业务的开展还依赖于经营业务资质、项目经验、人员队伍、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沟通机制等。因此，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进展正常，不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2）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对人员、资金投入进行了明确约定；（3）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与广东工业大学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具有合理理由；（4）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中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合作研发，该等知识产权非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未产生直接销售收入，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

十二、《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4.45%、18.18%、24.21%和 46.5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根据申报文件：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复。发行人认为，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业务性质决定的，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设计机构列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的首位，且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设计机构长期合作。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未包含发行人列举的合作设计机构。

（3）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发行人经内部研判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与多家具有影响力的单位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使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订单。

（4）关于核心竞争力，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多处相关表述，如：

业务与技术章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数字创意服务需求，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在多个中心城市设立营销服务网点，贴近客户服务。”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规划章节：“对于数字创意企业而言，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并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4）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5）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7）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8）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9）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情况、项目及合同情况、合作渊源、回款情况等；
2. 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客户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等约定情况，分析客户重复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实地走访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了解其成立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渠道及合作渊源、关于前五大客户中设计机构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文件；
6.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客户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招投标程序；
10. 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 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案件的情形；

1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客户变动较大的业务原因、收入增长和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

14.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据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包含设计机构；此外，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较少具有重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为设计机构，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方面与该等设计机构已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亦系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设计机构构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收入	占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收 入比例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	11.11%	0.9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	4.53%	0.39%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	4.19%	0.36%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3.09%	0.27%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2.51%	0.22%
	合计		1,421.78	25.44%	2.20%
2019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8.54%	0.8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5.15%	0.52%
	3	10 Design	251.61	4.56%	0.46%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4	3.92%	0.39%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3.73%	0.37%
	合计		1,427.82	25.90%	2.59%
2018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7.26%	0.92%
	2	10 Design	215.17	4.14%	0.52%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4.04%	0.51%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3.28%	0.42%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	3.07%	0.39%
	合计		1,133.14	21.79%	2.76%

综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把设计机构列在首位主要系从业务沿革的考虑。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万元	设计机构	福州住宅第一轮效果图制作项目、北京石景山全民健身中心第七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第四轮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27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58.21万元	电汇	6个月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万元	设计机构	成都锦城公园郫都片区城市设计的投标效果图制作项目、五组团城市建筑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双元桥项目等效果图制作项目、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无约定	甲方应在合同签定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234.90万元	电汇	6个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万元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新疆克拉玛依乌尔禾文旅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上海御桥科创园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35 万元至 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0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71.99万元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万元	设计机构	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设计项目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标项目效果图（一）效果图制作项目、白云民科园项目效果图，动画和多媒体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23.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9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 30 天内验收。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74.6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万元	设计机构	NINGBOJINMAO&D9&AGC 万江肇庆&Xiangzhou 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州港大景观上海&BNY 菲律宾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BEIJINGHUAIRO URENDERS 效果图制作项目、NEOM BAY RENDERINGS、Shanghai CECIC 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53 万元至 25.0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3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46.87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421.78 万元	-	-	-	-	-	-	-	1,386.64 万元	-	-
2019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万元	设计机构	海口湾规划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水湾会议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4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9-46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	483.3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万元	设计机构	济南-崔寨规划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留仙洞军民效果图制作项目、百事高+力柏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4 万元至 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16 天之间，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296.8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3	10 Design	251.61 万元	设计机构	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福州香格里拉广州白鹅潭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室外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街景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2 万元至 15.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30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7-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全款	220.97 万元	电汇	3 个月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4 万元	其他企业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等	非招投标	229 万元	48 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22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万元	设计机构	雄安新区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杭州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	203.49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国际博览中心二期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至 6.2 万元之间	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2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计		1,427.82 万元	-	-	-	-	-	-	-	1,433.66 万元	-	-
2018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万元	设计机构	海口客运港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雄安启动区城市设计（二）效果图制作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0.9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2-106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98.18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10 Design	215.17 万元	设计机构	ChinaIsraelAccelerationPark 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神州数码总部竞赛效果图制作项目、JefairaPhase3&4Renderings 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35 万元至 16.85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30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7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218.48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万元	设计机构	南理工江阳校区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子江码头（保密项目）效果图制作	效果图（鸟瞰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	根据长期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甲	220.8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项目、北外滩提升改造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至 8.35 万元之间	之间	方于 15 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安排付款。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万元	设计机构	横琴科学城效果图制作项目、永州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 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 6 天-5 个月之间, 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180.9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 万元	其他企业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含空间设计、展项设计、效果图制作）、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多媒体等	非招投标	169 万元	48 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16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133.14 万元	-	-	-	-	-	-	-	1,187.44 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0年度	1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8万元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动画、绍兴鉴湖镇芳泉村上盖TOD 城市设计项目动画多媒体、株洲火车站站前广场动画及多媒体等项目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0.39 万元至16.27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至28天之间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94.2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96万元	房地产企业	广佛里智慧慢城项目多媒体内容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42 万元	45 个工作日	项目投放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相应资料，甲方需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2.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15万元	设计机构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标项目动画多媒体制作项目、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项目效果图动画制作项目、南方大厦及西堤片区整体概念设计项目等数字内容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0.15 万元至29.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3-19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8.9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Zaha Hadid Limited	119.23 万元	设计机构	BJ HR ANIMATION & MM+3112 renders、NEO M BAY ANIMATION、zaha unicorn animation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12 元万至 25.0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72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14.02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华南理工大学	116.99 万元	设计机构	三亚抱坡文化体育中心区、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六期(西区)规划及概念设计国际竞赛、青岛大学胶州校区产学研中心单体方案及初步设计动画制作等数字内容项目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1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24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19.16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633.62 万元	-	-	-	-	-	-	-	598.29 万元	-	-
2019 年度	1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79.50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1、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 2、GZ 展览展示（固定场所）多媒体项目	多媒体影片策划方案、影片脚本、平面动画、系统功能及内容、	招投标	1、329.94 万元； 2、178.33 万元	1、计划 2018 年 11 月 25 日竣工，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2、计划 2019 年 12 月中完	1、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成果验收； 2、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包括项目的最终	508.2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软件			成	成片和项目文件等。			
	2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264.26万元	房地产企业	1、恒大水世界 30 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2、连明秀庄园二期项目三维影视片； 3、启东恒大文化旅游城世纪海岸 3D 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等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88 万元； 2、20.8 万元； 3、20.8 万元等	1、60 个工作日； 2、30 个工作日； 3、45 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甲方收到成品 2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等	220.81 万元	电汇、商业承兑	3 个月
	3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145.44	政府及事业单位	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数字内容	招投标	214.17 万元	乙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宣传片及短视频制作中涉及演员、场景、灯光、道具、摄像、建模、后期制作等各技术环节均须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拍摄制作的宣传片应符合要求，画面整洁，声音清晰，符合专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返工制作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才予以验收	154.1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部	136.43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茶山镇党建展示馆控制、交互软件； 2.“茶山镇党建展示馆项目”影视片(多媒体剪辑+三维+拍摄结合)	1、软件控制和交互软件； 2、形象片、规划未来	非招投标	1、97.08 万元； 2、46.18 万元	1、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2、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系统成品后 2 日内进行成品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甲方在收到成品后 2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3.2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09 万元	设计机构	临港 WLA 科学社区动画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动画制作项目、西北工业大学动画制作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3 万元至 27.5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介于 5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2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13.3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1,142.72 万元	-	-	-	-	-	-	-	1,139.83 万元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18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05.60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数字内容和软件开发制作	非招投标	1,045 万元	合同工期：180 个工作日	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返工，直到符合要求，通过甲方、业主、监理方验收	617.7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29.7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1、碧桂园森林城市智慧展示升级改造内容制作项目； 2、松湖碧桂园·天钻产品片三维动画制作合同； 3、碧桂园·兰亭影视片； 4、碧桂园·佛山双子星城项目-1、佛山双子星城项目-2	宣传片	非招投标	1、414.17 万元 2、27.8 万元； 3、67.2 万元； 4、190 万元	1、按项目实际情况； 2、35 个工作日； 3、40-50 个工作日； 4、45 个工作日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合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乙方提供产品小样，甲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成最终汇报样品，并 2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收到后无异议，甲方需提供（交付确认单）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 7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	516.25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章的验收单据； 4、乙方向甲方送交书面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13.21 万元	其他企业	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剧本、素材制作及剪接、影片制作、软件等内容的制作和服务等	招投标	65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合同期限较晚者为准。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品格式文件的按甲方做最终签字确认为准；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文字确本进行核对验收。	65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4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14.86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多媒体影片、软件	非招投标	4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项目验收	最终验收标准：以多媒体软件调试完毕，且经项目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	32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文件为准			
	5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93.0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1、长沙恒大童世界项目三维影视宣传片； 2、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运动员村 1 号地块、运动员村 2 号地块、技术官员村地铁。赛时运营方案多媒体展示服务合同； 3.铜仁恒大山湖郡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	三维影视片	非招投标	1、44.16 万元； 2、36 万元； 3、26.2 万元等	1、20 个工作日； 2、11 个工作日； 3、30 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 2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等	199.66 万元	电汇、商业承兑	3 个月
	合计		2,756.51 万元	-	-	-	-	-	-	-	2,303.66 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三）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76万元	其他企业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展示中心 1 区营销中心及大厅、2 区数字化展馆的装饰装修, 包含多媒体软硬件工程及调试、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局部弱电工程、沙盘、开荒清洁	非招投标	3,49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236.4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0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数字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采购;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硬件采购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	1、3,364.60 万元 2、60 万元	1、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2、40 日历天	1、整体项目最终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报告及相应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 并按要求提交系统测试及试运行记录的资料	1、1,232 万元 2、18 万元	电汇	6 个月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及增项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材料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开发、宣传片制作	招投标	2,702.5 万元及增项 282.08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由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2,539.16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万元	其他企业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按甲方提供的过审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硬件采购与安装工程	招投标	2,961.43 万元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工程完毕后,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 由承包人核对确认无误后加盖承包人公章形成结算书	96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万元	其他企业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装修采购施工一体化承揽, 包括多媒体硬件设备、数字内容制作、陈列布展工程、装修工程内容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及其增项	招投标	2,380 万元及增项 121.9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1,76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4,153.24 万元	-	-	-	-	-	-	-	8,754.56 万元	-	-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智慧公园展厅空间装饰装修, 数字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数字影片制作	非招投标	3,815.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甲方收到总承包方和公司共同提交的最终验收申请后, 督促项目使用单位组织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监理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052.4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萍乡市科技馆与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展品工程、装修布展工程、辅	招投标	3,78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竣工验收由监理人提请发包人验收	3,038.0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助功能区建设, 信息系统建设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展览展示设备采购、装修施工、多媒体内容制作和多媒体软件制作	招投标	2,9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2）试运行考核要求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实验通过后，由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	1,888.8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39.43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1、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2、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等	1、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绘制，展览展示施工； 2、展厅项目的全程设计、展厅内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数字内容等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等	1、1,739.67 万元； 2、92.20 万元等	1、120 总日历天数； 2、60 个工作日等	1、最终验收以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的竣工验收为准，完工日期以发包人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2、硬软件安装调试完成，联合试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工作同组织系统验收工作等	1,528.7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8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等	软件内容制作、系统集成软件及服务费、硬件等	非招投标	1,884.33 万元	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具体以甲方代表正式通知为	乙方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	1,790.76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准等	验收等			
		合计	13,093.03 万元	-	-	-	-	-	-	-	11,298.67 万元	-	-
2018 年度	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2.84 万元	房地产企业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及装修工程施工图规定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展厅内所有软装；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	非招投标	1,650.34 万元及增补 408.86 万元	68 个日历天；增补期限 72 个日历天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竣工验收	1,965.19 万元	电汇	3 个月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主要包括革命人物和场景再现、展柜、展板、油画、漆画、版画等艺术品，多媒体软硬件系统集成	招投标	1,361.52 万元	30 日历天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682.68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207.07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印江县城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动画宣传片、互动软件服务； 2、展品展项的制作、布置、采购、供货等，及展览馆内部空间的装饰、建声、灯光等；展品展项安	非招投标	1、1,139.8 万元； 2、170.31 万元	1、30 天； 2、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1、验收标准，硬件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作及互动软件按进度提供； 2、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	1,022.7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装调试				收申请后进行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万元	其他企业	连云港市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装修安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	招投标	1,214.8 万元	60 天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验收报告后组织监理、承包、设计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156.03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室内原展馆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布展工程、硬件工程、数字内容制作工程、系统集成工程、消防改造及安装工程、空调改造及安装工程	招投标	1,122.81 万元	49 日历天	验收条款：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共同拟定验收程序	1,113.0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6,426.02 万元	-	-	-	-	-	-	-	5,939.66 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收入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份	序号	静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动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aha Hadid Limited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	Zaha Hadid Limited	华南理工大学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	10 Design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0 Design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与其的合作渊源情况如下：

（1）华南理工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4429R
开办资金	81,096 万元	创办时间	1952 年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法定代表人	倪阳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合作渊源	2002 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华南理工大学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南理工大学。

（2）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作渊源	自 2014 年 7 月与该公司拜访洽谈，首次开展合作，一直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3826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经营范围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2005 年 9 月经公司拜访洽谈，与公司首次展开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468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合作渊源	2002 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Zaha Hadid Limited

名称	Zaha Hadid Limited	注册号	03749443
类型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8 日
住所	Studio 9 10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1R 0BQ		
经营范围	Architectural activities		
合作渊源	公司与 Zaha 自 2013 年于广州歌剧院深化设计项目合作至今，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10 Design

名称	TEN DESIGN GROUP LIMITED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2 日
合作渊源	公司与 10 Design 自 2011 年于 Galaxy Yaobao 项目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NX6G66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雄宝路 1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珩
经营范围	教育文化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教育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合作渊源	2018 年 9 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42750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云计算产业园 38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砚
经营范围	对教育文化产业项目、旅游文化产业项目、观光农业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教学器材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2018 年 6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接触到客户的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需求；2018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X14PD6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幸福大道 8 号智领商业广场 31 座首层 101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卜德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合作渊源	公司与碧桂园集团有长期合作，碧桂园集团对该公司有部分持股，智慧慢城项目有新需求，通过相关人员介绍对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6451X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6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含时政新闻类）、视频动画节目制作、复制、发行；传媒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经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品牌传播与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及其他批发和零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体育赛事类活动承办及服务，演艺、娱乐类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版权、专利的转让及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办公文化用品、企业品牌用品、标识标牌、劳动用品的设计、制作、咨询监制及销售；室内装饰的设计制作及施工；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研发及应用，媒体资讯、新闻数据、行业数据大数据应用；第三方网络监测及舆情监测服务；媒体智能化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开发运维；媒体传播人工智能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数字化展览展示		

合作渊源	公司与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初接洽，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 2018 年年底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上首次合作，后续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9093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3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3701 房	法定代表人	韩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恒大地产集团于 2007 年通过商务洽谈开始接触，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 2008 年在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初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592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64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袁鹏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		

	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身休闲活动；美甲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旅游业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就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与天津国寿开始接触，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合同正式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名称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
合作渊源	2019 年 6 月开始接洽，后经商务洽谈后分别签署影片和控制软件合同，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64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0 号生物工程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洪亮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般公用、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安装，室内空调、水、电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环境艺术美化服务；销售：家具，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摩托车及汽车的零部件、普通机械；代理彩色冲印、制版有关业务；代办货运，展览、展销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合作渊源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接洽，于 2015 年初在广州市水博展厅项目上首次合作。合作过程中客户对展览效果满意，展陈项目后续多次合作其中包括广州市水博展厅、档案馆二期等大型项目，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3820248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94,084.03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七楼 7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		
合作渊源	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起与碧桂园集团合作城市花园售楼部弧幕系统制作项目，每年在多个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1743530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七堡工贸城北区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森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酒制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药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家用电器制造，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消毒剂生产		

	（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母婴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玩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眼镜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批发，中草药收购，外卖递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出租，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从事直销业务。（直销产品应属于国家规定的直销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 年 7 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信息直接接触公司客服，公司了解到客户出于业务发展需求，想做一个展示窗口，并能面对全国代理商的培训平台，客户立项了无限极中心 17-18 楼体验中心改造项目，2016 年 7 月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3365181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588.73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邹卫明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生产电子式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器、壁挂式新风处理设备、落地式空气处理设备、吊顶式空气处理设备；专业承包；提供智能建筑产品、节能产品、水利监测及水文监测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工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供热服务；暖通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与其在 2018 年因为南京科技广场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063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伍立威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智能化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展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收购古旧书籍、碑帖、拓		

	本、字画等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复印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合作渊源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名称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20 年与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在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DR754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9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东路美林实业公司办公楼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绍华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		
合作渊源	2019 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 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1）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6BB33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蓝天学校 5 楼西头	法定代表人	李秀峰
经营范围	园区产业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城市公共配套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东方今典平顶山智慧城市展览馆项目接洽，于 2019 年末在平顶山智慧城市展示馆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271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801、901（八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陶红春
经营范围	受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属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权力，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或通过董事会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各类投资业务		
合作渊源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接洽，在深圳龙岗智慧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名称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302MB0110090T
住所	安源区燎原南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	易燕萍

基本情况	萍乡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安源旅游资源的发展、建设、管理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项目开发接洽，进行方案探讨，于 2019 年在萍乡科技馆和红领巾纪念馆项目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4）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3PDMX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西副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靖普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以公司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种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受政府委托对其授权范围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场地租赁		
合作渊源	公司在经过前期的挖掘开拓后，于 2018 年 8 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85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乃翔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方式与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的需求并于 2016 年 7 月达成合作。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通过线下拜访接触到客户展厅项目的需求；2017 年 12 月通过双方进行探讨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6）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490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99,521.02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 万科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郁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经发审证字第 11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始与万科公司合作，先从宣传片、效果图开始，后续到大型展厅，与万科公司一直有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7）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28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64,901.028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路 502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绿化，仓储，房地产，出租汽车，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施工		

合作渊源	绿地集团为公司多年客户，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接洽并在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8）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4X4EF6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惠东县高潭镇新兴路与 S242 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卓锐
经营范围	《高潭革命老区“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合作合同》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布展项目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9）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名称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TEH43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7-1-1007 室(高新技术产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肖胜昔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估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进行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0）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名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7 年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展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中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等，根据前述客户的宣传或展览展示等需求，公司与其的合作内容主要为设计图、宣传片、各类展馆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中，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莆田市振兴乡村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云南楚鸥”）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原因系：云南楚鸥系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新鸥鹏”）控制的子公司，负责筹划建设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重庆新鸥鹏在 2018 年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云教育”）与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鉴于对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项目执行、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的认可，其通过云南楚鸥与发行人在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上继续合作。据此，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2）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原因系：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系林芝市政府为提升改造退化防护林，致力改善民生、惠利群众的重大民生项目，林芝市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城开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由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2019 年，经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 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3）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方今典新城”）于 2019 年 2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原因系平顶山市焦店智慧城市项目系平顶山地方政府签约引进的重点产城融合项目，平顶山市政府于 2017 年与东方今典新城系河南东方今典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今典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由东方今典集团于 2019 年设立项目公司东方今典新城负责该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接洽平顶山市焦店智慧城市项目，并于 2019 年末与东方今典新城达成合作。据此，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4）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设立，并于 2019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原因系：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襄阳片区于 2017 年揭牌，襄阳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4 月设立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据此，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5）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设立，并于 2018 年度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原因系：2017 年系高潭苏维埃政权成立 90 周年纪念日，相关纪念活动在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举行，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五冶集团、惠东县财政局及投资公司三方合作应“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于 2018 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就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达成合作。据此，惠东县高潭革

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6）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并于 2018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原因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政府在连云港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连云港市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等项目均有合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开展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与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上开展合作。据此，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中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在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中，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部分销售金额未回款的情形，原因系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2）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在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中，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原因系地方政府付款流程正在审批中，目前发行人已提起诉讼流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按收入区间划分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个

项目	收入分层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静态 数字 创意 服务	100-1,000	8	1,608.60	7	1,545.77	9	1,501.11
	10-100	105	2,817.44	107	2,660.69	97	2,252.47
	10 以下	405	1,162.88	440	1,306.20	486	1,447.60
	小计	518	5,588.91	554	5,512.66	592	5,201.18
动态 数字 创意 服务	1,000 以上	-	-	-	-	1	1,005.60
	100-1,000	4	516.62	7	1,220.92	11	2,470.13
	10-100	187	4,544.22	242	6,396.84	284	7,139.13
	10 以下	101	381.69	162	691.86	152	673.07
	小计	292	5,442.54	411	8,309.62	448	11,287.94
数字 展示 及系 统集 成服 务	1,000 以上	15	29,129.99	10	19,064.39	5	6,732.05
	100-1,000	57	20,436.83	61	19,109.14	55	14,447.92
	10-100	72	3,562.02	50	2,359.72	65	2,939.26
	10 以下	20	66.74	22	65.89	12	49.57
	小计	164	53,195.58	143	40,599.14	137	24,168.81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中收入逐年增长，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业务发展方向，开拓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选择性放弃部分低端市场，因此，年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相应的，交易额较大的 1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中收入区间在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客户数量逐年下降，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系为房地产行业制作宣传片等，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客户数量有所下降，同时，面

对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发行人调整策略，转为为该等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

另发行人 2018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存在交易规模区间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的验收并确认 1,005.60 万元收入，该项目服务内容均为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逐年增长，原因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业务布局中掌握了一定的经验，在文化文博、智慧城市、5G 应用等领域开展了较多的业务，虽 2019 年度客户中交易规模在 10 万元-100 万元区间的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收入区间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以及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均逐年大幅增加。

五、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新鸥鹏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	-	159.43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74.22	1,644.73	-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	216.04	-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3,226.55	-	-
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	131.13	-	-

经核查，重庆新鸥鹏于 2018 年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重庆云教育与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发行人于 2018 年为其提供设

计服务并完成设计并在 2019 年完成该展示中心的试工工作，鉴于对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项目执行、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的认可，重庆新鸥鹏通过其控制的另一家子公司云南楚鸥在 2020 年与发行人在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上继续合作、通过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与发行人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上继续合作。

（二）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注 1)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4,221.61	75.54%	3,946.46	71.59%	3,365.95	64.72%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164.09	39.76%	2,579.05	31.04%	3,443.86	30.51%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16,920.35	31.81%	11,693.04	28.80%	6,211.27	25.70%
--其中（注 2）：	-	-	-	-	-	-
--同一公司持续交易	7,962.56	14.97%	2,497.30	6.15%	2,634.21	10.90%
--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	8,669.99	16.30%	8,138.47	20.05%	3,044.37	12.60%
--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	709.13	1.33%	1,236.58	3.05%	285.71	1.18%
--其他（注 3）	-421.34	-0.79%	-179.31	-0.44%	246.98	1.02%

注 1：该占比指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类同，即重复交易的金额占其相应类别的比例；

注 2：该原因仅指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注 3：其他原因包括因为结算金额的差异或者税率的差异，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特点主要为专业设计机构提供三维图像，该业务具有重复性和连续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比在 30%-40%之间，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来源于一定数量的已有客户合作，发行人为部分客户或同一集团不同公司持续提供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例如，同一客户为不同产品而制作的产品宣传片、同一集团不同主体或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宣传片等，具有合理性。

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重复交易，主要原因系：（1）同一客户持续交易情况；（2）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3）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4）因为税率的差异或者结算金额的差异，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一般为新开拓项目，但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复合作，例如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与云南两地不同的项目公司先后合作；或为一项目先进行设计服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然后进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重复合作基于真实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重复合作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2018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52.67	公司过往项目服务较好，客户对公司比较认可。
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95.37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1,142.91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24.65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09.8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2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公司进入了绿地控股的供应商库，通过此渠道多次合作。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874.70	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达成首次合作，因客户对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满意，因此继续合作。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4.82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华南理工大学	441.85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作品质量佳且服务较好，双方一直长期合作。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招投标	30,210.98	46.69%	22,943.60	41.69%	11,581.68	28.21%
非招投标	34,492.44	53.31%	32,091.67	58.31%	29,466.91	71.79%
营业收入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41,048.5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占比分别为 71.79%、58.31%、53.31%，另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28.21%、41.69%、46.69%，由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来自于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业务，而该类业务一般较少具有重复性，部分新拓展客户开展业务可能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故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况。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中部分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经理和各分子公司业务经理通过固定客户和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收集有效的项目信息，按招标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核心团队与发包方进行接洽，了解发包方的需求，与发包方相关人员交流相关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针对发包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其中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投标。投标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评分里的资质、荣誉、业绩、人员等相关实力和预算报价等内容进行评标，根据评价结果公布中标供应商，并于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在投标过程中，发行人均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与条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招投标过程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参与投标条件、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

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招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八、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风语筑、丝路视觉、华凯创意，经查阅上述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情况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 1）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尝试新的服务模式。（2）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3）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培训、游戏行业等。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福州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 超高清、VR、AR、裸眼 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 实时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9%。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50%。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0 年研发费用 8,45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5%。	2020 年研发费用 5,14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2%。	2020 年研发费用 71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26%。	2020 年研发费用 3,44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3%。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和时尚潮流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员工总数）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公告。

通过进一步梳理及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下：公司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

经多方面对比，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分析如下：

1. 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但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 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 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两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 3D 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和 3,44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5.95%和 5.33%，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47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 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 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 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74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四）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对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了必要的整合、修订。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在上市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并未披露其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故本所律师主要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检索其上市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根据风语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宣城市城乡规划局、宣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156.80	9.24%
	2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842.59	8.83%
	3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9.09	7.58%
	4	襄阳市城乡规划局	5,645.17	7.29%
	5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968.79	5.12%
		合计	29,482.44	38.06%
2016 年度	1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197.40	9.12%
	2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8,355.10	6.81%
	3	东营市城乡规划局	8,272.91	6.74%
	4	常德市城投龙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86.32	6.10%
	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直国有投资统建管理中心	6,348.21	5.17%
		合计	41,659.93	33.95%
2015 年度	1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812.38	10.61%
	2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96.04	8.34%
	3	长沙市城乡规划局	7,019.15	6.89%
	4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6,196.84	6.08%
	5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87.85	5.88%
		合计	38,512.26	37.80%
2014 年度	1	济宁市城乡规划局	9,357.51	11.64%
	2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8,739.05	10.87%
	3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	6,819.57	8.48%
	4	晋中市规划勘测局、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662.95	7.04%
	5	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551.90	5.66%
		合计	35,130.98	43.69%

根据丝路视觉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安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3,340.96	18.78%
	2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30	3.39%
	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4.41	3.00%
	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1.86	2.37%
	5	昆明杏林大观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1.89	1.70%
	合计		5,202.42	29.24%
2015 年度	1	中交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9.98	13.02%
	2	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66	2.72%
	3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634.80	1.83%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6.74	1.43%
	5	上海育碧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487.91	1.41%
	合计		7070.09	20.41%
2014 年度	1	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2.11	7.77%
	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6.71	3.09%
	3	珠海新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42.77	1.62%
	4	AEDAS LIMITED	436.57	1.30%
	5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433.27	1.29%
	合计		5,061.43	15.07%
2013 年度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20.29	3.34%
	2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17.40	2.97%
	3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98.17	2.17%
	4	新世界集团	529.28	1.92%
	5	AEDAS LIMITED	394.92	1.44%
	合计		3,260.06	11.84%

根据华凯创意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6月	1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26.62	28.03%
	2	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10.95	18.07%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26.15	10.02%
	4	贵阳市公安局	1,720.39	9.99%
	5	曲靖市规划局	1,115.27	6.48%
	合计		12,499.38	72.59%
2015 年度	1	湘潭市两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70.86	19.05%
	2	永靖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5,022.26	10.43%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020.65	10.43%
	4	聊城市规划局	4,265.78	8.86%
	5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3,829.84	7.95%
	合计		27,309.40	56.72%
2014 年度	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805.69	17.91%
	2	曲靖市规划局	7,261.63	16.66%
	3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	7,121.08	16.34%
	4	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6,070.38	13.93%
	5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6.00	7.66%
	合计		31,594.78	72.50%
2013 年度	1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6,930.00	16.55%
	2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6,106.35	14.58%
	3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96.20	11.22%
	4	江西省城镇建行投资有限公司鄱阳湖生态经济区 规划展示馆项目管理部	4,692.21	11.21%
	5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3,794.13	9.06%
	合计		26,218.89	62.6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上市前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与发行人情况一致。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5.30%	2018年9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4.92%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8年11月15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4.21%	2019年7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20年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4.10%	2019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3.54%	2019年5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1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合计	14,284.37	22.08%	-
2019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6.45%	2018年5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10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江西省安源国	3,439.26	6.25%	2019年2月，客户通过发行人网站方式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直接接触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8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4.80%	2017年10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8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3.38%	2018年6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9月通过竞争性谈判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3.33%	万科为发行人多年客户，2019年4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合计		13,322.68	24.21%	-
2018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5.39%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为多年客户，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于2018年5月、印江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于2017年9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4.66%	绿地集团为发行人多年客户；2016年9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6年10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3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3.01%	2017年10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1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2.66%	2018年7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2.46%	2017年4月，客户通过发行人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7年11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合计		7,462.38	18.18%	-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

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 3D 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2,616.30万元、3,275.50万元和3,449.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7%、5.95%和5.33%，拥有3个发明专利、5个实用新型专利、7个外观设计专利和247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 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 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 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

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74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三）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运作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未来若出现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研发能力落后、公司行业口碑下滑、业务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利，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波动。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由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来源于该业务线，未包含设计机构，但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为设计机构，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把设计机构列在首位主要系从业务沿革的考虑；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 发行人已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等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相关变动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报告期内重复交易的客户的情况，一般系由于相关项目的增补项、结算差异以及持续交易所致；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8. 发行人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相比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不同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发行人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发行人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具有合理理由；

9. 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

持续性，能够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运作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十三、《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数字内容外协。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内部产能人员不足和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会将其中部分内容外协采购，以保障项目顺利按时交付，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752.48 万元、5,908.42 万元、8,315.00 万元及 2,486.9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2）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4）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5）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服务采购明细表；
2.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合作协议；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信息；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数字内容外协采购的背景及内容；
6. 查阅《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的规定；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是否存在因违反“分包”、“转包”约定而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因“分包”、“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动画制作指运用 3dmax 软件进行三维建模及场景渲染，并通过后期合成软件进行分镜头合成、调色及影片输出；设计服务指通过对项目概况进行分析与理解，对展厅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图等布局示意图进行设计；

摄影配音指从事实景拍摄、摄影棚拍摄、人物拍摄和影片解说词录制；软件开发指进行简单的互动软件开发。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均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基于项目交付周期紧、人员暂时短缺、提升项目效率、降低成本等因素的考虑，部分数字内容制作采取发行人提供创意方案和整体设计，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完成部分非核心工作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展览”、“广告”、“影视**”等相关字样，该等供应商为专业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动画制作、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1. 数字内容外协主要为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数字内容外协只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发行人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公司采购上述数字内容外协服务仅作为技术参考和基础素材，借鉴其成果并结合整体方案创意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不存在将其承接的工作全部转让给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不构成“转包”。

2. 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施工交由分包单位完成，并由分包单位就其完成

的工作成果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且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且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承担责任，未向发行人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由发行人按销售合同中约定向客户独立承担全部合同责任，据此，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

3. 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数字内容采购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通常对“分包”、“转包”约定如下：

（1）部分协议未对分包转包进行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在合同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该类合同项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的约定；

（2）部分协议约定不得进行工程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进行工程分包或转包。本所律师认为，因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故该类协议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的约定；

（3）部分协议约定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仅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发行人负责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就工作成果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且该类协议下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协议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与该等客户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因违反“分包”、“转包”约定而发生

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因“分包”、“转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对应项目与客户合作协议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2）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对应项目与客户合作协议中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人数。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安道投资为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的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将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发行人未对安道投资设立后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合伙人离职或外部人员加入等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

（1）说明安道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

（2）说明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如涉及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请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安道投资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
3. 查阅安道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安道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的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内部决策文件；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道投资合伙人，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6. 查阅安道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文件；
7.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安道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

经核查，安道投资的合伙协议未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发行人主要通过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自安道投资成立之日起至凡拓数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标的份额的禁售期，禁售期内，安道投资合伙人持有的标的份额被锁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份额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份额。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被解聘、死亡等事项的，其所持标的份额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激励对象因自己原因在劳动合同期间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应当在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离职通知书的当日，将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转回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2）经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确认不胜任工作岗位要求、或激励对象违法等而被依法解聘的，应当在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解聘通知书的当日，将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转回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3）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负伤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包括被宣告失踪和被宣告死亡）的，激励对象或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授予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4）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激励对象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授予价格。如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限制激励对象转让标的份额的，则激励对象应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解除限制的当日将标的份额转让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安道投资合伙人确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1）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时，经发行人、安道投资、激励对象签署补充协议后无须强制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2）如激励对象拟退出安道投资，其所持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应转让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该受让方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即已在发行人工作 1 年以上且为部门经理以上级别并经发行人确认，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该等转让还应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

根据安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其确认，安道投资成立后至今，共有 17 名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其中 11 人已离职或死亡且已退出安道投资，6 人虽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另安道投资原合伙人谭普林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后继承人退出安道投资。关于前述人员的合伙份额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对于已退出安道投资的原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并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其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该等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2）对于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其均已与发行人、安道投资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可继续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

二、说明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如涉及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请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一）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

1. 2014 年 8 月，安道投资成立

2014 年 8 月，谭普林、林日新、周毅等 39 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安道投资，出资总额为 482.9 万元。

2014 年 8 月，安道投资收到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为 482.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安道投资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94427），安道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482.9 万元。

安道投资成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27.50	5.6948%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张建忠	11.00	2.2779%
32	徐 虔	33.00	6.8337%
33	易育兰	11.00	2.2779%
34	张淋树	11.00	2.2779%
35	刘 强	11.00	2.2779%
36	栗 畅	11.00	2.2779%
37	罗志诚	11.00	2.2779%
38	王伟江	8.80	1.8223%
39	刘晓东	33.00	6.8337%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成为安道投资合伙人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2. 2015 年 5 月，安道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动

2015 年 5 月 8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刘强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普林，并自安道投资退伙；同意易育兰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徐虔，并自安道投资退伙。

2015 年 5 月，刘强与谭普林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刘强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谭普林；易

育兰与徐虔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易育兰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徐虔。

2015 年 5 月 20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张建忠	11.00	2.2779%
32	徐 虔	44.00	9.1116%
33	张淋树	11.00	2.2779%
34	栗 畅	11.00	2.2779%
35	罗志诚	11.00	2.2779%
36	王伟江	8.80	1.8223%
37	刘晓东	33.00	6.8337%
合计		482.900	100.0000%

3. 2016 年 3 月，安道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建忠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筠并退伙安道投资，王筠入伙安道投资。

2015 年 12 月，张建忠与王筠签订《权益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张建忠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王筠。

2016 年 3 月 4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徐 虔	44.00	9.1116%
32	张淋树	11.00	2.2779%
33	栗 畅	11.00	2.2779%
34	罗志诚	11.00	2.2779%
35	王伟江	8.80	1.8223%
36	刘晓东	33.00	6.8337%
37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王筠于 2003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4. 2016 年 10 月，安道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动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卢庚荣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林少新并退伙安道投资，林少新入伙安道投资。

2016 年 10 月，卢庚荣与林少新签订《权益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卢庚荣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林少新。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林少新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徐 虔	44.00	9.1116%
32	张淋树	11.00	2.2779%
33	栗 畅	11.00	2.2779%
34	罗志诚	11.00	2.2779%
35	王伟江	8.80	1.8223%
36	刘晓东	33.00	6.8337%
37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林少新于 2002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5. 2018 年 3 月，安道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3 月 13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廖建锋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普林并退伙安道投资；同意王海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出资额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好意并退伙安道投资；同意范在法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振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3 月，廖建锋与谭普林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廖建锋将其持有

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谭普林；王海与张好意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王海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张好意；范在法与孙振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范在法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孙振。

2018 年 3 月 14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罗浩魁	8.80	1.8223%
11	蔡伦星	11.00	2.2779%
12	官应伟	6.60	1.3667%
13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4	张好意	17.60	3.6446%
15	刘 斌	22.00	4.5558%
16	曾坤斌	16.50	3.4169%
17	何健民	6.60	1.3667%
18	刘利军	6.60	1.3667%
19	孙 振	19.80	4.1002%
20	舒丽娜	6.60	1.3667%
21	徐晓冬	11.00	2.2779%
22	朱召伟	6.60	1.3667%
23	宋 凯	16.50	3.41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林少新	11.00	2.2779%
25	杨磐霖	11.00	2.2779%
26	陈建伟	11.00	2.2779%
27	郑海棱	11.00	2.2779%
28	徐 虔	44.00	9.1116%
29	张淋树	11.00	2.2779%
30	栗 畅	11.00	2.2779%
31	罗志诚	11.00	2.2779%
32	王伟江	8.80	1.8223%
33	刘晓东	33.00	6.8337%
34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0	100.0000%

6. 2018 年 9 月，安道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6 月 13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罗伟东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4.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魏慧慧并退伙安道投资，魏慧慧入伙安道投资；同意朱召伟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一丁并退伙安道投资，李一丁入伙安道投资；同意刘利军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振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3 月，罗伟东与魏慧慧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罗伟东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4.4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0.9112%）转让给魏慧慧；2017 年 3 月，朱召伟与李一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召伟将其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即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李一丁；2018 年 3 月，刘利军与孙振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刘利军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孙振。

2018 年 9 月 6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浩魁	8.80	1.8223%
10	蔡伦星	11.00	2.2779%
11	官应伟	6.60	1.3667%
12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3	张好意	17.60	3.6446%
14	刘 斌	22.00	4.5558%
15	曾坤斌	16.50	3.4169%
16	何健民	6.60	1.3667%
17	孙 振	26.40	5.4670%
18	舒丽娜	6.60	1.3667%
19	徐晓冬	11.00	2.2779%
20	宋 凯	16.50	3.4169%
21	林少新	11.00	2.2779%
22	杨磐霖	11.00	2.2779%
23	陈建伟	11.00	2.2779%
24	郑海棱	11.00	2.2779%
25	徐 虔	44.00	9.1116%
26	张淋树	11.00	2.2779%
27	栗 畅	11.00	2.2779%
28	罗志诚	11.00	2.2779%
29	王伟江	8.80	1.8223%
30	刘晓东	33.00	6.8337%
31	王 筠	11.00	2.2779%
32	魏慧慧	4.40	0.91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李一丁	6.60	1.3667%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魏慧慧于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李一丁于 2012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7. 2018 年 12 月，安道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宋凯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6.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郑海棱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10 月，宋凯与郑海棱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宋凯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6.5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4169%）转让给郑海棱。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浩魁	8.80	1.8223%
10	蔡伦星	11.00	2.2779%
11	官应伟	6.60	1.3667%
12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3	张好意	17.60	3.6446%
14	刘 斌	22.00	4.5558%
15	曾坤斌	16.50	3.4169%
16	何健民	6.60	1.3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孙 振	26.40	5.4670%
18	舒丽娜	6.60	1.3667%
19	徐晓冬	11.00	2.2779%
20	林少新	11.00	2.2779%
21	杨磐霖	11.00	2.2779%
22	陈建伟	11.00	2.2779%
23	郑海棱	27.50	5.6948%
24	徐 虔	44.00	9.1116%
25	张淋树	11.00	2.2779%
26	栗 畅	11.00	2.2779%
27	罗志诚	11.00	2.2779%
28	王伟江	8.80	1.8223%
29	刘晓东	33.00	6.8337%
30	王 筠	11.00	2.2779%
31	魏慧慧	4.40	0.9112%
32	李一丁	6.60	1.3667%
合计		482.90	100.0000%

8. 2019 年 8 月，安道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动

2019 年 8 月 2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因谭普林去世，根据继承公证书，由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继承谭普林持有的安道投资 49.5 万元出资额，财产继承后，李祺燮持有安道投资 24.75 万元财产份额、谭昀庭持有安道投资 12.375 万元财产份额、梁桂芳持有安道投资 12.375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退伙，并退还其继承的财产份额；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482.9 万元变更为 433.4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章兴龙加入安道投资，以货币出资 10.9995 万元持有安道投资 10.9995 万元出资额；同意刘晓东以货币出资 14.3546 万元增持安道投资 14.3546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罗志诚以货币出资 24.1459 万元增持安道投资 24.1459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安道投资出资总额由 433.4 万元变更为 482.9 万元。

2019 年 8 月，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安道投资收到章兴龙、刘晓东、罗志诚分别缴纳的出资额 10.9995 万元、14.3546 万元、24.145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9 年 9 月，安道投资向李祺燮退还 37.125 万元（因谭昀庭为李祺燮的法定监护人，故一并退还于李祺燮）、向梁桂芳退还 12.375 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日新	33.0000	6.8337%
2	周 毅	11.0000	2.2779%
3	蒋 斌	11.0000	2.2779%
4	叶 青	11.0000	2.2779%
5	包祥坤	11.0000	2.2779%
6	陈雄豹	4.4000	0.9112%
7	童少文	8.8000	1.8223%
8	罗浩魁	8.8000	1.8223%
9	蔡伦星	11.0000	2.2779%
10	官应伟	6.6000	1.3667%
11	欧阳金生	8.8000	1.8223%
12	张好意	17.6000	3.6446%
13	刘 斌	22.0000	4.5558%
14	曾坤斌	16.5000	3.4169%
15	何健民	6.6000	1.3667%
16	孙 振	26.4000	5.4670%
17	舒丽娜	6.6000	1.3667%
18	徐晓冬	11.0000	2.2779%
19	林少新	11.0000	2.2779%
20	杨磐霖	11.0000	2.2779%
21	陈建伟	11.0000	2.2779%
22	郑海棱	27.5000	5.6948%
23	徐 虔	44.0000	9.1116%
24	张淋树	11.00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栗 畅	11.0000	2.2779%
26	罗志诚	35.1459	7.2781%
27	王伟江	8.8000	1.8223%
28	刘晓东	47.3546	9.8063%
29	王 筠	11.0000	2.2779%
30	李一丁	6.6000	1.3667%
31	魏慧慧	4.4000	0.9112%
32	章兴龙	10.9995	2.2778%
合计		482.900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章兴龙于 2009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9. 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情况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未发生其他变动，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日新	33.0000	6.8337%	数字媒体事业部总经理
2	周 毅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客户经理
3	蒋 斌	11.0000	2.2779%	凡拓数媒营销经理
4	叶 青	11.0000	2.2779%	一介网络总经理
5	包祥坤	11.0000	2.2779%	已离职
6	陈雄豹	4.4000	0.9112%	凡拓数媒技术总监
7	童少文	8.8000	1.8223%	凡拓数媒创意总监
8	罗浩魁	8.8000	1.8223%	已离职
9	蔡伦星	11.0000	2.2779%	凡拓数媒高级三维场景师（经理）
10	官应伟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导演（经理）
11	欧阳金生	8.8000	1.8223%	已离职
12	张好意	17.6000	3.6446%	已离职
13	刘 斌	22.0000	4.5558%	数字图像事业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4	曾坤斌	16.5000	3.4169%	凡拓动漫副总经理
15	何健民	6.6000	1.3667%	已离职
16	孙 振	26.4000	5.4670%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总经理
17	舒丽娜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研发经理
18	徐晓冬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19	林少新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总经理
20	杨磐霖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21	陈建伟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22	郑海棱	27.5000	5.694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23	徐 虔	44.0000	9.1116%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总经理
24	张淋树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客户经理
25	栗 畅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26	罗志诚	35.1459	7.2781%	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部总经理
27	王伟江	8.8000	1.8223%	凡拓数创监事及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部创作部总监
28	刘晓东	47.3546	9.8063%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总经理
29	王 筠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副总经理
30	李一丁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行政人力资源副总监
31	魏慧慧	4.4000	0.9112%	已离职
32	章兴龙	10.9995	2.2778%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总经理
合计		482.9000	100.0000%	-

（二）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合理性

经核查，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中包祥坤、罗浩魁、欧阳金生、张好意、何健民、魏慧慧已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安道投资上述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合伙人确认，上述合伙人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合理性如为：

1. 包祥坤于 2012 年 4 月入职，2018 年 12 月离职；罗浩魁于 2006 年 10 月入职，2021 年 5 月离职；欧阳金生于 2011 年 11 月入职，2016 年 4 月离职；张

好意于 2013 年 1 月入职，2019 年 9 月离职；何健民于 2008 年 3 月入职，2019 年 3 月离职；魏慧慧于 2015 年 7 月入职，2020 年 5 月离职。上述人员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且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 发行人、安道投资与上述合伙人均已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考虑到上述合伙人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其离职离开发行人时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

（三）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经核查，公司以合伙制企业安道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道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成立时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安道投资成立后共发生 7 次合伙人变动，历次变动新增合伙人在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合伙人中包祥坤、罗浩魁、欧阳金生、张好意、何健民、魏慧慧虽已离职，但其在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安道投资财产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据此，安道投资为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安道投资现有已离职合伙人离职后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安道投资财产份额，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其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形式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对于已退出安道投资的原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并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其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该等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对于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其均已与发行人、安道投资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可继续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

2. 安道投资已离职的合伙人在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离职后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仍持有股份权益，具有合理性；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1）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虚拟动力是一家硬件设备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与发行人主要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存在区别。（2）根据虚拟动力网站“产品与服务”栏目，虚拟动力除硬件设备的销售以外，还经营“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此外，根据虚拟动力网站“应用场景”栏目，虚拟动力产品/服务的主要用途除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虚拟形象展示及游戏互动体验以外，还包括“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

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全面核实虚拟动力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必要修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登陆虚拟动力官网查询关于其业务情况的描述；
2. 访谈虚拟动力技术负责人，了解虚拟动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及其应用场景；
3. 查阅虚拟动力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
4. 查阅虚拟动力不同产品和服务类别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设备清单；
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关于虚拟动力网站“产品与服务”栏目中经营“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与申报材料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其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硬软件结合为核心，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实现动作捕捉算法、表情捕捉算法，通过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实现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据此，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包含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及其配套软件。

根据虚拟动力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虚拟动力官网“产品与服务”栏目中列示的“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即为虚拟动力硬件设备产品的配套软件，该类业务基于虚拟动力的动作、

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通过编写相关的驱动程序或软件，应用于虚拟主播直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定制服务。

其中，“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系指用户通过穿戴虚拟动力的智能设备，实时驱动数字角色，实现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同步交互。该类系统主要是为客户群体更便捷地使用虚拟动力的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针对硬件的特性开发了 3D 虚拟直播软件系统，以满足用户的直播应用需求；“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系指虚拟动力通过原画设计、3D 建模、骨骼绑定、表情制作、程序设定、模型打包、导入虚拟直播软件等步骤，经过上述流程创建虚拟 IP 形象，用户通过虚拟直播系统平台，并利用虚拟动力的硬件设备进行实时驱动和直播宣传。上述业务均需搭载虚拟动力的动捕设备实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二、关于虚拟动力网站“应用场景”栏目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与申报材料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虚拟动力的产品应用场景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主要用途包括虚拟形象展示及游戏互动体验。

根据虚拟动力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虚拟动力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拥有网络直播、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其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领域。虚拟动力在其官网“应用场景”栏目中列示的“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虚拟动力预期的动捕技术或动捕产品的潜在应用领域，通过在官网列示以达到促进虚拟动力硬件设备销售的目的。

虚拟动力“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与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均涉及影视及动画领域，但二者存在以下明显区别：（1）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系指采用动捕技术，使用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来捕捉影视动作，并将内容输出，使硬软件更好融合，以降低后期处理难度和成本；而发行人的三维影片以 3D 可视化技术为核心，涵盖三维建模技术、三维渲染技术、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等，根据不同展示需求运用不同技术，提供三维影片等多种产品；（2）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主要依托其动作、表情捕捉设备

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进行影视动画的开发制作，而发行人无对可穿戴智能设备的使用要求；（3）相比于虚拟动力，发行人的三维影片主要应用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等领域，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上述特定场景的三维影片。

虚拟动力“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指通过虚拟工业利用动作、表情捕捉等设备提供的精准捕捉数据，结合工业设计内容，模拟出工业设计的整个流程和操作方法，为设计人员提供更加逼真、科学的虚拟设计环境，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研究等工业设计。上述应用场景均需要利用动捕技术通过动捕设备实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别。

综上，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虚拟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应用场景情况，发行人已对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场景进行补充披露。

三、关于虚拟动力的收入结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的营业收入及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及其配套软件服务	268.80	97.62%	55.41	99.86%	-	-
其中：硬件	210.64	76.50%	55.32	99.69%	-	-
配套软件服务	58.15	21.12%	0.09	0.16%	-	-
仅有软件或技术服务	6.56	2.38%	0.08	0.14%	-	-
营业收入	275.36	100.00%	55.49	100.00%	-	-

注：软件或技术服务收入包括与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相关的配套软件或服务（如虚拟主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模型制作等）、硬软件维护、设备租赁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虚拟动力主要业务为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或服务。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5.49 万元、275.36

万元，其中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服务的收入占比达到 95%以上，虚拟动力单独销售的软件或技术服务的金额极低。虚拟动力上述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公司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金额极低，不构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虚拟动力的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金额极低，不构成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应用场景情况，发行人已对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场景及各类型收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具有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该等综合能力、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在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市场，行业准入门槛、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在数字多媒体系统和展览展示市场，行业门槛、市场集中度较高，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节介绍了风语筑、丝路视觉及华凯创意 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对市场规模的量化测算、潜在竞争者（如广告传媒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等的替代风险等，并作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

争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作有针对性的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2.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对比的情况；
3. 查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市场规模量化测算的公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对市场规模的量化测算、潜在竞争者（如广告传媒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的替代风险等，并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如下：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行业发展 25 年左右，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存在大量小规模的企业，产品价格和质量较为悬殊。 近几年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于表现他们作品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要求也越来越高，高质量作品的需求稳定增长，对大型公司和一部分制作精品的小型公司有利。同时人工成本、场地租金的增长，也对部分规模较小的公司造成一定的压力。 由于网络科技的进步，沟通工具的便利性更强，资料传输、视频会议等越来越方便，地域性的阻碍逐渐打破，市场份额逐渐向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公司集中。	1.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 2. 上海艺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员工超过 140 人，专注于建筑可视化，为全球的建筑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和产品。 3. 北京凡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提供建筑可视化、互动多媒体、影视动画等产品。 4. 力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业务涵盖视觉科技、展馆工程、文博旅游等专业领域，拥有核心研发团队 2000 余人，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成都、香港、伦敦、纽约、温哥华、迪拜等城市拥有 35 家分子公司。 5. 北京斯艾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提供可视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数字视觉创意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的 20 多个城市有合作伙伴。 6. 上海艾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目前拥有约 130 名员工，产品包括渲染，3D 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等。	市场上未对静态数字创意产品的细分市场规模对出统计或估算。根据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20 年度我国的效果图设计（全产业链）市场规模约为 2,038 亿元。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估计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占全产业链效果图设计的比例约为 0.5%-1%。由此推算 2020 年度静态数字创意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0.19 亿元-20.38 亿元。	由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准入门槛较低，每年都会成立众多的小型工作室、小规模公司等，同样每年都会有许多企业退出。同时，亦存在部分设计机构、数字化技术的公司随着技术进步、电脑算力增强等因素，成为数字图像服务的供应商。	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伊始就从事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长时间的发展历程中，得到了国内外多家知名设计单位的认可，通过迪拜歌剧院、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素材及城市建筑模型素材，亦研发出了“凡拓 3Dmax 模块建筑制作软件”“凡拓 3Dmax 建筑单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等系列软件或插件用于制作，提升了制作效率，另外，公司也通过配置新设备、强调作品艺术性理解和美感等，保证服务质量，从而体现公司竞争优势。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中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大企业服务客户面较广且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获取品牌溢价。 同时，三维影片类型丰富，包括企业宣传片、产品宣传片、楼盘宣传片、活动宣传片、形象宣传片等多种类型；制作方式亦有不同，包括拍摄完成、三维制作、录制完成等不同方式的创作；由于行业覆盖各行各业，创作形式多元多样，各类三维影片侧重点不同，市场较难形成垄断格局。 另外，从三维影片制作扩展出多种产品更提升了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外延：数字互动软件与三维影片配合运用的场景越来越多元化，包括商场运营、专卖店营销、住宅销售、企业展示、	1.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国内外十余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及办事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电子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图像的创意设计、制作和软硬件集成服务，空间陈展设计，满足其在宣传展示、沟通、娱乐及专业应用等方面的需求。 2.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 3.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依托数字图像技术，为博物馆、展览馆、房地产营销、城市规划、电视广告、产品展示等领域提供创意视觉展示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展览展示策划及系统集成、多媒体、虚拟现实、数字展示影片等解决方案。 4.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以原创的全要素场景为基础，融合物理模拟、工业仿真、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字孪生应用生态，帮助政府及企业进行新一轮数字化升级，并推动数字孪生成为新型基础设施之一。	根据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动画宣传片的市场规模约为 2,582 亿元，2020 年度，我国的互动软件市场规模约为 140.9 亿元。	由于三维影片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同时产品类型丰富，制作方式多元，因此传统的广告传媒、影视制作、长短视频制作公司凭借其拍摄、录制、剪辑等经验积累，均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如随着移动终端普及和网络的提速而兴起的短视频拍摄公司，在扩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同时，亦会成为行业内公司的竞争者。 另外，在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结合的趋势下，部分软件企业亦凭借其软件制作能力切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成为行业内的潜在竞争者。	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以三维创意为基础，通过软件完成制作，有别于传统的拍摄和录制，创意限制更少，元素更丰富多元；公司经多年行业创作，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和素材，能将创意与执行较好地匹配；另外，公司亦结合科技发展路径和行业需求研发出“建筑裸眼 3D 动画展示软件 V1.0”、“凡拓三维动画裸眼 3D 弧幕炫彩科技软件 V1.0”等软件，从而提升创意创作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迎合新技术与产品的融合趋势，延伸出的数字互动软件等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到复合、从视觉表现到体验互动的各类型动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活动运用等；同时，数字互动软件的表现形式亦多种多样，包括数字沙盘、立体成像等，此类业务更契合当下社会信息传播形式，该领域的入门门槛也相对较高，从而在整体的市场得以有较好的溢价空间，为未来发展提供了增长。	5. 深圳思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服务房地产商的第三方技术方案商，以自研的 3D 引擎为核心，提供包含展示、传播、大数据等功能的全场景营销工具。目前已经服务了超过 200 家开发商客户，在数据领域上有一定的积累及沉淀。			态数字创意产品，增加客户粘性，延长服务周期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这类项目一般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目前该领域的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客户成熟度的提高，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正在由粗放	1.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类；例如：（1）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是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公司，现有 4 个子公司、15 个设计工程部、十余个直属部门，以及由经营中心管理的数十个项目部和四个经营性分公司，员工达到千余人。（2）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隶属于广州美术学院，拥有国家级专业学会和协会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社会地位较高的从业人员，是中国高校系统“产学研”相结合的成功典范。 2.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类；例如：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国的数字展示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327 亿元-393 亿元，预计 2027 年数字展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682.86 亿元-819.69 亿元[注]	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且市场前景较好，因此吸引了较多潜在竞争者；同时由于数字一体化项目涵盖面较广，包括数字内容制作、硬件的采购与集成、装饰装修、展览展示等方面，涉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企业在其战略指导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均可能向数字一体化方向转变。另外，由于上述公司原处行业相对传统，且其服务的只是目前数字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的一	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该类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来源及服务类型逐渐多元，通过各类型客户和服务类型经验的积累，公司在各个领域均树立了标杆类项目。另外，公司注重集成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出“4D 数字影院折幕展示软件系统 V1.0”、“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 V1.0”等软件，增强项目整体的感官体验。公司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型向品质型转变，由单纯的价格竞争、关系竞争向品质竞争、内容竞争、服务竞争转变。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市场开始高速发展，亦吸引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各环节中公司积极布局。	3.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例如： （1）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包括文博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企业展厅等）、展览（包括展会等）等展示场所提供数字文化展示的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2）金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拥有超过 1800 名创意型专业人员及项目经理，在全球拥有 19 个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展示、展览活动、主题公园及博物馆等。 4: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例如：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投资、创意策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性企业，聚焦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和公共文化产业。以上大多数企业由于在数字创意产业沉淀多年，也形成多领域，多行业综合发展的企业规模，服务领域的偏向性也逐渐变得模糊。		个环节，其虽然在各自环节具有独有的优势（例如装饰装修公司的资质、资金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广告公司的品牌包装和策划的能力等），但他们要形成全闭环的项目能力，必须同时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突破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跟随市场的变化和科技的进步，逐渐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独特的发展路径决定了公司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具有数字内容的创意和制作优势。

注：该数据根据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字展示系统行业规模数据推算得出。

二、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作有针对性的补充披露

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数字内容创作，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公司的数字创意内容的制作技术和素材、案例是多年积累沉淀形成的，这也是区别于行业内传统的广告、展示公司的关键。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数字内容创作和设计团队，成员专业涵盖建筑学、环境艺术、动画、设计（平面设计、空间设计、环境设计、新媒体设计等）、软件开发等，综合能力较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的各类数字内容制作均有能力自行完成。目前市场上大多数的竞争公司在数字内容制作上采用外包方式，质量和交期不可控，或者在近几年才组建的数字创作团队，相比而言，凡拓数创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研发创新和软件集成方面，公司在推进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升级、创新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的应用趋势不断开发数字创意产品，研发智慧博物馆信息系统和智慧城市可视化系统，并积极在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上集成使用，通过技术更新迭代、数字内容创新和功能不断完善来丰满公司的服务架构。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目前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4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和软件集成的应用也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在项目管理方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是一个多专业的复合工作，对项目在实施的管理能力要求很高。公司的项目管理及实施团队中拥有多名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设计师、PM 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以及持证的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齐全。凡拓数创已经形成了以数字内容创作及相关软件开发为重点，涵盖策划、设计、施工、后期维护等多专业、多工种协调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十九年的发展历程中，业务范围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渐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形

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有别于行业内提供单一数字创意服务的竞争企业，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以客户粘度为导向，构建了针对数字创意服务的研发、营销、制作和实施等团队，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数字创意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服务针对客户需求灵活组织，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具有客户接触面广的特点，可以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潜在客户源；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客户在一段时间后又可能有更迭的需求，亦可能为数字创意产品产生新的收入。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

综合来看，公司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形成了相应的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综合来看，发行人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获客成本。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新客户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比稿、竞价等方式获取，非招投标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占比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50%，但发行人未进一步分析其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均值，获客成本较高，毛利率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

（1）将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作进一步划分，分析变动并作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不同非招投标方式划分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各期通过比稿竞价取得的项目的报价单；

2.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类别比稿竞价、直接委托等业务的取得模式；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分析其销售费用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占比的变化情况；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其结构占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

5.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各业务类别报价原则
6. 抽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验收单及相关成本凭证；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8.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9. 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10.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11.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3.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阳光协议》；
14. 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5.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7. 通过对供应商的走访、对成本中的合同、设备签收单、装修成果确认单、发票等做细节性测试，核查成本的真实性；
18.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费用支出
1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将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作进一步划分，分析变动并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主要可划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比稿、竞价是指客户经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等流程后确定与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合同，而直接委托是指客户基于既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直接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招投标按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方式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招投标项目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326.50	6.20%	322.95	5.99%	518.37	10.21%
	直接委托	4,942.76	93.80%	5,067.01	94.01%	4,558.92	89.79%
	小计	5,269.26	100.00%	5,389.96	100.00%	5,077.30	100.0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2,197.78	42.27%	2,989.39	42.19%	5,618.74	55.57%
	直接委托	3,001.45	57.73%	4,096.41	57.81%	4,493.21	44.43%
	小计	5,199.23	100.00%	7,085.79	100.00%	10,111.96	100.0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比稿、竞价	20,252.02	86.00%	15,746.70	82.87%	11,244.79	80.97%
	直接委托	3,295.55	14.00%	3,255.10	17.13%	2,642.21	19.03%
	小计	23,547.57	100.00%	19,001.80	100.00%	13,887.00	100.00%
其他	直接委托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390.66	100.00%
	小计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390.66	100.00%
非招投标收入总计	比稿、竞价	22,776.31	66.03%	19,059.04	59.39%	17,381.91	58.99%
	直接委托	11,716.14	33.97%	13,032.63	40.61%	12,085.01	41.01%
	合计	34,492.44	100.00%	32,091.67	100.00%	29,466.9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非招投标收入分别为 29,466.91 万元、32,091.67 万元、34,492.44 万元。其中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9%、59.39%、66.03%，而直接委托获取的

收入占比分别为 41.01%、40.61%、33.79%。2020 年度发行人非招投标收入中比稿、竞价的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收入的占比较高，随着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2020 年度公司非招投标收入中的比稿、竞价占比上升。

一般而言，发行人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客户，而部分客户会基于既往合作经历或发行人项目业绩、口碑等原因，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合作。主要原因系：（1）对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由于该类业务的金额小、时间短、任务重等特点，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客户根据供方以往合作的满意度、供方的行业地位、业绩、口碑、价格等因素，同时考虑供方对项目情况、客户需求较为熟悉，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对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随着上述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发行人上述业务的服务品质和项目质量也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因此逐步积累了较多粘性度高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该部分客户后续的项目需求中，客户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与发行人直接确定合作关系。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12%、11.91%和 10.43%。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单项收入规模更大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增加以及通过合理的费用控制，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10.33%	11.91%	14.29%
风 语 筑	5.03%	4.10%	5.04%
华凯创意	15.92%	12.03%	8.29%
平均	10.43%	9.35%	9.21%
凡拓数创	10.43%	11.91%	13.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丝路视觉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相似；公司较风语筑的销售费用率更高，主要原因系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项合同金额相比数字内容的合同金额要高，受收入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金额、销售人员数量的影响，致使风语筑销售费用率较低。

随着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占比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 2020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公司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2. 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53.19%	8.64%	50.41%	10.02%	49.67%	12.6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0.65%	8.41%	42.72%	15.10%	49.90%	27.5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35.54%	82.24%	36.19%	73.80%	34.34%	58.94%
其他服务	41.31%	0.71%	52.75%	1.08%	46.88%	0.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54%	100.00%	38.78%	100.00%	40.6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创意服务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加大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

值更高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的开拓，致使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毛利率上升，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创意服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平均价格和收入下降，而该业务人力成本相对稳定，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致使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览展示需求呈增加趋势，下游客户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增长，且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收入的增长。同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综上，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营业收入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9.97%	60.00%	63.9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受其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致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①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算模式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照项目进度及节点收款，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但在实际结算中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延长。

② 客户群体性质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业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相对较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部分工程项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应收款的回收速度。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 6 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国有企业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同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企客户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

（二）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报告期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报告期内，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户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

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上述因素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增长趋势，随着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的一系列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并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公司的客户更加多元，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此外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同时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组织品牌活动、参加各类型展会交流会等方式积极挖掘客户，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基于公司的行业前景、下游市场、公司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立体服务模式以及公司丰富的拓展手段等因素，公司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由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竞价等方案的制作：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报价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一方面，根据客户要求，在签署的商业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或签订《廉洁协议》，并设置商业贿赂举报与调查流程；另一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的行为，与员

工签订《阳光协议》，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定期对销售人员开展禁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确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非招投标收入主要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其中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收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取得收入，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收入取得方式的占比波动较小，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报告期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报告期内，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上述因素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基于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公司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立体服务模式以及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等因素，发行人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1）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委托友泰地产为其定制办公楼宇“云创天地项目”，其后，友泰地产两次延迟网签时间，至今仍未将该楼宇的地下部分交付。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预付诚意金等款项合计 2,956.98 万元，核算于其他应收款。（2）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显示，“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 1 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但发行人所提及的项目延期交付原因系新冠病毒疫情、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未提及施工建设因素。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2）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2.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备案表、交付等资料；
3.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4. 登录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启信宝（www.qixin.com）等网站，查询北京友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www.bjtz.gov.cn），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情形；
6. 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7.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预付房款相关的银行支付单据、会计凭证等资料；
8.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预付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房款会计核算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9.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

com) 等网站，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背景及股东信息；

10. 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的成交均价情况；

11. 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未与发行人就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签署合同并交付，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

经访谈北京友泰，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为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办理网签手续并交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另经核查，北京友泰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2336772、Y2336718、Y2336740），由发行人购得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 2 层 201 号、第 3 层 301 号房屋。另北京友泰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向发行人交付了上述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与发行人就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交付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北京友泰，北京友泰于 2021 年 4 月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后，发行人已对交付房屋进行装修，并自 2021 年 6 月起陆续将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

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搬迁至意向办公楼办公，发行人已对意向办公楼进行实际使用，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未交付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并交付予发行人致使项目合作再次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发行人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影响发行人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二、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2月，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作为公司未来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具体财务报表相关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956.98	1,485.60	1,485.6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956.98	1,485.60	1,485.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签订后，发行人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情况

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北京友泰第一大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由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科

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友泰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2. 报告期各期末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进度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动工建设，2020 年上半年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3.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楼盘售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网站，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如侨商中心、紫光科技园、银河中心等成交价格 3 万元/平方米至 3.5 万元/平方米区间，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于 2018 年签订的意向认购协议约定结算单价为地上建筑 2.45 万元/平方米，2020 年 12 月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价为 2.36 万元/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售价），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开展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发行人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

（二）工程进展

经核查，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月26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规土（通）建字0038号），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号），并已于2020年12月30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1年4月10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三）延期交付原因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7月30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四）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的建设及交付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北京友泰因项目施工现场土方未遮盖于2019年3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处以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中提及“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1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

为 275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北京友泰，云创天地项目涵盖多个项目用地，发行人购置的意向办公楼所在用地为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非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应项目用地，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www.bjtz.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被列入闲置土地的情形。

经访谈北京友泰确认，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就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并进行施工建设，在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时，意向办公楼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项目已达到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项目用地的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交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并交付予发行人致使项目合作再次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发行人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影响发行人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2.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销售合同。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后终止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787.19 万元、641.19 万元和 118.8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2.33%、1.86%和 0.33%，公司终止的合同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相关合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先施工后签署合同情形；

2. 查阅发行人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并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关于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亏损合同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诉讼或纠纷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诉讼纠纷清单及相关支撑资料，核查发行人中止或终止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的信息完整性；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止或终止项目明细表，了解其编制依据和相关编制与复核内部控制；

6. 抽查中止或终止项目的通知、协议或合同、回款资料及相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执行合同亏损合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合同清单，抽查有关开工函、合同等资料；

9.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涉及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一）合同中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少部分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

续履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中止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阶段	回款 比例 (%)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020 年末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	1,885.69	方案设计阶段	3.90	因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暂停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阶段	1.53	甲方项目地址更换，项目暂停	否
2020 年末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726.00	优化整改阶段	50.00	客户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但一直未确定整改方案，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阶段	3.80	甲方因规划问题，该项目暂时不推进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昱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暂停该项目的制作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江西南昌发达控股集团企业展厅项目	300.00	方案设计阶段	2.67	甲方资金未到位，双方协商一致暂不进场	否
2020 年末	广东奥园（英德）巧克力王国巧克力工厂多媒体合同	240.00	方案设计阶段	-	由于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原因进场施工推迟	否
2020 年末	昆明五华警营文化中心项目	125.31	整体安装调试阶段	64.67	因总包单位和业主方在布展内容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继续确认方案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地双方未达成一致，项目暂停	否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客户因合同纠纷

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存在期后终止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阶段	回款 比例 (%)	终止原因	终止 时间	是否存 在合同 纠纷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 工业园党群服 务及创新发展 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 设备及数字 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 地双方未达成一致， 后项目终止	2021. 03.01	否
2019 年末	四川省丽天牧 业有限公司企 业展馆项目	210.00	已完成装 修、提供 设备及数字 内容成果交付	57.14	装修效果未达到客 户要求，经整改也未 达要求，经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终止合同	2020. 08.20	否
2018 年末	中新网安展览 馆项目	310.00	方案设计 阶段	6.08	公司设计团队在做 设计方案过程中，甲 方提出项目终止，因 项目后期暂无资金 提供，和甲方协商后 终止该项目	2019. 06.25	否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客户因合同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定价政策考虑了合同项目的合理利润率，发行人不存在未执行的合同的合同亏损情况，但由于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方案调整

客户不愿增加合同价款、项目中止工期延长导致实际成本超出原预算成本、为了开拓市场对高端项目投入较大的成本等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部分施工项目合同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即出现亏损合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完成的合同发生亏损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亏损合同数量（个）	90	88	83
其中：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19	22	2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62	59	4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个）	9	7	6
亏损金额	280.59	338.08	104.65
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万元/个）	3.12	3.84	1.26
当期收入总额（万元）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亏损金额占比	0.43%	0.61%	0.2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合同数量主要以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居多，主要原因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单个合同相比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金额较低，周期较短，人工成本控制难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的合同大部分亏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分别为 1.26 万元、3.84 万元和 3.12 万元。报告期已执行完成合同发生亏损的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执行的亏损合同总体影响情况：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亏损金额（万元）	①	-280.59	-338.08	-104.65
其中：同一期间动工与完工项目	②	-117.66	-123.52	-87.52
跨期完工项目	③	-162.93	-214.56	-17.13
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	④	181.28	130.13	126.45

跨期完工亏损额与上年末计提跌价准备差异	⑤=当期④+下期③	-	-32.80	-88.11
当年净利润（万元）	⑥	6,310.32	5,270.18	3,584.05
差异占比（%）	⑦	-	-0.62%	-2.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执行项目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26.45 万元、130.13 万元和 181.28 万元,发行人期末对在执行亏损合同计提的跌价准备与本期跨入下一期间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亏损的差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签署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但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实施后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个）	11	9	6
合同金额（万元）	7,875.33	5,681.45	1,309.33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7,186.45	5,257.97	1,124.4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该等客户要求公司在正式签署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开工函后开始项目实施。对于前述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就合同签署、项目资金回收等事项持续及时与客户沟通,降低公司项目风险,前述项目后续均已签署正式项目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仍未签订合同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亏损合同的情况；
3.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署合同的情形。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供应商股东及

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
6.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其确认的收入数据；
7. 访谈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了解其工作经历；
8. 访谈广州橙牛、深圳奥鑫，了解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往来情况；
9. 查阅发行人与合商装饰、广州橙牛、深圳奥鑫签订的业务合同及比价询价资料；
10. 查阅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合商装饰、广州橙牛、深圳奥鑫出具的承诺函；
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比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首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总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以上的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员工及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前员工王小勤入职发行人前在供应商广州合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合商装饰”）任职；易雁秀、连伟健从发行人离职后在供应商广州橙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橙牛”）任职。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合商装饰

经核查，合商装饰系王小勤与陈金花于 2010 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商装饰成立至今，王小勤持有其 10% 股权。王小勤于 2012 年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任合商装饰总经理；2016 年 6 月，鉴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正快速发展，王小勤拥有丰富的装饰装修经验，经公司招聘，王小勤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后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商装饰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55.51	18,101.51	0.31%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7.91	31,617.65	0.06%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合商装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公司选择合商装饰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合商装饰具有丰富的专业施工经验和清晰的施工组织，经参考市场价及经公司询价比价后选择与其合作。

根据合商装饰出具的承诺函，合商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合商装饰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对王小勤进行访谈，合商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广州橙牛

广州橙牛于 2015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制作三维动画、互动系统等。易雁秀于 2016 年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3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持有广州橙牛 10% 股权；连伟健于 2017 年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10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间接持有广州橙牛 5.02%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橙牛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6.00	18,101.51	0.09%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06.49	31,617.65	0.34%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广州橙牛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2018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合作项目包括河源恒大滨江左岸项目三维影视片、揭阳恒大中央公园项目三维影视片、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三维影视片等，合作原因为：鉴于广州橙牛提交的影视片内容优质，符合公司项目要求，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2020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在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合作，双方合作原因系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及广州橙牛的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的考虑，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

根据广州橙牛出具的承诺函，广州橙牛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广州橙牛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对易雁秀、连伟健、广州橙牛进行访谈，广州橙牛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该供应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当期收入比例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669.17	79.14%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123.56	86.42%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深圳奥鑫的采购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收入比例超过 50%，其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多个规模较大的项目进行合作，由于项目体量较大，深圳奥鑫亦调配其公司大量人员为该等项目提供支持，倾斜内部资源，使得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来源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超过 50%，随着上述项目陆续完工，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降至 99.03 万元。公司与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等项目进行合作，上述项目与深圳奥鑫合作的原因系：（1）公司与深圳奥鑫业务经理李伟强曾在其原任职单位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过合作，且李伟强等团队曾参与项目包括江西龙虎山博物馆、蛇口海上世界瑞丰展厅等项目，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2）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深圳市，深圳奥鑫的前期现场勘察配合程度较高，

能够配合业主时间进场施工，并提供了较优的深化设计方案，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3）在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中，基于与深圳奥鑫过往的合作经历，其项目完成度、配合度、服务能力较好，未发生过项目延期情况，而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发行人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结合报价、工期等方面考虑选择向其采购。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开展合作，基于双方过往的合作经历以及考虑到深圳奥鑫较强的专业能力、良好的配合度，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该项目装修品质获得业主肯。在此后同一业主的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中，考虑到项目重要性且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公司经评估其价格合理后继续与深圳奥鑫保持合作。

根据深圳奥鑫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奥鑫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和与深圳奥鑫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并访谈深圳奥鑫，深圳奥鑫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除此上述

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诉讼冻结资金。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被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宏环金宇钢构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部分银行存款处于冻结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2.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查阅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相关诉讼的起诉状、判决书、冻结资金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履行相关诉讼判决、民事调解书或合同规定义务的银行凭证；

5. 登录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网银系统查询目前银行存款状态；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诉讼冻结资金形成过程及原因，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 23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冻结依据	冻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货币资 金余额比例	截至目前是 否解除冻结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	48.00	0.24%	是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12 财保 142 号）	150.00	0.76%	是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02 财保 6 号之一）	40.00	0.20%	是
合计			238.00	1.21%	

上述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如下：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创”）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48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光电”）[注]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12 财保 142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共计 150 万元财产，冻结期限为 1 年。

注：经核查，针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冻结事项，发行人因山东宏环金字钢构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宏环”）与洲明光电均位于山东，且涉及诉讼金额均约为 150 万元，将

山东宏环诉讼材料与洲明光电诉讼材料相混淆，致使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中诉讼冻结资金部分披露有误，诉讼冻结资金涉及对象实际为洲明光电，非为山东宏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正披露。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装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02 财保 6 号之一），裁定查封（冻结）发行人 40 万元财产，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 1 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9,745.24 万元，诉讼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21%，占比较小。此外，除保函保证金及银承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外、受托支付、贷款专用资金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受限资金余额为 18,446.64 万元，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诉讼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状态。

二、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信创诉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6 月 26 日，宁波信创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468,265 元；（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利息 18,273 元。宁波信创诉称，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由公司将宁波市地质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室内装修大理石地面施工发包给宁波信创，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陆续支付部分工程款，但工程余款一直拖欠支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判决如下：（1）发行人向宁波信创支付工

程款 468,265 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2）发行人向宁波信创支付利息 17,656 元（从 2019 年 7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履行完毕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已完结，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洲明光电诉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洲明光电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支付欠付货款 1,367,999.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公司承担。洲明光电诉称，其与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订《洲明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合同》，由公司向洲明光电采购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洲明光电依约完成供货及安装，但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经多次主张仍拖欠剩余货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洲明光电起诉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洲明光电支付相关货款，洲明光电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20 年 11 月 6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洲明光电撤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洲明光电已撤诉，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福林装饰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福林装饰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向福林装饰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55,303.2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公司负担。福林

装饰诉称，2017年6月，其与公司签订《展厅装修工程合同》，由福林装饰提供展厅装修工程服务，工程竣工后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经多次催要仍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7月30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鲁1302民初1913号），经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福林装饰达成协议如下：（1）经双方结算，公司尚欠福林装饰工程款286,000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双方各自承担50%；（2）上述款项公司应于2020年8月19日前支付给福林装饰；（3）福林装饰在收到前述款项后10日内向公司开具发票；（4）公司逾期支付约定款项的，每天向福林装饰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款项付清为止；福林装饰逾期开具发票及逾期提供完税证明的，每天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发票及完税证明交付发行人为止；（5）本协议生效后，因福林装饰原因导致协议以外第三人就涉案项目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公司不承担责任，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福林装饰赔偿损失。

2020年8月11日，公司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2020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公司已履行调解书规定的相关义务，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238万元，形成原因系宁波信创、洲明光电、福林装饰将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讼冻结资金占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的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当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判决、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由对方撤诉，该等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作出专项说明。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涉及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涉及股权变动的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等股转系统公告文件；
4.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5. 向股转系统公司交易部提出查询申请，申请查询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票交易信息，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股转系统公司交易部驳回申请的通知；
6. 向中证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咨询（咨询电话：4008058058），申请查询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票交易信息，收到其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回复；
7.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联系了发行人全部在册股东，请求其配合进行股东核查工作；
8. 查阅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9.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简档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查阅了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
10. 访谈了部分现有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

11.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权穿透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15.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股东信息查询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其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16. 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17. 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第 2 号指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是否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 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69	方 图	93,439	0.1217
70	温 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 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 毅	56,000	0.0730
91	郑 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 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 野	50,000	0.0651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 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 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昃辰	4,800	0.0063
248	钱 宏	4,704	0.0061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姗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 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 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363	姜 健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 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 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 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380	王 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 斌	500	0.0007
383	杨 清	500	0.0007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394	仝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413	陈 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 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20	吴 斌	100	0.0001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 曷	100	0.0001
431	周 云	100	0.0001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和“（五）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及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二、《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1年6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三、《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12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形式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凡拓创意”，证券代码为“833414”。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431名股东中，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东共计16名，合计持有发行人49,583,685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4.6042%；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增资、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的股东共计135名，合计持有发行人21,735,297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3196%；

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形成的股东共计 280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5,431,0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0762%。

根据《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对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增加的股东，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申请豁免相关核查。

经核查，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外，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156.7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180.00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117.00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中彭一丹、张昱在申报前 12 个月前已为发行人股东，

李瑞仪、张艳、彭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仪，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张艳，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931%。

彭晴吟，女，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772%。

郑奇枫，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7%。

陈丽萍，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51%。

张惠琼，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龙宫巷**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李瑞仪	2020.07.06	11.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	看好公司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2020.07.03	9.00	13.30	并协商一致	发展前景
张 艳	2020.07.01	6.70	23.4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30	8.00	22.50		
彭晴吟	2020.06.29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4	24.00	21.00		
	2020.06.24	10.50	21.00		
	2020.06.17	20.50	20.00		
郑奇枫	2020.06.23	15.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2	20.00	21.00		
	2020.06.19	20.00	21.00		
	2020.06.18	20.00	21.00		
陈丽萍	2020.06.11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张惠琼	2020.03.17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新增股东及其确认，张艳与发行人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据《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前述新增股东无须按《指引》第三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进行了四次增资，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单位：出资额：万元，单价：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1	2002.09.24	凡拓有限 设立	伍穗颖	6.70	货币	1.00	协商一致	伍穗颖、柯茂旭、李泳合作设立公司	根据《验资报告》（（2002）晋验字第 042 号），截止 2002 年 9 月 16 日 1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2.50	货币				
			李 泳	0.80	货币				
2	2007.08.22	凡拓有限 第一次增资 490 万元	伍穗颖	326.63	货币	1.00	参考净资产并经 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资金，引入合作伙伴 李琪、杜建权、谭普 林	根据《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 [2007]第 LZTE167 号），截止 2007 年 7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47.50	货币				
			李 泳	32.53	货币				
			李 琪	41.67	货币				
			杜建权	25.00	货币				
			谭普林	16.67	货币				
3	2011.06.15	凡拓有限 第二次增资 500 万元	伍穗颖	313.97	货币	1.00	参考注册资本并 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资金，引入合作伙伴 王筠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 060 号），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47.10	货币				
			李 泳	31.47	货币				
			李 琪	39.23	货币				
			杜建权	23.50	货币				
			谭普林	15.63	货币				
			王 筠	29.1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4	2011.11.14	凡拓有限第三次增资86.9565万元	伍穗颖	52.1739	货币	2.00	参考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技术骨干伍穗锐、林少新、王国权、余栋明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125号），截止2011年11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86.9565万元已足额缴纳
			伍穗锐	13.0435	货币				
			林少新	13.0435	货币				
			王国权	4.3478	货币				
			余栋明	4.3478	货币				
5	2011.12.20	凡拓有限第四次增资191.8159万元	中科金禅	104.0921	货币	34.21	参考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板块、公司未来成长性、公司盈利能力的普遍标准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146号），截止2011年12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191.8159万元已足额缴纳
			中科浏阳河	58.4399	货币				
			中科南头	29.2839	货币				

2.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出资额：万元，单价：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1.11.25 凡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伍穗颖	津土投资	1.4776%	16.0609	2.48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净资产值，同时综合考虑员工激励、公司未来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经协商一致	津土投资设立之初拟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时相关人员名单尚未确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出资设立	已结清
		柯茂旭		2.5332%	27.5348				
		李泳		2.1616%	23.4956				
		李琪		2.2428%	24.3783				
		杜建权		0.4620%	5.0217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王 筠		0.1228%	1.3348				
2	2011.12.02 凡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柯茂旭	张 昱	0.8000%	8.6956	27.60	综合考虑三人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员工激励政策、行业估值等多种因素，并经协商一致	张昱、刘晓东、徐贤标三人系公司发展后期引进的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原股东向三人转让一定数量的股权，对其进行激励	已结清
		李 泳	刘晓东	0.5000%	5.4348				
		李 琪	张 昱	0.2000%	2.1739				
			徐贤标	0.5000%	5.4348				
3	2012.06.26 凡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国权	津土投资	0.3400%	4.3478	7.78	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王国权、余栋明欲寻求自身发展退出公司，另求就业，决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	已结清
		余栋明		0.3400%	4.3478				
4	2014.08.25 凡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伍穗颖	安道投资	3.6583%	46.7818	10.32	参考公司当时的利润水平、公司员工激励政策、行业市场平均市盈率	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已结清

如上表所述，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历次股东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除部分股东通过增资及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等方式在二级市场以公允价值买入发行人股票或因股份继承而成为发行人股东，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增资及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增资情况

单位：认购股数：万股，单价：元/股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1	2015.12.04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80 万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货币	6.35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099），截止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1,143 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2	2016.02.2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500 万股	广东中亿利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9.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125），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4,500 万元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73.00	货币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货币				
			吉富 1 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50.00	货币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货币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货币				
			中山证券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3	2016.08.31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180 万股	赵秀杰	7.00	货币	5.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协商确定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6GZA10446），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990 万元
			王建平	50.00	货币				
			陈 铭	80.00	货币				
			徐贤标	18.00	货币				
			徐 虔	15.00	货币				
			叶 青	15.00	货币				
			童少文	8.00	货币				
			宋伟鹏	8.00	货币				
			王小勤	8.00	货币				
			陈雄豹	8.00	货币				
			林日新	6.50	货币				
			崔 爽	5.00	货币				
			罗华颖	5.00	货币				
			章兴龙	5.00	货币				
			周 昊	5.00	货币				
			史 煜	5.00	货币				
			梁金海	5.00	货币				
			董艳功	5.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陈 龙	5.00	货币				
			蒋 斌	5.00	货币				
			罗志诚	5.00	货币				
			汪 彬	4.50	货币				
			王伟江	4.00	货币				
			星 海	4.00	货币				
			郭宜良	4.00	货币				
			田叶芳	4.00	货币				
			汪苏华	4.00	货币				
			张好意	4.00	货币				
			张纪伟	3.00	货币				
			朱永锋	3.00	货币				
			周迪雅	3.00	货币				
			林慕绚	2.00	货币				
			包祥坤	2.00	货币				
			赵汝楠	1.00	货币				
			潘晓聪	1.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4	2017.03.24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640 万股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货币	10.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7GZA20017），截止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6,400 万元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徐 虔	20.00	货币				
5	2019.10.11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175 万股	张 昱	33.00	货币	6.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协商确定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9GZA20339），截止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1,137.5 万元
			张纪伟	3.00	货币				
			林日新	8.00	货币				
			林少新	16.00	货币				
			梁金海	3.00	货币				
			张好意	6.00	货币				
			汪苏华	3.00	货币				
			马明敏	3.00	货币				
			魏慧慧	3.00	货币				
			周 毅	5.00	货币				
			徐秀东	3.00	货币				
			马 冰	3.00	货币				
			徐晓冬	5.00	货币				
			王志鹏	3.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刘 兴	3.00	货币				
			李一丁	5.00	货币				
			杨 旭	8.00	货币				
			庄 佳	8.00	货币				
			高 淦	3.00	货币				
			刘 斌	10.00	货币				
			孙 振	10.00	货币				
			梁润荣	6.00	货币				
			杨 亮	5.00	货币				
			杨思聪	8.00	货币				
			肖 力	3.00	货币				
			齐明石	3.00	货币				
			刘新杰	6.00	货币				

2. 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单位：股份数：万股，单价：元/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8.01.17	伍穗颖	谢子孟	10.00	10.7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伍穗颖因个人资金需求	已结清
2	2018.02.05	珠海中博汇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	7.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转让方与受让方当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出于投资管理需要调整持股主体	已结清
3	2018.08.15	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金全	25.80	1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4	2018.10.25	中科金禅	中科一号	150.00	1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为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扶持天河区创投企业，公司符合其投资要求，通过大宗交易一次性购入股份	已结清
5	2019.02.19	谢子孟	津土投资	10.00	10.25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卖出股份	已结清
6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7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张昱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虑张昱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已结清
8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9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1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已结清
12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已结清
13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已结清
14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5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已结清
16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7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已结清
1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9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已结清
2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21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已结清

如上表所述，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及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具体参见前文所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431 名，各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参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为核查《指引》第五条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发行人各股东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各股东进行联系，并协调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合计取得了 31 名机构股东和 228 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4,480,29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的 97.0427%；另 172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9,7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9573%。

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	张永强	413026197807*****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号**区	1581066*****	拒绝配合
2	赵秀杰	2321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然居**座**房	1882024*****	拒绝配合
3	石惠琼	4415021959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碧桂园清湖上品**街**号	1331089*****	拒绝配合
4	周婉蓉	33038219641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华联大厦**	1396870*****	未取得联系
5	韩炜光	4419001981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聚星岛**区**座**层**号	1328888*****	未取得联系
6	钱祥丰	440105198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号	1380242*****	未取得联系
7	刘建新	4323021978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园金华路**号**座**	1391133*****	未取得联系
8	唐淑容	5107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绵阳市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	未取得联系
9	谢毅	5201111976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836 号香榭丽花苑**号**室	1350169*****	拒绝配合
10	郑莉	1303021970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号院万柳书院**号楼**室	1351069*****	未取得联系
11	胡金花	360122196304*****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昌北路**号	1387085*****	拒绝配合
12	田野	360104197310*****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五区**栋**单元**号	1390700*****	未取得联系
13	丁惜刁	44052019641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府路东晖花园**座**房	1592039*****	未取得联系
14	杭奇东	3202231961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1330615*****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5	程宪合	110229197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小区**号楼**层**	1890106*****	拒绝配合
16	傅 蕾	6201041980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弄**号**室	1381819*****	拒绝配合
17	张云鸿	210102196906*****	境内自然人	济南高新区城城大厦	1860026*****	拒绝配合
18	陈 迪	330102195904*****	境内自然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文华园**	1399538*****	拒绝配合
19	叶 莉	44010219711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油邮政大楼**楼	1360252*****	拒绝配合
20	莫梓良	440125196706*****	境内自然人	新塘新何村岗吓街六巷**号	1801196*****	未取得联系
21	高 飞	36050219760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松林路**弄香榭丽花园**号楼**室	1391604*****	拒绝配合
22	杨金文	23042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892649*****	拒绝配合
23	廖 菲	320282198710*****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桃园村**号**楼**号	1333792*****	拒绝配合
24	丁 君	3205041975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 888 号恒润大厦**	1380620*****	拒绝配合
25	王 亮	37068119840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三马路**号内**号	1860535*****	拒绝配合
26	肖凤银	4418271976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清新县山塘镇花岗村委会白沙村**号	1372484*****	未取得联系
27	朱 翠	4414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三板桥路金碧豪庭**栋**	1380236*****	未取得联系
28	王 珏	3403031988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100 号悉奥二街**座**	1376338*****	拒绝配合
29	彭永村	441521198207*****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广东省(粤)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广场北塔**	1382649*****	拒绝配合
30	王越雅	441502198206*****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广场**	1371177*****	拒绝配合
31	蒋科新	3202221974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新梁溪人家**	1309301*****	拒绝配合
32	曹美林	4325011942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湾梁路**号**座**房	1987873*****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33	谭伟明	4401041967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号**房	1390226*****	拒绝配合
34	陈 昀	520103197505*****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杨南路**弄**号**	1391816*****	拒绝配合
35	金 叠	3303811988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润锦苑**	1586871*****	拒绝配合
36	王建军	120101197005*****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文化村**	1351221*****	未取得联系
37	翁晓静	320621197606*****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湖滨一号**	1386202*****	拒绝配合
38	梁荣登	330106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华南新城江山帝景御弘轩**座**	1380288*****	拒绝配合
39	梁 睿	440803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怡一街**号**	1360273*****	拒绝配合
40	刘志娟	120101197307*****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乐福里**号楼**门**号	1382006*****	拒绝配合
41	杨韵倩	4406811980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座**	1353138*****	拒绝配合
42	陈军祥	3202191954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镇夏东村夏家埭**号	1370152*****	拒绝配合
43	郭太铭	4406811992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座**	1598998*****	拒绝配合
44	李小青	440301196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福中路福彩街29号福景大厦东座**	1360253*****	未取得联系
45	费玲妹	330511195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亭路5号宝翠居**	1803306*****	拒绝配合
46	李 政	142202199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公馆**座	1881119*****	未取得联系
47	宋 丹	4403011968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08号晴山月2栋**	1892289*****	拒绝配合
48	陈清馨	120103199712*****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龙江里**门**号	1552299*****	未取得联系
49	兰 冬	512901197412*****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8号**栋**单元**楼**号	1398070*****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50	林昕晰	460029197008*****	境内自然人	海南省海口市	1380755****	未取得联系
51	高 莉	510124197102*****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梨园路**段**号	1356898****	未取得联系
52	朱红娟	330622196811*****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金通华府**幢**室	1375752****	未取得联系
53	张小玲	33072619830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珠山村珠山后**号	1385791****	拒绝配合
54	王 刚	370627197301*****	境内自然人	仙霞路**号	1500077****	未取得联系
55	朱朝琼	4403011967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宿舍**栋**房	1856563****	拒绝配合
56	唐咏春	370204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吴路 57 号**号楼**单元**户	1321022****	未取得联系
57	叶正新	3604241980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环城东路 400 号联华花园城**栋**单元**	1382911****	未取得联系
58	刘素雯	4401031966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顺德碧桂园南九路**号	1390221****	拒绝配合
59	周新风	3101041954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乔家塘**号	1891804****	未取得联系
60	桑继杰	3101101973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弄**号后楼	1391787****	未取得联系
61	李彦荪	3209221992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耀路**弄**号楼	1582190****	拒绝配合
62	常 玮	1528011982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办事处-东坝奥林匹克花园	1360113****	拒绝配合
63	刘祥玲	4405021966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新门路西**巷**号	1390273****	未取得联系
64	吝玲菊	612101196808*****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陈家山矿南新楼**单元**号	1399294****	拒绝配合
65	黄伟东	310114197503*****	境内自然人	长宁区金浜路**号**幢**室	1360198****	拒绝配合
66	卢 晶	5301031980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白荡海人家**	1313617****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67	高国芳	3390051976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心意广场**号楼**室	1396360*****	未取得联系
68	杭朝强	3202821986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1330615*****	未取得联系
69	施万青	3201061977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号	1891856*****	未取得联系
70	钱 宏	340823198404*****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老洲镇同乐村八甲**组**号	1358583*****	拒绝配合
71	侯儒波	3101061974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弄**号**室	1861662*****	拒绝配合
72	王明刚	32032119750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22号**室	1580173*****	拒绝配合
73	龚汉民	420624197405*****	境内自然人	南京金陵之星大酒店财务部	1806226*****	拒绝配合
74	王吉昌	3101081986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弄**号	1380169*****	拒绝配合
75	张 倩	13068119810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号院	1830100*****	未取得联系
76	杨永涛	410185196504*****	境内自然人	市金贸区城中城小区**号	8511****	未取得联系
77	王振波	370321197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太平路金鑫园小区**号楼**单元**号	1865336*****	未取得联系
78	曹卫宏	3301061968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上城区杨绫子巷**号	1358807*****	拒绝配合
79	邓海鹏	6101031972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一街道座位**	1370275*****	拒绝配合
80	秦松涛	41038119801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和家园懿园**	1516843*****	拒绝配合
81	叶绍唐	350102193408*****	境内自然人	福州古田路古乐路高桥巷	1365509*****	未取得联系
82	张志锋	441322197211*****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广东省(粤)深圳市龙华区风和日丽**栋**	1380226*****	拒绝配合
83	邓小佳	431021198402*****	境内自然人	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346669*****	拒绝配合
84	陈文辉	4525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1387813*****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85	程宗毅	362122197209*****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天马山大道日豪花园**栋**	1387970*****	未取得联系
86	谢俊	4401031984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361号**房	1353942*****	未取得联系
87	林芳	350103195803*****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港头兴茄苑**	1359906*****	拒绝配合
88	赵宇	3701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62号供电局宿舍	1395377*****	拒绝配合
89	陆甘孺	3202031985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槐古二村64号**室	1896188*****	拒绝配合
90	张蓓	37010219760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弄**号楼**室	1893054*****	未取得联系
91	戴琳波	3302051970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号**室	1380666*****	拒绝配合
92	罗嘉晖	360111197805*****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北大道107支路**栋**号	1364709*****	拒绝配合
93	陈超	310110197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弄**号**室	1365170*****	拒绝配合
94	李珂	35020419691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798号**室	1380602*****	拒绝配合
95	高志趣	440301196509*****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麟恒中心广场C座**	1390298*****	拒绝配合
96	王涛	3425221972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西善桥街道雄风路505号	1351250*****	拒绝配合
97	孙磊	33262119690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幢**单元**室	1380572*****	拒绝配合
98	谢德广	3301061977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弄**号**室	1801869*****	拒绝配合
99	胡志芬	3302221960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镇新联村新建	1360674*****	拒绝配合
100	李伟凡	350102197903*****	境内自然人	福州市台江群众路福德新村**	7513***	未取得联系
101	朱海元	130706196512*****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沙电生活区**号楼**单元**室	1373030*****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02	谢燕群	44052019750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晖庄万豪华庭**栋**房	1392351*****	拒绝配合
103	曹慧娣	652901198208*****	境内自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水路水韵明珠小区文沁阁**号楼**单元**室	1365757*****	未取得联系
104	韩振勇	1305021973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999 号邢台市人大	1883299*****	未取得联系
105	徐荷媚	330324197703*****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拱墅区信步闲庭**	1395716*****	拒绝配合
106	高羽丹	3502031978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号**	1380603*****	拒绝配合
107	潘志勇	4401051967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 60 号**房	1338001*****	未取得联系
108	谢贤裔	511222198203*****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16 号	1389696*****	未取得联系
109	钟升华	4506031984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	1802858*****	未取得联系
110	余志良	51072219771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长江路二段 5 号**栋**单元**号	1388015*****	未取得联系
111	朱罗刚	610124197801*****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翠峰镇-翠峰乡史务村泥河**号	1302282*****	拒绝配合
112	李奕照	3501261941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西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座**	1508001*****	未取得联系
113	张翔	310109198201*****	境内自然人	钦州南路 381/**/**	1381787*****	未取得联系
114	李民	3201211976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 21 号**幢**室	1391595*****	未取得联系
115	范红梅	330602197511*****	境内自然人	绍兴市北海花园**室	1357558*****	拒绝配合
116	赵桂英	110106195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南路**楼	1371798*****	未取得联系
117	朱广宏	610113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怡海世家**号楼**单元**号	1515333*****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18	赵庚红	3623341971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印街运河宸园**幢**	1981719****	拒绝配合
119	孙成臻	370682197309*****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莱阳市万第镇旺镇庄村**号	1369789****	未取得联系
120	黄 炯	31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弄**号**室	1381889****	拒绝配合
121	洪文锋	4405821983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都会电子城一楼**房间	1382376****	拒绝配合
122	王 放	1101081974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东区**楼**号	1391012****	拒绝配合
123	徐兆建	3210251957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泰兴县田河乡凌港村前元	1516101****	拒绝配合
124	林晓静	331021198901*****	境内自然人	大统路**弄**号**室	1362182****	拒绝配合
125	朱 炬	422432197305*****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江岸区苗栗路 188 号**单元**室	1387141****	拒绝配合
126	祝浩刚	3304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610 号**号**室	1862193****	拒绝配合
127	张 鹏	420115198209*****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 号鹏程国际**	1533711****	拒绝配合
128	张志远	410922197112*****	境内自然人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号院**号楼**号	1863712****	未取得联系
129	张晓亮	370104197603*****	境内自然人	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号楼**单元**号	1550531****	拒绝配合
130	俞则平	1101051963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南里**楼**号	1348866****	未取得联系
131	陈培朝	410927196809*****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8 号花园小城**号	1364381****	未取得联系
132	周小期	3502051987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一号**号楼**	1571066****	拒绝配合
133	姜 炜	3303041985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康路 24 号	1356626****	拒绝配合
134	游有清	340503196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大道 21 号建华楼**房	1307863****	拒绝配合
135	余东兰	3201161972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扬子十二村**幢**室	1395180****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36	李仁业	1101021943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十字坡街6号东城逸墅**单元**	1391098*****	拒绝配合
137	赵庚飞	23270019790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立军路7号院**	1391116*****	未取得联系
138	湛海珊	440981198003*****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南国奥林匹克花园**座**	1382626*****	未取得联系
139	王 勇	3208111977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辽源西路**弄**号**	1366140*****	拒绝配合
140	张继磊	133022197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391193*****	拒绝配合
141	邓志刚	43050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邓家巷**号	1397510*****	未取得联系
142	朱东丽	410423198011*****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海印长城一期**	1827526*****	未取得联系
143	蔡晓丹	2106211968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精英名都**座**	1371233*****	拒绝配合
144	杨柳青	3204211977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戴溪村委西街**号	1333880*****	拒绝配合
145	杨 清	1101081967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号楼**门**号	1370125*****	拒绝配合
146	沈 萍	3304111960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嘉兴市城南花园**幢**室	1361683*****	拒绝配合
147	郑 杰	35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路东光大楼**座**室	1395918*****	拒绝配合
148	杨恩成	220622197511*****	境内自然人	贵州省遵义县三合镇吉林交建**标	无	未取得联系
149	李东宇	430104196911*****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号**室	1800845*****	拒绝配合
150	宣立虎	3725261983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葛布店东里**	1520115*****	拒绝配合
151	王传恒	310110193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八村38号**室	1891676*****	未取得联系
152	傅 强	510225196905*****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七村50号附**号	1361765*****	拒绝配合
153	陈思维	4306261989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道-天河街道**号	1868050*****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54	陶 昀	6503001973 02*****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 号	7814****	未取得联系
155	王洪娜	1202241982 1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 港镇南林村小桥头**号	1590618****	拒绝配合
156	倪 俊	3205251989 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 陵镇阳光悦湖豪苑**幢 **	1590515****	未取得联系
157	陈国斌	3307251978 0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弄**号**	1381668****	拒绝配合
158	马炳花	3703221973 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高青唐坊乡司马庄 村	1835335****	未取得联系
159	周晓梅	5110021975 0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 辉路 166 号育才都市家 园三区**栋**单元**室	1532803****	拒绝配合
160	王依青	3326011972 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 家街道洪南西路**号	1390657****	未取得联系
161	陈 洁	3703041982 04*****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 月坛街道办事处-三里 河二区南一巷**号	1591065****	拒绝配合
162	张继成	3201111973 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裕 顺雅苑**号**室	1340192****	拒绝配合
163	汪宇慧	3204041975 08*****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工 人新村南**幢**单元** 室	1396118****	拒绝配合
164	周光胜	4524231972 07*****	境内自然人	广西藤县大黎镇大黎街 **号	1807060****	未取得联系
165	刘伟玲	1101051971 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 道六里屯**楼**号	1761171****	拒绝配合
166	杜宁宁	1301051964 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和平西路 219 号**栋** 单元**号	1994347****	拒绝配合
167	刘 曷	3201061974 12*****	境内自然人	中国浙江省(浙)杭州市 江干区凯旋苑**幢**单 元**	1398989****	拒绝配合
168	何佳洪	4405091975 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丰 泽庄凯泽雅园**栋**	1341197****	未取得联系
169	周 云	3202111981 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惠山区春城花园 **	1395158****	拒绝配合
170	吴 斌	3301031957 06*****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银座 公寓**幢**单元**室	1380571****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71	庞剑锋	3309021976 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牡丹园 北里甲**号楼西**号	1521091****	未取得联系
172	胡 明	3204021972 06*****	境内自然人	江苏常州兆丰花苑**号	1391589****	未取得联系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资料，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情况

1. 伍穗颖

伍穗颖，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70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 1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38,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6.4023%。

根据伍穗颖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伍穗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柯茂旭

柯茂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00197701*****，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茂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440%。

根据柯茂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柯茂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杜建权

杜建权，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1197803*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生一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建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023%。

根据杜建权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杜建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彭一丹

彭一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8107*
*****，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老炭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一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4,873 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0129%。

根据彭一丹出具的承诺，彭一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
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
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王筠

王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7810***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筠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2,72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234%。

根据王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刘粉丹

刘粉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7602*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职业技术学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粉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853%。

根据刘粉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粉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张昱

张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723197712***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熙湖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508%。

根据张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李琪

李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21197804***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 3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010%。

根据李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 林少新

林少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8309*****，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赤坑镇清坑圩十八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少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319%。

根据林少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少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彭晴吟

彭晴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772%。

根据彭晴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彭晴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李祺燮

李祺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9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祺燮持有发行人 621,7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8101%。

根据李祺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祺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伍穗锐

伍穗锐，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206*****，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小区城南路医药大厦*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穗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7596%。

根据伍穗锐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伍穗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 苏鹏

苏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703***，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太大道**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鹏持有发行人 513,7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693%。

根据苏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陈铭

陈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197305***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一号世贸奥临花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863%。

根据陈铭出具的承诺，陈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
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
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 王建平

王建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19197201*
*****，住址为无锡市南长区翠园新村***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863%。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建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 卓曙虹

卓曙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6810*
*****，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黑山三街*号*楼***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曙虹持有发行人 426,258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554%。

根据卓曙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卓曙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刘晓东

刘晓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623197911*
*****，住址为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新华委大东街**号*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272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0.4903%。

根据刘晓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晓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 李泳

李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7604***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东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泳持有发行人 367,073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783%。

根据李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 徐虔

徐虔，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820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御景华城*号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虔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756%。

根据徐虔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 郑红玉

郑红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4408*****，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 40 号*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红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560%。

根据郑红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红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 朱素英

朱素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0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素英持有发行人 3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339%。

根据朱素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素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徐圣江

徐圣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310*****，通讯地址为吴江市七都镇庙港光荣村（**）南斗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圣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根据徐圣江出具的承诺，徐圣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3. 张惠琼

张惠琼，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龙宫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根据张惠琼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惠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4. 郑奇枫

郑奇枫，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板尾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7 %。

根据郑奇枫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奇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 谭昀庭

谭昀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2009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昀庭持有发行人 310,8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1%。

根据谭昀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谭昀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6. 梁桂芳

梁桂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02195112*****，住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桂芳持有发行人 310,8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1%。

根据梁桂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桂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 胡元星

胡元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21198407*****，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西林村委会苏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元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909%。

根据胡元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元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8. 徐贤标

徐贤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108*****，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照街三横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贤标持有发行人 2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388%。

根据徐贤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贤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9. 苏金全

苏金全，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8104*****，住址为福建省安溪县长坑乡玉美村斗星**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金全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362%。

根据苏金全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金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0. 程敏锋

程敏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3197705*****，住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19 号*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敏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257%。

根据程敏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程敏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1. 黄长

黄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809***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205%。

根据黄长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2. 李金香

李金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81198405*
*****，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石城镇棠梢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金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619%。

根据李金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金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3. 沈泉荣

沈泉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6402*
*****，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星字湾村（**）倪家扇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泉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619%。

根据沈泉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沈泉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4. 黄健龙

黄健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760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宜利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健龙持有发行人 18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397%。

根据黄健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健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5. 陈新悦

陈新悦，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7511*****，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号*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新悦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345%。

根据陈新悦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新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6. 庄佳

庄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81199105***
，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新村**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佳持有发行人 1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137%。

根据庄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庄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7. 张艳

张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931%。

根据张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8. 林日新

林日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2198303*
*****，住址为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龟山仔邮电宿舍*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日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889%。

根据林日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日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9. 叶青

叶青，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3198210***
***，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云景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287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567%。

根据叶青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叶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0. 吴宇钊

吴宇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2119761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8 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宇钊持有发行人 113,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472%。

根据吴宇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宇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1. 孙振

孙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323197909***
***，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山城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

根据孙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孙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2. 李晓波

李晓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8607*
*****，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安靖乡***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波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

根据李晓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晓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3. 宋立峰

宋立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103196905*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中心**区*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立峰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根据宋立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宋立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4. 詹炳坤

詹炳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708*
*****，住址为深圳市罗湖臣罗沙公路银丰大厦*楼*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炳坤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51%。

根据詹炳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詹炳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5. 陈伟标

陈伟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71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号邮政大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标直接持有发行人 94,2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28%。

根据陈伟标出具的承诺，陈伟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6. 方图

方图，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为 H0607****，住址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三百洞度假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图持有发行人 93,4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17%。

根据方图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方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7. 温丰

温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781198709***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号之五**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丰持有发行人 92,8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10%。

根据温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温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8. 林正昱

林正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901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正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85,63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116%。

根据林正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正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9. 刘斌

刘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881198403***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81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107 %。

根据刘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0. 杨思聪

杨思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502199003*****，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69 号*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

根据杨思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思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1. 杨旭

杨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503199010****，住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齐营村小杨东村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根据杨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2. 童少文

童少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881198601*****，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翠怡二街 15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少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

根据童少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童少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3. 汪苏华

汪苏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34198512*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 8 号城市 3 米 6 公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912 %。

根据汪苏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汪苏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4. 刘秋明

刘秋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224197308*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元帅庙新村**座***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秋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58%。

根据刘秋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秋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5. 郑思旺

郑思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7005*****，通讯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西路**号北城酒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思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47%。

根据郑思旺出具的承诺，郑思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6. 朱丽莎

朱丽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610*****，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苑**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丽莎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95%。

根据朱丽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丽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7. 刘新杰

刘新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0203198501*****，住址为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45 号桂景湾*栋*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新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刘新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新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8. 于海波

于海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0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海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于海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于海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9. 梁润荣

梁润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000198709*****，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益隆路南胜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润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梁润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润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0. 张好意

张好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8101*****，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湾东路**号上之一***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好意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张好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好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1. 黄劲平

黄劲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404*
*****，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盈街 88 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劲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黄劲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劲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2. 张纪伟

张纪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2402198112*
*****，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景峰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张纪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纪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3. 陈雄豹

陈雄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8312*
*****，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馨苑十六街 10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雄豹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34%。

根据陈雄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雄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4. 章兴龙

章兴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982198706*
*****，住址为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李河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兴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86 %。

根据章兴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章兴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5. 徐洁

徐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8402***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楼*门**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60 %。

根据徐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6. 梁金海

梁金海，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81198312*
*****，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大石头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金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7%。

根据梁金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金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7. 罗华颖

罗华颖，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81197512*****，住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文庙山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华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罗华颖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罗华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8. 周昊

周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306***，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1899 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昊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周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9. 李一丁

李一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702197912*
*****，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金鼎世纪城**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一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李一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一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0. 徐晓冬

徐晓冬，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7710*
*****，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徐晓冬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晓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1. 陈丽萍

陈丽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陈丽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丽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2. 史煜

史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8104***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 89 号海轩广场 4-5 座*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史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史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3. 李瑞仪

李瑞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
*****，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李瑞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瑞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4. 杨亮

杨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5198902***
***，住址为湖南省洞口县毓兰镇凤溪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杨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5. 周毅

周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8008***
，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花园东路 6 号新世界花园万象苑**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

根据周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6. 蒋斌

蒋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8306***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西约**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38 %。

根据蒋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蒋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7. 罗志诚

罗志诚，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283198305*
*****，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天虹街 38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志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86 %。

根据罗志诚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罗志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8. 刘昕宇

刘昕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81197709*****，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水晶宫大梅园巷**号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昕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47 %。

根据刘昕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昕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9. 田叶芳

田叶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198109*****，住址为深圳福区八卦二路 12 号***栋*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叶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21%。

根据田叶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田叶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0. 郭宜良

郭宜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8210*
*****，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599 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宜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39,8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19%。

根据郭宜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宜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1. 古碧华

古碧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00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碧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38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18%。

根据古碧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古碧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2. 谢江夏

谢江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31196404*
*****，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东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建区梅北大道**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江夏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82%。

根据谢江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江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3. 张晓发

张晓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780**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3 号之二***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96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76%。

根据张晓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晓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4. 王春明

王春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7211*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春后路**号文华小区**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春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69 %。

根据王春明出具的承诺，王春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
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
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5. 李杰梅

李杰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802197604*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138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杰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56%。

根据李杰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杰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6. 王伟江

王伟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83198307*****，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映林五街 3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56 %。

根据王伟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伟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7. 刘士琳

刘士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60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楼*门**,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士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30 %。

根据刘士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士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8. 张义珍

张义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911197104*****，住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义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17%。

根据张义珍出具的承诺，张义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9. 李昂

李昂，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83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 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昂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根据李昂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0. 周迪雅

周迪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23198308*，住址为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澄波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迪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周迪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迪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1. 周湘华

周湘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197102*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湘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周湘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湘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2. 刘兴

刘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501198408***
，住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华西路 210 号内*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刘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3. 魏慧慧

魏慧慧，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909*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慧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

根据魏慧慧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魏慧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4. 马明敏

马明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83198411*
*****，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村蝶舞轩十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明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马明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明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5. 廖文耀

廖文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2196908*
*****，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贺丰村威东村北四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文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廖文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廖文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6. 肖力

肖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1198401***
，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淡江村自然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肖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肖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7. 马冰

马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402198612***
，住址为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健康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马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8. 王志鹏

王志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8601*
*****，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新村东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志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王志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志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9. 陈峰

陈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60036197211***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弘逸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陈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0. 徐秀东

徐秀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6198512*****，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御峰三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秀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徐秀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秀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1. 齐明石

齐明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105198906*****，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北路**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明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齐明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齐明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2. 高淦

高淦，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8198708***
，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宜南新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淦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高淦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3. 朱永锋

朱永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8198504*
*****，住址为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办事处西黄刘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永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朱永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永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4. 廖泉文

廖泉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4612*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大海滨东区*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泉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52%。

根据廖泉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廖泉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5. 朱剑勇

朱剑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7510*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 1 号侨香村*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剑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54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16%。

根据朱剑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剑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6. 袁苑

袁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04197103***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福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苑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87%。

根据袁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7. 戚光多

戚光多，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7606*
*****，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西溪北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戚光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戚光多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戚光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8. 杜迎民

杜迎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709*****，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号附*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迎民直接持有发行人杜迎民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杜迎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杜迎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9. 刘胜香

刘胜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22196508*****，住址为江苏省滨海县东坎镇新建中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胜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刘胜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胜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0. 包祥坤

包祥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8112*****，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祥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包祥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包祥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1. 星海

星海，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708***，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号**栋*单元*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星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星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2. 唐建华

唐建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412*，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长榔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唐建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唐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3. 李保桢

李保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81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保桢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35%。

根据李保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保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4. 祝小虎

祝小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6612*****，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中兴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小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21%。

根据祝小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祝小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5. 陈荣宏

陈荣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0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66 号香域中央花园**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91 %。

根据陈荣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荣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6. 陈岚君

陈岚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701194907*
*****，住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徽山路**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岚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25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81%。

根据陈岚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岚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7. 向科

向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712***
***，住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西大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72%。

根据向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向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8. 朱高翔

朱高翔，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7810*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号湾翔花园*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高翔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88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9%。

根据朱高翔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高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9. 许志舟

许志舟，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310****，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海城中心*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志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5%。

根据许志舟出具的承诺，许志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0. 史斌

史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310****，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1%。

根据史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史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1. 吴齐伟

吴齐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16198212****，住址为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镇狮子山村吴前湾**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齐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7%。

根据吴齐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齐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2. 朱可铮

朱可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6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村西苑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可铮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朱可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可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3. 司徒敏

司徒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8****，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厚安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徒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司徒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司徒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4. 杨建明

杨建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5904*****，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拱辰新村*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杨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建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5. 王庆国

王庆国，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919197006*****，住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庆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4%。

根据王庆国出具的承诺，王庆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6. 朱朝霞

朱朝霞，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6212*****，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朝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5 %。

根据朱朝霞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朝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7. 何磊

何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2197507***
，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号*栋*单元**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3%。

根据何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何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8. 李虎生

李虎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4512*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李渡大道居委会李渡大道**号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虎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3%。

根据李虎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虎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9. 王卫

王卫，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6411***
***，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河南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2%。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0. 秦剑琴

秦剑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3101194005*
*****，住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镇西大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剑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7%。

根据秦剑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秦剑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1. 奚杰

奚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11196905***
，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奚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2%。

根据奚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奚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2. 范墨君

范墨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428198105*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大院***号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墨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1%。

根据范墨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范墨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3. 阮正林

阮正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5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正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阮正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阮正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4. 刘小三

刘小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427197905*****，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大院***号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小三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刘小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小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5. 杨鄂

杨鄂，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7101***
***，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昆山街 102 区**栋*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鄂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杨鄂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6. 张欢

张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781198108***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定安里**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张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7. 成华

成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8009***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星园*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成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成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8. 赵汝楠

赵汝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23198905*
*****，住址为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五国城社区服务小区商业局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汝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赵汝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赵汝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9. 潘晓聪

潘晓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23198704*
*****，住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云泽西二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晓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潘晓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潘晓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0. 王水洲

王水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8195105*
*****，住址为湖北省天门市竞陵办事处四牌楼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水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

根据王水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水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1. 张永进

张永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7709*****，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号*栋*单元***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永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8,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17%。

根据张永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永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2. 彭金龙

彭金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222197410*****，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金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11%。

根据彭金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彭金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3. 林志强

林志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021973070*****，住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04%。

根据林志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志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4. 刘志腾

刘志腾，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321198201*
*****，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志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7,2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4%。

根据刘志腾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志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5. 张会芹

张会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202*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号*栋*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会芹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1%。

根据张会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会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6. 胡波

胡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308***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菱蒲巷**号*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1%。

根据胡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7. 周冬阳

周冬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801196311*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三径*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冬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78%。

根据周冬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冬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8. 韩轶冰

韩轶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21197612*
*****，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芳华花园洛湖居*幢之二***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轶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8%。

根据韩轶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韩轶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9. 杨凯

杨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8407***
，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杨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0. 张伟文

张伟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04197006*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福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伟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

根据张伟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伟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1. 何燕

何燕，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197006***
，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何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何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2. 苏少军

苏少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7908*****，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同路*号水仙花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苏少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少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3. 陈文雄

陈文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6806*****，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号*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陈文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文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4. 王峰

王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512***，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爱国路爱国二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王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5. 高杰

高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8503***，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百家湖花园伦敦城**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高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6. 班馨匀

班馨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2725198111*，住址为广西南丹县大厂镇铜坑社区四片**小区小**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班馨匀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班馨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班馨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7. 张昞辰

张晟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8803*****，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晟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3%。

根据张晟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晟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8. 丁凯军

丁凯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8304*****，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凯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0%。

根据丁凯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丁凯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9. 方江丽

方江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22281983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延安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江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9%。

根据方江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方江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0. 郭炳凌

郭炳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1102197308*****，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95 号增*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炳凌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3%。

根据郭炳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炳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1. 谢小兵

谢小兵，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32419661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4 号观海台花园*栋*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小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2%。

根据谢小兵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小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2. 张良

张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8201***，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2%。

根据张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3. 曾范生

曾范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511*
*****，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范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6%。

根据曾范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曾范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4. 姜姗

姜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401198003***
，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风雅园小区三区*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姗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4%。

根据姜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姜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5. 王雅丽

王雅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0303198608*
*****，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雅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3,3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3%。

根据王雅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雅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6. 袁志军

袁志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21197310*****，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袁志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志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7. 曹元平

曹元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7104*****，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司股东府路***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元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曹元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曹元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8. 邓京辉

邓京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905*****，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京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邓京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邓京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9. 江广超

江广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7312*****，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濠畔街***号之一***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广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江广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江广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0. 刘学东

刘学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24197409*****，住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号*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学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刘学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学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1. 谷勇

谷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7003***
***，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谷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谷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2. 刘敏

刘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7603***
***，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崇德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刘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3. 王宏开

王宏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706*
*****，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兴隆西村*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王宏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宏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4. 樊键

樊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710***，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键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樊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樊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5. 李洪昌

李洪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30196412*，住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路怡安小区****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洪昌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8%。

根据李洪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洪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6. 于福田

于福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7802*，住址为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号**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福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6%。

根据于福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于福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7. 高展洪

高展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611*
*****，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山北镇宪丰村东邵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展洪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7%。

根据高展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展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8. 姚文波

姚文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4197209*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茶山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文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姚文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姚文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9. 郭盛林

郭盛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23198104*****，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滴翠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盛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郭盛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盛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0. 郑士秋

郑士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1081198607*****，住址为河北省霸州市辛章办事处辛章*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士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郑士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士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1. 李栋

李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7401***，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极新村**楼*单元*楼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李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2. 郭增虎

郭增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503197401*
*****，住址为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南西大街天和嘉园**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增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郭增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增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3. 张盈

张盈，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330198108***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张盈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4. 袁再祥

袁再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8021965061
*****，住址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炼厂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再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袁再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再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5. 孙学冰

孙学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602*
*****，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学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孙学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孙学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6. 蒋立汉

蒋立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6906*
*****，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白沥畈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汉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蒋立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蒋立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7. 吴伟锋

吴伟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601*
*****，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仓桥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伟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吴伟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伟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8. 巢献忠

巢献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6904*****，住址为上海普陀区梅川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巢献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巢献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巢献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9. 李雪玲

李雪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8105*****，住址为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号福明苑日座***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雪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李雪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雪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0. 张娴

张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310***
，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娴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5 %。

根据张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1. 李斌

李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602197401***
，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号加州阳光*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

根据李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2. 曾祥荣

曾祥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4198001*
****，住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学苑路*号*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祥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根据曾祥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曾祥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3. 田哲

田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01197501***
***，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根据田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田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4. 黄云广

黄云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6706*
*****，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云广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1%。

根据黄云广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云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5. 欧阳鸥

欧阳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23198602*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藿香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阳鸥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0%。

根据欧阳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欧阳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6. 费顾茜

费顾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8909*****，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弄*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顾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4%。

根据费顾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费顾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7. 袁伟琴

袁伟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7197801*****，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伟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袁伟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伟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8. 郑美香

郑美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0319620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九天湖二里*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美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郑美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美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9. 陈晓

陈晓，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7508***，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陈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0. 尹海林

尹海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5197708*，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海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尹海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尹海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 颜梁锋

颜梁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7903*****，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国镇宁国中心小学建设四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颜梁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颜梁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颜梁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 荆明

荆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2197111***，住址为西安市新城区铁路西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荆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荆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3. 司徒思聪

司徒思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724197312*****，住址为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基处新昌大兴街二巷*幢***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徒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司徒思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司徒思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4. 陈秀梅

陈秀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4197509*****，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油田魏岗区**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秀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陈秀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秀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5. 姜健

姜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7202****，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胜阳区泰山南路二段**号**幢*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姜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姜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6. 公丕英

公丕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310****，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丕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公丕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公丕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7. 胡建军

胡建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2197101*****，住址为浙江省常山县人民路**栋**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胡建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建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8. 康艺萍

康艺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6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李蔡家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艺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康艺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康艺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9. 吴昌录

吴昌录，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4197312*****，住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昌录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吴昌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昌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0. 高勇

高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3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永新村李蔡家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高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1. 陈伦宇

陈伦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7003*，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伦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陈伦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伦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2. 瞿荣

瞿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83198211***
，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金沙镇金翠小区*号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瞿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瞿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瞿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3. 杨斌

杨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9002198102***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钟林南里**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杨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4. 梁正协

梁正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7309*
*****，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鱼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正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梁正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正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5. 钱江涛

钱江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710*
*****，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钱江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钱江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6. 袁进星

袁进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19196002*
*****，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太阳城小区*区**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进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袁进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进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7. 郑爱敏

郑爱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22195808*
*****，住址为山东省兖州市北护城河路**号*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爱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郑爱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爱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8. 宋冬友

宋冬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1197010*****，住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沿江西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冬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宋冬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宋冬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9. 仝云平

仝云平，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10403197708*****，通讯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东方骏景小区**号楼**单元**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仝云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仝云平出具的承诺，仝云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 黄哲

黄哲，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7602*****，通讯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6%。

根据黄哲出具的承诺，黄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1. 马金建

马金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1221199004*****，住址为安徽省临泉县谢集乡六里行政村宿马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5 %。

根据马金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金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2. 陈文娟

陈文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601*****，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山路中泰花园*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5%。

根据陈文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文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3. 谢华

谢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4196806***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六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谢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4. 陈雁

陈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403197603***
，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云河家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雁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陈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5. 刘艳丽

刘艳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03196711*
*****，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千灯裕花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艳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刘艳丽填写的出具的承诺，刘艳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

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6. 王小勤

王小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622196611*
*****，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大鹏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2%。

根据王小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小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7. 王荣凯

王荣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6306*
*****，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二区**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王荣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荣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8. 刘毅平

刘毅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306*
*****，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11 号紫荆花园*区*幢**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毅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刘毅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毅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机构股东情况

1. 万向投资

根据万向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0483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安良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万向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集体所有制）	25,000.00	83.33%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2-1	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12,458.068	100.00%
3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3-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9,163.00	99.07%
3-1-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5.00	100%

3-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100%
3-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00	0.93%
3-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100%
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4-1	杭州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90.00%
4-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4-2-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5	杭州市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5-1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4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万向投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万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土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85668451R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伍木德
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津土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土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248.00	100.00%
合计		248.00	100.00%

根据津土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津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中科金禅

根据中科金禅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金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82941854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1号五楼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2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根据中科金禅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金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96	1.22%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1-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1-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谢 勇	437.80	3.50%
2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695.84	17.03%
2-1	佛山市禅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100.00%
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3.96	7.30%
3-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14,191.02	100.00%
3-1-1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360.43	100.00%
4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9.80	24.33%
4-1	叶德林	138,000.00	100%
5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1.34	35.77%
5-1	吴楚生	4,857.66	37.42%
5-2	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	1,766.42	13.61%
5-2-1	叶嘉欣	4,500.00	90.00%
5-2-2	林 超	500.00	10.00%
5-3	卢膺泓	1,059.853	8.16%
5-4	钟文伟	883.212	6.80%
5-5	林文彬	883.212	6.80%
5-6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883.212	6.80%
5-6-1	郑炳然	1,600.00	80.00%
5-6-2	郑炳城	400.00	20.00%
5-7	张志标	883.21	6.80%
5-8	佛山市鑫润行不锈钢有限公司	883.21	6.80%
5-8-1	林锐彬	800.00	80.00%
5-8-2	张文娜	200.00	20.00%

5-9	佛山市联禧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883.21	6.80%
5-9-1	洪昌兰	999.00	99.00%
5-9-2	洪昌权	10.00	1.00%
6	刘乃远	844.77	3.89%
7	陈树坚	686.38	3.16%
8	李智文	527.99	2.43%
9	温志成	527.99	2.43%
10	彭赐英	527.99	2.43%
合计		21,7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中科金禅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金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中科浏阳河

根据中科浏阳河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浏阳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35301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00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4,908.3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中科浏阳河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浏阳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58	1.91%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1-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1-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谢 勇	437.80	3.50%
2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14.73	98.09%
2-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合计		4,908.31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中科浏阳河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等文件，中科浏阳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97854H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19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志诚
出资总额	482.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安道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东	47.35	9.81%
2	徐 虔	44.00	9.11%
3	罗志诚	35.15	7.28%
4	林日新	33.00	6.83%
5	郑海棱	27.50	5.69%
6	孙 振	26.40	5.47%
7	刘 斌	22.00	4.56%
8	张好意	17.60	3.64%
9	曾坤斌	16.50	3.42%
10	包祥坤	11.00	2.28%
11	杨磐霖	11.00	2.28%
12	周 毅	11.00	2.28%
13	叶 青	11.00	2.28%
14	徐晓冬	11.00	2.28%
15	陈建伟	11.00	2.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林少新	11.00	2.28%
17	蒋 斌	11.00	2.28%
18	王 筠	11.00	2.28%
19	栗 畅	11.00	2.28%
20	张淋树	11.00	2.28%
21	蔡伦星	11.00	2.28%
22	章兴龙	11.00	2.28%
23	罗浩魁	8.80	1.82%
24	王伟江	8.80	1.82%
25	童少文	8.80	1.82%
26	欧阳金生	8.80	1.82%
27	官应伟	6.60	1.37%
28	李一丁	6.60	1.37%
29	何健民	6.60	1.37%
30	舒丽娜	6.60	1.37%
31	陈雄豹	4.40	0.91%
32	魏慧慧	4.40	0.91%
合计		482.90	100.00%

根据安道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安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中科一号

根据中科一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UBG6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2101房自编02、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根据中科一号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31.00%
1-1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1.25	54.87%
1-1-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1-1-1	朱劲松	12,500.00	25.00%
1-1-1-2	陈 菲	12,500.00	25.00%
1-1-1-3	李慧敏	12,500.00	25.00%
1-1-1-4	胡 敏	12,500.00	25.00%
1-2	邱中伟	679.26	9.99%
1-3	王玫琦	679.26	9.99%
1-4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60.33	6.77%
1-4-1	朱劲松	12,500.00	25.00%
1-4-2	陈 菲	12,500.00	25.00%
1-4-3	李慧敏	12,500.00	25.00%
1-4-4	胡 敏	12,500.00	25.00%
1-5	谢振宇	448.04	6.59%

1-6	珠海横琴红土红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94%
1-6-1	曹旭光	8,000.00	80.00%
1-6-2	高 琴	2,000.00	20.00%
1-7	唐 亮	185.38	2.73%
1-8	董健明	100.50	1.48%
1-9	胡 欢	80.00	1.18%
1-10	高雅萍	75.00	1.10%
1-11	广州乐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9	1.08%
1-11-1	谢振宇	647.80	73.36%
1-11-2	侯修刚	60.00	6.80%
1-11-3	肖世雄	30.00	3.40%
1-11-4	刘嗣平	21.00	2.38%
1-11-5	李 科	18.00	2.04%
1-11-6	张 琼	12.00	1.36%
1-11-7	王 蕾	9.00	1.02%
1-11-8	曾慧玲	9.00	1.02%
1-11-9	陈英烽	9.00	1.02%
1-11-10	陈捷龙	9.00	1.02%
1-11-11	雷 波	6.00	0.68%
1-11-12	李华东	6.00	0.68%
1-11-13	赵 松	6.00	0.68%
1-11-14	黎 霞	6.00	0.68%
1-11-15	魏良超	6.00	0.68%
1-11-16	刘德华	6.00	0.68%
1-11-17	冯柏祥	6.00	0.68%
1-11-18	孙天塬	6.00	0.68%
1-11-19	黄文友	3.00	0.34%
1-11-20	谭健文	3.00	0.34%
1-11-21	程立兴	3.00	0.34%
1-11-22	王晓锦	1.20	0.14%

1-12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74%
1-12-1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31%
1-12-1-1	杜建英	4,990.00	99.80%
1-12-1-2	宗蕊	10.00	0.20%
1-12-2	陈浩平	2,000.00	6.53%
1-12-3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3-1	李开先	10.00	100%
1-12-4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3%
1-12-4-1	徐汉杰	1400.00	70.00%
1-12-4-2	徐永根	300.00	15.00%
1-12-4-3	周仁莲	300.00	15.00%
1-12-5	杭州炫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5-1	杭州炫辉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12-5-1-1	王招月	80.00	80.00%
1-12-5-1-2	吴宁宁	20.00	20.00%
1-12-6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6-1	徐汉杰	800.00	80.00%
1-12-6-2	陈修	200.00	20.00%
1-12-7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1,650.00	5.38%
1-12-7-1	乾宇集团有限公司	5,180.58	51.00%
1-12-7-1-1	汤仕尧	4,155.2.00	40.00%
1-12-7-1-2	傅芳英	3,116.40	30.00%
1-12-7-1-3	傅松权	3,116.40	30.00%
1-12-7-2	傅芳英	2,488.71	24.50%
1-12-7-3	汤仕尧	2,488.71	24.50%
1-12-8	苏显泽	1,500.00	4.89%
1-12-9	浙江万轮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9%
1-12-9-1	方树强	1,600.00	80.00%
1-12-9-2	沈立刚	160.00	8.00%

1-12-9-3	来伟明	140.00	7.00%
1-12-9-4	吴仲时	100.00	5.00%
1-12-10	诸暨融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4.89%
1-12-10-1	郭坚钢	480.00	32.00%
1-12-10-2	寿永民	255.00	17.00%
1-12-10-3	毛伟杭	255.00	17.00%
1-12-10-4	宣 波	255.00	17.00%
1-12-10-5	陈秀玲	255.00	17.00%
1-12-11	诸暨市长青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	4.89%
1-12-11-1	石永刚	1,000.00	100.00%
1-12-12	王旭芳	1,000.00	3.26%
1-12-13	夏国良	1,000.00	3.26%
1-12-14	曹龙德	1,000.00	3.26%
1-12-15	诸暨市嘉美日用化工厂	1,000.00	3.26%
1-12-15-1	张雷表	10.00	100.00%
1-12-16	诸暨周东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26%
1-12-16-1	张大青	415.00	83.00%
1-12-16-2	周 週	85.00	17.00%
1-12-17	诸暨市康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26%
1-12-17-1	汪一艇	60.00	60.00%
1-12-17-2	杨桂玉	40.00	40.00%
1-12-18	义乌影响力酒业有限公司	728.00	2.38%
1-12-18-1	王英海	210.00	70.00%
1-12-18-2	张雪英	90.00	30.00%
1-12-19	徐汉杰	500.00	1.63%
1-12-20	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63%
1-12-20-1	戚荣林	6,863.15	84.94%
1-12-20-2	赵剑锋	648.90	8.03%
1-12-20-3	金光明	486.74	6.02%
1-12-20-4	郑 勇	81.12	1.00%

1-12-21	义乌市蓝贝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2.00	0.89%
1-12-21-1	张 静	1,206.00	67.00%
1-12-21-2	陈 功	594.00	33.00%
1-13	徐汉杰	37.50	0.55%
2	广州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36.00%
2-1-1	彭志红	700.00	70.00%
2-1-2	何莲珊	300.00	30.00%
2-2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21.00%
2-2-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61.90%
2-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78,500.00	51.00%
2-2-1-2	广州市人民政府	171,500.00	49.00%
2-2-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38.10%
2-2-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2-2-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2-2-2-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2-2-3	谢 勇	437.80	3.50%
2-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0.00%
2-3-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60,000.00	100.00%
2-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12.00%
2-4-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4-1-1	彭志红	700.00	70.00%
2-4-1-2	何莲珊	300.00	30.00%
2-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8.00%
2-5-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117,180.00	90.00%
2-5-2	广东省财政厅	13,020.00	10.00%
2-6	叶德林	5,400.00	3.00%

3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1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10,000.00	100.00%
4	广东融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1	简斯达	4,080.00	60.00%
4-2	蔡雨熙	2,720.00	40.00%
5	广东羊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36,082.34	100.00%
6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6-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6-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6-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中科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中科南头

根据中科南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南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930771T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 67 号珠三角家电中心大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福清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科南头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南头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福清	3,000.00	16.67%
2	黄捷萍	3,000.00	16.67%
3	中山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16.67%
3-1	中山南亚海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1-1	梁丽霞	50.00	100.00%
3-2	中山市昊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2-1	何耀晖	30.00	100.00%
4	中山市宏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6.67%
4-1	中山市伟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4-1-1	伍仲和	9,000.00	100.00%
4-2	伍润生	950.00	9.50%
4-3	梁亨添	50.00	0.50%
5	梁柏焜	2,000.00	11.11%
6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1.11%
6-1	中山南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1-1	中山市南头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3,000.00	100.00%
7	梁会华	1,000.00	5.56%

8	中山市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5.56%
8-1	梁会华	980.00	98.00%
8-2	黄国坤	20.00	2.00%
合计		18,000.00	100.00%

根据中科南头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南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德乾投资

根据德乾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乾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36769758
住所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12号品峰花园4期29幢1323-1324房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德乾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乾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002035.SZ）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德乾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德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73790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2A102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9.70%
1-1	高登国	1,800	60.00%
1-2	杨金文	1,200	40.00%
2	高登国	2,300	22.77%
3	阮进尤	1,500	14.85%

4	马冬雪	800	7.92%
5	兰田喜	1,000	9.90%
6	杨金文	600	5.94%
7	王立群	300	2.97%
8	吕 铨	300	2.97%
9	李文辉	300	2.97%
合计		10,100	100.00%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8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易阳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50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正青	9,880.00	98.80%
2	易阳平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25969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坭村广珠东线 38-62 号综合大楼二楼 220 房 C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坤	3,000.00	27.27%
2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8.18%
2-1	杨孟衡	4,500.00	90.00%
2-2	广州市合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2-2-1	杨孟衡	800.00	80.00%
2-2-2	彭碧金	200.00	20.00%
3	吴惠新	2,000.00	18.18%
4	吴挺	1,000.00	9.09%
5	沈汉标	1,000.00	9.09%
6	沈妙辉	1,000.00	9.09%
7	卓曙虹	900.00	8.18%
8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1%
8-1	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8-1-1	沈汉标	8,000.00	80.00%
8-1-2	王妙玉	2,000.00	20.00%
8-2	卓曙虹	1,350.00	4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永晟三号

根据永晟三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晟三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备案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编号	SJP56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永晟三号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晟三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李海英	488.20	22.81%
2	梁继进	788.69	36.85%
3	倪华玲	199.90	9.34%
4	彭建强	300.07	14.02%
5	吴桂芳	99.95	4.67%
6	吴文明	19.26	0.90%
7	杨洪斌	96.10	4.49%
8	张念泽	148.11	6.92%
合计		2,140.27	100.00%

根据永晟三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永晟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 广证 1 号

根据广证 1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备案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产品编号	S54672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根据广证 1 号提供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 1 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元）	份额比例
1	周皆龙	1,500,337.50	1.88%
2	刘文涛	2,000,450.00	2.50%
3	梁丽君	1,000,225.00	1.25%
4	朱秀珍	3,000,675.00	3.75%
5	许美霞	1,000,225.00	1.25%
6	黄思滇	10,002,250.00	12.51%
7	欧阳洁	1,000,225.00	1.25%
8	陈 瑶	1,000,225.00	1.25%
9	陆洁芳	1,100,247.50	1.38%
10	颜琪珊	1,500,337.50	1.88%
11	何仲明	1,000,225.00	1.25%
12	赵洪涛	1,000,225.00	1.25%
13	刘燕棉	2,000,450.00	2.50%
14	宋少娟	1,600,360.00	2.00%
15	高家林	1,800,405.00	2.25%
16	朱庆生	1,000,225.00	1.25%
17	何树荣	1,000,225.00	1.25%
18	何洁珍	1,500,337.50	1.88%
19	刘明毅	1,500,337.50	1.88%
20	廖文波	1,100,247.50	1.38%

21	胡润银	1,200,270.00	1.50%
22	曾爱平	1,030,231.75	1.29%
23	毕艳梅	2,000,450.00	2.50%
24	陈法明	1,080,243.00	1.35%
25	林雪扬	1,100,247.50	1.38%
26	叶卫民	1,000,225.00	1.25%
27	闵 劼	1,000,225.00	1.25%
28	黎志标	1,000,225.00	1.25%
29	邝文棣	2,000,450.00	2.50%
30	邓 竞	1,500,337.50	1.88%
31	郝文波	1,000,225.00	1.25%
32	李光辉	1,000,225.00	1.25%
33	李文全	1,000,225.00	1.25%
34	路晓茵	2,000,450.00	2.50%
35	李 涛	1,000,225.00	1.25%
36	刘彦呈	1,500,337.50	1.88%
37	何进松	1,000,225.00	1.25%
38	许 峰	1,000,225.00	1.25%
39	陈兆坤	1,000,225.00	1.25%
40	黄在泉	1,000,225.00	1.25%
41	罗丽苹	1,000,225.00	1.25%
42	陈国兰	1,000,225.00	1.25%
43	曹毅斌	1,000,225.00	1.25%
44	柳向前	1,000,225.00	1.25%
45	茹焕波	1,910,429.75	2.39%
46	李天生	10,002,250.00	12.51%
47	湛淑玲	2,000,450.00	2.50%
48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000,225.00	1.25%
4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H）	1,550,000,000.00	100.00%
合计		79,937,982.00	100.00%

根据广证 1 号填写的调查表，广证 1 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中科科创

根据中科科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1529308E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507 房（部位：5013）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物业管理。

根据中科科创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2,5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中科科创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T4A12B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8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5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铭亮	940.00	69.17%
2	田少武	306.00	22.52%

3	施维谋	103.00	7.58%
4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4%
4-1	林立容	900	90.00%
4-2	林铭洪	100	10.00%
合计		1,359.00	100.00%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8YX6U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4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6.30%
1-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00	29.70%
1-1-1	高登国	1,800.00	60.00%
1-1-2	杨金文	1,200.00	40.00%
1-2	高登国	227.70	22.77%
1-3	阮进尤	148.5	14.85%
1-4	马冬雪	79.20	7.92%
1-5	兰田喜	99.00	9.90%
1-6	杨金文	59.40	5.94%
1-7	王立群	29.70	2.97%
1-8	吕 铨	29.70	2.97%
1-9	李文辉	29.70	2.97%
2	李九洲	300.00	13.89%
3	高登国	300.00	13.89%
4	杨金文	160.00	7.41%
5	宋 雷	100.00	4.63%
6	伍先红	100.00	4.63%
7	黄远贵	100.00	4.63%
8	史宝栋	100.00	4.63%
合计		2,16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匹克 1 号

匹克 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匹克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管理人名称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基金编号	SD701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匹克一号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匹克 1 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蔡冬冬	99.86	1.78%
2	陈海晖	99.86	1.78%
3	陈君鼎	99.86	1.78%
4	陈丽娜	120.05	2.14%
5	陈少曼	200.28	3.57%
6	陈战胜	350.06	6.24%
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10	8.95%
7-1	福建匹克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7-1-1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	23,328.00	86.40%
7-1-1-1	许志达	5,000	20.00%
7-1-1-2	许景南	15,000	60.00%
7-1-1-3	许志华	5,000	20.00%
7-1-2	王明奖	2,151.36	7.97%
7-1-3	傅 毅	607.50	2.25%
7-1-4	杨伟新	440.64	1.63%

7-1-5	张惠琼	270.00	1.00%
7-1-6	王福辉	202.50	0.75%
8	洪长生	99.86	1.78%
9	梁彬彬	499.85	8.91%
10	梁勇	200.28	3.57%
11	卢文志	99.30	1.77%
12	彭建强	499.85	8.91%
13	王福辉	99.86	1.78%
14	王育民	99.86	1.78%
15	魏群超	99.86	1.78%
16	魏群泽	99.86	1.78%
17	吴冰蕊	499.85	8.91%
18	吴卉元	200.28	3.57%
19	吴赞刚	198.59	3.54%
20	吴婷婷	99.86	1.78%
21	徐静云	180.08	3.21%
22	叶建珠	99.86	1.78%
23	叶晓东	250.21	4.46%
24	张惠琼	509.95	9.09%
25	张永哲	99.86	1.78%
26	郑奇枫	99.86	1.78%
27	庄 强	99.86	1.78%
合计		5,610.00	100.00%

根据匹克 1 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匹克 1 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03B52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23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2.92%
1-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1-1-1	高登国	1,800.00	60.00%
1-1-2	杨金文	1,200.00	40.00%
1-2	高登国	2,300.00	22.77%
1-3	阮进尤	1,500.00	14.85%
1-4	马冬雪	800.00	7.92%
1-5	兰田喜	1,000.00	9.90%
1-6	杨金文	600.00	5.94%
1-7	王立群	300.00	2.97%
1-8	吕 铨	300.00	2.97%

1-9	李文辉	300.00	2.97%
2	亓月钢	500.00	20.83%
3	符文静	300.00	12.50%
4	杨金文	300.00	12.50%
5	史宝庆	280.00	11.67%
6	史宝栋	220.00	9.17%
7	高登国	150.00	6.25%
8	李爱丽	100.00	4.17%
合计		2,40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7422613658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三社
法定代表人	杨鄂
注册资本	86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齿轮通用零件;

	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五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鄂	725.00	83.67%
2	杨冀	141.50	16.33%
合计		866.50	100.00%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 财富一号

根据财富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富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6日
备案日期	2016年8月16日
基金编号	SL0734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富一号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富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关 力	109.95	33.10%
2	李 斌	80.62	24.27%
3	林兆侠	141.61	42.63%
合计		332.19	100.00%

根据财富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财富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ARU8C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东区六号院 D 楼二层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穿透表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38380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9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振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道路货物运输；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振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

	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定江	800.00	80.00%
2	姚定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5058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志毅	2,584.00	51.68%
2	张大亮	958.00	19.16%
3	胡柏蕃	500.00	10.00%
4	黄新华	500	10.00%
5	邢以群	458.00	9.16%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 海润一号

根据海润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备案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基金编号	SJ568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海润一号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一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1.90	92.73%

2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0	7.27%
合计		3,000.00	100.00%

注：海润一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海润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海润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06781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8 号自编一栋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骆合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

	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协生	150.00	5.00%
2	骆合峰	2,850.00	9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63618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餐饮管理；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8.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A4D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999.00	99.90%
2	孙秀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5219J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004

法定代表人	祝唐美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唐美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0.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MT08X19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建设办事处天衢东路 10 号富力源写字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1-1	孟庆军	550.00	45.45%
1-2	龙海英	250.00	20.66%
1-3	满 刚	200.00	16.53%
1-4	王 刚	110.00	9.09%
1-5	北京诚裕助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26%
1-5-1	程党哲	5,100.00	51.00%
1-5-2	井卫斌	2,000.00	20.00%
1-5-3	黄 华	1,700.00	17.00%
1-5-4	沈天兴	1,200.00	12.00%
2	任淑文	100.00	6.66%
3	苏桂芬	100.00	6.66%
4	许 波	500.00	33.31%
5	崔世满	200.00	13.32%
6	孙战勇	100.00	6.66%
7	龙海英	300.00	19.99%
8	孙晓芳	100.00	6.66%

9	王 伟	100.00	6.66%
合计		1,501.00	100.00%

根据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1.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4WHQ2T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正阳大悦城 1 号楼 13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秋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秋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00 名自然人股东和 3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万向投资

经核查，万向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086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万向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31。

2. 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津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中科金禅

经核查，中科金禅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34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4. 中科浏阳河

经核查，中科浏阳河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5. 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中科一号

经核查，中科一号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526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7. 中科南头

经核查，中科南头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584。

8. 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3584，基金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10。

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44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8019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6。

12. 永晟三号

经核查，永晟三号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P568，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13. 广证 1 号

经核查，广证 1 号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54672；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4. 中科科创

经核查，中科科创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15.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742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594。

1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98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7. 匹克 1 号

经核查，匹克 1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7019，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136。

1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85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9.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 财富一号

经核查，财富一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0734，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31。

21.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西安华众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3。

25. 海润一号

经核查，海润一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5681，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350。

2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8.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0.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1.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P2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7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人现有 31 名机构股东和 40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晟三号、广证 1 号、中科科创、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匹克 1 号、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一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润一号、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或登记。

七、《第 2 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

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所述。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第2号指引》第九条的规定，离职人员入股属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指引。

据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以及因继承增加的股东不适用《第2号指引》。

经核查，除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16名，分包为伍穗颖、津土投资、中科金禅、柯茂旭、中科浏阳河、李琪、安道投资、杜建权、李泳、中科南头、王筠、伍穗锐、林少新、张昱、刘晓东、徐贤标；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52名，分别为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证1号、万向投资、德乾投资、赵秀杰、王建平、陈铭、徐虔、叶青、童少文、王小勤、陈雄豹、林日新、罗华颖、章兴龙、周昊、史煜、梁金海、蒋斌、罗志诚、王伟江、星海、郭宜良、田叶芳、汪苏华、张好意、张纪伟、朱永锋、周迪雅、包祥坤、赵汝楠、潘晓聪、马明敏、魏慧慧、周毅、徐秀东、马冰、徐晓冬、王志鹏、刘兴、李一丁、杨旭、庄佳、高淦、刘斌、孙振、梁润荣、杨亮、杨思聪、肖力、齐明石、刘新杰；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中科一号、苏金全、张惠琼、陈丽萍、郑奇枫、彭晴吟、张艳、李瑞仪；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41名，分别为刘粉丹、苏鹏、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郑红玉、朱素英、徐圣江、胡元星、程敏锋、黄长、李金香、沈泉荣、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健龙、匹克1号、周婉蓉、李晓波、韩炜光、宋立峰、郑莉、程宪合、莫梓良、李杰梅、廖文耀、陈峰、廖泉文、袁苑、吴齐伟、费玲妹、张小玲、王刚、张旻辰、杨永涛、袁志军、安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戴琳波、海润一号、张娴、尹海林、张鹏、周小期、孙成臻。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综合上述，发行人前述股东穿透后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上市公司，其中，自然人股东包括如下几种类型：（1）现在或曾经在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2）外部投资人。该等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份时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广东省证监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及确认的其工作经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第2号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八、《第2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 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根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该等新增股东无须按《指引》第三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5. 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

6. 发行人现有 31 名机构股东和 400 名自然人股东，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晟三号、广证 1 号、中科科创、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匹克 1 号、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一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润一号、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或登记。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第 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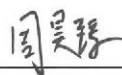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1年 7月 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 号），并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问题清单》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6：根据申报材料，2007 年本发行人前身凡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增资过程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增资实际过程补充说明：

（1）认定以上增资过程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偿还了相关借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07 年 6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向凡拓有限增资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凡拓有限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指示向外部中介机构还款的银行凭证；
3. 取得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
5. 查阅发行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及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是否存在被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 490 万出资的银行凭证，及信永中和就本次出资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认定以上增资过程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2007 年凡拓有限增资过程

经核查，2007 年 7 月 30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伍穗颖出资 326.63 万元，柯茂旭出资 47.5 万元，李泳出资 32.53 万元，李琪出资 41.67 万元，杜建权出资 25 万元，谭普林出资 16.67 万元。因股东资金紧张，本次认缴增资的股东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下称“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合计出资 490 万元，并指示奇胜广告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从而形成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 490 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出具的《确认函》，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化工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为解决对凡拓有限的借款问题，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

（二）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机构的借款对凡拓有限进行出资，在出资完成后又向凡拓有限借款偿还其对外部机构的借款的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前述借款行为构成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关联借款，后续已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了偿还，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也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j.gz.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上述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足额归还，未损害其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责任，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另经核查，为确保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已通过现金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 2007 年 7 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通过向凡拓有限借款的方式偿还了其向外部机构的借款，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该等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7：2017 年 3 月，公司进行定向股票增发，相关协议中包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条款，发行人及相关方因未及时披露对赌条款于 2021 年 1 月受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存在以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原因；

（2）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解除协议；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张昱，了解包含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公司收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况；
3. 访谈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了解包含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4. 查阅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伍穗颖就对赌条款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凡拓创意历史对赌约定及其终止情况的说明》及《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的公告》；
6. 查阅《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20 号）；
7. 登陆股转系统（www.neep.com.cn），查询发行人挂牌以来因违规行为受到的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历次制定并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存在以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原因

经核查，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投资机构签订了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但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协议签订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对与投资机构之间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对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情况等进行了公告，但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未对相关责任主体签订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进行核查和披露。

2020 年 8 月，经发行人主动核查发现，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的股票发行中存在未披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发现该等情形后，发行人立即告知主办券商并对相关情况组织详细核查，对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徐度进行访谈，向伍穗颖了解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和解除情况，确认了包含对赌条款的所有协议及其履行、解除情况，并取得了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伍穗颖出具关于包含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及已全部终止的声明与确认。

经过前述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凡拓创意历史对赌约定及其终止情况的说明》，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的公告》。

在主动核查发现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发行人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规范和更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在股转系统对前述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进行了公告，并由发行人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二、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不断完善，具体如下：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2018年4月20日，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对创新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要求，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0年4月28日，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公司已设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年报、半年报及其他临时公告信息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www.neep.com.cn）查询，除因前述未及时披露对赌条款于2021年1月受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3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过程中，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协议签订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又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未对相关责任主体签订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进行核查和披露，致使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于2020年8月主动核查发现上述问题并立即公告，且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规范和更正。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

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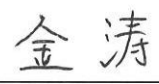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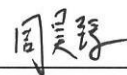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1年8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 号，

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以及对《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问询问题清单》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中信建投进行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75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5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9.22 万元及 6,062.9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9.22 万元及 6,062.9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持续投入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依托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对传统创意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31 名，自然人股东 400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 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9	方 图	93,439	0.1217
70	温 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 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 毅	56,000	0.0730
91	郑 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 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 野	50,000	0.0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 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 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昃辰	4,800	0.0063
248	钱 宏	4,704	0.0061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姗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 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 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363	姜 健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 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 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 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380	王 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 斌	500	0.0007
383	杨 清	500	0.0007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394	仝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413	陈 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 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420	吴 斌	100	0.0001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 曷	100	0.0001
431	周 云	100	0.0001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德乾投资、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中科一号

加审期间，中科一号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2101 房自编 02、03 单元。

（2）中科南头

加审期间，中科南头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3 号（宏基工业城

二期5号楼102房之四），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仲斌，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福清	1,333.33	16.67%
2	黄捷萍	1,333.33	16.67%
3	中山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3.33	16.67%
4	中山市宏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	16.67%
5	梁柏焜	888.89	11.11%
6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88.91	11.11%
7	梁会华	444.44	5.56%
8	中山市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4.44	5.56%
合计		8,000.00	100.00%

（3）德乾投资

加审期间，德乾投资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12号品峰花园4期29幢1323-1324房；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世铭。

（5）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审期间，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16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5. 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三类股东”未发生变化，为永晟三号、匹克1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及广证1号，上述“三类股东”均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该等“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因此，该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2021年9月，发行人原股东盈峰投资出具《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伍穗颖在原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已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务资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凡拓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榕）登记内注字[2021]第 13419 号），福建凡拓被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分公司凡拓数创北京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2 号院三区 4 号楼 5 层 605A，经营范围变更为：数码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居装饰及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承办展览展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发行人分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板桥南巷 7 号 9 号楼三层东北侧 306；发行人分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板桥南巷 7 号 9 号楼 3 层东北侧 303。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3 家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	广州威溶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3	恒瑞源正（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34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000	2020-05-19	2021-05-18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500	2020-07-30	2021-07-07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2,000	2020-10-21	2021-10-20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2,000	2021-03-04	2022-03-03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2,000	2021-03-17	2022-03-10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2,000	2021-04-23	2022-04-22	否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中发生，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

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的万创慧谷6#办公、商业幢第1层101号、第2层201号、第3层301号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凡拓基于Web端的汽车三维虚拟展厅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6997118号	2021SR0272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凡拓互动地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6997117号	2021SR02728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凡拓基于数字影院的边缘融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6995828号	2021SR02715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凡拓数媒	凡拓三维可视化中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6995834号	2021SR02715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凡拓数媒	凡拓 AI 智能语音中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000840号	2021SR02765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凡拓数媒	凡拓大数据分析系统中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000841号	2021SR02765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凡拓数媒	凡拓客源大数据 SAAS 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000839号	2021SR02765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武汉凡拓	基于 AI 技术的家装效果自适应视觉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6521196号	2020SR17202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武汉凡拓	凡拓核技术应用产业链 3D 模拟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353678号	2021SR0631052	2021.01.15	原始取得
10	武汉凡拓	基于 AI 技术的曲面屏动画智能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6541300号	2020SR1740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武汉凡拓	异形屏设备智能化语音交互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6527821号	2020SR17268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2	武汉凡拓	凡拓工业园区展览设计规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353679 号	2021SR0631053	2021.03.10	原始取得
13	武汉凡拓	多维同步动画展示效果智能检测管理系 V1.0	软著登字第 6521198 号	2020SR1720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武汉凡拓	凡拓新能源汽车拼装成整车过程展示软 V1.0	软著登字第 7353294 号	2021SR0630668	2021.02.25	原始取得
15	武汉凡拓	凡拓移动大数据可视化建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353292 号	2021SR0630666	2021.01.15	原始取得
16	武汉凡拓	基于 AI 技术的多维同步动画展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21197 号	2020SR1720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武汉凡拓	凡拓核技术应用产业链 VR 虚拟化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353677 号	2021SR0631051	2021.02.25	原始取得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向中国印刷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第 18 幢的租赁房产到期后未续租；发行人新增 1 项租赁房产，续租 3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北京人美文 创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凡拓数 媒北京 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区北新桥 板桥南巷 7 号北楼三层 东北侧	580 m ²	办公	2021.03.15- 2025.03.14	京全字第 00116 号
2	和合实业发 展（深圳） 有限公司	凡拓数 创深圳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 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 创意（保税）园 102	182.1 m ²	办公	2021.06.01- 2021.09.30	深房地字 第 900041 6 号
3	和合实业发 展（深圳） 有限公司	凡拓数 创深圳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 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 创意（保税）园 102 阁楼	612.8 m ²	办公	2021.06.01- 2021.09.30	深房地字 第 900041 6 号
4	武汉光谷创 意产业孵化 器有限公司	武汉凡 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关山大道 465 号三号楼 12 层第 1201-1202 号房间	577.4 m ²	办公	2021.06.18- 2023.06.17	无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2,325.80	2021.06.07	2021 年 6 月 7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	2,235.02	2021.06.15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销售及工程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1)穗银字第 000134 号	2021.04.23- 2022.04.22	伍穗颖、 王筠提供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授信合同授信额度最高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2021)穗银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9.1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8.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监事张辉于 2021 年 7 月辞任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1%，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上海凡拓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凡拓动漫	15%
快渲云科技	20%
一介网络	15%
成都凡拓	15%
上海点构	15%
武汉凡拓	15%
凡拓数媒	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438），有效期 3 年；到期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338），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动漫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264），有效期 3 年；到期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3855），有效期 3 年。凡拓动漫 2021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凡拓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88），有效期3年。上海凡拓2021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点构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151），有效期3年。上海点构2021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凡拓于2019年11月15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61），有效期3年。武汉凡拓2021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成都凡拓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有效期3年。成都凡拓2021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数媒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3年。凡拓数媒2021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一介网络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3年。一介网络2021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规定，快渲云科技2021年1-6月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投资》（财税[2016]36号），对于发行人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收入，经科技部门登记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另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前

述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至今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快渲云科技在 2021 年 1-6 月享受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4. 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述规定，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5.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

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发行人	400,000.00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穗科创规字[2018]1 号）
2	2020 年第 4 季度就业见习补贴	发行人	18,804.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0]12 号）
3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凡拓动漫	400,00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拟补助企业名单（第二批）公示》
4	2021 年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文化产业项目”	发行人	200,000.0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1]1 号）、《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1 年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文化产业项目”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5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	凡拓动漫	144,30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7]9 号）
6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上海凡拓	624.50	《关于实施“残疾劳动者就业促进专项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6 号）
7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凡拓数媒 上海公司	2,966.20	《关于实施“残疾劳动者就业促进专项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6 号）
8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	上海点构	55,000.00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
9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杨浦区项目	凡拓数媒 上海公司	43,00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7]9 号）
1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武汉凡拓	9,188.5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 号）
11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凡拓动漫	26,000.00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12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凡拓数媒	49,000.00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13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发行人	63,500.00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 号）
14	202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	凡拓动漫	26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96 号）
15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杨浦区项目	上海凡拓	90,000.00	《杨浦区注册落户企业服务协议》、《杨浦区产业发展项目支持名录》
16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杨浦区项目	凡拓动漫 上海公司	103,000.00	《杨浦区注册落户企业服务协议》、《杨浦区产业发展项目支持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184 号），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186 号），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凡拓动漫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245 号），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凡拓数媒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206 号），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快渲云科技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261 号），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介网络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凡拓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上海点构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上海点构的涉税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柳江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成都凡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武汉凡拓的违章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动漫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数媒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一介网络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凡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点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征信情况说明》，证明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成都凡拓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武汉凡拓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 安全生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1,154 人，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54 人，公司为 1,119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 35 人中，32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2 人因新入职公司而当月社会保险已在原单位缴纳故未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凡拓动漫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凡拓动漫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凡拓数媒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凡拓数媒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快渲云科技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快渲云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一介网络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一介网络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上海凡拓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上海点构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社会保险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成都凡拓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核科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费，未接到关于武汉凡拓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54 人，公司为 1,11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35 人中，32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办理增员手续时间，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因新入职公司而当月住房公积金已在原单位缴纳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凡拓动漫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凡拓数媒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快渲云科技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一介网络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凡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点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成都凡拓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凡拓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1 年 7 月。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4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艺天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2 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工程款 2,520,243.55 元；（2）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鉴定费 31,831.6 元；（4）国艺天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鉴定费 67,191.6 元；（5）驳回发行人及国艺天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17 日，国艺天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并改判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工程款 3,467,780.75 元及利息；（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案件正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 公司诉上申江置业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6 月 11 日，经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申江置业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申江置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分期支付质保金 103.43 万元。

3.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达公司”）将公司及凡拓数创深圳公司作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履行《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义务且返工维修贝斯达企业展厅；（2）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向贝斯达公司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9.29 万元；（3）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向贝斯达公司支付违约金损失暂计为 44.10 万元；（4）请求判令公司及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贝斯达公司诉称，其与凡拓数创深圳公司签订《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由凡拓数创深圳公司负责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后，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8月5日，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向贝斯达公司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如下：

- 1) 请求判令贝斯达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180.00 万元及暂计违约金 20.10 万元；
- 2) 请求判令贝斯达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凡拓数创深圳公司诉称，其与贝斯达公司签订《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后并按约完成了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其后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就对方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和调整，贝斯达公司亦将展厅投入使用，但贝斯达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反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当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反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四川铁马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2021年8月，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书，四川铁马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马视觉公司”）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铁马视觉公司支付制作费用 1,080,000 元及迟延付款利息 32,238.74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及保全费。铁马视觉公司称，其于 2020 年 3 月与公司签订《拍摄制作合同》，合同签订后铁马视觉公司按公司要求完成了合同及增项内容的工作，但公司一直拖欠其制作费用，遂提起仲裁申请。

2021年8月12日，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如下：（1）裁决公司与铁马视觉公司向签订的《拍摄制作合同》中关于“日月同辉”与“佛眼千年”部分于提出反请求之日解除；（2）裁决铁马视觉公司向公司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218,400 元；（3）裁决铁马视觉公司向公司赔偿损失 1,952,063 元；（4）裁决铁马视觉公司承担公司支出的律师费 40,000 元；（5）裁决铁马视觉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保全费。公司称，铁马视觉公司交付的“日月同辉”与“佛眼千年”部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至今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的部分内容成品，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且给公司造成了损失，遂提起仲裁反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广州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尚未裁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当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出仲裁反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2021 年 8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凡拓动漫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书（（2021）京仲案字第 3774 号仲裁案、（2021）京仲案字第 3776 号仲裁案），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公司”）将公司及凡拓动漫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及凡拓动漫合计向北京泰豪支付迟延履行金 360 万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北京泰豪公司称，其于 2018 年 4 月分别与公司及凡拓动漫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及凡拓动漫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遂提起仲裁申请。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北京泰豪公司合计支付欠付合同款项 20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件全部仲裁费用。公司及凡拓动漫称，公司及凡拓动漫分包与北京泰豪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实施项目并通过验收，但北京泰豪公司一直拖欠到期款，遂提起仲裁反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尚未裁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当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出仲裁反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公司诉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公司”）作为被告，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广州环投公司向公司立即支付欠款 1,855,116.4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2,755.82 元；（2）判决广州环投公司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保全费。公司诉称，其与广州环投公司签署《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宣教中心陈列布展服务合同》

后按约完成该项目及施工期间增加的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但广州环投公司一直拖欠公司合同款项，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案件正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公司诉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公司将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白银市监局”）作为被告，向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白银市监局向公司立即支付欠款2,969,032.2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决白银市监局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公司诉称，其与白银市监局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按约实施该项目并通过验收，但白银市监局一直拖欠公司合同款项及质保金，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案件正在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出资瑕疵。根据申报文件，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凡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出资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截至 2010 年 12 月，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2019 年 12 月 27 日，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3）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07 年 6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向凡拓有限增资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凡拓有限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指示向外部中介机构还款的银行凭证；
3. 取得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

5. 查阅发行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及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是否存在被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 490 万出资的银行凭证，及信永中和就本次出资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1. 查阅发行人与信永中和签订的《补充协议》；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一）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

经核查，2007 年 7 月 30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伍穗颖出资 326.63 万元，柯茂旭出资 47.5 万元，李泳出资 32.53 万元，李琪

出资 41.67 万元，杜建权出资 25 万元，谭普林出资 16.67 万元。因资金紧张，本次认缴增资的股东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下称“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合计出资 490 万元，并指示奇胜广告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从而形成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

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 490 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

根据发行人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出具的《确认函》，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化工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为解决对凡拓有限的借款问题，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

（二）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经核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机构的借款对凡拓有限进行出资，在出资完成后又向凡拓有限借款偿还其对外部机构的借款的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前述借款行为构成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关联借款，后续已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了偿还，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也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j.gz.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上述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足额归还，未损害其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责任，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另经核查，为确保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已通过现金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 2007 年 7 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与

持续发展。

二、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收据及银行凭证等资料，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其对凡拓有限的 490 万借款，其中垫付的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类型	金额（元）
伍穗颖	2007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520,000.00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1,010,000.00
	2009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980,047.90
	2010 年期间	银行转账	756,252.10
	小计		3,266,300.00
柯茂旭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475,000.00
李 泳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325,300.00
李 琪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416,700.00
杜建权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250,000.00
谭普林	2007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89,054.50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77,645.50
	小计		166,700.00
总计			4,900,000.00

三、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不再将实收资本作为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不再强制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据此，发行人未在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增资款时聘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一步明确专项出资资金性质的需要，与信永中和签订《补充协议》，聘请信永中和对前述伍穗颖专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通过向凡拓有限借款的方式偿还了其向外部机构的借款，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该等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但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后，后续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其中垫付的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未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3）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专项验资报告具有合理理由。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份变动。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份变动。

（1）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有关议案，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四名股东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40 万股，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为 2017 年 3 月增资时的价格，即 10 元/股。

（2）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价格 10 元/股的定价依据；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的，请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涉及股份变动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原因；

（3）说明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新三板公告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伍穗锐的证券账户流水；
3. 访谈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了解其报告期内股票交易情况；
4. 访谈方图、谢子孟、张昱，了解其与伍穗颖、津土投资的股票交易情况；
5. 查阅津土投资与张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票交易款支付记录；
6. 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信息，含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均价等信息；
7.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A20001 号）；
8. 查阅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流水；
9.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10. 登陆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交易明细；
11. 访谈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新增股东，并查阅其提供的证券交易记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价格 10 元/股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有关议案，同意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四名股东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4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鉴于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2016 年 2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 元/股，且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同期有明显提高，经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协商后，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为 1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2.81 倍）。

经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本次增资前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区间介于 8.50 元/股至 12.12 元/股，区间市场平均价格为 9.82 元/股，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股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业板块按按中值计算的市盈率在 22.04 倍至 23.42 倍区间波动，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22.81 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的，请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涉及股份变动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一次增资，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发行人完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系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为6.5元/股，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由于2019年度发行人新三板市场活跃度较低，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并参考近期有代表性的PE入股价格，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价即2017年3月增发价格1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9.88倍）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12.5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另经查阅wind数据终端，本次增资前3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在6.5元/股左右波动，价格波动区间介于6.15元/股至6.97元/股，区间市场平均价格为6.34元/股，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低于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10元/股；股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业板块按中值计算的市盈率在18.55倍至21.70倍区间波动，与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1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倍数19.88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津土投资存在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情形，前述股东报告期内的股份对外转让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交易对手方	交易股数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伍穗颖	2018.01.08	证券卖出	方 图	10.00	10.70
	2018.01.17	证券卖出	谢子孟	10.00	10.70
津土投资	2020.03.19	证券卖出	张 昱	18.00	6.5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中，张昱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图、谢子孟均非为发行人职工、客户、供应商，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访谈伍穗颖、方图，2018年1月8日，经证券公司客户经理撮合，方图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伍穗颖卖出的10万股股份，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股票价值，定价为10.7元/股。经查阅Wind数据终端，本次交易前一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价格在8.20元/股至9.57元/股区间内波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略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访谈伍穗颖、谢子孟，二人系朋友关系。2018年1月17日，伍穗颖因个人资金需求（家庭购房及企业投资），经与谢子孟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向谢子孟卖出10万股股份，价格确定为10.7元/股。经查阅Wind数据终端，本次交易前一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价格在8.20元/股至10.6元/股区间内波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略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访谈伍穗颖、张昱，2020年3月19日，伍穗颖通过其控制的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18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价格系考虑张昱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后确定为6.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即2019年10月股份发行价格10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3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除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外，其余股票交易均参考当时的市场价并经协商一致以略高于市场价进行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2020年3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期间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相结合，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在股转系统完成。由于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仅定期向公司发送《证券持有人名册》或《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不提供交易记录，故发行人无法取得并知悉外部股东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无法正常获取历次股份交易的具体信息，故仅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数据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情况、通过取得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流水（其余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比报告期初至今各月股东名册的具体变化情况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从不同维度履行核查程序以全面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并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交易方式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合竞价	748.20	164.40	26.50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262.82	10.00	221.60

注：上述交易数据源于 Wind 数据终端。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伍穗颖	2,813.88	-	-	20.00	2	-	2,793.88
万向投资	380.00	-	-	-	-	-	380.00
津土投资	377.80	10.00	1	18.00	1	-	369.80
中科金禅	488.40	-	-	203.31	107	-	285.09
中科浏 阳河	266.10	-	-	-	-	-	266.10
柯茂旭	218.60	-	-	8.00	10	-	210.60
杜建权	182.40			5.70	9		176.70
安道投资	168.20	-	-	-	-	-	168.20
彭一丹	68.30	86.19	21	-	-	-	154.49
中科一号	-	150.00	1	-	-	-	150.00
中科南头	137.40	-	-	-	-	-	137.40
王 筠	130.27	2.00	8	-	-	-	132.27
德乾投资	120.00	-	-	-	-	-	120.00
刘粉丹	107.00	7.00	16	-	-	-	114.00
张 昱	45.60	18.00	1	0.60	1	33.00	96.00
李 琪	109.00	-	-	24.50	85	-	84.50
林少新	61.20	6.00	3	4.00	12	16.00	79.20
李祺燮	-	-	-	-	-	62.18	62.18
伍穗锐	58.00	0.30	1	-	-	-	58.30
李 泳	119.70	-	-	82.99	116	-	36.71
徐 虔	35.00	1.50	3	-	-	-	36.50
谭昀庭	-	-	-	-	-	-	31.09
梁桂芳	-	-	-	-	-	-	31.09
中科科创	30.00	-	-	-	-	-	30.00
徐贤标	42.60	-	-	16.60	15		26.00
庄 佳	-	8.40	17	-	-	8.00	16.40
林日新	6.50	-	-	-	-	8.00	14.50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叶 青	15.00	-	-	2.97	1		12.03
孙 振	-	-	-	-	-	10.00	10.00
刘 斌	-	-	-	1.50	3	10.00	8.50
杨思聪	-	-	-	-	-	8.00	8.00
杨 旭	-	-	-	-	-	8.00	8.00
童少文	8.00	-	-	-	-	-	8.00
汪苏华	4.00	-	-	-	-	3.00	7.00
刘新杰	-		-	-	-	6.00	6.00
梁润荣	-	-	-	-	-	6.00	6.00
张纪伟	3.00	-	-	-	-	3.00	6.00
陈雄豹	8.00	-	-	2.37	1	-	5.63
章兴龙	5.50	5.52	21	5.76	18	-	5.26
梁金海	5.00	-	-	2.96	10	3.00	5.04
罗华颖	5.00	-	-	-	-	-	5.00
李一丁	-	-	-	-	-	5.00	5.00
徐晓冬	-	-	-	-	-	5.00	5.00
史 煜	5.00	-	-	-	-	-	5.00
杨 亮	-	-	-	-	-	5.00	5.00
周 毅	-	-	-	-	-	5.00	5.00
蒋 斌	5.00	-	-	0.10	1	-	4.90
罗志诚	5.00	-	-	0.50	3	-	4.50
田叶芳	4.00	0.09	3	0.09	1	-	4.00
王伟江	4.00	-	-	0.50	4	-	3.50
刘 兴	-	-	-	-	-	3.00	3.00
马 冰	-	-	-	-	-	3.00	3.00
王志鹏	-	-	-	-	-	3.00	3.00
徐秀东	-	-	-	-	-	3.00	3.00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齐明石	-	-	-	-	-	3.00	3.00
高 淦	-	-	-	-	-	3.00	3.00
朱永锋	3.00	-	-	-	-	-	3.00
包祥坤	2.00	-	-	-	-	-	2.00
赵汝楠	1.00	-	-	-	-	-	1.00
潘晓聪	1.00	-	-	-	-	-	1.00
王小勤	8.00	-	-	7.98	60	-	0.02
林慕绚	2.00	0.08	2	2.08	12	-	0

（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1	2017.12.29	168	-
2	2018.01.31	169	新增 2 名股东：谢子孟、方图； 1 名股东退出：宁波亿人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	2018.02.28	169	新增 1 名股东：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股东退出：珠海中博汇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2018.03.30	170	新增 2 名股东：何显奇、赵桂英； 1 名股东退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5	2018.04.27	170	-
6	2018.05.31	169	1 名股东退出：何显奇
7	2018.06.29	169	-
8	2018.07.31	169	-
9	2018.08.31	169	新增 1 名股东：苏金全， 1 名股东退出：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2018.09.28	169	-
11	2018.10.31	171	新增 3 名股东：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周增年； 1 名股东退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12	2018.11.30	171	-
13	2018.12.28	168	新增 1 名股东：黄淑敏； 4 名股东退出：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谢永超、李敏、周增年
14	2019.01.31	166	新增 1 名股东：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名股东退出：谭伟明、黄淑敏、王添誉
15	2019.02.28	164	2 名股东退出：谢子孟、谭骅
16	2019.03.29	163	新增 2 名股东：田野、王晓刚； 3 名股东退出：康卫娜、丁庆大、金洪伟
17	2019.04.30	168	新增 5 名股东：杨晓勇、丁君、瞿荣、张昊辰、卞广洲
18	2019.05.30	167	新增 1 名股东：彭建强； 2 名股东退出：王晓刚、张昊辰
19	2019.06.28	166	新增 1 名股东：谭伟明； 2 名股东退出：张建勇、卞广洲
20	2019.07.26	166	-
21	2019.08.30	168	新增 2 名股东：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昊辰
22	2019.09.30	167	新增 2 名股东：张利娟、沙淑丽； 3 名股东退出：宋伟鹏、王培君、冯继灵
23	2019.10.31	194	新增 29 名股东：孙振、刘斌、庄佳、杨旭、杨思聪、刘新杰、梁润荣、徐晓冬、杨亮、周毅、李一丁、高淦、刘兴、马冰、王志鹏、徐秀东、魏慧慧、马明敏、肖力、齐明石、许晨坪、王春明、何继盛、祝小虎、李祥华、高羽丹、谢美芳、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维雄， 2 名股东退出：崔爽、袁志军
24	2019.11.29	193	新增 3 名股东：于海波、杨显军、崔玉舒； 4 名股东退出：陈龙、汪彬、李瑞冰、谢美芳
25	2019.12.31	192	新增 4 名股东：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李懿东； 5 名股东退出：谭普林、张利娟、许晨坪、林立容、李祥华
26	2020.01.23	200	新增 11 名股东：曹义海、李楠、周丹、孙翠娥、郑思旺、丛日红、王晴里、李奕照、杨鲁豫、任仕伟、胡刚； 3 名股东退出：田野、王筱玲、高万平
27	2020.02.28	196	新增 1 名股东：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名股东退出：解静玄、李晖、杨显军、杨鲁豫、胡刚
28	2020.03.31	190	新增 6 名股东：张惠琼、刘秋明、梁睿、王卫、孙峥岷、赵庚红；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12 名股东退出：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悦钦、曹义海、沙淑丽、陆青、李懿东、肖更宁、张昊辰、王水弟、崔玉舒、邓维雄
29	2020.04.30	191	新增 4 名股东：温丰、李懿东、王天明、田哲； 3 名股东退出：潘锦芳、王晴里、何继盛
30	2020.05.15	201	新增 10 名股东：深圳前海丙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戚光多、詹炳坤、徐世凯、肖凤银、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卢旭聪、朱专、程伟忠、吴斌
31	2020.05.29	222	新增 24 名股东：田野、陈伟标、翟仁龙、罗凤英、刘钢、唐建华、叶莉、孙红玲、宋丹、任小秋、杨虎、林志强、李小青、柯凌冰、姚启和、何佳洪、童建飞、秦松涛、陈思维、李海莲、李仁业、杨恩成、陈进华、谢蔚文； 3 名股东退出：深圳前海丙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丽丽、张冬梅
32	2020.06.30	415	新增 214 名股东：彭晴吟、郑奇枫、张艳、朱瑛、黄劲平、陈丽萍、徐洁、张云鸿、胡金花、李昂、朱丽莎、赵敏、薛谊、陈荣宏、李保桢、王明刚、孙文锁、金叠、陈岚君、史斌、翁晓静、刘志娟、王建军、朱大立、姚文政、成华、古碧华、李永泉、张辉、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朱可铮、黄裕豪、兰冬、许志舟、彭金龙、王水洲、朱红娟、何燕、吴秀琪、苏畅、范墨君、李青山、叶遐、杨凯、柳宏斌、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咏春、何磊、李民、徐利文、李虎生、高国芳、陈文雄、卢晶、王放、卢谊、王欣、邓海鹏、杨鄂、阮正林、陈金振、张红东、徐喆、方江丽、林建明、谢小信、谢小兵、秦剑琴、申海慧、曹元平、史淑静、丁凯军、常玮、汲海臣、韩轶冰、曹文、谢德广、陈丽清、杨美珍、江先惠、张永兴、赵辉、黄淑芳、祝金荣、郝兆令、岳东平、高杰、张志锋、谷勇、黎志杰、刘学东、方俊、李洪昌、王惠仪、朱小明、曹巍、莫灿、杭朝强、曹萍、罗赞、王雅丽、赵宇、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骞、郭炳凌、王春艳、杨运保、陆成功、李珂、李栋、郭增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施万青、孙学冰、谭旭、林昕晰、陈秀梅、李彦荪、巢献忠、朱海元、黄云广、张蓓、严春风、金康定、赵菲、潘志勇、李东宇、唐华芳、陈超、李晓、雷超群、王秋岩、吴威、王振波、何艳娟、蔡晓丹、费顾茜、韩平修、罗嘉晖、张志远、张俊、廖磊、沈宏伟、张曼、陈朝航、陆甘孺、郑美香、王涛、王艳荣、谢华、陈晓、潘小兵、公丕英、徐永平、吴伟锋、黄炯、陈小明、胡建军、孔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灵、颜梁锋、王传恒、朱炬、朱广宏、高展洪、余东兰、李巧艳、游有清、赵斌、汝英鹏、梁正协、张晓亮、谷星、杨清、杨炯、李刚、陈树明、朱凯文、谢贤裔、彭小峰、周金、杨柳青、郑杰、龚凤卿、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宣怡萍、方芳、朱东丽、曾范生、张继磊、姚力、陆俭、沈萍、邱小刚、蒋洪庆、黄哲、常俊、谭隆灿、徐国良、陈文娟、范明、胡明、陶昀、袁进星、陈国斌、刘曷、王洪娜、徐鋈鹏、刘艳丽、任倩、尤廷进、汪宇慧、赵庚飞、刘毅平、刘伟玲； 21 名股东退出：彭建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翁艳玲、张素贞、董艳功、翟仁龙、罗凤英、陈峰、林慕绚、范立强、孙红玲、杨虎、谢寅、姚启和、杨杰、童建飞、李海莲、杨恩成、卢旭聪、程伟忠、徐世凯
33	2020.07.31	458	新增 105 名股东：卓曙虹、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奇东、李瑞仪、廖菲、刘昕宇、李秀荣、林正昱、叶绍唐、司甲领、奚杰、杜迎民、孙梅、朱高翔、朱朝霞、李政、刘小三、张志勇、胡波、张永进、朱朝琼、张会芹、叶正新、周新风、黄云乐、梁荣登、朱剑勇、吝玲菊、汤火秀、黄伟东、班馨匀、王峰、侯儒波、王吉昌、龚汉民、罗光治、曹卫宏、杨建明、樊键、王宏开、邓京辉、邓小佳、谢俊、林芳、张燕虹、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志腾、张继武、姚文波、张哲生、郑士秋、蒋立汉、胡志芬、陈爱民、高志趣、孙磊、张曙光、谢燕群、陈雁、李斌、林晓静、姜健、张翔、周众、路贵东、司徒思聪、周志雄、俞则平、祝浩刚、刘敏、冯顺、康艺萍、高勇、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湛海珊、杨恩成、钟升华、陈伦宇、郑爱敏、仝云平、毛骏、宋冬友、翟仁龙、杨海、黄铠、王勇、邓志刚、杨斌、傅强、邓忠辉、钱发平、倪俊、王登山、李洪英、岳敏、张继成、易铭、杜宁宁、罗天翼、王依青、陈洁、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王荣凯、周光胜、刘薇； 62 名股东退出：伍志云、赵敏、薛谊、刘钢、姚文政、张辉、李楠、李青山、叶遐、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谊、徐喆、谢小信、申海慧、常玮、汲海臣、曹文、陈丽清、杨美珍、张永兴、柯凌冰、祝金荣、方俊、朱小明、曹巍、曹萍、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骞、杨运保、陆成功、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鸿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谭旭、严春风、赵菲、王秋岩、吴威、韩平修、丛日红、任仕伟、廖磊、沈宏伟、陈朝航、王艳荣、谢华、潘小兵、公丕英、李仁业、陈小明、汝英鹏、陈进华、李刚、陈树明、朱专、朱凯文、周金、龚凤卿、方芳、姚力、陆俭、邱小刚、蒋洪庆、徐国良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34	2020.08.31	443	新增 22 名股东：刘胜香、蒋科新、陈清馨、张欢、张旻辰、桑继杰、张伟文、王亮、袁志军、程宗毅、边天柱、袁再祥、刘辉、黄骞、徐荷媚、卢二斌、曹慧娣、姜炜、谢华、刘丽华、徐兆建、马金建 37 名股东退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懿东、孙梅、朱大立、张志勇、徐利文、黄云乐、汤火秀、任小秋、黎志杰、赵辉、莫灿、罗赟、张继武、张哲生、王春艳、陈爱民、孙峥嵘、雷超群、陈雁、周众、张俊、尤廷进、孙文锁、彭小峰、宣怡萍、毛骏、翟仁龙、谭隆灿、杨斌、范明、王登山、李洪英、徐鋈鹏、易铭、罗天翼、陈晓日
35	2020.09.30	440	新增 13 名股东：唐淑容、王越雅、曹美林、郭太铭、杨韵倩、刘素雯、江广超、司徒敏、李雪玲、陶允翔、姚钢、翟仁龙、杨斌 16 名股东退出：李秀荣、司甲领、李永泉、阮正林、张红东、黄裕豪、史淑静、张曼、黄骞、冯顺、周志雄、李巧艳、黄铠、杨海、王天明、任倩
36	2020.10.30	434	新增 8 名股东：周湘华、陈峰、杨金文、郭盛林、谢凌飞、林丽旋、王瑞婷、庞剑锋； 14 名股东退出：张旻辰、苏畅、吴秀琪、柳宏斌、陈金振、何艳娟、边天柱、王惠仪、罗光治、陶允翔、姚钢、刘辉、徐永平、杨炯
37	2020.11.30	420	新增 8 名股东：张晓发、彭永村、钱宏、姜姗、徐静宝、杨鲁豫、袁伟琴、李仁业； 22 名股东退出：周丹、孙翠娥、朱瑛、王欣、郝兆令、金康定、黄淑芳、卢二斌、谢凌飞、路贵东、王亮、刘丽华、谷星、王瑞婷、林建明、常俊、邓忠辉、钱发平、庞剑锋、施明光、刘薇、岳敏
38	2020.12.18	431	新增 25 名股东：王亮、向科、王庆国、阮正林、高莉、苏少军、常玮、张旻辰、张倩、于福田、张盈、李伟凡、曾祥荣、韩振勇、欧阳鸥、公丕英、吴昌录、钱江涛、宣立虎、陈雁、周晓梅、马炳花、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庞剑锋、周云； 14 名股东退出：杨晓勇、林丽旋、徐静宝、张燕虹、李晓、岳东平、翟仁龙、张曙光、江先惠、唐华芳、杨鲁豫、孔灵、赵斌、谢蔚文

注：2020 年 12 与 18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31 名股东中 275 名股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票。

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申报前 12 个月，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外，发行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156.7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180.00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117.00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中彭一丹、张昱在申报前 12 月前已为发行人股东，李瑞仪、张艳、彭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仪，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2****，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张艳，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47，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万股股份。

彭晴吟，女，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

郑奇枫，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 万股股份。

陈丽萍，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张惠琼，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龙宫巷**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 万股股份。

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票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李瑞仪	2020.07.06	11.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7.03	9.00	13.30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张 艳	2020.07.01	6.70	23.4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30	8.00	22.50		
彭晴吟	2020.06.29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4	24.00	21.00		
	2020.06.24	10.50	21.00		
	2020.06.17	20.50	20.00		
郑奇枫	2020.06.23	15.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2	20.00	21.00		
	2020.06.19	20.00	21.00		
	2020.06.18	20.00	21.00		
陈丽萍	2020.06.11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张惠琼	2020.03.17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确认，张艳与发行人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的价格定价合理；（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中 2019 年 10 月增资及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并已进行股份支付账务处理，其余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均在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发行人无法正常获取历次股份交易的具体信息，故仅对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未对历次股票买卖情况进行披露，本所律师已通过相关手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文件：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完成 5 次发行股票行为，历次股份发行前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表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人数仍未超过 200 人。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股东人数上升系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

（2）发行人本次申报非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包括披露依据的不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口径差异、招股说明书更正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错误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2）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3）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更正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历次变更股票交易方式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及股转系统相关公告文件；
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同意函文件；
5. 查阅《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7. 查阅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
8.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其更正公告；
9. 访谈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问题2”之“三、2020年3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之“（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安道投资为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安道投资作为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津土投资属于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股平台，应穿透计算持股人数，津土投资穿透核查后持股人为伍穗颖。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科创、万得富一号等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该等股东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及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各月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1	2019.09.30	167
2	2019.10.31	194
3	2019.11.29	193
4	2019.12.31	192
5	2020.01.23	200
6	2020.02.28	196
7	2020.03.31	190
8	2020.04.30	191
9	2020.05.15	201
10	2020.05.29	223
11	2020.06.30	41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人数在 2019 年 10 月增长较快（较上月新增 27 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新增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认购对象合计 27 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人数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外公告了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各投资人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创业板上市预期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能有效保证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知情权，股东人数增长较快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另发行人新增股东主要

通过集合竞价方式通过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股份，该等新增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均为发行人中小股东，未对发行人订单获取、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更正理由

经核查，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在风险因素、组织结构、行业主管部门、董监高及其简历、行政处罚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员工分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认定标准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发行人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不构成重大差异。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包括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组织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创意中心、人力中心、财务中心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市场品牌部、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中心、法务部、采购管理部、数字图像事业部、数字媒体事业部、数字展馆事业部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机构设置进行调整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行业主管部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为中宣部、文化部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为文旅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住建部	按照发行人业务及行业进行了更详细的披露
董监高及其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新三板期间的董监高及其简历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了最新董监高任职、相关变化情况及完善、更新后的简历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董监高任职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披露了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本次申报文件中除披露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外，完善披露了关于税务部门的简易行政处罚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披露为广东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客户，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变更为完工法，导致客户及收入金额有差异，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供应商，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员工分类	新三板挂牌期间将员工分为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中将员工分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使得人员分类与公司业务情况更加相符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新三板适用的相关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本次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列示	关联方披露依据不同，且报告期和披露时点的差异导致增加披露关联方

另经核查，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业

务规则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2）发行人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具有合理理由，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未产生影响；（3）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系因信息披露规则差异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更新等原因引致，不构成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

四、《问询函》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虚拟动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智能VR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发行人认为，虚拟动力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但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提供的“数字沙盘”通常被认为与虚拟现实（VR）技术有关，“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从名称上分析亦与虚拟现实（VR）技术存在联系。

（2）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等多个章节均提及虚拟现实（VR）概念，230项软件著作权名称中存在20余项与虚拟现实（VR）概念有关。

（3）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但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括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

（4）发行人主要人员为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虚拟动力的主要人员为系统架构工程师，双方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有明显区别。但根据公

开信息，发行人的招聘岗位包括 Unity3D 开发工程师、3D 模型师、3D 模型主管等，与虚拟动力的招聘岗位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2）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3）补充披露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虚拟动力判断其“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及职能，是否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5）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是否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关联性，现有表述方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说明针对虚拟动力是否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过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虚拟动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工商登记档案；
2. 访谈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的相关负责人、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虚拟动力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岗位员工职能等情况，二者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VR 设备采购明细表；
4. 查阅发行人、虚拟动力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以及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凭证等；
5. 查阅虚拟动力的招聘信息及在职人员信息表等资料；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与虚拟动力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取得虚拟动力出具的书面说明；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一）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业务中，仅有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与虚拟技术相关，其他产品或业务均不涉及虚拟技术。具体而言，发行人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为使用数字多媒体集成等技术，将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等数字内容以虚拟的形式呈现在相应的投影、LED 屏、VR 眼镜等载体上，从而真实还原展示效果，属于对数字内容的展示；而虚拟动力的“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则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硬软件结合为核心，捕捉使用者的动作和表情等，通过对虚拟设备的硬件进行驱动实现虚拟人物的互动效果，属于虚拟设备的硬件驱动。二者涉及

的主要技术、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区别和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名称	涉及的主要技术	技术开发方向	设备载体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凡拓数创	数字沙盘	基于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等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动态视觉效果	通过创作数字视觉影像投放于播放硬件上面	实体沙盘、投影机、投影幕、LED屏等播放硬件	一般应用于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展示等	房地产企业、及拥有城市或产业园展示需求的政府、企业等
	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创作、实现 VR/AR 可视化效果	编写应用类互动软件，用于将场景接入 VR 头盔、眼镜	VR 头盔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	1、虚拟 VR 看房系统，通过 VR 头盔眼镜观看房地产楼盘、样板间装修、园林景观，以呈现逼真的未来真实环境。 2、智慧城市、产业园虚拟漫游系统，通过头盔眼镜去观看城市景观，街景园林及了解智能信息	
虚拟动力	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动作捕捉算法、表情捕捉算法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作捕捉、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	全身动作捕捉、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	1、虚拟主播、虚拟偶像等 Vtuber，即以虚拟形象展示在视频或直播网站的主播、视频主； 2、游戏互动体验，利用动作捕捉技术，将玩家与游戏角色绑定，实时控制角色互动	拥有直播、VR 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但发行人的虚拟现实及增强系统产品为编写应用程序将场景接入 VR 设备中，而虚拟动力的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则系编写驱动程序实现对设备的驱动，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

除公司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业务与虚拟技术相关，公司其他业务及产品与虚拟动力的业务及产品不存在重合或关联。

（二）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 VR 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如 VR 蛋椅、VR 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无智能 VR 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相关硬件设备均通过对外采购，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VR 设备采购金额	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	占设备及材料金额比例	总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23.09	7,157.85	0.32%	18,101.51	0.13%
2019 年度	66.41	7,216.71	0.92%	25,340.60	0.26%
2020 年度	70.44	13,987.54	0.50%	56,126.89	0.13%
2021 年 1-6 月	19.15	4,934.43	0.39%	12,414.96	0.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 VR 设备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92%、0.50%、0.39%，占发行人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13%、0.26%、0.13%、0.15%，占比较小。上述 VR 硬件设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类型客户的要求，用于各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等项目中，为观众提供更逼真的沉浸式体验。

同时，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资源，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类型	公司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虚拟动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	2.67	1.30	-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	0.33	-	-
	客户	天津大学	智能数据手套	-	0.79	-	-
	客户	广东工业大学	全功能动作捕捉设备	0.54	-	-	-
凡拓数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及服务器、显示设备等	-	399.45	312.53	138.26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	-	1.80	-
	客户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宣传片	-	-	5.66	34.43
	客户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	-	-	5.80	-
	客户	广东工业大学	三维图像、多通道环幕系统采购项目	2.74	1.28	4.49	109.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另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重合符合虚拟动力和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实际情况和商业逻辑。

三、补充披露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虚拟动力判断其“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虚拟动力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将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出售给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法人客户，该等法人客户再提供给个人用户使用，个人用户通过使用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实现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效果。据此，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不存在矛盾。

为更准确、清晰地描述虚拟动力的用户情况，发行人已将“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上述描述修订为“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

四、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及职能，是否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虚拟动力共有 30 名员工，除行政、财务、人力、销售人员外，虚拟动力的主要技术员工构成为算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其工作职能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测试工程师	负责产品软件、硬件相关的测试工作；根据产品需求，制定测试计划方案，编写测试用例；执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提交测试报告；发现并跟踪定位 bug，协助解决问题等
2	Unity3D 开发工程师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负责基于 Unity 引擎 UI、内容的开发设计等
3	C++ 软件工程师	参与公司新产品软件平台的搭建和开发，实现产品功能需求；优化现有产品的软件性能，解决现有产品的软件问题点；参与项目的需求分析，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并实现
4	硬件工程师	负责硬件产品的相关设计研发；负责硬件详细方案的选型和评估验证；负责硬件原理图、PCB 的设计，硬件电路焊接调试等
5	算法工程师	负责惯导算法预研、推演、实现、优化；负责各类应用场景的算法设计、研发和优化；特征抽取、参数选择、算法实验、效果分析；研发文档撰写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6	结构工程师	负责公司智能穿戴产品结构设计开发；安排和跟进手板及工作样机的制作，进行相关的装配和试验验证、改善；跟进塑胶和五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过程；负责产品各结构零部件的打样跟进和确认，并跟进后续整机试制、试验过程等
7	3D 模型师	负责虚拟偶像各类角色、服装、道具 3D 模型制作；负责与相应的原画，策划沟通需求，确定可行方案并持续推动和跟进项目；根据原画需求制作，准确还原出 3D 高模、低模；合理的控制模型面数，配合动画师提供正确拓扑模型；配合技术美术，还原最终的美术效果。

经核查，虚拟动力员工中有 3D 建模师、3D 模型师等工作岗位，而发行人目前员工中亦有部分涉及 3D 建模师、Unity3D 工程师等岗位人员，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但发行人、虚拟动力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具体区别如下：

1. 3D 建模作为模型制作技术的一种，在影视特效、建筑设计、视频游戏、VR 行业等众多领域均有应用。发行人员工中 3D 建模师、3D 模型主管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建筑模型、城市规划模型、展馆展厅等模型的制作；而虚拟动力所需求的建模师主要负责制作人体模型，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对人体的肢体语言、面部表情等有较深的研究。发行人和虚拟动力对于建模师均要求其具备 3D 建模的基本能力和具备使用 3D 软件的熟练度要求，但二者对于建模师所要求的技术开发方向和产品用途均有所不同。

2.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语言作为程序员通用的开发工具，在计算机领域内拥有广泛的应用。发行人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应用于开发三维影视片、宣传片、项目管理软件等，而虚拟动力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上述程序工具应用于开发直播软件、智能穿戴捕抓管理平台等相关内容的软件。发行人和虚拟动力对于软件工程师均要求具备使用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的编写设计，但二者对开发工具的使用用途和技术侧重点均有所不同。

此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从发行

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是否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关联性，现有表述方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而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其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的主要异同点如下：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业务模式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	业务模式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	-
主要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	二者在主要产品上有明显区别；但公司亦存在采购部分 VR 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部分采购 VR 设备的情况，采购的品种包括 VR 眼镜、VR 电脑、VR 座椅等设备，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采购品类与虚拟动力产品不一致，不存在与虚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拟动力的智能 VR 设备重合的情况
产品应用场景	下游客户取得发行人的产品，例如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等，实现对外宣传效果	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	产品应用场景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关系	-
客户	类型	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	双方存在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与虚拟动力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主要客户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		
供应商	类型	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	双方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要员工构成	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	系统架构工程师	双方存在部分技术岗位人员名称相似的情形	双方在部分软件工程师、3D 建模师等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虽然岗位均要求使用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有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虽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但不影响双方业务、人员、产品等的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现有

表述方式真实、准确，不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发行人与虚拟动力虽然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 VR/AR 的可视化效果，但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少部分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 VR 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如 VR 蛋椅、VR 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上述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虚拟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该类可穿戴智能设备主要为个人用户使用，为更准确、清晰地描述虚拟动力的用户情况，发行人已将“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描述修订为“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

4.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发行人、虚拟动力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5.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虽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但不影响双方业务、人员、产品等的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

说明书中真实、准确披露与虚拟动力在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方面的相似性情况，不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控股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及 8 家分公司。大部分子公司 2019 年度亏损或净利润较低，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上海点构系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点构 51% 的股权，谭治、史晓辉分别持有上海点构 33.32%、15.68% 的股权。

（3）发行人因收购上海点构形成商誉补充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06.99 万元。上海点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4.22 万元、-134.37 万元。

（4）发行人与上海点构少数股东谭治、史晓晖存在业绩补偿协议，上海点构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应当完成合计 660.00 万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上海点构实际完成的业绩未能达标。2019 年，发行人与谭治、史晓辉签定补充协议，约定谭治、史晓辉合计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167.43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合计支付 55.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到谭治、史晓辉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含各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4）补充披露上海点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前述补充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尚未收讫的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款计划；

（5）说明上海点构商誉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分工、设立定位、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5. 查阅上海点构的工商登记档案；
6. 查阅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辉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7.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查阅谭治、史晓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银行凭证；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上海点构少数股东谭治、史晓辉，了解上海点构收购过程、业绩承诺补偿及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含各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分别为凡拓动漫、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上海点构，此外，发行人设立了 2 家分公司，凡拓动漫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凡拓数媒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划分、具体职责、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划分	具体职责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1	发行人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研发、运营及销售	公司总部，战略发展中心、研发中心，各类业务的总体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1-1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1-2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	凡拓动漫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2-1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2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3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	凡拓数媒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3-1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2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3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4	成都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5	武汉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6	上海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划分	具体职责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7	一介网络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8	快渲云科技	渲染业务	渲染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渲染业务的运营、销售
9	上海点构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按服务类型及内容分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为建立完善业务管理体系，发行人设立凡拓动漫负责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凡拓数媒负责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一介网络专业从事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设立快渲云科技专业从事渲染业务服务。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在各地区按服务类型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该地区不同类型服务的业务拓展、运营及销售。此外，为扩展长三角地区市场、加强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发行人于2016年收购上海点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8家子公司中上海凡拓、凡拓数媒、快渲云、一介网络、武汉凡拓、成都凡拓、上海点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存在亏损、净利润较低情形，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1-6月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2019年度净利润	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1	上海凡拓	-274.77	118.91	65.94	1. 发行人于2017年、2018年分别成立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凡拓数媒上海公司，上海凡拓经过架构调整，将静态和动态业务进行剥离，目前上海凡拓主要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

序号	名称	2021年1-6月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2019年度净利润	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2. 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签单业务减少，且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 3. 2021年上半年交付项目较少，主要项目在下半年交付和完工。
2	凡拓数媒	-725.13	-701.38	-1,169.80	1. 凡拓数媒成立于2018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2020年及2021年1-6月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 3. 凡拓数媒部分房地产客户受行业景气度和政策影响，且项目集中在下半年交付。
3	快渲云科技	-6.12	-16.50	-9.02	快渲云科技主要经营业务是云渲染等服务，现阶段在该项业务投入少，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
4	一介网络	-78.58	35.16	86.07	1. 一介网络从事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新媒体短视频业务，现阶段该项投入少，一介网络销售规模较小； 2. 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 3. 2020年因疫情原因，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人力成本仍维持固有水平，导致净利润较低。
5	武汉凡拓	-165.20	-380.56	-287.62	1. 武汉凡拓成立于2017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武汉凡拓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 3. 2020年业务受疫情影响。
6	成都凡拓	-254.54	-447.60	-54.31	1. 成都凡拓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
7	上海点构	-60.72	116.20	94.22	1. 上海点构员工为20人左右，经营规模与人员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净利润正在稳步增长； 2. 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 3. 2021年上半年上海点构交付项目较少，主要项目在下半年交付和完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存在亏损或净利润较低情形与子公司所处发展

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谭治、史晓辉，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而上海点构于 2004 年在上海成立，致力于为城市政府、地产发展商、设计师团队提供专业视频营销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间设计、装置设计、内容设计等，参与的案例包括上海虹桥万科中心宣传片、上海中心大厦宣传片、新鸿基-IFC 国金中心宣传片、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宣传片、杭州高德置地广场宣传片、苏州万润财富中心宣传片等。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主要原因系：（1）上海点构的团队服务产品质量较高且得到市场认可，参与了较多上海当地重大项目，在上海地区的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而彼时上海凡拓技术能力较为薄弱，发行人拟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增强团队服务能力和竞争力；（2）上海点构被收购前主要依托谭治、史晓晖开拓客户和项目，通过其个人口碑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取订单，且由于上海点构规模小、管理薄弱，难以引进人才，亦希望借助发行人的市场品牌、业务拓展能力及企业经营管理等资源来提高其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考虑到上海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亦能够借助上海点构的市场资源、技术服务能力来形成合力，进而扩展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点构借助发行人的销售渠道获取了更多的业务信息，项目数量得以提高，有效增强了上海点构的综合销售能力，业务范围由长三角地区逐渐扩展到珠三角地区。同时，上海点构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发行人业务团队通过与上海点构团队的业务交流与学习研讨，增强了发行人在中高端数字媒体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了服务质量，上海点构为发行人获取和提供中高端数字媒体服务提供了经验和技术支持。

本次收购后，上海点构与发行人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业务整合：（1）鉴于上海凡拓拥有的高端商业地产合作客户及相关商业地产宣传片的案例，发行人借此切入到与万科、新鸿基、中国人寿等大型集团的合作，拓展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有利于提高客户的响应能力，并协同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加强对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以实现共赢；（2）在品牌方面，上海点构在以上海为重点的长三角地区拥有十余年的项目经验，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可以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并可以利用上海点构的商业案例、技术和人员来开拓项目；（3）在技术和人员方面，发行人和上海点构可以优势互补，进行业务和人员上的整合，避免重复性岗位，提高员工的使用效率。

四、补充披露上海点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前述补充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尚未收讫的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款计划

经核查，2016年5月，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及上海点构签署《投资协议书》，谭治及史晓晖在协议中承诺：上海点构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将分别不低于160万元、220万元、280万元，如上海点构相应年度未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谭治和史晓晖将对上海凡拓进行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上海凡拓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即408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上海点构未能完成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谭治和史晓晖可暂不进行补偿，待到2017年度完成后一并计算补偿金额，谭治和史晓晖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7.80万元、-21.66万元、52.17万元，低于谭治、史晓晖承诺的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160万元、220万元、280万元。

上海点构业绩未达成的主要原因系：（1）收购上海点构前，交易双方对上海

点构的业务增长有较大的展望和期待，鉴于上海点构在中高端业务市场长期经营所积累的口碑、主要项目、业务收入和客户资源等，双方在收购的协议约定中适当提高了业绩增长预期；（2）上海点购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是以商业地产市场为主的三维影片，收购后，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化，上海点构项目数量逐步下降，业务拓展压力增大。同时上海地区数字创意市场上多家同行业上市企业加大拓展力度，行业竞争加剧。上海点构被收购后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相比于被收购前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出现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3）上海点购被收购后，市场拓展力度不足，业务团队建设比较缓慢，在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后，未能及时调整客户及业务策略。

考虑到谭治、史晓晖为提供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作出了较大贡献，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上海点构的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主要项目经验、技术实力、服务团队等对凡拓数创的业务开展亦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提高了凡拓数创在华东地区的业务量和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2019年12月20日，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就《投资协议书》中关于业务承诺及补偿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一致如下：（1）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各年应补偿金额实行累积计算及补偿。根据《投资协议书》，谭治、史晓晖的业绩补偿为现金补偿形式，应补偿的现金计算为：2018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66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118.31万元）÷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660万元×本次交易总额（即408万元）-已补偿金额0元=334.86万元。（2）各方同意上述2018年应补偿金额不含利息。（3）各方同意减免谭治、史晓晖2018年应补偿金额中的167.43万元，剩余应付2018年应补偿金额为167.43万元，由其分三期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应付款金额、付款期限具体如下：

期次	谭治应付款金额 (万元)	史晓晖应付款金额 (万元)	合计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期限
第一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19年12月20日前
第二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0年12月20日前

期次	谭治应付款金额 (万元)	史晓晖应付款金额 (万元)	合计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期限
第三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治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75.90 万元，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35.72 万元，剩余业绩补偿款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上海点构业绩补偿减免的主要原因为：（1）谭治、史晓晖为提供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作出了较大贡献，并通过组织技术交流与学习研讨，为发行人高端数字媒体服务业务提供提供经验和技 术支持，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2）上海点构经过经营管理策略的不断调整，经营业绩不断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加之原股东个人对业绩补偿减免的诉求及努力，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同意予以减免。

上海点构的未来经营计划主要为：（1）上海点构将进一步借助凡拓数创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信息，提高自身市场拓展能力，增加业务订单和收入；（2）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引进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人才，结合凡拓数创的文化、组织和人才政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工作办法和业务流程；（3）充分发挥自身的设计创意及技术优势，在凡拓数创内部进行业务交流和技术支持，通过进一步升级数字创意技术，更好地满足市场客户需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3）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具有合理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取得了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良好；（4）谭治、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剩余业绩补偿款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其中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证 1 号的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2. 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广证 1 号的运作状态；
3. 访谈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广证 1 号清算的最新进展；
4. 取得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清算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广证 1 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5 日，其运作状态显示为“正常清算”。

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广证 1 号已进行了两次清算，因仍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主要为广证 1 号持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管理人将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第三次清算，除该等情况外，广证 1 号清算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广证 1 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确认函》，该股东已确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广证 1 号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证 1 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广证 1 号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广证 1 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广证 1 号亦遵守上述规定。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但广证 1 号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仍在限售期内，本企业将对广证 1 号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广证 1 号在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合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广证 1 号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证 1 号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除持有的资产暂未能流通变现外，清算不存在其他重大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类：

（1）数字创意产品主要是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客户提供 3D 高清宣传片、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

（2）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集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及综合设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①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包括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等；②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包括智慧城市展览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等；③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④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術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

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2）结合与同行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3）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形式，是否同时包含“内容类交付物”（如宣传片、数字沙盘）及“软件类交付物”（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其中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4）结合问题（3）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中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区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的原因，相关流程图与主营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同一概念混用多种表达的情形，并做必要修订；

（5）补充披露“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是否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6）补充披露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除“内容类交付物”“软件类交付物”以外，是否包含“硬件类交付物”，如有，请说明相关硬件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公司历史及与客户合作渊源等；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
3.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职务发明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
6. 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相关技术使用、权属的诉讼、仲裁；
8.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奖项对应的证书及其他荣誉情况；
9. 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
10.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1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线分类情况、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情

况与形式，了解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交付物的具体情况及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计提原则；

12. 抽查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相关业务合同及交付物；

13. 查阅《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广东省国税局建筑业税负只减不增政策系列指引》、《2018年9月12366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查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数据，抽取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合同、报价清单、增值税销项税计提明细、收入明细等进行核查；

15.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1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術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一）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

发行人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为建筑设计院等事业单位提供静态图像设计服务，包括迪拜歌剧院、广州珠江新城西塔、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市场发展主要集中在广州市。该阶段公司服务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Woods Bagot（伍兹贝格）、Gensler（晋思）等知名设计单位，初步打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06 年之后，发行人开始为恒大、碧桂园等房地产公司制作三维高清宣传片，业务发展以静态和动态创意产品为核心，市场范围扩大到广东省。2008 年，发行人成为 2010 年广州亚运会图像设计独家供应商，自主研发 Real Touch 三维互动系统，开始涉足动态交互业务。该阶段公司数字创意产品线逐渐齐备，通过服务于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广州市宣传部、广州市亚组委等单位，公司逐步铺开静态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参与上海世博会中国馆设计和宣传服务，逐步成为数字展示工程一体化服务商，此后，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期，开始具备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多业务线的覆盖能力。2014 年后，发行人数字展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群体包含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建立了以北上广深等地为核心的营销网络。

2012 年至今，发行人逐步建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业务线，客户来源逐渐多元，各类典型客户服务群体如下：设计机构方面，发行人长期服务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单位；在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发行人签约广州亚运会数字图像的独家供应商，并成功为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广州市档案局、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提供了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在建筑/工业企业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中建集团、南方电网、中铁集团等；在房地产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等全国前十大开发商；另外在其他企业领域，发行人也成功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腾讯、索菲亚、TCL 等大型企业提供了数字展示和系统集成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研发情况、技术能力

1. 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如下：

伍穗颖，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虚拟动力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虚拟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筠，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凡拓有限技术岗位；2004年12月年至2008年7月，任凡拓有限客服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柯茂旭，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动画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杜建权，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总监；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凡拓动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数字展馆三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伟江，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发行人部门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快渲云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部门总监。

陈雄豹，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凡拓数创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2. 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深耕数字创意产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伍穗颖	18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2010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2008中国广州经济年度百杰人物；2009年度“科技创新人才”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研发和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业务开展受控和可持续
2	柯茂旭	18年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	2010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7设计影响中国--2016-2017年度十佳精品案例”；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1中国(广州)文化创意博览会最佳创意奖二等奖	公司核心技术及重点项目的整体把关,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3	杜建权	18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	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8博博会弘博奖	针对申报研发课题组织论证、审批,对新成立的研发课题组进行审批
4	王伟江	14年	全国建筑装饰项目经理（高级）	1项发明专利	2010年“第16届亚运会体育展示项目”卓越贡献荣誉证书；以主创身份获得2016第七届科博会“异形幕”优秀科普产品银奖	组织研发项目的设计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
5	陈雄豹	13年	-	1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编著出版《3ds max7渲染的艺术：Vray篇》、	创展中国2006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三维组第二名；亚运会突出贡献奖；原创漫画动画艺术大赛金龙奖	根据公司方针和部门需要，合理设置部门组织结构和岗位，优化工作流程，开发和培养员工能力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3ds max8 渲染的艺术》		
6	王 筠	18 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专利	广州亚运会、亚残会突出贡献奖；2010 年获得第 16 届亚运会体育展示工作“零失误”卓越贡献奖；2010 年获得 2010 年亚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重要贡献奖	报告期内王筠并未参与研发工作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研发方向均与公司业务、技术切实相关的需求，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与公司业务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工作经历及研究能力，具有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相配的技术实力。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的主要情况如下：

2002 年成立初期，契合国内建筑图像服务的迫切需求和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缺，发行人组建了相关专业的创作团队，开始投身三维图像服务，在 3dmax 软件运用基础上，满足客户对建筑形态的多样化、虚拟与真实的差异化的需求，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技术团队通过不断的积累、研发、创新各种智能、高效、高质的系统方法与技术，开发出多种三维制作软件与插件，形成了三维建模技术和三维渲染技术。

2006 年之后，随着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以及软件的更新和硬件的不断提升，建筑动画的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在前期三维图像服务所形成的三维建模、渲染

技术基础上，不断满足客户关于高清三维影片、虚拟看房等的市场需求，并在实践中对动画制作技术上做衍生创新，专注于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等领域的研发，逐步形成了 3D 可视化技术体系。

2012 年开始，伴随数字多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硬件结合并在特定空间综合展现的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开始由原来的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延展到“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在 3D 可视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更新的数字多媒体技术、集成技术，逐步形成了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于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预算、项目背景、项目所面临的空間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等统筹使用各细项技术定制开发与制作，并形成软件系统或三维影片等进行交付。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研发产品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ssf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涉及相关技术使用、权属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无第三方对发行人所有的相关技术提出权利主张。

（四）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柯茂旭、杜建权、王伟江、陈雄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于登记在凡拓数创名下的、由其作为发明人、撰写人或创作人的知识产权，属于其在凡拓数创工作期间执行凡拓数创的任务或者利用凡拓数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属于本人利用原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其在原单位的工作任务无关；其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及因此产生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无第三方对发行人或上述核心技术中所涉及专利的发明人提出知识产权权利主张。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五）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筑设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柯茂旭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任职，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

筑设计；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筠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杜建权、王伟江、陈雄豹入职发行人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签署带有竞业禁止条款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涉及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

综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二、结合与同行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66，以下简称“风语筑”）、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56，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92，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数字创意产业内企业对其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市场份额等信息持保密原则，除公开资料外，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公司的其他具体信息。根据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显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 1）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尝试新的服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 （3）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培训、游戏行业等。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 超高清、VR、AR、裸眼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 and 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 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5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34%。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4,37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04%。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2,81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70%。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8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3%。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1,87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64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和时尚潮流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4,230.05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318.05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703.46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115.71 万元。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营业收入/员工总数）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公告。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6 月末人数，故上述人均产值为 2020 年数据

经对比，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如下：

1. 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但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另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 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64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虽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 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两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形式，是否同时包含“内容类交付物”（如宣传片、数字沙盘）及“软件类交付物”（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其中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其交付物及交付形式具体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

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目前，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三维效果图、设计图、广告海报等，均属于静态数字创意产品，交付通常通过电子邮件、U 盘、光盘等载体实现，部分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打印成纸质的成果。

（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即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动力，不断提高 3D 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交互技术的研发、制作能力，助力 3D 数字新体验。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动态的影片、软件程序等，交付通常通过邮件、U 盘、光盘等载体实现。根据客户的需求，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可能为单纯的三维影片，亦可能将三维影片等展示内容作为数字互动软件的一个嵌入式、可被调用的部分整体交付，例如，某些项目可能要求将三维高清宣传片嵌入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中一并交付。

经核查，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预算、项目背景均不相同，其面临的空间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亦不同，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合适的程序语言、基于不同的系统开发软件定制化制作不同的、体现客户特性的软件，据此，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四、结合问题（3）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中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区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的原因，相关流程图与主营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同一概念混用多种表达的情形，并做必要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

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因三维影片与数字互动软件的业务流程稍有不同，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中做了区分。同时由于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由于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

五、补充披露“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是否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均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鉴于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属于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的软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除“内容类交付物”“软件类交付物”以外，是否包含“硬件类交付物”，如有，请说明相关硬件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七、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服务类型及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业务线		服务内容
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效果图、设计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数字创意产品	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智慧城市展览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
		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	其他服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

（二）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广东省国税局建筑业税负只减不增政策系列指引》的相关规定，营改增试点后，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如 EPC 总承包工程，应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根据《2018年9月12366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一般纳税人采取EPC模式（合同内容包含设计，施工及机械采购）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因此，一般纳税人应根据具体项目分别核算缴纳增值税。其设计服务适用税率为6%；工程服务适用税率为10%，征收率为3%；销售货物适用税率为16%；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上述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所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

具体来说，发行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收入分类标准，结合单个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合同中的明细报价清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分类，并据此进行项目的收入核算和增值税销项税的计提。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的收入分类和增值税销项税计提标准如下所示。

主要服务类型	具体类别		税收分类编码及对应内容	对应税率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设计服务等		3040301 设计服务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3040703 广播影视服务 3040201 信息技术服务	6%、 3%、 0%
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设计服务等	3040310 设计服务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3040703 广播影视服务 3040201 信息技术服务	6%、 3%、 0%
	装饰装修		30504 建筑服务	9%

主要服务类型	具体类别	税收分类编码及对应内容	对应税率
	硬件设备，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空调/展品展柜等	按设备明细对应的税收分类编码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硬件设备的税率为 13%	13%
	其他集成服务，包括现场布线、设备安装服务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	3040203 信息技术服务	6%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述项目存在一体化解决方案整体按照一种增值税税率计提增值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增值税税率	计提增值税(A)	与公司现行标准测算增值税(B)	差异(A-B)	原因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1.52	1,234.40	11%、10%	127.12	110.23	16.89	客户要求该项目整体开具装修发票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122.81	1,011.54	11%	111.27	89.21	22.06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9.67	1,596.02	9%	143.64	142.82	0.82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8.53	537.43	10%、9%	51.10	44.65	6.4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四个项目均为在客户的要求下整体按照装饰装修对应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经测算，上述四个项目在整体按照装饰装修对应税率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均大于按公司现行标准测算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发行人不存在税务筹划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历了“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静态+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演进，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研发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和不同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

3. 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为电子格式的文件，包含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其中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4.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因三维影片与数字互动软件的业务流程稍有不同，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中做了区分。同时由于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由于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发行人已经针对前述情形做了相关修订；

5. 数字互动软件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6. 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7. 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房产瑕疵。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发行人认为，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经就其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大院自编 26、27、28 号楼及周边空地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用于发行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将在该等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完成后进行搬迁，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2）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及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3. 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官网，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4.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A20001 号）；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8.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实地走访拟搬迁地址，了解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最新进展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就搬迁事宜签订的装修、设备购买等合同及其支付凭证；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五山路 261 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 26、27、28 号房屋及周边空地	1,892 m ²	办公	2017.04.01-2021.11.15	穗房证字第 0070078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79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80 号
2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9 号楼 A101 之 5 单元	349.37 m ²	办公	2018.11.27-2023.11.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222450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3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1,008.7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5.11.30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6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1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2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61 号
4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快渲云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18 号楼的一楼、二楼、三楼、亭子、一楼与亭子的连接过道	1,280 m ²	办公	2016.10.25-2021.10.24	穗房证字第 0070070 号
5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区北新桥板桥南巷 7 号北楼三层东北侧	580 m ²	办公	2021.03.15 - 2025.03.14	京全字第 00116 号
6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182.1 m ²	办公	2021.06.01-2021.09.30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7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阁楼	612.8 m ²	办公	2021.06.01-2021.09.30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8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二层 204 号	423 m ²	办公	2020.05.01-2022.06.30	无
9	成都侠客岛企业联合办	成都凡拓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花	621.54 m ²	办公	2020.04.13-2023.04.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6666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园饭店 4 号楼 4 层、4 号楼 5 层				
10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凡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三号楼 12 层第 1201-1202 号房间	577.4 m ²	办公	2021.06.18-2023.06.17	无
11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802 室	713.11 m ²	办公	2019.05.05-2024.04.30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5853 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 经核查，上述第 8、10 项租赁物业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虽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经核查，上述第 8、10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虽出租方均已出具说明，证明其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利，但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3. 经核查，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于公司，出租方转租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据此，发行人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人不同意转租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4.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第 4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食堂、会议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取得出租方同意下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改造。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用途

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据此，发行人租赁该物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工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按该规定，虽处罚责任主体为租赁物业所有人，但存在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第 6、7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仓储，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虽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82 号）及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区长工作会议纪要，租赁房产所在地 T8 旅游创业园处于调整增加商贸办公比例的转型升级过程中，但尚处于内部功能调整的过渡期，房屋用途及土地用途尚未变更，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71%、2.69%，占比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因房产瑕疵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履行中，发行人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及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主要经营场所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27楼，原搬迁预计费用及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实际发生费用（万元）
1	办公场地租赁费及押金	90.00	105.15
2	装修费	145.00	99.00
3	消防装修及报验	15.00	12.52
4	办公家具购置	25.00	21.95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实际发生费用（万元）
5	空调设备购置	25.00	25.00
6	电气设备购置	75.00	36.43
7	搬迁费用	10.00	1.48
8	其他费用	5.00	9.52
合计		390.00	311.0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发生搬迁费用为 311.0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占比较低。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但是，发行人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搬迁难度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原预计搬迁费用为 390 万元，实际发生搬迁费用为 311.0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友泰在坐落于通州区台湖镇的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地块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020年7月，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两次签订补充协议，推迟交付时间，最新条款为双方同意预计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的通知为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该项目多次延期交付的原因；

（2）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否均为发行人自用，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行业；

（3）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交付仍存在的主要障碍，发行人及合作方的主要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竣工备案表等资料；
3.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4. 查阅北京友泰的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付款凭证；
6. 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7. 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该项目多次延期交付的原因

（一）开展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发行人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下称“意向办公楼”）。

（二）最新工程进展

经核查，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规土（通）建字 0038 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 号），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

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三）延期交付原因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7月30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二、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否均为发行人自用，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行业

经核查，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地下车库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已达209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拟将该项目涉及房产用作前述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前述分公司员工的办公需求及该地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均为发行人自用，无对外出售、出租计划。

另经核查，北京友泰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物业管理。”其所处行业为房地产行业，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具有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TZ-A-X6318），并于2015年10月26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5）第0147号）取得项目土地并开展建设。

三、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交付仍存在的主要障碍，发行人及合作方的主要应对措施

经核查，北京友泰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即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二层 201 号、第三层 301 号房屋。

经访谈北京友泰，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为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办理网签手续并交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重大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为购置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开发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多次延期交付原因系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地下车库，均为发行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已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3. 北京友泰已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并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重大障碍。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两项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 32.76 万元的具体计算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
2. 查阅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起诉状、原告及发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传票等相关诉讼资料；
3. 访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代理律师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4 民终 321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一审判决已自上述二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即枣庄供水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198,587.53 元及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枣庄供水公司支付的全部诉

讼款项。

二、国艺天成公司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诉讼代理人，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进行现场开庭，各方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程序。该案争议焦点为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项目的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的计算，鉴于庭审中无法就该等事实予以确认，沈阳市皇姑区法院已指定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对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2021 年 8 月 2 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工程款 2,520,243.55 元；（2）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鉴定费 31,831.6 元；（4）国艺天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鉴定费 67,191.6 元；（5）驳回发行人及国艺天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17 日，国艺天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并改判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工程款 3,467,780.75 元及利息；（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案件正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目前已经两审终审，国艺天成公司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目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等 6 项，所处阶段均为研发初期阶段、准备阶段，各项目拟投入资金介于 230 万至 500 万不等。

（2）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存在合作研发。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正在研发的项目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各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是否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2）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约定；

（3）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及进程资料，核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4. 查阅发行人就合作研发成果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 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信息和法律状态；

6.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7. 查阅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具体事项；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正在研发的项目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各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是否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具体研发进度				
1	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	230 万元	228.32 万元	已完结	舒丽娜、郭纷纷等	自主研发	实现把高分辨率的立体投影技术、三维计算机图形技术和音响技术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产生一个完全沉浸式的虚拟环境。	投影的区域大小不受限制，可以根据场地环境的选择大小不同的弧幕，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增加互动的功能，让观影更具趣味性；同时适合各种不同形状的异性幕，实现无缝衔接，创造出沉浸震撼的立体视觉效果。
2	面向 5G 时代的 Web 3D 展示系统开发	320 万元	197.30 万元	研发中后期阶段：已经完成系统框架结构底层开发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后台功能开发及展示模型植入工作	龚煜麒、王学昌等	自主研发	实现将 5G 运用于先进的 Web 3D 技术平台，高精度、实时的进行三维虚拟，在展示规模、展示模式、展示效果、受众范围等多个方面实现突破。	Web 3D 是把 Web 技术和 3D 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也就是本机的 3D 图形技术向互联网的扩展，其本质特征即网络性、三维性和互动性。本项目将实现 5G 条件下的在线 3D 可视高精度化编辑。
3	2020 年智慧博物馆产品研发	350 万元	164.64 万元	研发中期阶段：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扩充完成了智慧文博公众信息发布系统，智慧文博微信小程序系统，智慧文博 VR720° 全景“云”游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的工作，同时完成了智慧中控系统的需求设计以及编码工作	秦龙辉、陈宇东等	自主研发	分别实现将应用、数据、网络资源聚合到同一信息平台中、满足用户对展馆展览导览和后台管理的需求，及时、高效、准确地为博物馆统计游客数量，保证博物馆实时入馆的人数准确性，为实现博物馆科学规范管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统一门户管理系统系统通过与其他产品进行集成，可以大大减少项目的开发维护工作量，提供更加灵活、安全、可靠的组织权限功能；导览服务管理系统可以推送包括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导览信息，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模式进行不同的选择和组合；票务服务管理系统针对博物馆普遍采用人工售票、人工检票方式中存在的报表统计速度慢、漏洞多、出错率高、劳动强度大等缺点，将售票、检票、查询、汇总、统计、报表等博物馆日常作业通过高度信息化、智能化的系统平台管理起来。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具体研发进度				
4	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产品	500 万元	198.08 万元	研发中期阶段：系统主要功能已完成开发，正在进行功能优化。	谢君亮、谢家豪等	自主研发	帮助用户观察和分析大数据 3D 可视化动态信息，从而协助城市的数字化管理。	传统的数据可视化产品主要以图表的方式展示城市运营情况，无法以空间 3D 的视角进行数据呈现。本产品是作为新一代数据可视化产品，使用全景 3D 视角和虚拟现实技术，集成各种地理信息、GPS、城市三维等类型数据，通过可视化技术，将大数据按照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进行同步呈现，协助数据使用者实时全面掌控数据变化态势。
5	基于 Unreal Engine 的智能家居虚拟仿真系统开发	380 万元	397.74 万元	已完结	舒丽娜、郭纷纷等	自主研发	为解决智能家居安装设备较为昂贵、客户需求多样化等现实问题，结合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实现了家居内部功能的智能化仿真，使得用户在计算机上感受到真实智能家居控制带来的便利。	该系统主要运用了层次细节技术、全屏抗锯齿技术，使得模型表面更加平滑，渲染画质更加柔和。与之前的家居控制实物设备相比，本仿真系统耗资较少，方便携带，同时为不同的客户定制私人家居控制模式奠定基础。
6	未来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开发	500 万元	274.79 万元	前期深化中，正进行软件底层开发，匹配整个系统逻辑框架，同步进行 UI 界面设计	柯茂旭、刘光峰等	自主研发	展示系统以 GIS 为基础，结合各部门大数据生成直观的三维城市数据，把庞杂的大数据通过三维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清晰展示城市生态、交通、能源、治安、消防、园区等各领域城市分层管理大数据。	一方面，将抽象化概念可视化，便于大众理解，让参观者感受到生活在智慧未来城的切身体验；另一方面，将与城市相关面通过大数据三维可视化，便于管理者及时发现与调整决策，更好的监控智慧城市发展方向。其核心意义始终在于帮助城市更加直观的了解城市数据并做出决策，让自下而上的资源有序叠加、由上到下的管理真正落地，以实现成就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的转型。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二、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的人员、资金投入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1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5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08.05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
2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6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02.05	基于 AR 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
3	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08.03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工作，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实现多通道融合技术、为广州美术学院完善理论与提高源代码精度、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应用，并把系统推向市场；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广东工业大学为项目参与单位，负责配合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理论、算法、系统框架设计、系统运行的原始代码、将相应理论和原始代码转换给发行人并辅助发行人进行产品落地。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6: 4。

三、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关于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具体约定
1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5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08.05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1. 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 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发行人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
2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6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02.05	基于 AR 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1. 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 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
3	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08.03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实行共享，各自可以申请专利与发表论文等，各自申请与发表的产权归各自所有； 2. 对于项目期间研发的产品，广东工业大学可用于教学、科研及再研发，不得用于销售，须对第三方保密；发行人除上述权利外，还可将研发产品用于市场和销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合作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发行人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经访谈广州美术学院及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广州美术学院不负责研究成果产业化与商业运营，合作研发目的主要是为了进行课题研究。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在合作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经访谈广东工业大学及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具有各自的优势和需求，在项目合作实施中存在一定偏向，广东工业大学偏向于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进行发表，而发行人更倾向于将知识产权成果用于实际应用与生产经营，在该合作项目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有助于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深入合作，调动各自的研发积极性。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拥有的 2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其中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州美术学院的合作研发，1 项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东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前述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作研发机构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837 号	2019SR 0856080	2018.11.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2 号	2017SR 474088	2017.07.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6 号	2017SR 474092	2017.04.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广东工业大学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7617 号	2019SR 0656860	2018.09.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产生相应的直接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主要应用项目及间接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对应合同细项	对应间接报价
1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人工智能机械臂数控联动系统	14.24 万元
2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深圳龙岗智慧体验中心项目	走进未来裸眼 3D 沉浸影片之融合软件	73.26 万元
3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宋三城 AR 互动和手动滑轨感应系统	45.00 万元
4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广州粤剧博物馆项目	戏剧人物体感互动	9.8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数字创意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以 CG 等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数字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对此，发行人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不存在依赖某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业务的开展还依赖于经营业务资质、项目经验、人员队伍、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沟通机制等。因此，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进展正常，不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2）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对人员、资金投入进行了明确约定；（3）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与广东工业大学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具有合理理由；（4）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中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合作研发，该等知识产权非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未产生直接销售收入，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

十二、《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4.45%、18.18%、24.21%和 46.5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根据申报文件：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复。发行人认为，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业务性质决定的，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设计机构列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的首位，且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设计机构长期合作。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未包含发行人列举的合作设计机构。

（3）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发行人经内部研判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与多家具有影响力的单位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使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订单。

（4）关于核心竞争力，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多处相关表述，如：

业务与技术章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数字创意服务需求，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在多个中心城市设立营销服务网点，贴近客户服务。”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规划章节：“对于数字创意企业而言，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并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4）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5）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7）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8）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9）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情况、项目及合同情况、合作渊源、回款情况等；

2. 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客户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等约定情况，分析客户重复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实地走访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了解其成立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渠道及合作渊源、关于前五大客户中设计机构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文件；

6.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客户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招投标程序；

10. 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 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案件的情形；

1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客户变动较大的业务原因、收入增长和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查阅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

14.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据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包含设计机构；此外，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较少具有重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为设计机构，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方面与该等设计机构已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亦系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设计机构构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收入	占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收 入比例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275.78	9.72%	0.95%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06	5.89%	0.57%
	3	ZahaHadidLimited	117.48	4.14%	0.40%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34	4.10%	0.40%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4.73	4.04%	0.39%
	合计		791.39	27.90%	2.72%
2020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	11.11%	0.9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	4.53%	0.39%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	4.19%	0.36%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3.09%	0.27%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2.51%	0.22%
	合计		1,421.78	25.44%	2.20%
2019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8.54%	0.8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5.15%	0.52%
	3	10 Design	251.61	4.56%	0.46%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4	3.92%	0.39%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3.73%	0.37%
	合计		1,427.82	25.90%	2.59%
2018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7.26%	0.92%
	2	10 Design	215.17	4.14%	0.52%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4.04%	0.51%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3.28%	0.42%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	3.07%	0.39%
	合计		1,133.14	21.79%	2.76%

综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

长期合作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把设计机构列在首位主要系从业务沿革的考虑。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年1-6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275.78万元	设计机构	厦门机场片区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三星堆博物馆效果图制作项目、嘉定老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模型、低点、室内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8.70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4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76.12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06 万元	设计机构	融创成都天府新区三岔湖第三轮项目、成都双流市民中心第六轮项目、西安未来客厅项目项目、瑞金医院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7.02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30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3.8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3	ZahaHadidLimited	117.48 万元	设计机构	bay university&平峦山&NC F02 地块&福州&中旅红磡效果图制作项目、三亚&长春&广州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57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75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90.97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34万元	设计机构	南沙明珠科学园一期中部组团及公寓效果图制作项目、南沙明珠科学园一期中部组团及公寓项目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天河区吉山村城市设计项目第三轮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14 万元至 9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20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 30 天内验收。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90.74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4.73万元	设计机构	成都石板滩项目第六轮、合肥滨湖国际科学交流中心第八轮、黄浦区鱼珠项目投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概念规划第七轮、坪山区委党校项目第三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3.14 万元之间	无约定	甲方应在合同签定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64.42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791.39万元	-	-	-	-	-	-	-	566.10万元	-	-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万元	设计机构	福州住宅第一轮效果图制作项目、北京石景山全民健身中心第七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第四轮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27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58.21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万元	设计机构	成都锦城公园郫都片区城市设计的投标效果图制作项目、五组团城市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	无约定	甲方应在合同签定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260.25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建筑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双元桥项目等效果图制作项目、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项目等			介于 0.02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 万元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新疆克拉玛依乌尔禾文旅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上海御桥科创园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35 万元至 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0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8.9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万元	设计机构	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设计项目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标项目效果图（一）效果图制作项目、白云民科园项目效果图，动画和多媒体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23.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9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 30 天内验收。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74.6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万元	设计机构	NINGBOJINMAO&D9 &AGC 万江肇庆&Xiang zhou 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州港大景观上海&BN Y 菲律宾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BEIJINGHUI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53 万元至 25.0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3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146.87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ROURENDERS 效果图制作项目、NEOM BAY RENDERINGS、Shanghai CECIC 等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合计	1,421.78 万元	-	-	-	-	-	-	-	1,448.91 万元	-	-
2019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万元	设计机构	海口湾规划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水湾会议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4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9-46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85.62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万元	设计机构	济南-崔寨规划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留仙洞军民效果图制作项目、百事高+力柏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4 万元至 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16 天之间，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298.96 万元	电汇	6 个月
	3	10 Design	251.61 万元	设计机构	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福州香格里拉广州白鹅潭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室外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街景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2 万元至 15.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30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7-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全款	220.97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4 万元	其他企业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等	非招投标	229 万元	48 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22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万元	设计机构	雄安新区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6.2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2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11.6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1,427.82 万元	-	-	-	-	-	-	-	1,446.15 万元	-	-
2018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万元	设计机构	海口客运港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雄安启动区城市设计（二）效果图制作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0.9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2-106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98.18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10 Design	215.17 万元	设计机构	ChinaIsraelAccelerationPark 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神州数码总部竞赛效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	218.48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果图制作项目、JefairaPhase3&4Renderings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介于 0.35 万元至 16.85 万之间	于 1-30 天之间	通过电子邮件或 CD/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7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万元	设计机构	南理工江阳校区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子江码头（保密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北外滩提升改造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8.35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之间	根据长期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甲方于 15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安排付款。	220.8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万元	设计机构	横琴科学城效果图制作项目、永州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6 天-5 个月之间，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180.9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 万元	其他企业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含空间设计、展项设计、效果图制作）、展陈方案设计、展陈	非招投标	169 万元	48 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16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大纲、多媒体等							
		合计	1,133.14 万元	-	-	-	-	-	-	-	1,187.44 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401.23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国网江苏营销服务中心 2021 年江苏电力党史成就馆展览展示设计及实施项目	设计、多媒体动画、互动软件	招投标	460.3 万元	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乙方按照交由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展厅策划方案、空间效果图、平面效果图、多媒体及影视策划方案、施工图及报价清单实施服务，甲方并以以上最终确认内容为验收依据，并以最终确认版本效果图、乙方承诺的策展展示效果以及双方共同约定的会议纪要为验收标准	138.09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50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湖南智慧湘潭 PPP 建设项目之智慧警务项目（公安交警一期第二批）建设	影片	非招投标	230.55 万元	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到货签收单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合格期满后 1 年后，2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最终采购金额的 10% 质保金	69.16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116.40 万元	其他企业	南宁万有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宣传片制作项目及历次补充协议	宣传片制作	非招投标	43.44 万元及历次补充协议金额 45.45 万元、17.5 万元、17 万元	90 自然日及补充协议期限分别为 42 个工作日、原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36 个工作日	在宣传片制作完毕且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包干总价的 100%	84.95 万元	电汇	3 个月
	4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90 万元	其他企业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业产业园展示中心弧幕宣传片制作合同	影视宣传片	招投标	91.05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5 个日历日	1. 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完成宣传片文案及分镜头脚本确认；在确认脚本后 45 日内，进行宣传片的 3D 模型搭建和预演制作，预演制作确认后完成样片制作；样片提交后 5 日内，按审计意见完成宣传片修改稿，提交甲方确认	72.84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的定稿；将甲方确认定稿后 5 日内，完成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宣传片。2.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接收到乙方合格的付款资料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			
	5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17 万元	设计机构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概念性总体规划设计项目、山东聊城高铁新城城市规划设计项目、霞客湾科学城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5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25 至 117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6 个月	6 个月
	合计		897.19 万元	-	-	-	-	-	-	-	365.05 万元	-	-
2020 年度	1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8 万元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动画、绍兴鉴湖镇芳泉村上盖 TOD 城市设计项目动画多媒体、株洲火车站站前广场动画及多媒体等项目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39 万元至 16.27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 至 28 天之间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3.6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96万元	房地产企业	广佛里智慧慢城项目多媒体内容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42 万元	45 个工作日	项目投放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相应资料，甲方需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2.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15 万元	设计机构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标项目动画多媒体制作项目、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项目效果图动画制作项目、南方大厦及西堤片区整体概念设计项目等数字内容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15 万元至 29.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19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8.9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Zaha Hadid Limited	119.23 万元	设计机构	BJ HR ANIMATION &MM+3112 renders、N EOM BAY ANIMATION、zaha unicorn animation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12 元万至 25.0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72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14.02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华南理工大学	116.99 万元	设计机构	三亚抱坡文化体育中心区、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	119.16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上盖项目六期(西区)规划及概念设计国际竞赛、青岛大学胶州校区产学研中心单体方案及初步设计动画制作等数字内容项目			0.1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于 1-24 天之间	收, 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计		633.62 万元	-	-	-	-	-	-	-	607.70 万元	-	-
2019 年度	1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79.50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1、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 2、GZ 展览展示（固定场所）多媒体项目	多媒体影片策划方案、影片脚本、平面动画、系统功能及内容、软件	招投标	1、329.94 万元； 2、178.33 万元	1、计划 2018 年 11 月 25 日竣工，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2、计划 2019 年 12 月中完成	1、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成果验收； 2、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包括项目的最终成片和项目文件等。	508.2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264.26 万元	房地产企业	1、恒大水世界 30 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2、连明秀庄园二期项目三维影视片； 3、启东恒大文化旅游城世纪海岸 3D 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等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88 万元； 2、20.8 万元； 3、20.8 万元等	1、60 个工作日； 2、30 个工作日； 3、45 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甲方收到成品 2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等	220.81 万元	电汇、商业承兑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3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145.44	政府及事业单位	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数字内容	招投标	214.17 万元	乙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宣传片及短视频制作中涉及演员、场景、灯光、道具、摄像、建模、后期制作等各技术环节均须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拍摄制作的宣传片应符合要求,画面整洁,声音清晰,符合专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返工制作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才予以验收	154.1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部办公室	136.43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茶山镇党建展示馆控制、交互软件; 2.“茶山镇党建展示馆项目”影视片（多媒体剪辑+三维+拍摄结合）	1、软件控制和交互软件; 2、形象片、规划未来	非招投标	1、97.08 万元; 2、46.18 万元	1、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2、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系统成品后 2 日内进行成品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甲方在收到成品后 2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3.2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09 万元	设计机构	临港 WLA 科学社区动画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动画制作项目、西北工业大学动画制作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3 万元至 27.5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介于 5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2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4.1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1,142.72 万元	-	-	-	-	-	-	-	1,150.63 万元	-	-
2018 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05.60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数字内容和软件开发制作	非招投标	1,045 万元	合同工期: 180 个工作日	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返工,直到符合要求,通过甲方、业主、监理方验收	617.7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29.7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1、碧桂园森林城市智慧展示升级改造内容制作项目; 2、松湖碧桂园·天钻产品片三维动画制作合同; 3、碧桂园·兰亭影视片; 4、碧桂园·佛山双子星城项目-1、佛山双子星城项目-2	宣传片	非招投标	1、414.17 万元 2、27.8 万元; 3、67.2 万元; 4、190 万元	1、按项目实际情况; 2、35 个工作日; 3、40-50 个工作日; 4、45 个工作日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合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乙方提供产品小样,甲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成最终汇报样品,并 2	516.25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收到后无异议，甲方需提供（交付确认单）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 7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4、乙方向甲方送交书面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13.21 万元	其他企业	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剧本、素材制作及剪接、影片制作、软件等内容的制作和服务等	招投标	65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合同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品格式文件的按甲方做最终签字确认为准；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文字确本进行核对验收。	65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期限较晚者为准。				
	4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14.86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多媒体影片、软件	非招投标	4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项目验收	最终验收标准：以多媒体软件调试完毕，且经项目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	32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93.0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1、长沙恒大童世界项目三维影视宣传片； 2、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运动员村 1 号地块、运动员村 2 号地块、技术官员村地铁。赛时运营管理方案多媒体展示服务合同； 3.铜仁恒大山湖郡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	三维影视片	非招投标	1、44.16 万元； 2、36 万元； 3、26.2 万元等	1、20 个工作日； 2、11 个工作日； 3、30 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 2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等	199.66 万元	电汇、商业承兑	3 个月
	合计		2,756.51 万元	-	-	-	-	-	-	-	2,303.66 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三）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年1-6月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室内陈列布展，布展区域总面积 2723 平方米，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效果图、施工图等方案完成陈列布展及装饰装修服务，购置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与安装调试	招投标	3,526.68万元	本合同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90 日，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接的内容，以及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硬件设备保修期自验收后次日起	2,997.68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万元	其他企业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含空间设计、展项设计、效果图制作）、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多媒体等	非招投标	2,400 万元	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方须以本合同限定的竣工时间为准推进各项陈展工程的施工节点，以保证项目按期验收交付。	1,800.00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1.35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展厅展陈服务完成陈列布展及装饰装修服务，购置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与安装调试	招投标	1,768.88万元	45 个日历日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接的内容，以及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	1,415.10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议，硬件设备保修期自验收后次日起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3.00 万元	房地产企业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展厅软件制作、硬件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展厅精装施工工程	非招投标	1,562.27 万元	无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754.42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6.46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1、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2、广州市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展览	1、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多媒体硬件设备、数字内容制作、陈列布展工程、装修工程内容 2、策划执行广州市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展览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	1、1210.03 万元 2、85 万元	1、45 日历天 2、2021 年 4 月 15 日之前	1、整体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布展项目保修期自项目验收次日起算。 2、布展完成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布展验收工作	448.0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9,666.88 万元	-	-	-	-	-	-	-	7,415.21 万元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76万元	其他企业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展示中心 1 区营销中心及大厅、2 区数字化展馆的装饰装修，包含多媒体软硬件工程及调试、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局部弱电工程、沙盘、开荒清洁	非招投标	3,49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316.4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0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数字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采购；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硬件采购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	1、3,364.60 万元 2、60 万元	1、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2、40 日历天	1、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报告及相应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系统测试及试运行记录的资料	1、1,232 万元 2、18 万元	电汇	6 个月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及增项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材料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开发、宣传片制作	招投标	2,702.5 万元及增项 282.08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2,778.93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万元	其他企业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	按甲方提供的过审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	招投标	2,961.43 万元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竣工	工程完毕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由承包人核对	96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图、施工图预算、硬件采购与安装工程			验收且质保期满	确认无误后加盖承包人公章形成结算书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万元	其他企业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及增项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装修采购施工一体化承揽，包括多媒体硬件设备、数字内容制作、陈列布展工程、装修工程内容	招投标	2,380 万元及增项 121.9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1,76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4,153.24 万元	-	-	-	-	-	-	-	9,074.33 万元	-	-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智慧公园展厅空间装饰装修，数字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数字影片制作	非招投标	3,815.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甲方收到总承包方和公司共同提交的最终验收申请后，督促项目使用单位组织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监理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052.4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萍乡市科技馆与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展品工程、装修布展工程、辅助功能区建设，信息系统建设	招投标	3,78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竣工验收由监理人提请发包人验收	3,408.0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展览展示设备采购、装修施工、多媒体内容制作和多媒体软件制作	招投标	2,9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2）试运行考核要求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实验通过后，由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	1,888.8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39.43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1、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2、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等	1、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绘制，展览展示施工； 2、展厅项目的全程设计、展厅内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数字内容等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等	1、1,739.67 万元； 2、92.20 万元等	1、120 总日历天数； 2、60 个工作日等	1、最终验收以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的竣工验收为准，完工日期以发包人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2、硬软件安装调试完成，联合试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工作同组织系统验收工作等	1,644.7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8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等	软件内容制作、系统集成软件及服务费、硬件等	非招投标	1,884.33 万元	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具体以甲方代表正式通知为准等	乙方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等	1,790.76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3,093.03 万元	-	-	-	-	-	-	-	11,784.66 万元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18年度	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2.84万元	房地产企业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及装修工程施工图规定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展厅内所有软装；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	非招投标	1,650.34万元及增补 408.86万元	68 个日历天；增补期限 72 个日历天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竣工验收	1,995.58万元	电汇	3 个月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主要包括革命人物和场景再现、展柜、展板、油画、漆画、版画等艺术品，多媒体软硬件系统集成	招投标	1,361.52万元	30 日历天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682.68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207.07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动画宣传片、互动软件服务； 2、展品展项的制作、布置、采购、供货等，及展览馆内部空间的装饰、建声、灯光等；展品展项安装调试	非招投标	1、1,139.8万元； 2、170.31万元	1、30 天； 2、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1、验收标准，硬件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作及互动软件按进度提供； 2、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1,062.85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万元	其他企业	连云港市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装修安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	招投标	1,214.8万元	60 天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验收报告后组织监理、承包、设计	1,156.03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室内原展馆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布展工程、硬件工程、数字内容制作工程、系统集成工程、消防改造及安装工程、空调改造及安装工程	招投标	1,122.81 万元	49 日历天	验收条款：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共同拟定验收程序	1,113.0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6,426.02 万元	-	-	-	-	-	-	-	6,010.16 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收入。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份	序号	静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动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
2021年1-6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Zaha Hadid Limited	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aha Hadid Limited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	Zaha Hadid Limited	华南理工大学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	10 Design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序号	静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动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0 Design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与其的合作渊源情况如下：

（1）华南理工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4429R
开办资金	81,096 万元	创办时间	1952 年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法定代表人	倪阳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技		

	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合作渊源	2002 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华南理工大学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南理工大学。

（2）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作渊源	自 2014 年 7 月与该公司拜访洽谈，首次开展合作，一直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3826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经营范围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筑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		

	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2005 年 9 月经公司拜访洽谈，与公司首次展开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468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合作渊源	2002 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Zaha Hadid Limited

名称	Zaha Hadid Limited	注册号	03749443
类型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8 日

住所	Studio 9 10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1R 0BQ
经营范围	Architectural activities
合作渊源	公司与 Zaha 自 2013 年于广州歌剧院深化设计项目合作至今，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10 Design

名称	TEN DESIGN GROUP LIMITED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2 日
合作渊源	公司与 10 Design 自 2011 年于 Galaxy Yaobao 项目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NX6G66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雄宝路 1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珩
经营范围	教育文化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教育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合作渊源	2018 年 9 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42750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云计算产业园 38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砚
经营范围	对教育文化产业项目、旅游文化产业项目、观光农业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教学器材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2018 年 6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接触到客户的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需求；2018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X14PD6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幸福大道 8 号智领商业广场 31 座首层 101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卜德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合作渊源	公司与碧桂园集团有长期合作，碧桂园集团对该公司有部分持股，智慧慢城项目有新需求，通过相关人员介绍对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6451X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含时政新闻类）、视频动画节目制作、复制、发行；传媒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经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品牌传播与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及其他批发和零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体育赛事类活动承办及服务，演艺、娱乐类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版权、专利的转让及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办公文化用品、企业品牌用品、标识标牌、劳动用品的设计、制作、咨询监制及销售；室内装饰的设计制作及施工；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研发及应用，媒体资讯、新闻数据、行业数据大数据应用；第三方网络监测及舆情监测服务；媒体智能化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开发运维；媒体传播人工智能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数字化展览展示		
合作渊源	公司与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初接洽，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2018年年底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上首次合作，后续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9093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3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至5000年1月1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701房	法定代表人	韩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恒大地产集团于2007年通过商务洽谈开始接触，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2008年在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初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592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64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袁鹏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身休闲活动；美甲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旅游业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就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与天津国寿开始接触，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合同正式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名称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
合作渊源	2019 年 6 月开始接洽，后经商务洽谈后分别签署影片和控制软件合同，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64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0 号生物工程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洪亮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般公用、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安装，室内空调、水、电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环境艺术美化服务；销售：家具，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摩托车及汽车的零部件、普通机械；代理彩色冲印、制版有关业务；代办货运，展览、展销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合作渊源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接洽，于 2015 年初在广州市水博展厅项目上首次合作。合作过程中客户对展览效果满意，展陈项目后续多次合作其中包括广州市水博展厅、档案馆二期等大型项目，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3820248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94,084.03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七楼 7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		
合作渊源	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起与碧桂园集团合作城市花园售楼部弧幕系统制作项目，每年在多个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1743530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七堡工贸城北区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森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酒制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药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家用电器制造，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母婴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玩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眼镜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批发，中草药收购，外卖递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出租，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从事直销业务。		

	（直销产品应属于国家规定的直销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 年 7 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信息直接接触公司客服，公司了解到客户出于业务发展需求，想做一个展示窗口，并能面对全国代理商的培训平台，客户立项了无限极中心 17-18 楼体验中心改造项目，2016 年 7 月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3365181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588.73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1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邹卫明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生产电子式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器、壁挂式新风处理设备、落地式空气处理设备、吊顶式空气处理设备；专业承包；提供智能建筑产品、节能产品、水利监测及水文监测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工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供热服务；暖通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与其在 2018 年因为南京科技广场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063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伍立威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		

	制品制造；展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收购古旧书籍、碑帖、拓本、字画等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复印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合作渊源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名称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20 年与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在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DR754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9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东路美林实业公司办公楼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绍华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		
合作渊源	2019 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 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1）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6BB33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蓝天学校 5 楼西头	法定代表人	李秀峰
经营范围	园区产业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城市公共配套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东方今典平顶山智慧城市展览馆项目接洽，于 2019 年末在平顶山智慧城市展示馆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271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801、901（八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陶红春
经营范围	受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属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权力，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或通过董事会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各类投资业务		

合作渊源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接洽，在深圳龙岗智慧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名称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302MB0110090T
住所	安源区燎原南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	易燕萍
基本情况	萍乡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安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项目开发接洽，进行方案探讨，于 2019 年在萍乡科技馆和红领巾纪念馆项目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4）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3PDMX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西副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靖普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以公司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市政工程等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种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受政府委托对其授权范围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场地租赁		
合作渊源	公司在经过前期的挖掘开拓后，于 2018 年 8 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85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乃翔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方式与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的需求并于 2016 年 7 月达成合作。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通过线下拜访接触到客户展厅项目的需求；2017 年 12 月通过双方进行探讨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6）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490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99,521.02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 万科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郁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经发审证字第 11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始与万科公司合作，先从宣传片、效果图开始，后续到大型展厅，与万科公司一直有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7）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28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64,901.028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路 502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绿化，仓储，房地产，出租汽车，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施工		
合作渊源	绿地集团为公司多年客户，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接洽并在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8）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4X4EF6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惠东县高潭镇新兴路与 S242 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卓锐
经营范围	《高潭革命老区“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合作合同》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布展项目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9）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名称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TEH43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7-1-1007 室（高新技术产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肖胜昔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估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进行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0）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名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7 年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展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1）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UD8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9 号	负责人	黄奇峰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渊源	2019 年 7 月通过他人介绍合作了国网江苏电力体验馆项目，一直保持合作联系，2021 年 5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2）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05207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2,904.2438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7 年 4 月 2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898(集中办公区)	负责人	邓中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20 年 12 月通过客户介绍达成首次合作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3）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名称	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PC97W5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	负责人	翟增太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策划、设计、开发、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摄影服务；停车场服务；家具、家用电器、娱乐船、电瓶车出租服务；销售：花盆栽培植物、服装、日用百货；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洗衣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演出场所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营业性演出、电影制作、电视剧制作(以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电影发行(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美容服务；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游乐园服务；室（内）外游乐园活动；信息技术服务，海洋动物养殖繁殖和繁殖的技术研究；动物饲养（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运动场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以上具体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物联网技术、生物技术、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废气处理、水资源管理、环保技术、水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农业科学技术、土壤修复、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海洋服务；空气、水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土保持监测；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服务；湿地生态、森林生态监测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药品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餐饮配送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动物诊疗（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林木育种、育苗（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合作渊源	2020 年通过香江集团客户介绍达成首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4）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8U2118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47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负责人	黄海忠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以《保定市深投控金融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依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合作渊源	客户于 2018 年 9 月与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在保定深圳园招商宣传片项目上达成合作，客户非常认可制作成果。2021 年 1 月凡拓数媒通过招投标方式在保定深圳园弧幕影片项目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5）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8U2118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2,191.2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62 年 6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负责人	徐全胜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发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标底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		

	据中心除外）；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2 年 12 月通过客户拜访取得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6）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名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作渊源	林芝市市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37）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JCKG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 7 号凤鸣广场 12 栋 3033 室(住所申报)	负责人	周锦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体育经纪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建设工程施工。		
合作渊源	2020 年 12 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联系公司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8）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191321105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2 号 （增城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内）	负责人	郑华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拆迁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贸易代理；佣金代理；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热力管网建设；照明系统安装；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合作渊源	2020 年 11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9）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HN3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5,315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7 号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 9 楼	负责人	徐全胜
经营范围	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研究；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公园规划设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烈士陵园、纪念馆；农业项目开发；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游泳馆；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公园管理；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展览馆；美术馆。
合作渊源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中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等，根据前述客户的宣传或展览展示等需求，公司与其的合作内容主要为设计图、宣传片、各类展馆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中，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莆田市振兴乡村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云南楚鸥”）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原因系：云南楚鸥系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新鸥鹏”）控制的子公司，负责筹划建设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重庆新鸥鹏在 2018 年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云教育”）与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

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鉴于对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项目执行、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的认可，其通过云南楚鸥与发行人在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上继续合作。据此，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2）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原因系：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系林芝市政府为提升改造退化防护林，致力改善民生、惠利群众的重大民生项目，林芝市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由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2019 年，经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 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3）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方今典新城”）于 2019 年 2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原因系平顶山市焦店智慧城市项目系平顶山地方政府签约引进的重点产城融合项目，平顶山市政府于 2017 年与东方今典新城系河南东方今典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今典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由东方今典集团于 2019 年设立项目公司东方今典新城负责该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接洽平顶山市焦店智慧城市项目，并于 2019 年末与东方今典新城达成合作。据此，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4）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设立，并于 2019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原因系：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襄阳片区于 2017 年揭牌，襄阳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4 月设立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据此，襄阳

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5）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设立，并于 2018 年度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原因系：2017 年系高潭苏维埃政权成立 90 周年纪念日，相关纪念活动在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举行，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五冶集团、惠东县财政局及投资公司三方合作应“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于 2018 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达成合作。据此，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6）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并于 2018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原因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政府在连云港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连云港市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等项目均有合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开展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与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上开展合作。据此，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7）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并于 2021 年 1-6 月成为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第三大客户。原因系：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用于南宁万有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的实施开展。公司在经过前期的挖掘开拓和香江集团客户介绍，于 2020 年通过香江集团与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在南宁万有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宣传片制作项目上达成合作。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中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在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中，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部分销售金额未回款的情形，原因系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2）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在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中，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原因系地方政府付款流程正在审批中，目前发行人已提起诉讼流程。

（3）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中，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 2019 年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展厅所属的主体建筑消防报验的流程较长、时间较久，影响项目终验及结算进度，进而导致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按收入区间划分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个

项目	收入分层 (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静态 数字 创意 服务	100-1,000	3	544.32	8	1,608.60	7	1,545.77	9	1,501.11
	10-100	60	1,523.65	105	2,817.44	107	2,660.69	97	2,252.47
	10 以下	274	768.71	405	1,162.88	440	1,306.20	486	1,447.60
	小计	337	2,836.68	518	5,588.91	554	5,512.66	592	5,201.18

项目	收入分层 (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动态 数字 创意 服务	1,000 以上	-	-	-	-	-	-	1	1,005.60
	100-1,000	3	735.13	4	516.62	7	1,220.92	11	2,470.13
	10-100	98	2,337.82	187	4,544.22	242	6,396.84	284	7,139.13
	10 以下	63	257.36	101	381.69	162	691.86	152	673.07
	小计	164	3,330.30	292	5,442.54	411	8,309.62	448	11,287.94
数字 展示 及系 统集 成服 务	1,000 以上	5	9,666.88	15	29,129.99	10	19,064.39	5	6,732.05
	100-1,000	33	11,766.81	57	20,436.83	61	19,109.14	55	14,447.92
	10-100	29	1,308.12	72	3,562.02	50	2,359.72	65	2,939.26
	10 以下	14	62.88	20	66.74	22	65.89	12	49.57
	小计	81	22,804.70	164	53,195.58	143	40,599.14	137	24,168.81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中收入逐年增长，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业务发展方向，开拓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选择性放弃部分低端市场，因此，年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相应的，交易额较大的 1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中收入区间在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客户数量逐年下降，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系为房地产行业制作宣传片等，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客户数量有所下降，同时，面对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发行人调整策略，转为为该等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

另发行人 2018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存在交易规模区间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的验收并确认 1,005.60 万元收入，该项目服务内容均为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逐年增长，原因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业务布局中掌握了一定的经验，在文化文博、智慧城市、5G 应用等领域开展了较多的业务，虽 2019 年度客户中交易规模在 10 万元-100 万元区间的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收入区间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以及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均逐年大幅增加。

五、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新鸥鹏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	-	-	159.43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	74.22	1,644.73	-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	-	216.04	-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	3,226.55	-	-
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	-	131.13	-	-
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977.66	-	-	-

经核查，重庆新鸥鹏于 2018 年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重庆云教育与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发行人于 2018 年为其提供设计服务并完成设计，于 2019 年完成该展示中心的试工工作，鉴于对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项目执行、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的认可，重庆新鸥鹏通过其控制的另一家子公司云南楚鸥在 2020 年与发行人在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上继续合作、通过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与

发行人在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上继续合作、通过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继续合作。

（二）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注 1)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2,109.97	74.38%	4,221.61	75.54%	3,946.46	71.59%	3,365.95	64.72%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938.95	28.19%	2,164.09	39.76%	2,579.05	31.04%	3,443.86	30.51%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5,012.11	21.98%	16,920.35	31.81%	11,693.04	28.80%	6,211.27	25.70%
--其中（注 2）：	-	-	-	-	-	-	-	-
--同一公司持续交易	607.91	2.67%	7,962.56	14.97%	2,497.30	6.15%	2,634.21	10.90%
--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	4,303.88	18.87%	8,669.99	16.30%	8,138.47	20.05%	3,044.37	12.60%
--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	203.26	0.89%	709.13	1.33%	1,236.58	3.05%	285.71	1.18%
--其他（注 3）	-102.94	-0.45%	-421.34	-0.79%	-179.31	-0.44%	246.98	1.02%

注 1：该占比指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类同，即重复交易的金额占其相应类别的比例；

注 2：该原因仅指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注 3：其他原因包括因为结算金额的差异或者税率的差异，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特点主要为专业设计机构提供三维图像，该业务具有重复性和连续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比在 30%-40%之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来源于一定数量的已有客户合作，发行

人为部分客户或同一集团不同公司持续提供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例如，同一客户为不同产品而制作的产品宣传片、同一集团不同主体或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宣传片等，具有合理性。

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重复交易，主要原因系：（1）同一客户持续交易情况；（2）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3）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4）因为税率的差异或者结算金额的差异，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一般为新开拓项目，但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复合作，例如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与云南两地不同的项目公司先后合作；或为一项目先进行设计服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然后进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重复合作基于真实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重复合作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8.14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79.33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77.66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72.62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5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66.75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质量、服务态度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2018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3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52.67	公司过往项目服务较好，客户对公司比较认可。
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95.37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1,142.91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24.65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09.8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2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公司进入了绿地控股的供应商库，通过此渠道多次合作。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874.70	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达成首次合作，因客户对公司前期合作项目效果满意，因此继续合作。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4.82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华南理工大学	441.85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作品质量佳且服务较好，双方一直长期合作。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

等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11,115.85	38.18%	30,210.98	46.69%	22,943.60	41.69%	11,581.68	28.21%
非招投标	17,999.86	61.82%	34,492.44	53.31%	32,091.67	58.31%	29,466.91	71.79%
营业收入	29,115.71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41,048.5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占比分别为 71.79%、58.31%、53.31%、61.82%，另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28.21%、41.69%、46.69%、38.18%，由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来自于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业务，而该类业务一般较少具有重复性，部分新拓展客户开展业务可能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故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况。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中部分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经理和各分子公司业务经理通过固定客户和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收集有效的项目信息，按招标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核心团队与发包方进行接洽，了解发包方的需求，与发包方相关人员交流相关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针对发包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其中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投标。投标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评分里的资质、荣誉、业绩、人员等相关实力和预算报价等内容进行评标，根据评价结果公布中标供应商，并于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在投标过程中，发行人均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

与条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招投标过程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参与投标条件、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招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八、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风语筑、丝路视觉、华凯创意，经查阅上述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情况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 1）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尝试新的服务模式。 （2）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 （3）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培训、游戏行业等。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 超高清、VR、AR、裸眼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 实时展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9%。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5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34%。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4,37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04%。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2,81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70%。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8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3%。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1,87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64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和时尚潮流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4,230.05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318.05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703.46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115.71 万元。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员工总数）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公告。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6 月末人数，故上述人均产值为 2020 年数据。

通过进一步梳理及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下：公司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

经多方面对比，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分析如下：

1. 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但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 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64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 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两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 3D 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

分别为 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3,449.16 万元和 1,87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5.95%、5.33%和 6.45%，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64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 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 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 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

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20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四）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对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了必要的整合、修订。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在上市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并未披露其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故本所律师主要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检索其上市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根据风语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宣城市城乡规划局、宣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156.80	9.24%
	2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842.59	8.83%
	3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9.09	7.58%
	4	襄阳市城乡规划局	5,645.17	7.29%
	5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968.79	5.12%
	合计		29,482.44	38.06%
2016 年度	1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197.40	9.12%
	2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8,355.10	6.81%
	3	东营市城乡规划局	8,272.91	6.74%
	4	常德市城投龙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86.32	6.10%
	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直国有投资统建管理中心	6,348.21	5.17%
	合计		41,659.93	33.95%
2015 年度	1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812.38	10.61%
	2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96.04	8.34%
	3	长沙市城乡规划局	7,019.15	6.89%
	4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6,196.84	6.08%
	5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87.85	5.88%
	合计		38,512.26	37.80%
2014 年度	1	济宁市城乡规划局	9,357.51	11.64%
	2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8,739.05	10.87%
	3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	6,819.57	8.48%
	4	晋中市规划勘测局、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62.95	7.04%
	5	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551.90	5.66%
	合计		35,130.98	43.69%

根据丝路视觉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6月	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安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3,340.96	18.78%
	2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30	3.39%
	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4.41	3.00%
	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1.86	2.37%
	5	昆明杏林大观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1.89	1.70%
	合计		5,202.42	29.24%
2015 年度	1	中交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9.98	13.02%
	2	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66	2.72%
	3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634.80	1.83%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6.74	1.43%
	5	上海育碧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487.91	1.41%
	合计		7,070.09	20.41%
2014 年度	1	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2.11	7.77%
	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6.71	3.09%
	3	珠海新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42.77	1.62%
	4	AEDAS LIMITED	436.57	1.30%
	5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433.27	1.29%
	合计		5,061.43	15.07%
2013 年度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20.29	3.34%
	2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17.40	2.97%
	3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98.17	2.17%
	4	新世界集团	529.28	1.92%
	5	AEDAS LIMITED	394.92	1.44%
	合计		3,260.06	11.84%

根据华凯创意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26.62	28.03%
	2	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10.95	18.07%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26.15	10.02%
	4	贵阳市公安局	1,720.39	9.99%
	5	曲靖市规划局	1,115.27	6.48%
	合计		12,499.38	72.59%
2015 年度	1	湘潭市两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70.86	19.05%
	2	永靖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5,022.26	10.43%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020.65	10.43%
	4	聊城市规划局	4,265.78	8.86%
	5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3,829.84	7.95%
	合计		27,309.40	56.72%
2014 年度	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805.69	17.91%
	2	曲靖市规划局	7,261.63	16.66%
	3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	7,121.08	16.34%
	4	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6,070.38	13.93%
	5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6.00	7.66%
	合计		31,594.78	72.50%
2013 年度	1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6,930.00	16.55%
	2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6,106.35	14.58%
	3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96.20	11.22%
	4	江西省城镇建行投资有限公司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展示馆项目管理部	4,692.21	11.21%
	5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3,794.13	9.06%
	合计		26,218.89	62.6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上市前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与发行人情况一致。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2021年1-6月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11.13%	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2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7.54%	2020年12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联系公司达成合作
	3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1.35	5.57%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8.14	4.91%	万科为公司多年客户；多个项目于2019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5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6.46	4.07%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合计		9,672.02	33.22%	-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5.30%	2018年9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4.92%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8年11月15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4.21%	2019年7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20年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4.10%	2019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3.54%	2019年5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1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合计		14,284.37	22.08%	-
2019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6.45%	2018年5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10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6.25%	2019年2月，客户通过发行人网站方式直接接接触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8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4.80%	2017年10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8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3.38%	2018年6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9月通过竞争性谈判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3.33%	万科为发行人多年客户，2019年4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合计		13,322.68	24.21%	-
2018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5.39%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为多年客户，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于2018年5月、印江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于2017年9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4.66%	绿地集团为发行人多年客户；2016年9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接触客户项目需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求；2016 年 10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3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3.01%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 年 1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2.66%	2018 年 7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2.46%	2017 年 4 月，客户通过发行人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7 年 11 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合计		7,462.38	18.18%	-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

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 3D 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3,449.16 万元和 1,87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5.95%、5.33%和 6.45%，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64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 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

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 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 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20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三）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运作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未来若出现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研发能力落后、公司行业口碑下滑、业务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利，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波动。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由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来源于该业务线，未包含设计机构，但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为设计机构，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把设计机构列在首位主要系从业务沿革的考虑；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 发行人已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等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相关变动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报告期内重复交易的客户的情况，一般系由于相关项目的增补项、结算差异以及持续交易所致；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8. 发行人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相比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不同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发行人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发行人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具有合理理由；

9. 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运作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十三、《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数字内容外协。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内部产能人员不足和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会将其中部分内容外协采购，以保障项目顺利按时交付，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752.48 万元、5,908.42 万元、8,315.00 万元及 2,486.9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2）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4）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服务采购明细表；
2.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合作协议；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信息；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数字内容外协采购的背景及内容；
6. 查阅《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的规定；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是否存在因违反“分包”、“转包”约定而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因“分包”、“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动画制作指运用 3dmax 软件进行三维建模及场景渲染，并通过后期合成软件进行分镜头合成、调色及影片输出；设计服务指通过对项目概况进行分析与理解，对展厅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图等布局示意图进行设计；摄影配音指从事实景拍摄、摄影棚拍摄、人物拍摄和影片解说词录制；软件开发指进行简单的互动软件开发。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均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基于项目交付周期紧、人员暂时短缺、提升项目效率、降低成本等因素的考虑，部分数字内容制作采取发行人提供创意方案和整体设计，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完成部分非核心工作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展览”、“广告”、“影视**”等相关字样，该等供应商为专业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动画制作、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1. 数字内容外协主要为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数字内容外协只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发行人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公司采购上述数字内容外协服务仅作为技术参考和基础素材，借鉴其成果并结合整体方案创意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不存在将其承接的工作全部转让给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不构成“转包”。

2. 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施工交由分包单位完成，并由分包单位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且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且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承担责任，未向发行人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由发行人按销售合同中约定向客户独立承担全部合同责任，据此，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

3. 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数字内容采购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通常对“分包”、“转包”约定如下：

（1）部分协议未对分包转包进行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在合同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该类合同项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的约定；

（2）部分协议约定不得进行工程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进行工程分包或转包。本所律师认为，因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

故该类协议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的约定；

（3）部分协议约定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仅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发行人负责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就工作成果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且该类协议下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协议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与该等客户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因违反“分包”、“转包”约定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因“分包”、“转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对应项目与客户合作协议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2）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对应项目与客户合作协议中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人数。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安道投资为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的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将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发行人未对安道投资设立后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合伙人离职或外部人员加入等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

（1）说明安道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

（2）说明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如涉及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请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安道投资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
3. 查阅安道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安道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的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内部决策文件；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道投资合伙人，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6. 查阅安道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文件；

7.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安道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

经核查，安道投资的合伙协议未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发行人主要通过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自安道投资成立之日起至凡拓数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标的份额的禁售期，禁售期内，安道投资合伙人持有的标的份额被锁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份额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份额。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被解聘、死亡等事项的，其所持标的份额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激励对象因自己原因在劳动合同期间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应当在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离职通知书的当日，将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转回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2）经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确认不胜任工作岗位要求、或激励对象违法等而被依法解聘的，应当在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解聘通知书的当日，将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转回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3）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负伤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包括被宣告失踪和被宣告死亡）的，激励对象或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授予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4）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激励对象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授予价格。如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限制激励对象转让标的份额的，则激励对象应

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解除限制的当日将标的份额转让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安道投资合伙人确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1）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时，经发行人、安道投资、激励对象签署补充协议后无须强制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2）如激励对象拟退出安道投资，其所持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应转让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该受让方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即已在发行人工作 1 年以上且为部门经理以上级别并经发行人确认，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该等转让还应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

根据安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其确认，安道投资成立后至今，共有 17 名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其中 11 人已离职或死亡且已退出安道投资，6 人虽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另安道投资原合伙人谭普林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后继承人退出安道投资。关于前述人员的合伙份额具体处置方式如下：（1）对于已退出安道投资的原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并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其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该等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2）对于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其均已与发行人、安道投资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可继续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

二、说明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如涉及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请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一）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1. 2014年8月，安道投资成立**

2014年8月，谭普林、林日新、周毅等39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安道投资，出资总额为482.9万元。

2014年8月，安道投资收到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为482.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8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安道投资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94427），安道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482.9万元。

安道投资成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27.50	5.6948%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毅	11.00	2.2779%
4	蒋斌	11.00	2.2779%
5	叶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海	6.60	1.3667%
17	刘斌	22.00	4.55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张建忠	11.00	2.2779%
32	徐 虔	33.00	6.8337%
33	易育兰	11.00	2.2779%
34	张淋树	11.00	2.2779%
35	刘 强	11.00	2.2779%
36	栗 畅	11.00	2.2779%
37	罗志诚	11.00	2.2779%
38	王伟江	8.80	1.8223%
39	刘晓东	33.00	6.8337%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成为安道投资合伙人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2. 2015 年 5 月，安道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动

2015 年 5 月 8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刘强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普林，并自安道投资退伙；同意易育兰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徐虔，并自安道投资退伙。

2015 年 5 月，刘强与谭普林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刘强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谭普林；易

育兰与徐虔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易育兰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徐虔。

2015 年 5 月 20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张建忠	11.00	2.2779%
32	徐 虔	44.00	9.1116%
33	张淋树	11.00	2.2779%
34	栗 畅	11.00	2.2779%
35	罗志诚	11.00	2.2779%
36	王伟江	8.80	1.8223%
37	刘晓东	33.00	6.8337%
合计		482.900	100.0000%

3. 2016 年 3 月，安道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建忠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筠并退伙安道投资，王筠入伙安道投资。

2015 年 12 月，张建忠与王筠签订《权益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张建忠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王筠。

2016 年 3 月 4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徐 虔	44.00	9.1116%
32	张淋树	11.00	2.2779%
33	栗 畅	11.00	2.2779%
34	罗志诚	11.00	2.2779%
35	王伟江	8.80	1.8223%
36	刘晓东	33.00	6.8337%
37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王筠于 2003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4. 2016 年 10 月，安道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动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卢庚荣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林少新并退伙安道投资，林少新入伙安道投资。

2016 年 10 月，卢庚荣与林少新签订《权益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卢庚荣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林少新。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林少新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徐 虔	44.00	9.1116%
32	张淋树	11.00	2.2779%
33	栗 畅	11.00	2.2779%
34	罗志诚	11.00	2.2779%
35	王伟江	8.80	1.8223%
36	刘晓东	33.00	6.8337%
37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林少新于 2002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5. 2018 年 3 月，安道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3 月 13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廖建锋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普林并退伙安道投资；同意王海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出资额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好意并退伙安道投资；同意范在法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振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3 月，廖建锋与谭普林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廖建锋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谭普林；王海与张好意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王海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张好意；范在法与孙振签订《权

益转让协议》，约定范在法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孙振。

2018 年 3 月 14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罗浩魁	8.80	1.8223%
11	蔡伦星	11.00	2.2779%
12	官应伟	6.60	1.3667%
13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4	张好意	17.60	3.6446%
15	刘 斌	22.00	4.5558%
16	曾坤斌	16.50	3.4169%
17	何健民	6.60	1.3667%
18	刘利军	6.60	1.3667%
19	孙 振	19.80	4.1002%
20	舒丽娜	6.60	1.3667%
21	徐晓冬	11.00	2.2779%
22	朱召伟	6.60	1.3667%
23	宋 凯	16.50	3.4169%
24	林少新	11.00	2.2779%
25	杨磐霖	11.00	2.2779%
26	陈建伟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郑海棱	11.00	2.2779%
28	徐 虔	44.00	9.1116%
29	张淋树	11.00	2.2779%
30	栗 畅	11.00	2.2779%
31	罗志诚	11.00	2.2779%
32	王伟江	8.80	1.8223%
33	刘晓东	33.00	6.8337%
34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0	100.0000%

6. 2018 年 9 月，安道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6 月 13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罗伟东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4.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魏慧慧并退伙安道投资，魏慧慧入伙安道投资；同意朱召伟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一丁并退伙安道投资，李一丁入伙安道投资；同意刘利军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振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3 月，罗伟东与魏慧慧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罗伟东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4.4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0.9112%）转让给魏慧慧；2017 年 3 月，朱召伟与李一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召伟将其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即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李一丁；2018 年 3 月，刘利军与孙振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刘利军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孙振。

2018 年 9 月 6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浩魁	8.80	1.8223%
10	蔡伦星	11.00	2.2779%
11	官应伟	6.60	1.3667%
12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3	张好意	17.60	3.6446%
14	刘 斌	22.00	4.5558%
15	曾坤斌	16.50	3.4169%
16	何健民	6.60	1.3667%
17	孙 振	26.40	5.4670%
18	舒丽娜	6.60	1.3667%
19	徐晓冬	11.00	2.2779%
20	宋 凯	16.50	3.4169%
21	林少新	11.00	2.2779%
22	杨磐霖	11.00	2.2779%
23	陈建伟	11.00	2.2779%
24	郑海棱	11.00	2.2779%
25	徐 虔	44.00	9.1116%
26	张淋树	11.00	2.2779%
27	栗 畅	11.00	2.2779%
28	罗志诚	11.00	2.2779%
29	王伟江	8.80	1.8223%
30	刘晓东	33.00	6.8337%
31	王 筠	11.00	2.2779%
32	魏慧慧	4.40	0.9112%
33	李一丁	6.60	1.3667%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魏慧慧于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李一丁于 2012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7. 2018 年 12 月，安道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宋凯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6.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郑海棱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10 月，宋凯与郑海棱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宋凯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6.5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4169%）转让给郑海棱。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浩魁	8.80	1.8223%
10	蔡伦星	11.00	2.2779%
11	官应伟	6.60	1.3667%
12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3	张好意	17.60	3.6446%
14	刘 斌	22.00	4.5558%
15	曾坤斌	16.50	3.4169%
16	何健民	6.60	1.3667%
17	孙 振	26.40	5.4670%
18	舒丽娜	6.60	1.3667%
19	徐晓冬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林少新	11.00	2.2779%
21	杨磐霖	11.00	2.2779%
22	陈建伟	11.00	2.2779%
23	郑海棱	27.50	5.6948%
24	徐 虔	44.00	9.1116%
25	张淋树	11.00	2.2779%
26	栗 畅	11.00	2.2779%
27	罗志诚	11.00	2.2779%
28	王伟江	8.80	1.8223%
29	刘晓东	33.00	6.8337%
30	王 筠	11.00	2.2779%
31	魏慧慧	4.40	0.9112%
32	李一丁	6.60	1.3667%
合计		482.90	100.0000%

8. 2019 年 8 月，安道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动

2019 年 8 月 2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因谭普林去世，根据继承公证书，由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继承谭普林持有的安道投资 49.5 万元出资额，财产继承后，李祺燮持有安道投资 24.75 万元财产份额、谭昀庭持有安道投资 12.375 万元财产份额、梁桂芳持有安道投资 12.375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退伙，并退还其继承的财产份额；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482.9 万元变更为 433.4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章兴龙加入安道投资，以货币出资 10.9995 万元持有安道投资 10.9995 万元出资额；同意刘晓东以货币出资 14.3546 万元增持安道投资 14.3546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罗志诚以货币出资 24.1459 万元增持安道投资 24.1459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安道投资出资总额由 433.4 万元变更为 482.9 万元。

2019 年 8 月，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安道投资收到章兴龙、刘晓东、罗志诚分别缴

纳的出资额 10.9995 万元、14.3546 万元、24.145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9 年 9 月，安道投资向李祺燮退还 37.125 万元（因谭昀庭为李祺燮的法定监护人，故一并退还于李祺燮）、向梁桂芳退还 12.375 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日新	33.0000	6.8337%
2	周 毅	11.0000	2.2779%
3	蒋 斌	11.0000	2.2779%
4	叶 青	11.0000	2.2779%
5	包祥坤	11.0000	2.2779%
6	陈雄豹	4.4000	0.9112%
7	童少文	8.8000	1.8223%
8	罗浩魁	8.8000	1.8223%
9	蔡伦星	11.0000	2.2779%
10	官应伟	6.6000	1.3667%
11	欧阳金生	8.8000	1.8223%
12	张好意	17.6000	3.6446%
13	刘 斌	22.0000	4.5558%
14	曾坤斌	16.5000	3.4169%
15	何健民	6.6000	1.3667%
16	孙 振	26.4000	5.4670%
17	舒丽娜	6.6000	1.3667%
18	徐晓冬	11.0000	2.2779%
19	林少新	11.0000	2.2779%
20	杨磐霖	11.0000	2.2779%
21	陈建伟	11.0000	2.2779%
22	郑海棱	27.5000	5.6948%
23	徐 虔	44.0000	9.1116%
24	张淋树	11.0000	2.2779%
25	栗 畅	11.0000	2.2779%
26	罗志诚	35.1459	7.2781%
27	王伟江	8.8000	1.82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刘晓东	47.3546	9.8063%
29	王 筠	11.0000	2.2779%
30	李一丁	6.6000	1.3667%
31	魏慧慧	4.4000	0.9112%
32	章兴龙	10.9995	2.2778%
合计		482.900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章兴龙于 2009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9. 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情况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未发生其他变动，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日新	33.0000	6.8337%	数字媒体事业部总经理
2	周 毅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客户经理
3	蒋 斌	11.0000	2.2779%	凡拓数媒营销经理
4	叶 青	11.0000	2.2779%	一介网络总经理
5	包祥坤	11.0000	2.2779%	已离职
6	陈雄豹	4.4000	0.9112%	凡拓数媒技术总监
7	童少文	8.8000	1.8223%	凡拓数媒创意总监
8	罗浩魁	8.8000	1.8223%	已离职
9	蔡伦星	11.0000	2.2779%	凡拓数媒高级三维场景师（经理）
10	官应伟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导演（经理）
11	欧阳金生	8.8000	1.8223%	已离职
12	张好意	17.6000	3.6446%	已离职
13	刘 斌	22.0000	4.5558%	数字图像事业部总经理
14	曾坤斌	16.5000	3.4169%	凡拓动漫副总经理
15	何健民	6.6000	1.3667%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6	孙 振	26.4000	5.4670%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总经理
17	舒丽娜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研发经理
18	徐晓冬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19	林少新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总经理
20	杨磐霖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21	陈建伟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22	郑海棱	27.5000	5.694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23	徐 虔	44.0000	9.1116%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总经理
24	张淋树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客户经理
25	栗 畅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26	罗志诚	35.1459	7.2781%	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二部总经理
27	王伟江	8.8000	1.8223%	凡拓数创监事及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部创作部总监
28	刘晓东	47.3546	9.8063%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总经理
29	王 筠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副总经理
30	李一丁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行政人力资源副总监
31	魏慧慧	4.4000	0.9112%	已离职
32	章兴龙	10.9995	2.2778%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总经理
合计		482.9000	100.00%	-

（二）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合理性

经核查，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中包祥坤、罗浩魁、欧阳金生、张好意、何健民、魏慧慧已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安道投资上述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合伙人确认，上述合伙人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合理性如为：

1. 包祥坤于 2012 年 4 月入职，2018 年 12 月离职；罗浩魁于 2006 年 10 月入职，2021 年 5 月离职；欧阳金生于 2011 年 11 月入职，2016 年 4 月离职；张好意于 2013 年 1 月入职，2019 年 9 月离职；何健民于 2008 年 3 月入职，2019 年 3 月离职；魏慧慧于 2015 年 7 月入职，2020 年 5 月离职。上述人员取得安道

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且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 发行人、安道投资与上述合伙人均已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考虑到上述合伙人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其离职离开发行人时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

（三）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4的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经核查，公司以合伙制企业安道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道投资于2014年8月20日成立时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安道投资成立后共发生7次合伙人变动，历次变动新增合伙人在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合伙人中包祥坤、罗浩魁、欧阳金生、张好意、何健民、魏慧慧虽已离职，但其在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安道投资财产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据此，安道投资为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安道投资现有已离职合伙人离职后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安道投资财产份额，安道投资作为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4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其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形式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对于已退出安道投资的原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并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其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该等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对于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其均已与发行人、安道投资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可继续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

2. 安道投资已离职的合伙人在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离职后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仍持有股份权益，具有合理性；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1）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虚拟动力是一家硬件设备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与发行人主要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存在区别。（2）根据虚拟动力网站“产品与服务”栏目，虚拟动力除硬件设备的销售以外，还经营“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此外，根据虚拟动力网站“应用场景”栏目，虚拟动力产品/服务的主要用途除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虚拟形象展示及游戏互动体验以外，还包括“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全面核实虚

拟动力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必要修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登陆虚拟动力官网查询关于其业务情况的描述；
2. 访谈虚拟动力技术负责人，了解虚拟动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及其应用场景；
3. 查阅虚拟动力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
4. 查阅虚拟动力不同产品和服务类别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设备清单；
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关于虚拟动力网站“产品与服务”栏目中经营“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与申报材料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其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硬软件结合为核心，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实现动作捕抓算法、表情捕抓算法，通过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实现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据此，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包含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及其配套软件。

根据虚拟动力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虚拟动力官网“产品与服务”栏目中列示的“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即为虚拟动力硬件设备产品的配套软件，该类业务基于虚拟动力的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通过编写相关的驱动程序或软件，应用于虚拟主播直播系

统或虚拟 IP 形象定制服务。

其中，“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系指用户通过穿戴虚拟动力的智能设备，实时驱动数字角色，实现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同步交互。该类系统主要是为客户群体更便捷地使用虚拟动力的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针对硬件的特性开发了 3D 虚拟直播软件系统，以满足用户的直播应用需求；“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系指虚拟动力通过原画设计、3D 建模、骨骼绑定、表情制作、程序设定、模型打包、导入虚拟直播软件等步骤，经过上述流程创建虚拟 IP 形象，用户通过虚拟直播系统平台，并利用虚拟动力的硬件设备进行实时驱动和直播宣传。上述业务均需搭载虚拟动力的动捕设备实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二、关于虚拟动力网站“应用场景”栏目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与申报材料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虚拟动力的产品应用场景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主要用途包括虚拟形象展示及游戏互动体验。

根据虚拟动力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虚拟动力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拥有网络直播、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其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领域。虚拟动力在其官网“应用场景”栏目中列示的“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虚拟动力预期的动捕技术或动捕产品的潜在应用领域，通过在官网列示以达到促进虚拟动力硬件设备销售的目的。

虚拟动力“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与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均涉及影视及动画领域，但二者存在以下明显区别：（1）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系指采用动捕技术，使用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来捕捉影视动作，并将内容输出，使硬软件更好融合，以降低后期处理难度和成本；而发行人的三维影片以 3D 可视化技术为核心，涵盖三维建模技术、三维渲染技术、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等，根据不同展示需求运用不同技术，提供三维影片等多种产品；（2）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主要依托其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进行影视动画的开发制作，而发行人无对可穿戴智能设备的使

用要求；（3）相比于虚拟动力，发行人的三维影片主要应用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等领域，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上述特定场景的三维影片。

虚拟动力“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指通过虚拟工业利用动作、表情捕捉等设备提供的精准捕捉数据，结合工业设计内容，模拟出工业设计的整个流程和操作方法，为设计人员提供更加逼真、科学的虚拟设计环境，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研究等工业设计。上述应用场景均需要利用动捕技术通过动捕设备实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别。

综上，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虚拟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应用场景情况，发行人已对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场景进行补充披露。

三、关于虚拟动力的收入结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的营业收入及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及其配套软件服务	107.20	88.52%	268.80	97.62%	55.41	99.86%	-	-
其中：硬件	70.96	58.60%	210.64	76.50%	55.32	99.69%	-	-
配套软件服务	36.24	29.93%	58.15	21.12%	0.09	0.16%	-	-
仅有软件或技术服务	13.90	11.48%	6.56	2.38%	0.08	0.14%	-	-
营业收入	121.09	100.00%	275.36	100.00%	55.49	100.00%	-	-

注：软件或技术服务收入包括与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相关的配套软件或服务（如虚拟主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模型制作等）、硬软件维护、设备租赁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虚拟动力主要业务为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或服务。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5.49 万元、275.36 万元、121.09 万元，其中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服务的收入占比达到 85%

以上，虚拟动力单独销售的软件或技术服务的金额较低。虚拟动力上述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公司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较低，不构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虚拟动力的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较低，不构成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应用场景情况，发行人已对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场景及各类型收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具有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该等综合能力、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在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市场，行业准入门槛、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在数字多媒体系统和展览展示市场，行业门槛、市场集中度较高，参与者主要是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节介绍了风语筑、丝路视觉及华凯创意 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对市场规模的量化测算、潜在竞争者（如广告传媒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等）的替代风险等，并作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作有针对性的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2.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对比的情况；
3. 查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市场规模量化测算的公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对市场规模的量化测算、潜在竞争者（如广告传媒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的替代风险等，并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如下：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行业发展 25 年左右，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存在大量小规模的企业，产品价格和质量较为悬殊。 近几年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于表现他们作品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要求也越来越高，高质量作品的需求稳定增长，对大型公司和一部分制作精品的小型公司有利。同时人工成本、场地租金的增长，也对部分规模较小的公司造成一定的压力。 由于网络科技的进步，沟通工具的便利性更强，资料传输、视频会议等越来越方便，地域性的阻碍逐渐打破，市场份额逐渐向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公司集中。	1.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 2. 上海艺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员工超过 140 人，专注于建筑可视化，为全球的建筑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和产品。 3. 北京凡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提供建筑可视化、互动多媒体、影视动画等产品。 4. 力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业务涵盖视觉科技、展馆工程、文博旅游等专业领域，拥有核心研发团队 2000 余人，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成都、香港、伦敦、纽约、温哥华、迪拜等城市拥有 35 家分子公司。 5. 北京斯艾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提供可视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数字视觉创意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的 20 多个城市有合作伙伴。 6. 上海艾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目前拥有约 130 名员工，产品包括渲染，3D 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等。	市场上未对静态数字创意产品的细分市场规模对出统计或估算。根据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20 年度我国的效果图设计（全产业链）市场规模约为 2,038 亿元。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估计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占全产业链效果图设计的比例约为 0.5%-1%。由此推算 2020 年度静态数字创意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0.19 亿元-20.38 亿元。	由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准入门槛较低，每年都会成立众多的小型工作室、小规模公司等，同样每年都会有许多企业退出。同时，亦存在部分设计机构、数字化技术的公司随着技术进步、电脑算力增强等因素，成为数字图像服务的供应商。	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伊始就从事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长时间的发展历程中，得到了国内外多家知名设计单位的认可，通过迪拜歌剧院、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素材及城市建筑模型素材，亦研发出了“凡拓 3Dmax 模块建筑制作软件”“凡拓 3Dmax 建筑单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等系列软件或插件用于制作，提升了制作效率，另外，公司也通过配置新设备、强调作品艺术性理解 and 美感等，保证服务质量，从而体现公司竞争优势。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中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大企业服务客户面较广且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获取品牌溢价。 同时，三维影片类型丰富，包括企业宣传片、产品宣传片、楼盘宣传片、活动宣传片、形象宣传片等多种类型；制作方式亦有不同，包括拍摄完成、三维制作、录制完成等不同方式的创作；由于行业覆盖各行各业，创作形式多元多样，各类三维影片侧重点不同，市场较难形成垄断格局。 另外，从三维影片制作扩展出多种产品更提升了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外延：数字互动软件与三维影片配合运用的场景越来越多元化，包括商场运营、专卖店营销、住宅销售、企业展示、	1.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国内外十余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及办事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电子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图像的创意设计、制作和软硬件集成服务，空间陈展设计，满足其在宣传展示、沟通、娱乐及专业应用等方面的需求。 2.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 3.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依托数字图像技术，为博物馆、展览馆、房地产营销、城市规划、电视广告、产品展示等领域提供创意视觉展示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展览展示策划及系统集成、多媒体、虚拟现实、数字展示影片等解决方案。 4.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以原创的全要素场景为基础，融合物理模拟、工业仿真、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字孪生应用生态，帮助政府及企业进行新一轮数字化升级，并推动数字孪生成为新型基础设施之一。	根据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动画宣传片的市场规模约为 2,582 亿元，2020 年度，我国的互动软件市场规模约为 140.9 亿元。	由于三维影片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同时产品类型丰富，制作方式多元，因此传统的广告传媒、影视制作、长短视频制作公司凭借其拍摄、录制、剪辑等经验积累，均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如随着移动终端普及和网络的提速而兴起的短视频拍摄公司，在扩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同时，亦会成为行业内公司的竞争者。 另外，在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结合的趋势下，部分软件企业亦凭借其软件制作能力切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成为行业内的潜在竞争者。	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以三维创意为基础，通过软件完成制作，有别于传统的拍摄和录制，创意限制更少，元素更丰富多元；公司经多年行业创作，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和素材，能将创意与执行较好地匹配；另外，公司亦结合科技发展路径和行业需求研发出“建筑裸眼 3D 动画展示软件 V1.0”、“凡拓三维动画裸眼 3D 弧幕炫彩科技软件 V1.0”等软件，从而提升创意创作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迎合新技术与产品的融合趋势，延伸出的数字互动软件等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到复合、从视觉表现到体验互动的各类型动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活动运用等；同时，数字互动软件的表现形式亦多种多样，包括数字沙盘、立体成像等，此类业务更契合当下社会信息传播形式，该领域的入门门槛也相对较高，从而在整体的市场得以有较好的溢价空间，为未来发展提供了增长。	5. 深圳思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服务房地产商的第三方技术方案商，以自研的 3D 引擎为核心，提供包含展示、传播、大数据等功能的全场景营销工具。目前已经服务了超过 200 家开发商客户，在数据领域上有一定的积累及沉淀。			态数字创意产品，增加客户粘性，延长服务周期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这类项目一般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目前该领域的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客户成熟度的提高，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正在由粗放	1.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类；例如：（1）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是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公司，现有 4 个子公司、15 个设计工程部、十余个直属部门，以及由经营中心管理的数十个项目部和四个经营性分公司，员工达到千余人。（2）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隶属于广州美术学院，拥有国家级专业学会和协会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社会地位较高的从业人员，是中国高校系统“产学研”相结合的成功典范。 2.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类；例如：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国的数字展示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327 亿元-393 亿元，预计 2027 年数字展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682.86 亿元-819.69 亿元[注]	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且市场前景较好，因此吸引了较多潜在竞争者；同时由于数字一体化项目涵盖面较广，包括数字内容制作、硬件的采购与集成、装饰装修、展览展示等方面，涉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企业在其战略指导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均可能向数字一体化方向转变。另外，由于上述公司原处行业相对传统，且其服务的只是目前数字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的一	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该类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来源及服务类型逐渐多元，通过各类型客户和服务类型经验的积累，公司在各个领域均树立了标杆类项目。另外，公司注重集成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出“4D 数字影院折幕展示软件系统 V1.0”、“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 V1.0”等软件，增强项目整体的感官体验。公司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型向品质型转变，由单纯的价格竞争、关系竞争向品质竞争、内容竞争、服务竞争转变。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市场开始高速发展，亦吸引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各环节中公司积极布局。	3.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例如： （1）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包括文博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企业展厅等）、展览（包括展会等）等展示场所提供数字文化展示的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2）金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拥有超过 1800 名创意型专业人员及项目经理，在全球拥有 19 个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展示、展览活动、主题公园及博物馆等。 4: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例如：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投资、创意策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性企业，聚焦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和公共文化产业。以上大多数企业由于在数字创意产业沉淀多年，也形成多领域，多行业综合发展的企业规模，服务领域的偏向性也逐渐变得模糊。		个环节，其虽然在各自环节具有独有的优势（例如装饰装修公司的资质、资金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广告公司的品牌包装和策划的能力等），但他们要形成全闭环的项目能力，必须同时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突破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跟随市场的变化和科技的进步，逐渐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独特的发展路径决定了公司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具有数字内容的创意和制作优势。

注：该数据根据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字展示系统行业规模数据推算得出。

二、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作有针对性的补充披露

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数字内容创作，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公司的数字创意内容的制作技术和素材、案例是多年积累沉淀形成的，这也是区别于行业内传统的广告、展示公司的关键。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数字内容创作和设计团队，成员专业涵盖建筑学、环境艺术、动画、设计（平面设计、空间设计、环境设计、新媒体设计等）、软件开发等，综合能力较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的各类数字内容制作均有能力自行完成。目前市场上大多数的竞争公司在数字内容制作上采用外包方式，质量和交期不可控，或者在近几年才组建的数字创作团队，相比而言，凡拓数创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研发创新和软件集成方面，公司在推进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升级、创新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的应用趋势不断开发数字创意产品，研发智慧博物馆信息系统和智慧城市可视化系统，并积极在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上集成使用，通过技术更新迭代、数字内容创新和功能不断完善来丰满公司的服务架构。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目前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6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和软件集成的应用也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在项目管理方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是一个多专业的复合工作，对项目在实施的管理能力要求很高。公司的项目管理及实施团队中拥有多名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设计师、PM 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以及持证的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齐全。凡拓数创已经形成了以数字内容创作及相关软件开发为重点，涵盖策划、设计、施工、后期维护等多专业、多工种协调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十九年的发展历程中，业务范围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渐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形

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有别于行业内提供单一数字创意服务的竞争企业，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以客户粘度为导向，构建了针对数字创意服务的研发、营销、制作和实施等团队，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数字创意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服务针对客户需求灵活组织，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具有客户接触面广的特点，可以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潜在客户源；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客户在一段时间后又可能有更迭的需求，亦可能为数字创意产品产生新的收入。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

综合来看，公司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形成了相应的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综合来看，发行人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获客成本。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新客户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比稿、竞价等方式获取，非招投标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占比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50%，但发行人未进一步分析其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均值，获客成本较高，毛利率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

（1）将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作进一步划分，分析变动并作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不同非招投标方式划分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各期通过比稿竞价取得的项目的报价单；

2.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类别比稿竞价、直接委托等业务的取得模式；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分析其销售费用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占比的变化情况；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其结构占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

5.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各业务类别报价原则
6. 抽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验收单及相关成本凭证；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8.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9. 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10.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11.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3.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阳光协议》；
14. 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5.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7. 通过对供应商的走访、对成本中的合同、设备签收单、装修成果确认单、发票等做细节性测试，核查成本的真实性；
18.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费用支出
1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将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作进一步划分，分析变动并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主要可划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比稿、竞价是指客户经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等流程后确定与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合同，而直接委托是指客户基于既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直接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招投标按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方式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招投标项目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104.32	3.84%	326.50	6.20%	322.95	5.99%	518.37	10.21%
	直接委托	2,610.82	96.16%	4,942.76	93.80%	5,067.01	94.01%	4,558.92	89.79%
	小计	2,715.14	100.00%	5,269.26	100.00%	5,389.96	100.00%	5,077.30	100.0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1,243.29	45.05%	2,197.78	42.27%	2,989.39	42.19%	5,618.74	55.57%
	直接委托	1,516.37	54.95%	3,001.45	57.73%	4,096.41	57.81%	4,493.21	44.43%
	小计	2,759.67	100.00%	5,199.23	100.00%	7,085.79	100.00%	10,111.96	100.0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比稿、竞价	9,636.30	77.83%	20,252.02	86.00%	15,746.70	82.87%	11,244.79	80.97%
	直接委托	2,744.72	22.17%	3,295.55	14.00%	3,255.10	17.13%	2,642.21	19.03%
	小计	12,381.02	100.00%	23,547.57	100.00%	19,001.80	100.00%	13,887.00	100.00%
其他	直接委托	144.04	100.00%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390.66	100.00%
	小计	144.04	100.00%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390.66	100.00%
非招投标收入总计	比稿、竞价	10,983.91	61.02%	22,776.31	66.03%	19,059.04	59.39%	17,381.91	58.99%
	直接委托	7,015.96	38.98%	11,716.14	33.97%	13,032.63	40.61%	12,085.01	41.01%
	合计	17,999.86	100.00%	34,492.44	100.00%	32,091.67	100.00%	29,466.9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非招投标收入分别为 29,466.91 万元、32,091.67 万元、34,492.44 万元、17,999.86 万元。其中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9%、59.39%、66.03%、

61.02%，而直接委托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1.01%、40.61%、33.79%、38.98%。2020 年发行人非招投标收入中比稿、竞价的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收入的占比较高，使得公司非招投标收入中的比稿、竞价占比较高。

一般而言，发行人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客户，而部分客户会基于既往合作经历或发行人项目业绩、口碑等原因，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合作。主要原因系：（1）对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由于该类业务的金额小、时间短、任务重等特点，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客户根据供方以往合作的满意度、供方的行业地位、业绩、口碑、价格等因素，同时考虑供方对项目情况、客户需求较为熟悉，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对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随着上述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发行人上述业务的服务品质和项目质量也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因此逐步积累了较多粘性度高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该部分客户后续的项目需求中，客户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与发行人直接确定合作关系。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12%、11.91%、10.43% 和 11.17%。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单项收入规模更大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增加以及通过合理的费用控制，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10.07%	10.33%	11.91%	14.29%
风语筑	4.41%	5.03%	4.10%	5.04%
华凯创意	4.16%	15.92%	12.03%	8.29%
平均	6.21%	10.43%	9.35%	9.21%
凡拓数创	11.17%	10.43%	11.91%	13.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丝路视觉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相似；公司较风语筑的销售费用率更高，主要原因系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项合同金额相比数字内容的合同金额要高，受收入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金额、销售人员数量的影响，致使风语筑销售费用率较低。

随着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占比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 2020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华凯创意处于经营业务调整过程，使其销售费用率明显下降，而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上一年度波动较小。

公司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2. 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51.25%	9.74%	53.19%	8.64%	50.41%	10.02%	49.67%	12.6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0.77%	11.44%	40.65%	8.41%	42.72%	15.10%	49.90%	27.53%

收入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33.98%	78.32%	35.54%	82.24%	36.19%	73.80%	34.34%	58.94%
其他服务	20.08%	0.49%	41.31%	0.71%	52.75%	1.08%	46.88%	0.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37%	100.00%	37.54%	100.00%	38.78%	100.00%	40.6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加大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的开拓，致使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毛利率上升，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平均价格和收入下降，而该业务人力成本相对稳定，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致使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览展示需求呈增加趋势，下游客户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增长，且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收入的增长。同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综上，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5,762.83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营业收入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1.42%	59.97%	60.00%	63.9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受其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致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①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算模式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照项目进度及节点收款，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但在实际结算中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延长。

② 客户群体性质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业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相对较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部分工程项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应收款的回收速度。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 6 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国有企业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同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企客户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

（二）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报告期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报告期内，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户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上述因素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增长趋势，随着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的一系列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并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公司的客户更加多元，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此外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同时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组织品牌活动、参加各类型展会交流会等方式积极挖掘客户，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基于公司的行业前景、下游市场、公司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立体服务模式以及公司丰富的拓展手段等因素，公司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

由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竞价等方案的制作；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报价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一方面，根据客户要求，在签署的商业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或签订《廉洁协议》，并设置商业贿赂举报与调查流程；另一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与员工签订《阳光协议》，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定期对销售人员开展禁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确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非招投标收入主要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其中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收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取得收入，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收入取得方式的占比波动较小，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报告期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报告期内，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上述因素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基于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公司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立体服务模式以及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等因素，发行人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1）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委托友泰地产为其定制办公楼宇“云创天地项目”，其后，友泰地产两次延迟网签时间，至今仍未将该楼宇的地下部分交付。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预付诚意金等款项合计 2,956.98 万元，核算于其他应收款。（2）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出具行政处

罚决定书，处罚内容显示，“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1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2750平方米。但发行人所提及的项目延期交付原因系新冠病毒疫情、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未提及施工建设因素。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2）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2.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备案表、交付等资料；
3.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4. 登录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启信宝（www.qixin.com）等网站，查询北京友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www.bjtz.gov.cn），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情形；

6. 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7.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预付房款相关的银行支付单据、会计凭证等资料；
8.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预付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房款会计核算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9.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背景及股东信息；
10. 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的成交均价情况；
11. 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经核查，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未与发行人就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签署合同并交付，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

经访谈北京友泰，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已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为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办理网签手续并交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另经核查，北京友泰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

Y2336772、Y2336718、Y2336740），由发行人购得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1层101号、第2层201号、第3层301号房屋。另北京友泰已于2021年4月10日向发行人交付了上述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与发行人就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交付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北京友泰，北京友泰于2021年4月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后，发行人已对交付房屋进行装修，并自2021年6月起陆续将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搬迁至意向办公楼办公，发行人已对意向办公楼进行实际使用，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未交付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并交付予发行人致使项目合作再次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发行人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影响发行人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二、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2月，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作为公司未来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固定资产”进行列报，具体财务报表相关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内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列报科目	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	5,315.58	2,956.98	1,485.60	1,485.60
减值准备	-	-	-	-
累计折旧	12.38	-	-	-
账面价值	5,303.20	2,956.98	1,485.60	1,485.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签订后，发行人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

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情况

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6% 股权。北京友泰第一大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由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友泰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2. 报告期各期末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进度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上半年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3.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楼盘售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网站，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如侨商中心、紫光科技园、银河中心等成交价格 3 万元/平方米至 3.5 万元/平方米区间，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于 2018 年签订的意向认购协议约定结算单价为地上建筑 2.45 万元/平方米，2020 年 12 月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价为 2.36 万元/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售价），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开展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

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发行人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

（二）工程进展

经核查，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规土（通）建字 0038 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 号），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三）延期交付原因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四）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的建设及交付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北京友泰因项目施工现场土方未遮盖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处以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中提及“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 1 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北京友泰，云创天地项目涵盖多个项目用地，发行人购置的意向办公楼所在用地为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非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应项目用地，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www.bjtz.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被列入闲置土地的情形。

经访谈北京友泰确认，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就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并进行施工建设，在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时，意向办公楼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项目已达到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项目用地的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交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并交付予发行人致使项目合作再次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发行人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影响发行人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2.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销售合同。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后终止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787.19 万元、641.19 万元和 118.8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2.33%、1.86%和 0.33%，公司终止的合同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相关合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先施工后签署合同情形；
2. 查阅发行人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并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关于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亏损合同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诉讼或纠纷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诉讼纠纷清单及相关支撑资料，核查发行人中止或终止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的信息完整性；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止或终止项目明细表，了解其编制依据和相关编制与复核内部控制；
6. 抽查中止或终止项目的通知、协议或合同、回款资料及相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执行合同亏损合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合同清单，抽查有关开工函、合同等资料；
9.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涉及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一）合同中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少部分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中止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阶段	回款 比例 (%)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 合同纠纷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	1,885.69	方案设计 阶段	3.90	因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暂停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 阶段	1.53	甲方项目地址更换，项目暂停	否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726.00	优化整改 阶段	50.00	客户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但一直未确定整改方案，待方案确定后重新进场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 阶段	3.80	甲方因规划问题，该项目暂时不推进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显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 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暂停该项目的制作	否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江西南昌发达控股集团企业展厅项目	300.00	方案设计 阶段	2.67	甲方资金未到位，双方协商一致暂不进场	否
2021 年 6 月末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教育局映秀爱国主义教育培训基地软实力提升工程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243.51	方案设计 阶段	30.00	客户负责人正在换届，导致项目中止	否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广东奥园（英德）巧克力王国巧克力工厂多媒体合同	240.00	方案设计 阶段	-	由于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原因进场施工推迟	否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昆明五华警营文化中心项目	125.31	整体安装 调试阶段	64.67	因总包单位和业主方在布展内容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继续确认方案	否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阶段	回款 比例 (%)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 合同纠纷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 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 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 设备及数字 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 地双方未达成一致， 项目暂停	否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客户因合同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存在期后终止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存在期后终止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阶段	回款 比例 (%)	终止原因	终止 时间	是否存在 合同纠纷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通仁寿文 林工业园党 群服务及创 新发展展厅 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 设备及数字 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 地双方未达成一致， 后项目终止	2021. 03.01	否

2019 年末	四川省丽天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展馆项目	210.00	已完成装修、提供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交付	57.14	装修效果未达到客户要求，经整改也未达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合同	2020.08.20	否
2018 年末	中新网安展览馆项目	310.00	方案设计阶段	6.08	公司设计团队在做设计方案过程中，甲方提出项目终止，因项目后期暂无资金提供，和甲方协商后终止该项目	2019.06.25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阶段	1.53	客户要求项目暂不推进，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021.6.30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阶段	3.80	因客户原因，项目不再继续实施，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原合同	2021.1.10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	中显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时间较长，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终止结算	2021.5.6	否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客户因合同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定价政策考虑了合同项目的合理利润率，发行人不存在未执行的合同的合同亏损情况，但由于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方案调整客户不愿增加合同价款、项目中止工期延长导致实际成本超出原预算成本、为了开拓市场对高端项目投入较大的成本等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部分施工项目合同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即出现亏损合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完成的合同发生亏损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亏损合同数量（个）	14	90	88	83
其中：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6	19	22	2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3	62	59	4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个）	5	9	7	6
亏损金额	100.02	280.59	338.08	104.65
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万元/个）	7.14	3.12	3.84	1.26
当期收入总额（万元）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亏损金额占比	0.34%	0.43%	0.61%	0.2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合同数量主要以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居多，主要原因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单个合同相比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金额较低，周期较短，人工成本控制难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的合同大部分亏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分别为 1.26 万元、3.84 万元、3.12 万元和 7.14 万元。报告期已执行完成合同发生亏损的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执行的亏损合同总体影响情况：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亏损金额（万元）	①	-100.02	-280.59	-338.08	-104.65
其中：同一期间动工与完工项目	②	-6.25	-117.66	-123.52	-87.52
跨期完工项目	③	-93.77	-162.93	-214.56	-17.13
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	④	336.59	181.28	130.13	126.45
跨期完工亏损额与上年末计提跌价准备差异	⑤=当期④+下期③	-	87.51	-32.80	-88.11
当年净利润（万元）	⑥	1,166.20	6,310.32	5,270.18	3,584.05
差异占比	⑦	-	1.39%	-0.62%	-2.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执行项目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26.45 万

元、130.13 万元、181.28 万元和 336.59 万元，发行人期末对在执行亏损合同计提的跌价准备与本期跨入下一期间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亏损的差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签署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但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实施后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个）	14	11	9	6
合同金额（万元）	3,970.81	7,875.33	5,681.45	1,309.33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3,681.11	7,186.45	5,257.97	1,124.4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该等客户要求公司在正式签署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开工函后开始项目实施。对于前述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就合同签署、项目资金回收等事项持续及时与客户沟通，降低公司项目风险，前述项目后续均已签署正式项目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仍未签订合同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亏损合同的情况；

3.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署合同的情形。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
6.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其确认的收入数据；

7. 访谈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了解其工作经历；
8. 访谈广州橙牛、深圳奥鑫，了解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往来情况；
9. 查阅发行人与合商装饰、广州橙牛、深圳奥鑫签订的业务合同及比价询价资料；
10. 查阅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合商装饰、广州橙牛、深圳奥鑫出具的承诺函；
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比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首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总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以上的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员工及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前员工王小勤入职发行人前在供应商广州合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合商装饰”）任职；易雁秀、连伟健从发行人离职后在供应商广州橙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橙牛”）任职。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合商装饰

经核查，合商装饰系王小勤与陈金花于 2010 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商装饰成立至今，王小勤持有其 10% 股权。王小勤于 2012 年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任合商装饰总经理；2016 年 6 月，鉴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正快速发展，王小勤拥有丰富的装饰装修经验，经公司招聘，王小勤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后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商装饰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55.51	18,101.51	0.31%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7.91	31,617.65	0.06%
2021 年 1-6 月	-	12,414.96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合商装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公司选择合商装饰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合商装饰具有丰富的专业施工经验和清晰的施工组织，经参考市场价及经公司询价比价后选择与其合作。

根据合商装饰出具的承诺函，合商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合商装饰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对王小勤进行访谈，合商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

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广州橙牛

广州橙牛于 2015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制作三维动画、互动系统等。易雁秀于 2016 年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3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持有广州橙牛 10% 股权；连伟健于 2017 年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10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间接持有广州橙牛 5.02%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橙牛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6.00	18,101.51	0.09%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06.49	31,617.65	0.34%
2021 年 1-6 月	-	12,414.96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广州橙牛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2018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合作项目包括河源恒大滨江左岸项目三维影视片、揭阳恒大中央公园项目三维影视片、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三维影视片等，合作原因为：鉴于广州橙牛提交的影视片内容优质，符合公司项目要求，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2020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在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合作，双方合作原因系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及广州橙牛的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的考虑，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

根据广州橙牛出具的承诺函，广州橙牛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广州橙牛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对易雁秀、连伟健、广州橙牛进行访谈，广州橙牛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该供应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当期收入比例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669.17	79.14%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123.56	86.42%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深圳奥鑫的采购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收入比例超过 50%，其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多个规模较大的项目进行合作，由于项目体量较大，深圳奥鑫亦调配其公司大量人员为该等项目提供支持，倾斜内部资源，使得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来源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超过 50%，随着上述项目陆续完工，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降至 99.03 万元。公司与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等项目进行合作，上述项目与深圳奥鑫合作的原因系：（1）公司与深圳奥鑫业务经理李伟强曾在其原任职单位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过合作，且李伟强等团队曾参与项目包括江西龙虎山博物馆、蛇口海上世界瑞丰展厅等项目，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2）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深圳市，深圳奥鑫的前期现场勘察配合程度较高，能够配合业主时间进场施工，并提供了较优的深化设计方案，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3）在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中，基于与深圳奥鑫过往的合作经历，其项目完成度、配合度、服务能力较好，未发生过项

目延期情况，而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发行人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结合报价、工期等方面考虑选择向其采购。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开展合作，基于双方过往的合作经历以及考虑到深圳奥鑫较强的专业能力、良好的配合度，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该项目装修品质获得业主肯。在此后同一业主的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中，考虑到项目重要性且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公司经评估其价格合理后继续与深圳奥鑫保持合作。

根据深圳奥鑫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奥鑫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和与深圳奥鑫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并访谈深圳奥鑫，深圳奥鑫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除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

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诉讼冻结资金。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被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宏环金宇钢构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部分银行存款处于冻结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2.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查阅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相关诉讼的起诉状、判决书、冻结资金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履行相关诉讼判决、民事调解书或合同规定义务的银行凭证；
5. 登录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网银系统查询目前银行存款状态；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诉讼冻结资金形成过程及原因，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 23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冻结依据	冻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货币资 金余额比例	截至目前是 否解除冻结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	48.00	0.24%	是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12 财保 142 号）	150.00	0.76%	是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02 财保 6 号之一）	40.00	0.20%	是
合计			238.00	1.21%	

上述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如下：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创”）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48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光电”）[注]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12 财保 142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共计 150 万元财产，冻结期限为 1 年。

注：经核查，针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冻结事项，发行人因山东宏环金字钢构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宏环”）与洲明光电均位于山东，且涉及诉讼金额均约为 150 万元，将山东宏环诉讼材料与洲明光电诉讼材料相混淆，致使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中诉讼冻结资金部分披露有误，诉讼冻结资金涉及对象实际为洲明光电，非为山东宏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正披露。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装饰”）因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02 财保 6 号之一），裁定查封（冻结）发行人 40 万元财产，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 1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9,745.24 万元，诉讼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21%，占比较小。此外，除保函保证金及银承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外、受托支付、贷款专用资金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受限资金余额为 18,446.64 万元，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诉讼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状态。

二、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信创诉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6 月 26 日，宁波信创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468,265 元；（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利息 18,273 元。宁波信创诉称，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由公司将宁波市地质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室内装修大理石地面施工发包给宁波信创，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陆续支付部分工程款，但工程余款一直拖欠支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判决如下：（1）发行人向宁波信创支付工程款 468,265 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2）发行人向宁波信创支付利息 17,656 元（从 2019 年 7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

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履行完毕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已完结，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洲明光电诉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洲明光电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支付欠付货款 1,367,999.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公司承担。洲明光电诉称，其与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订《洲明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合同》，由公司向洲明光电采购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洲明光电依约完成供货及安装，但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经多次主张仍拖欠剩余货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洲明光电起诉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洲明光电支付相关货款，洲明光电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20 年 11 月 6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洲明光电撤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洲明光电已撤诉，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福林装饰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福林装饰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向福林装饰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55,303.2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公司负担。福林装饰诉称，2017 年 6 月，其与公司签订《展厅装修工程合同》，由福林装饰提供展厅装修工程服务，工程竣工后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经多次催要仍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7月30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鲁1302民初1913号），经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福林装饰达成协议如下：（1）经双方结算，公司尚欠福林装饰工程款286,000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双方各自承担50%；（2）上述款项公司应于2020年8月19日前支付给福林装饰；（3）福林装饰在收到前述款项后10日内向公司开具发票；（4）公司逾期支付约定款项的，每天向福林装饰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款项付清为止；福林装饰逾期开具发票及逾期提供完税证明的，每天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发票及完税证明交付发行人为止；（5）本协议生效后，因福林装饰原因导致协议以外第三人就涉案项目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公司不承担责任，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福林装饰赔偿损失。

2020年8月11日，公司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2020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公司已履行调解书规定的相关义务，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238万元，形成原因系宁波信创、洲明光电、福林装饰将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讼冻结资金占发行人当前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的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当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判决、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由对方撤诉，该等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8：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

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作出专项说明。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涉及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涉及股权变动的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等股转系统公告文件；
4.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5. 向股转系统公司交易部提出查询申请，申请查询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票交易信息，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股转系统公司交易部驳回申请的通知；
6. 向中证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咨询（咨询电话：4008058058），申请查询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票交易信息，收到其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回复；
7.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联系了发行人全部在册股东，请求其配合进行股东核查工作；
8. 查阅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9.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简档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查阅了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
10. 访谈了部分现有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
11.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权穿透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15.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股东信息查询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其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16. 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17. 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第 2 号指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是否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所述。

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 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69	方 图	93,439	0.1217
70	温 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 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 毅	56,000	0.0730
91	郑 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 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 野	50,000	0.0651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 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 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昊辰	4,800	0.0063
248	钱 宏	4,704	0.0061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姗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 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 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363	姜 健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 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 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 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380	王 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 斌	500	0.0007
383	杨 清	500	0.0007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394	仝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413	陈 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 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420	吴 斌	100	0.0001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 曷	100	0.0001
431	周 云	100	0.0001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和“（五）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及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二、《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1年6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三、《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形式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凡拓创意”，证券代码为“833414”。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 431 名股东中，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东共计 1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49,583,6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4.6042%；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增资、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的股东共计 135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21,735,2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8.3196%；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形成的股东共计 280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5,431,0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0762%。

根据《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对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增加的股东，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申请豁免相关核查。

经核查，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外，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156.7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180.00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117.00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中彭一丹、张昱在申报前 12 个月前已为发行人股东，李瑞仪、张艳、彭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仪，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张艳，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931%。

彭晴吟，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021991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9772%。

郑奇枫，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322198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31.1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4057%。

陈丽萍，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0703197311****，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651%。

张惠琼，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龙宫巷**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32.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4261%。

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李瑞仪	2020.07.06	11.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7.03	9.00	13.30		
张 艳	2020.07.01	6.70	23.4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30	8.00	22.50		
彭晴吟	2020.06.29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4	24.00	21.00		
	2020.06.24	10.50	21.00		
	2020.06.17	20.50	20.00		
郑奇枫	2020.06.23	15.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2	20.00	21.00		
	2020.06.19	20.00	21.00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2020.06.18	20.00	21.00		
陈丽萍	2020.06.11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张惠琼	2020.03.17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新增股东及其确认，张艳与发行人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据《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前述新增股东无须按《指引》第三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进行了四次增资，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单位：出资额：万元，单价：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1	2002.09.24	凡拓有限 设立	伍穗颖	6.70	货币	1.00	协商一致	伍穗颖、柯茂旭、李泳合作设立公司	根据《验资报告》（（2002）晋验字第 042 号），截止 2002 年 9 月 16 日 1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2.50	货币				
			李 泳	0.80	货币				
2	2007.08.22	凡拓有限 第一次增资 490 万元	伍穗颖	326.63	货币	1.00	参考净资产并经 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资金，引入合作伙伴 李琪、杜建权、谭普 林	根据《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E167 号），截止 2007 年 7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47.50	货币				
			李 泳	32.53	货币				
			李 琪	41.67	货币				
			杜建权	25.00	货币				
			谭普林	16.67	货币				
3	2011.06.15	凡拓有限 第二次增资 500 万元	伍穗颖	313.97	货币	1.00	参考注册资本并 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资金，引入合作伙伴 王筠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 060 号），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47.10	货币				
			李 泳	31.47	货币				
			李 琪	39.23	货币				
			杜建权	23.50	货币				
			谭普林	15.63	货币				
			王 筠	29.1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4	2011.11.14	凡拓有限第三次增资86.9565万元	伍穗颖	52.1739	货币	2.00	参考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技术骨干伍穗锐、林少新、王国权、余栋明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125号），截止2011年11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86.9565万元已足额缴纳
			伍穗锐	13.0435	货币				
			林少新	13.0435	货币				
			王国权	4.3478	货币				
			余栋明	4.3478	货币				
5	2011.12.20	凡拓有限第四次增资191.8159万元	中科金禅	104.0921	货币	34.21	参考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板块、公司未来成长性、公司盈利能力的普遍标准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146号），截止2011年12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191.8159万元已足额缴纳
			中科浏阳河	58.4399	货币				
			中科南头	29.2839	货币				

2.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出资额：万元，单价：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1.11.25 凡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伍穗颖	津土投资	1.4776%	16.0609	2.48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净资产值，同时综合考虑员工激励、公司未来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经协商一致	津土投资设立之初拟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时相关人员名单尚未确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出资设立	已结清
		柯茂旭		2.5332%	27.5348				
		李泳		2.1616%	23.4956				
		李琪		2.2428%	24.3783				
		杜建权		0.4620%	5.0217				
		王筠		0.1228%	1.3348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	2011.12.02 凡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柯茂旭	张 昱	0.8000%	8.6956	27.60	综合考虑三人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员工激励政策、行业估值等多种因素，并经协商一致	张昱、刘晓东、徐贤标三人系公司发展后期引进的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原股东向三人转让一定数量的股权，对其进行激励	已结清
		李 泳	刘晓东	0.5000%	5.4348				
		李 琪	张 昱	0.2000%	2.1739				
			徐贤标	0.5000%	5.4348				
3	2012.06.26 凡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国权	津土投资	0.3400%	4.3478	7.78	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王国权、余栋明欲寻求自身发展退出公司，另求就业，决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	已结清
		余栋明		0.3400%	4.3478				
4	2014.08.25 凡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伍穗颖	安道投资	3.6583%	46.7818	10.32	参考公司当时的利润水平、公司员工激励政策、行业市场平均市盈率	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已结清

如上表所述，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历次股东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除部分股东通过增资及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等方式在二级市场以公允价值买入发行人股票或因股份继承而成为发行人股东，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增资及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增资情况

单位：认购股数：万股，单价：元/股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1	2015.12.04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80 万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货币	6.35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099），截止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1,143 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2	2016.02.2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500 万股	广东中亿利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9.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125），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4,500 万元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73.00	货币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货币				
			吉富 1 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50.00	货币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货币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货币				
			中山证券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3	2016.08.31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180 万股	赵秀杰	7.00	货币	5.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协商确定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6GZA10446），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990 万元
			王建平	50.00	货币				
			陈 铭	80.00	货币				
			徐贤标	18.00	货币				
			徐 虔	15.00	货币				
			叶 青	15.00	货币				
			童少文	8.00	货币				
			宋伟鹏	8.00	货币				
			王小勤	8.00	货币				
			陈雄豹	8.00	货币				
			林日新	6.50	货币				
			崔 爽	5.00	货币				
			罗华颖	5.00	货币				
			章兴龙	5.00	货币				
			周 昊	5.00	货币				
			史 煜	5.00	货币				
			梁金海	5.00	货币				
			董艳功	5.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陈 龙	5.00	货币				
			蒋 斌	5.00	货币				
			罗志诚	5.00	货币				
			汪 彬	4.50	货币				
			王伟江	4.00	货币				
			星 海	4.00	货币				
			郭宜良	4.00	货币				
			田叶芳	4.00	货币				
			汪苏华	4.00	货币				
			张好意	4.00	货币				
			张纪伟	3.00	货币				
			朱永锋	3.00	货币				
			周迪雅	3.00	货币				
			林慕绚	2.00	货币				
			包祥坤	2.00	货币				
			赵汝楠	1.00	货币				
			潘晓聪	1.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4	2017.03.24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640 万股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货币	10.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7GZA20017），截止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6,400 万元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徐 虔	20.00	货币				
5	2019.10.11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175 万股	张 昱	33.00	货币	6.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协商确定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9GZA20339），截止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1,137.5 万元
			张纪伟	3.00	货币				
			林日新	8.00	货币				
			林少新	16.00	货币				
			梁金海	3.00	货币				
			张好意	6.00	货币				
			汪苏华	3.00	货币				
			马明敏	3.00	货币				
			魏慧慧	3.00	货币				
			周 毅	5.00	货币				
			徐秀东	3.00	货币				
			马 冰	3.00	货币				
			徐晓冬	5.00	货币				
			王志鹏	3.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刘 兴	3.00	货币				
			李一丁	5.00	货币				
			杨 旭	8.00	货币				
			庄 佳	8.00	货币				
			高 淦	3.00	货币				
			刘 斌	10.00	货币				
			孙 振	10.00	货币				
			梁润荣	6.00	货币				
			杨 亮	5.00	货币				
			杨思聪	8.00	货币				
			肖 力	3.00	货币				
			齐明石	3.00	货币				
			刘新杰	6.00	货币				

2. 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单位：股份数：万股，单价：元/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8.01.17	伍穗颖	谢子孟	10.00	10.7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伍穗颖因个人资金需求	已结清
2	2018.02.05	珠海中博汇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	7.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转让方与受让方当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出于投资管理需要调整持股主体	已结清
3	2018.08.15	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金全	25.80	1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4	2018.10.25	中科金禅	中科一号	150.00	1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为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扶持天河区创投企业，公司符合其投资要求，通过大宗交易一次性购入股份	已结清
5	2019.02.19	谢子孟	津土投资	10.00	10.25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卖出股份	已结清
6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7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张昱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虑张昱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已结清
8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9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1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已结清
12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已结清
13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已结清
14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5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已结清
16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7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已结清
1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9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已结清
2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21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已结清

如上表所述，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及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具体参见前文所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431 名，各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参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为核查《指引》第五条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发行人各股东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各股东进行联系，并协调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合计取得了 31 名机构股东和 228 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4,480,29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7.0427%；另 172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9,7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9573%。

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	张永强	413026197807*****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号**区	1581066****	拒绝配合
2	赵秀杰	2321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然居**座**房	1882024****	拒绝配合
3	石惠琼	4415021959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碧桂园清湖上品**街**号	1331089****	拒绝配合
4	周婉蓉	33038219641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华联大厦**	1396870****	未取得联系
5	韩炜光	4419001981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聚星岛**区**座**层**号	1328888****	未取得联系
6	钱祥丰	440105198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号	1380242****	未取得联系
7	刘建新	4323021978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园金华路**号**座**	1391133****	未取得联系
8	唐淑容	5107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绵阳市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	未取得联系
9	谢 毅	5201111976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836 号香榭丽花苑**号**室	1350169****	拒绝配合
10	郑 莉	1303021970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号院万柳书院**号楼**室	1351069****	未取得联系
11	胡金花	360122196304*****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昌北路**号	1387085****	拒绝配合
12	田 野	360104197310*****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五区**栋**单元**号	1390700****	未取得联系
13	丁惜刁	44052019641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府路东晖花园**座**房	1592039****	未取得联系
14	杭奇东	3202231961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1330615****	未取得联系
15	程宪合	110229197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小区**号楼**层**	1890106****	拒绝配合
16	傅 蕾	6201041980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弄**号**室	1381819****	拒绝配合
17	张云鸿	210102196906*****	境内自然人	济南高新区城城大厦	1860026****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8	陈 迪	330102195904*****	境内自然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文华园**	1399538****	拒绝配合
19	叶 莉	44010219711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油邮政大楼**楼	1360252****	拒绝配合
20	莫梓良	440125196706*****	境内自然人	新塘新何村岗吓街六巷**号	1801196****	未取得联系
21	高 飞	36050219760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松林路**弄香榭丽花园**号楼**室	1391604****	拒绝配合
22	杨金文	23042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892649****	拒绝配合
23	廖 菲	320282198710*****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桃园村**号**楼**号	1333792****	拒绝配合
24	丁 君	3205041975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 888 号恒润大厦**	1380620****	拒绝配合
25	王 亮	37068119840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三马路**号内**号	1860535****	拒绝配合
26	肖凤银	4418271976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清新县山塘镇花岗村委会白沙村**号	1372484****	未取得联系
27	朱 翠	4414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三板桥路金碧豪庭**栋**	1380236****	未取得联系
28	王 珏	3403031988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100 号悉奥二街**座**	1376338****	拒绝配合
29	彭永村	441521198207*****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广东省(粤)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广场北塔**	1382649****	拒绝配合
30	王越雅	441502198206*****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广场**	1371177****	拒绝配合
31	蒋科新	3202221974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新梁溪人家**	1309301****	拒绝配合
32	曹美林	4325011942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湾梁路**号**座**房	1987873****	拒绝配合
33	谭伟明	4401041967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号**房	1390226****	拒绝配合
34	陈 昀	520103197505*****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杨南路**弄**号**	1391816****	拒绝配合
35	金 叠	3303811988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润锦苑**	1586871****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36	王建军	120101197005*****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文化村**	1351221****	未取得联系
37	翁晓静	320621197606*****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湖滨一号**	1386202****	拒绝配合
38	梁荣登	330106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华南新城江山帝景御弘轩**座**	1380288****	拒绝配合
39	梁 睿	440803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怡一街**号**	1360273****	拒绝配合
40	刘志娟	120101197307*****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乐福里**号楼**门**号	1382006****	拒绝配合
41	杨韵倩	4406811980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座**	1353138****	拒绝配合
42	陈军祥	3202191954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镇夏东村夏家埭**号	1370152****	拒绝配合
43	郭太铭	4406811992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座**	1598998****	拒绝配合
44	李小青	440301196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福中路福彩街 29 号福景大厦东座**	1360253****	未取得联系
45	费玲妹	330511195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亭路 5 号宝翠居**	1803306****	拒绝配合
46	李 政	142202199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公馆**座	1881119****	未取得联系
47	宋 丹	4403011968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08 号晴山月 2 栋**	1892289****	拒绝配合
48	陈清馨	120103199712*****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龙江里**门**号	1552299****	未取得联系
49	兰 冬	512901197412*****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8 号**栋**单元**楼**号	1398070****	未取得联系
50	林昕晰	460029197008*****	境内自然人	海南省海口市	1380755****	未取得联系
51	高 莉	510124197102*****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梨园路**段**号	1356898****	未取得联系
52	朱红娟	330622196811*****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金通华府**幢**室	1375752****	未取得联系
53	张小玲	33072619830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珠山村珠山后**号	1385791****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54	王 刚	370627197301*****	境内自然人	仙霞路**号	1500077****	未取得联系
55	朱朝琼	4403011967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宿舍**栋**房	1856563****	拒绝配合
56	唐咏春	370204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吴路 57 号**号楼**单元**户	1321022****	未取得联系
57	叶正新	3604241980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环城东路 400 号联华花园城**栋**单元**	1382911****	未取得联系
58	刘素雯	4401031966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顺德碧桂园南九路**号	1390221****	拒绝配合
59	周新风	3101041954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乔家塘**号	1891804****	未取得联系
60	桑继杰	3101101973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弄**号后楼	1391787****	未取得联系
61	李彦荪	3209221992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耀路**弄**号楼	1582190****	拒绝配合
62	常 玮	1528011982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办事处-东坝奥林匹克花园	1360113****	拒绝配合
63	刘祥玲	4405021966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新门路西**巷**号	1390273****	未取得联系
64	吝玲菊	612101196808*****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陈家山矿南新楼**单元**号	1399294****	拒绝配合
65	黄伟东	310114197503*****	境内自然人	长宁区金浜路**号**幢**室	1360198****	拒绝配合
66	卢 晶	5301031980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白荡海人家**	1313617****	拒绝配合
67	高国芳	3390051976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心意广场**号楼**室	1396360****	未取得联系
68	杭朝强	3202821986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1330615****	未取得联系
69	施万青	3201061977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号	1891856****	未取得联系
70	钱 宏	340823198404*****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老洲镇同乐村八甲**组**号	1358583****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71	侯儒波	3101061974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弄**号**室	1861662****	拒绝配合
72	王明刚	32032119750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22号**室	1580173****	拒绝配合
73	龚汉民	420624197405*****	境内自然人	南京金陵之星大酒店财务部	1806226****	拒绝配合
74	王吉昌	3101081986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弄**号	1380169****	拒绝配合
75	张倩	13068119810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号院	1830100****	未取得联系
76	杨永涛	410185196504*****	境内自然人	市金贸区城中城小区**号	8511***	未取得联系
77	王振波	370321197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太平路金鑫园小区**号楼**单元**号	1865336****	未取得联系
78	曹卫宏	3301061968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上城区杨绫子巷**号	1358807****	拒绝配合
79	邓海鹏	6101031972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一街道座位**	1370275****	拒绝配合
80	秦松涛	41038119801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和家园懿园**	1516843****	拒绝配合
81	叶绍唐	350102193408*****	境内自然人	福州古田路古乐路高桥巷	1365509****	未取得联系
82	张志锋	441322197211*****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广东省(粤)深圳市龙华区风和日丽**栋**	1380226****	拒绝配合
83	邓小佳	431021198402*****	境内自然人	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346669****	拒绝配合
84	陈文辉	4525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1387813****	未取得联系
85	程宗毅	362122197209*****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天马山大道日豪花园**栋**	1387970****	未取得联系
86	谢俊	4401031984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361号**房	1353942****	未取得联系
87	林芳	350103195803*****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港头兴茄苑**	1359906****	拒绝配合
88	赵宇	3701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62号供电局宿舍	1395377****	拒绝配合
89	陆甘孺	3202031985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槐古二村64号**室	1896188****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90	张 蓓	37010219760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弄**号楼**室	1893054****	未取得联系
91	戴琳波	3302051970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号**室	1380666****	拒绝配合
92	罗嘉晖	360111197805*****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北大道 107 支路**栋**号	1364709****	拒绝配合
93	陈 超	310110197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弄**号**室	1365170****	拒绝配合
94	李 珂	35020419691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798 号**室	1380602****	拒绝配合
95	高志趣	440301196509*****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麟恒中心广场 C 座**	1390298****	拒绝配合
96	王 涛	3425221972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西善桥街道雄风路 505 号	1351250****	拒绝配合
97	孙 磊	33262119690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幢**单元**室	1380572****	拒绝配合
98	谢德广	3301061977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弄**号**室	1801869****	拒绝配合
99	胡志芬	3302221960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镇新联村新建	1360674****	拒绝配合
100	李伟凡	350102197903*****	境内自然人	福州市台江群众路福德新村**	7513***	未取得联系
101	朱海元	130706196512*****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沙电生活区**号楼**单元**室	1373030****	未取得联系
102	谢燕群	44052019750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晖庄万豪华庭**栋**房	1392351****	拒绝配合
103	曹慧娣	652901198208*****	境内自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水路水韵明珠小区文沁阁**号楼**单元**室	1365757****	未取得联系
104	韩振勇	1305021973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999 号邢台市人大	1883299****	未取得联系
105	徐荷媚	330324197703*****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拱墅区信步闲庭**	1395716****	拒绝配合
106	高羽丹	3502031978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号**	1380603****	拒绝配合
107	潘志勇	4401051967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 60 号**房	1338001****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08	谢贤裔	511222198203*****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16号	1389696****	未取得联系
109	钟升华	4506031984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	1802858****	未取得联系
110	余志良	51072219771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长江路二段5号**栋**单元**号	1388015****	未取得联系
111	朱罗刚	610124197801*****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翠峰镇-翠峰乡史务村泥河**号	1302282****	拒绝配合
112	李奕照	3501261941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西大道66号融侨锦江**座**	1508001****	未取得联系
113	张翔	310109198201*****	境内自然人	钦州南路381/**/**	1381787****	未取得联系
114	李民	3201211976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21号**幢**室	1391595****	未取得联系
115	范红梅	330602197511*****	境内自然人	绍兴市北海花园**室	1357558****	拒绝配合
116	赵桂英	110106195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南路**楼	1371798****	未取得联系
117	朱广宏	610113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怡海世家**号楼**单元**号	1515333****	未取得联系
118	赵庚红	3623341971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印街运河宸园**幢**	1981719****	拒绝配合
119	孙成臻	370682197309*****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莱阳市万第镇旺镇庄村**号	1369789****	未取得联系
120	黄炯	31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弄**号**室	1381889****	拒绝配合
121	洪文锋	4405821983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都会电子城一楼**房间	1382376****	拒绝配合
122	王放	1101081974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0号东区**楼**号	1391012****	拒绝配合
123	徐兆建	3210251957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泰兴县田河乡凌港村前元	1516101****	拒绝配合
124	林晓静	331021198901*****	境内自然人	大统路**弄**号**室	1362182****	拒绝配合
125	朱炬	422432197305*****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江岸区苗栗路188号**单元**室	1387141****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26	祝浩刚	3304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610号**号**室	1862193****	拒绝配合
127	张 鹏	420115198209*****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号鹏程国际**	1533711****	拒绝配合
128	张志远	410922197112*****	境内自然人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号院**号楼**号	1863712****	未取得联系
129	张晓亮	370104197603*****	境内自然人	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号楼**单元**号	1550531****	拒绝配合
130	俞则平	1101051963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南里**楼**号	1348866****	未取得联系
131	陈培朝	410927196809*****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8号花园小城**号	1364381****	未取得联系
132	周小期	3502051987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一号**号楼**	1571066****	拒绝配合
133	姜 炜	3303041985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康路24号	1356626****	拒绝配合
134	游有清	340503196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大道21号建华楼**房	1307863****	拒绝配合
135	余东兰	3201161972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扬子十二村**幢**室	1395180****	拒绝配合
136	李仁业	1101021943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十字坡街6号东城逸墅**单元**	1391098****	拒绝配合
137	赵庚飞	23270019790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立军路7号院**	1391116****	未取得联系
138	湛海珊	440981198003*****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南国奥林匹克花园**座**	1382626****	未取得联系
139	王 勇	3208111977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辽源西路**弄**号**	1366140****	拒绝配合
140	张继磊	133022197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391193****	拒绝配合
141	邓志刚	43050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邓家巷**号	1397510****	未取得联系
142	朱东丽	410423198011*****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海印长城一期**	1827526****	未取得联系
143	蔡晓丹	2106211968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區精英名都**座**	1371233****	拒绝配合
144	杨柳青	3204211977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戴溪村委西街**号	1333880****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45	杨 清	1101081967 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 **号楼**门**号	1370125****	拒绝配合
146	沈 萍	3304111960 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嘉兴市城南花园 **幢**室	1361683****	拒绝配合
147	郑 杰	3501021978 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 路东光大楼**座**室	1395918****	拒绝配合
148	杨恩成	2206221975 11*****	境内自然人	贵州省遵义县三合镇吉 林交建**标	无	未取得联系
149	李东宇	4301041969 11*****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 二环一段**号**室	1800845****	拒绝配合
150	宣立虎	3725261983 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葛 布店东里**	1520115****	拒绝配合
151	王传恒	3101101938 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八村 38 号**室	1891676****	未取得联系
152	傅 强	5102251969 05*****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七 村 50 号附**号	1361765****	拒绝配合
153	陈思维	4306261989 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林和街道-天河街道**号	1868050****	未取得联系
154	陶 昀	6503001973 02*****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 号	7814***	未取得联系
155	王洪娜	1202241982 1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 港镇南林村小桥头**号	1590618****	拒绝配合
156	倪 俊	3205251989 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 陵镇阳光悦湖豪苑**幢 **	1590515****	未取得联系
157	陈国斌	3307251978 0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弄**号**	1381668****	拒绝配合
158	马炳花	3703221973 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高青唐坊乡司马庄 村	1835335****	未取得联系
159	周晓梅	5110021975 0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 辉路 166 号育才都市家 园三区**栋**单元**室	1532803****	拒绝配合
160	王依青	3326011972 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 家街道洪南西路**号	1390657****	未取得联系
161	陈 洁	3703041982 04*****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 月坛街道办事处-三里 河二区南一巷**号	1591065****	拒绝配合
162	张继成	3201111973 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裕 顺雅苑**号**室	1340192****	拒绝配合
163	汪宇慧	3204041975 08*****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工 人新村南**幢**单元** 室	1396118****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64	周光胜	452423197207*****	境内自然人	广西藤县大黎镇大黎街**号	1807060****	未取得联系
165	刘伟玲	1101051971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六里屯**楼**号	1761171****	拒绝配合
166	杜宁宁	1301051964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219 号**栋**单元**号	1994347****	拒绝配合
167	刘 曷	320106197412*****	境内自然人	中国浙江省(浙)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幢**单元**	1398989****	拒绝配合
168	何佳洪	4405091975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丰泽庄凯泽雅园**栋**	1341197****	未取得联系
169	周 云	3202111981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惠山区春城花园**	1395158****	拒绝配合
170	吴 斌	330103195706*****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银座公寓**幢**单元**室	1380571****	拒绝配合
171	庞剑锋	3309021976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牡丹园北里甲**号楼西**号	1521091****	未取得联系
172	胡 明	320402197206*****	境内自然人	江苏常州兆丰花苑**号	1391589****	未取得联系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资料，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情况

1. 伍穗颖

伍穗颖，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70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 1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38,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6.4023%。

根据伍穗颖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伍穗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柯茂旭

柯茂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00197701*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茂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6,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440%。

根据柯茂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柯茂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杜建权

杜建权，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1197803*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生一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建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023%。

根据杜建权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杜建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彭一丹

彭一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8107*
*****，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老炭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一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4,873 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0129%。

根据彭一丹出具的承诺，彭一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
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
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王筠

王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7810***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筠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2,72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234%。

根据王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刘粉丹

刘粉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7602*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职业技术学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粉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853%。

根据刘粉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粉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张昱

张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723197712***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熙湖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508%。

根据张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李琪

李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21197804***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 3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010%。

根据李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 林少新

林少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8309*
*****，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赤坑镇清坑圩十八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少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319%。

根据林少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少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彭晴吟

彭晴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
****，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772%。

根据彭晴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彭晴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李祺燮

李祺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9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祺燮持有发行人 621,7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8101%。

根据李祺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祺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伍穗锐

伍穗锐，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206*****，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小区城南路医药大厦*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穗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7596%。

根据伍穗锐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伍穗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 苏鹏

苏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703****，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太大道**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鹏持有发行人 513,7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693%。

根据苏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陈铭

陈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197305***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一号世贸奥临花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863%。

根据陈铭出具的承诺，陈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 王建平

王建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19197201*
*****，住址为无锡市南长区翠园新村***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863%。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建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 卓曙虹

卓曙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6810*
*****，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黑山三街*号*楼***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曙虹持有发行人 426,2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554%。

根据卓曙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卓曙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刘晓东

刘晓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623197911*
*****，住址为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新华委大东街**号*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2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0.4903%。

根据刘晓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晓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 李泳

李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7604***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东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泳持有发行人 367,07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783%。

根据李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 徐虔

徐虔，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820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御景华城*号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虔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756%。

根据徐虔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 郑红玉

郑红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4408*****，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 40 号*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红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560%。

根据郑红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红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 朱素英

朱素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0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素英持有发行人 3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339%。

根据朱素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素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徐圣江

徐圣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310*****，通讯地址为吴江市七都镇庙港光荣村（**）南斗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圣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根据徐圣江出具的承诺，徐圣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3. 张惠琼

张惠琼，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龙宫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根据张惠琼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惠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4. 郑奇枫

郑奇枫，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板尾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7 %。

根据郑奇枫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奇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 谭昀庭

谭昀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200909*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昀庭持有发行人 310,8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1%。

根据谭昀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谭昀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6. 梁桂芳

梁桂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02195112*****，住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桂芳持有发行人 310,8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1%。

根据梁桂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桂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 胡元星

胡元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21198407*****，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西林村委会苏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元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909%。

根据胡元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元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8. 徐贤标

徐贤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108*****，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照街三横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贤标持有发行人 2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388%。

根据徐贤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贤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9. 苏金全

苏金全，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8104*****，住址为福建省安溪县长坑乡玉美村斗星**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金全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362%。

根据苏金全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金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0. 程敏锋

程敏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3197705*****，住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19 号*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敏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257%。

根据程敏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程敏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1. 黄长

黄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809***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205%。

根据黄长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2. 李金香

李金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81198405*
*****，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石城镇棠梢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金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619%。

根据李金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金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3. 沈泉荣

沈泉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6402*
*****，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星字湾村（**）倪家扇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泉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619%。

根据沈泉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沈泉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4. 黄健龙

黄健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760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宜利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健龙持有发行人 18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397%。

根据黄健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健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5. 陈新悦

陈新悦，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7511*****，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号*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新悦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345%。

根据陈新悦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新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6. 庄佳

庄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81199105****，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新村**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佳持有发行人 1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137%。

根据庄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庄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7. 张艳

张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931%。

根据张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8. 林日新

林日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2198303*，住址为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龟山仔邮电宿舍*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日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889%。

根据林日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日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9. 叶青

叶青，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3198210***，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云景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28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567%。

根据叶青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叶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0. 吴宇钊

吴宇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2119761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8 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宇钊持有发行人 11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472%。

根据吴宇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宇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1. 孙振

孙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323197909***
***，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山城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

根据孙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孙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2. 李晓波

李晓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8607*
*****，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安靖乡***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波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

根据李晓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晓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3. 宋立峰

宋立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103196905*****，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中心**区*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立峰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根据宋立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宋立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4. 詹炳坤

詹炳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708*****，住址为深圳市罗湖臣罗沙公路银丰大厦*楼*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炳坤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51%。

根据詹炳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詹炳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5. 陈伟标

陈伟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7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号邮政大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标直接持有发行人 94,2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28%。

根据陈伟标出具的承诺，陈伟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6. 方图

方图，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为 H0607****，住址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三百洞度假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图持有发行人 93,4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17%。

根据方图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方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7. 温丰

温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7811987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号之五****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丰持有发行人 92,8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10%。

根据温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温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8. 林正昱

林正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901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正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85,63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116%。

根据林正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正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9. 刘斌

刘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88119840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81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107 %。

根据刘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0. 杨思聪

杨思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502199003*****，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69 号*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

根据杨思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思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1. 杨旭

杨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503199010***
***，住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齐营村小杨东村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根据杨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2. 童少文

童少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881198601*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翠怡二街 15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少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

根据童少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童少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3. 汪苏华

汪苏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34198512*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 8 号城市 3 米 6 公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912 %。

根据汪苏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汪苏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4. 刘秋明

刘秋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224197308*****，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元帅庙新村**座***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秋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58%。

根据刘秋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秋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5. 郑思旺

郑思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7005*****，通讯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西路**号北城酒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思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47%。

根据郑思旺出具的承诺，郑思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6. 朱丽莎

朱丽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610*****，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苑**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丽莎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95%。

根据朱丽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丽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7. 刘新杰

刘新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0203198501*
*****，住址为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45 号桂景湾*栋*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新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刘新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新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8. 于海波

于海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07*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海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于海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于海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9. 梁润荣

梁润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000198709*
*****，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益隆路南胜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润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梁润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润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0. 张好意

张好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8101*
*****，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湾东路**号上之一***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好意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张好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好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1. 黄劲平

黄劲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404*
*****，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盈街 88 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劲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黄劲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劲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2. 张纪伟

张纪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2402198112*
*****，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景峰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张纪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纪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3. 陈雄豹

陈雄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8312*****，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馨苑十六街 10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雄豹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34%。

根据陈雄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雄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4. 章兴龙

章兴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982198706*****，住址为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李河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兴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86 %。

根据章兴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章兴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5. 徐洁

徐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840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楼*门****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78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60 %。

根据徐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6. 梁金海

梁金海，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81198312*****，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大石头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金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7%。

根据梁金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金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7. 罗华颖

罗华颖，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81197512*****，住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文庙山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华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罗华颖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罗华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8. 周昊

周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306****，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1899 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昊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周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9. 李一丁

李一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702197912*****，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金鼎世纪城**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一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李一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一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0. 徐晓冬

徐晓冬，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7710*****，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徐晓冬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晓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1. 陈丽萍

陈丽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陈丽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丽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2. 史煜

史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81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 89 号海轩广场 4-5 座*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史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史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3. 李瑞仪

李瑞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李瑞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瑞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4. 杨亮

杨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5198902***
***，住址为湖南省洞口县毓兰镇凤溪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杨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5. 周毅

周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8008***
，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花园东路 6 号新世界花园万象苑**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

根据周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6. 蒋斌

蒋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8306***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西约**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38 %。

根据蒋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蒋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7. 罗志诚

罗志诚，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283198305*****，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天虹街 38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志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86 %。

根据罗志诚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罗志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8. 刘昕宇

刘昕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81197709*****，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水晶宫大梅园巷**号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昕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47 %。

根据刘昕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昕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9. 田叶芳

田叶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198109*****，住址为深圳福区八卦二路 12 号***栋*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叶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21%。

根据田叶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田叶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0. 郭宜良

郭宜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8210*
*****，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599 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宜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39,8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19%。

根据郭宜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宜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1. 古碧华

古碧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00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碧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38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18%。

根据古碧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古碧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2. 谢江夏

谢江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31196404*
*****，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东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建区梅北大道**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江夏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82%。

根据谢江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江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3. 张晓发

张晓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780****，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3 号之二***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9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76%。

根据张晓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晓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4. 王春明

王春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7211****，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春后路**号文华小区**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春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69 %。

根据王春明出具的承诺，王春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5. 李杰梅

李杰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802197604****，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138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杰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56%。

根据李杰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杰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6. 王伟江

王伟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83198307*****，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映林五街 3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56 %。

根据王伟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伟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7. 刘士琳

刘士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60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楼*门**,**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士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30 %。

根据刘士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士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8. 张义珍

张义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911197104*****，住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义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17%。

根据张义珍出具的承诺，张义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9. 李昂

李昂，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83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 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昂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根据李昂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0. 周迪雅

周迪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23198308*，住址为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澄波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迪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周迪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迪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1. 周湘华

周湘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197102*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湘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周湘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湘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2. 刘兴

刘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501198408***，住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华西路 210 号内*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刘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3. 魏慧慧

魏慧慧，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909*，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慧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

根据魏慧慧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魏慧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4. 马明敏

马明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83198411*
*****，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村蝶舞轩十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明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马明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明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5. 廖文耀

廖文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2196908*
*****，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贺丰村威东村北四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文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廖文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廖文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6. 肖力

肖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1198401***
，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淡江村自然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肖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肖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7. 马冰

马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402198612***
，住址为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健康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马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8. 王志鹏

王志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8601*
*****，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新村东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志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王志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志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9. 陈峰

陈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60036197211***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弘逸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陈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0. 徐秀东

徐秀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6198512*
*****，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御峰三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秀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徐秀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秀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1. 齐明石

齐明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105198906*
*****，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北路**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明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齐明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齐明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2. 高淦

高淦，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8198708***
，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宜南新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淦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高淦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3. 朱永锋

朱永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8198504*****，住址为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办事处西黄刘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永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朱永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永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4. 廖泉文

廖泉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4612*****，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大海滨东区*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泉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52%。

根据廖泉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廖泉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5. 朱剑勇

朱剑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75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 1 号侨香村*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剑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16%。

根据朱剑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剑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6. 袁苑

袁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04197103***，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福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苑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87%。

根据袁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7. 戚光多

戚光多，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7606*，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西溪北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戚光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戚光多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戚光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8. 杜迎民

杜迎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709*，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号附*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迎民直接持有发行人杜迎民 20,000 股

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杜迎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杜迎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9. 刘胜香

刘胜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22196508*****，住址为江苏省滨海县东坎镇新建中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胜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刘胜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胜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0. 包祥坤

包祥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8112*****，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祥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包祥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包祥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1. 星海

星海，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708****，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号**栋*单元*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星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星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2. 唐建华

唐建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412*****，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长榔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唐建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唐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3. 李保桢

李保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81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保桢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35%。

根据李保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保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4. 祝小虎

祝小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6612*

*****，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中兴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小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21%。

根据祝小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祝小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5. 陈荣宏

陈荣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0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66 号香域中央花园**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91 %。

根据陈荣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荣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6. 陈岚君

陈岚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701194907*****，住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徽山路**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岚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81%。

根据陈岚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岚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7. 向科

向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712***
***，住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西大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72%。

根据向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向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8. 朱高翔

朱高翔，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7810*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号湾翔花园*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高翔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88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9%。

根据朱高翔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高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9. 许志舟

许志舟，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310****，通讯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海城中心*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志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5%。

根据许志舟出具的承诺，许志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
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
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0. 史斌

史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310***
，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64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1%。

根据史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史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1. 吴齐伟

吴齐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16198212*
*****，住址为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镇狮子山村吴前湾**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齐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88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7%。

根据吴齐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齐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2. 朱可铮

朱可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60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村西苑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可铮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朱可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可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3. 司徒敏

司徒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8***
***，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厚安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徒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司徒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司徒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4. 杨建明

杨建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5904*
*****，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拱辰新村*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杨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建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5. 王庆国

王庆国，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919197006*****，住址为山东
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庆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2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4%。

根据王庆国出具的承诺，王庆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6. 朱朝霞

朱朝霞，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6212*****，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朝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5 %。

根据朱朝霞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朝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7. 何磊

何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2197507***，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号*栋*单元**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3%。

根据何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何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8. 李虎生

李虎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4512*****，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李渡大道居委会李渡大道**号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虎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3%。

根据李虎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虎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9. 王卫

王卫，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6411***，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河南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2%。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0. 秦剑琴

秦剑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3101194005*，住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镇西大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剑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7%。

根据秦剑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秦剑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1. 奚杰

奚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11196905***，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奚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2%。

根据奚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奚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2. 范墨君

范墨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428198105*****，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大院***号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墨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1%。

根据范墨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范墨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3. 阮正林

阮正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5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正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阮正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阮正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4. 刘小三

刘小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427197905*****，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大院***号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小三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刘小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小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5. 杨鄂

杨鄂，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7101***，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昆山街 102 区**栋*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鄂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杨鄂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6. 张欢

张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781198108***，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定安里**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张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7. 成华

成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8009***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星园*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成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成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8. 赵汝楠

赵汝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23198905* ****，住址为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五国城社区服务小区商业局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汝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赵汝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赵汝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9. 潘晓聪

潘晓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23198704* ****，住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云泽西二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晓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潘晓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潘晓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0. 王水洲

王水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8195105*****，住址为湖北省天门市竞陵办事处四牌楼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水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

根据王水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水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1. 张永进

张永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7709*****，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号*栋*单元***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永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8,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17%。

根据张永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永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2. 彭金龙

彭金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222197410*****，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金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11%。

根据彭金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彭金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3. 林志强

林志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021973070*****，住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04%。

根据林志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志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4. 刘志腾

刘志腾，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321198201*****，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志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7,2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4%。

根据刘志腾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志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5. 张会芹

张会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202*****，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号*栋*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会芹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1%。

根据张会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会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6. 胡波

胡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308***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菱蒲巷**号*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1%。

根据胡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7. 周冬阳

周冬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801196311*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三径*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冬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78%。

根据周冬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冬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8. 韩轶冰

韩轶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21197612*
*****，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芳华花园洛湖居*幢之二***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轶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8%。

根据韩轶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韩轶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9. 杨凯

杨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8407***，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杨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0. 张伟文

张伟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04197006*，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福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伟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

根据张伟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伟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1. 何燕

何燕，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197006***，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何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何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2. 苏少军

苏少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7908*****，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同路*号水仙花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苏少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少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3. 陈文雄

陈文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6806*****，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号*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陈文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文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4. 王峰

王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512****，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爱国路爱国二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王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5. 高杰

高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8503***，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百家湖花园伦敦城**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高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6. 班馨匀

班馨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2725198111*，住址为广西南丹县大厂镇铜坑社区四片**小区小**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班馨匀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班馨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班馨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7. 张昞辰

张昞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8803*，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晟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3%。

根据张晟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晟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8. 丁凯军

丁凯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8304*****，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凯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0%。

根据丁凯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丁凯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9. 方江丽

方江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22281983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延安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江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9%。

根据方江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方江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0. 郭炳凌

郭炳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1102197308*

*****，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95 号增*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炳凌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3%。

根据郭炳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炳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1. 谢小兵

谢小兵，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324196612*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4 号观海台花园*栋*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小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2%。

根据谢小兵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小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2. 张良

张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8201***
，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2%。

根据张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3. 曾范生

曾范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511*
*****，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范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6%。

根据曾范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曾范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
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
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4. 姜姗

姜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401198003***
，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风雅园小区三区*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姗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4%。

根据姜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姜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5. 王雅丽

王雅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0303198608*
*****，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雅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3,33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3%。

根据王雅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雅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6. 袁志军

袁志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21197310*****，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袁志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志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7. 曹元平

曹元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7104*****，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司股东府路***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元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曹元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曹元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8. 邓京辉

邓京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905*****，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京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邓京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邓京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9. 江广超

江广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7312*****，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濠畔街***号之一***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广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江广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江广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0. 刘学东

刘学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24197409*****，住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号*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学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刘学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学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1. 谷勇

谷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7003****，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谷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谷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2. 刘敏

刘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7603***，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崇德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刘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3. 王宏开

王宏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706*，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兴隆西村*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王宏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宏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4. 樊键

樊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710***，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键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樊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樊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5. 李洪昌

李洪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30196412*
*****，住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路怡安小区*****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洪昌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8%。

根据李洪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洪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6. 于福田

于福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7802*
*****，住址为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号**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福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6%。

根据于福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于福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7. 高展洪

高展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611*
*****，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山北镇宪丰村东邵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展洪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7%。

根据高展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展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8. 姚文波

姚文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41972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茶山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文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姚文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姚文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9. 郭盛林

郭盛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23198104*****，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滴翠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盛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郭盛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盛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0. 郑士秋

郑士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1081198607*****，住址为河北省霸州市辛章办事处辛章*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士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郑士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士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1. 李栋

李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7401***，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极新村**楼*单元*楼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李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2. 郭增虎

郭增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503197401*，住址为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南西大街天和嘉园**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增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郭增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增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3. 张盈

张盈，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330198108***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张盈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4. 袁再祥

袁再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8021965061*****，住址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炼厂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再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袁再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再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5. 孙学冰

孙学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602*****，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学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孙学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孙学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6. 蒋立汉

蒋立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6906*
*****，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白沥畈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汉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蒋立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蒋立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7. 吴伟锋

吴伟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601*
*****，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仓桥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伟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吴伟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伟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8. 巢献忠

巢献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6904*
*****，住址为上海普陀区梅川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巢献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巢献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巢献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9. 李雪玲

李雪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8105*****，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号福明苑日座***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雪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李雪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雪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0. 张娴

张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310****，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娴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5 %。

根据张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1. 李斌

李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602197401****，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号加州阳光*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

根据李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2. 曾祥荣

曾祥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4198001*
****，住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学苑路*号*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祥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根据曾祥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曾祥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3. 田哲

田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01197501***
***，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3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根据田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田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4. 黄云广

黄云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6706*
*****，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云广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1%。

根据黄云广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云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5. 欧阳鸥

欧阳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2319860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藿香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阳鸥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0%。

根据欧阳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欧阳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6. 费顾茜

费顾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8909*****，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弄*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顾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4%。

根据费顾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费顾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7. 袁伟琴

袁伟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7197801*****，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伟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袁伟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伟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8. 郑美香

郑美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0319620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九天湖二里*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美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郑美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美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9. 陈晓

陈晓，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7508****，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陈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0. 尹海林

尹海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5197708*****，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海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尹海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尹海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 颜梁锋

颜梁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7903*****，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国镇宁国中心小学建设四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颜梁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颜梁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颜梁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 荆明

荆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2197111****，住址为西安市新城區铁路西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荆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荆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3. 司徒思聪

司徒思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724197312*****，住址为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基处新昌大兴街二巷*幢***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徒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司徒思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司徒思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4. 陈秀梅

陈秀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4197509*****，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油田魏岗区**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秀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陈秀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秀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5. 姜健

姜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7202****，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胜阳区泰山南路二段**号**幢*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姜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姜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6. 公丕英

公丕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310*

*****，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丕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公丕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公丕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7. 胡建军

胡建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2197101*****，住址为浙江省常山县人民路**栋**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胡建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建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8. 康艺萍

康艺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6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李蔡家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艺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康艺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康艺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9. 吴昌录

吴昌录，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4197312*****，住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昌录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吴昌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昌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0. 高勇

高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3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永新村李蔡家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高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1. 陈伦宇

陈伦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7003*****，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伦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陈伦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伦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2. 瞿荣

瞿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83198211***
，住址为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金翠小区*号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瞿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瞿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瞿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3. 杨斌

杨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9002198102***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钟林南里**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杨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4. 梁正协

梁正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7309*
*****，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鱼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正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梁正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正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5. 钱江涛

钱江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710*****，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钱江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钱江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6. 袁进星

袁进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1919600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太阳城小区*区**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进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袁进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进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7. 郑爱敏

郑爱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22195808*****，住址为山东省兖州市北护城河路**号*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爱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郑爱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爱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8. 宋冬友

宋冬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1197010*****，住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沿江西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冬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宋冬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宋冬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9. 全云平

全云平，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10403197708*****，通讯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东方骏景小区**号楼**单元**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云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全云平出具的承诺，全云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 黄哲

黄哲，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7602*****，通讯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6%。

根据黄哲出具的承诺，黄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1. 马金建

马金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1221199004*
*****，住址为安徽省临泉县谢集乡六里行政村宿马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5 %。

根据马金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金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2. 陈文娟

陈文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601*
*****，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山路中泰花园*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5%。

根据陈文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文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3. 谢华

谢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4196806***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六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股股份，占发行

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谢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4. 陈雁

陈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403197603***，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云河家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雁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陈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5. 刘艳丽

刘艳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03196711*，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千灯裕花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艳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刘艳丽填写的出具的承诺，刘艳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6. 王小勤

王小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622196611*，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大鹏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2%。

根据王小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小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7. 王荣凯

王荣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6306*
*****，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二区**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王荣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荣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8. 刘毅平

刘毅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306*
*****，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11 号紫荆花园*区*幢**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毅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刘毅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毅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机构股东情况

1. 万向投资

根据万向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0483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安良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万向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集体所有制）	25,000.00	83.33%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2-1	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12,458.068	100.00%
3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3-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9,163.00	99.07%
3-1-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5.00	100%
3-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100%
3-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00	0.93%
3-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100%
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4-1	杭州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90.00%
4-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4-2-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5	杭州市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1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4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万向投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万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土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85668451R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伍木德
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津土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土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248.00	100.00%
合计		248.00	100.00%

根据津土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津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

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中科金禅

根据中科金禅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金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82941854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1号五楼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2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根据中科金禅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金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96	1.22%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1-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1-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谢 勇	437.80	3.50%
2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695.84	17.03%
2-1	佛山市禅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100.00%
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3.96	7.30%
3-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14,191.02	100.00%
3-1-1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360.43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9.80	24.33%
4-1	叶德林	138,000.00	100%
5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1.34	35.77%
5-1	吴楚生	4,857.66	37.42%
5-2	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	1,766.42	13.61%
5-2-1	叶嘉欣	4,500.00	90.00%
5-2-2	林 超	500.00	10.00%
5-3	卢膺泓	1,059.853	8.16%
5-4	钟文伟	883.212	6.80%
5-5	林文彬	883.212	6.80%
5-6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883.212	6.80%
5-6-1	郑炳然	1,600.00	80.00%
5-6-2	郑炳城	400.00	20.00%
5-7	张志标	883.21	6.80%
5-8	佛山市鑫润行不锈钢有限公司	883.21	6.80%
5-8-1	林锐彬	800.00	80.00%
5-8-2	张文娜	200.00	20.00%
5-9	佛山市联禧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883.21	6.80%
5-9-1	洪昌兰	999.00	99.00%
5-9-2	洪昌权	10.00	1.00%
6	刘乃远	844.77	3.89%
7	陈树坚	686.38	3.16%
8	李智文	527.99	2.43%
9	温志成	527.99	2.43%
10	彭赐英	527.99	2.43%
合计		21,7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加审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附录。

根据中科金禅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金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中科浏阳河

根据中科浏阳河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浏阳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35301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00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4,908.3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中科浏阳河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浏阳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58	1.91%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1-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1-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谢 勇	437.80	3.50%
2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14.73	98.09%
2-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合计		4,908.31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加审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附录。

根据中科浏阳河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等文件，中科浏阳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97854H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19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志诚
出资总额	482.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安道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东	47.35	9.81%
2	徐 虔	44.00	9.11%
3	罗志诚	35.15	7.28%
4	林日新	33.00	6.83%
5	郑海棱	27.50	5.69%
6	孙 振	26.40	5.47%
7	刘 斌	22.00	4.56%
8	张好意	17.60	3.64%
9	曾坤斌	16.50	3.42%
10	包祥坤	11.00	2.28%
11	杨磐霖	11.00	2.28%
12	周 毅	11.00	2.28%
13	叶 青	11.00	2.28%
14	徐晓冬	11.00	2.28%
15	陈建伟	11.00	2.28%
16	林少新	11.00	2.28%
17	蒋 斌	11.00	2.28%
18	王 筠	11.00	2.28%
19	栗 畅	11.00	2.28%
20	张淋树	11.00	2.28%
21	蔡伦星	11.00	2.28%
22	章兴龙	11.00	2.28%
23	罗浩魁	8.80	1.82%
24	王伟江	8.80	1.82%
25	童少文	8.80	1.82%
26	欧阳金生	8.80	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官应伟	6.60	1.37%
28	李一丁	6.60	1.37%
29	何健民	6.60	1.37%
30	舒丽娜	6.60	1.37%
31	陈雄豹	4.40	0.91%
32	魏慧慧	4.40	0.91%
合计		482.90	100.00%

根据安道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安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中科一号

根据中科一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UBG6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2101房自编02、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根据中科一号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31.00%
1-1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1.25	54.87%
1-1-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1-1-1	朱劲松	12,500.00	25.00%
1-1-1-2	陈 菲	12,500.00	25.00%
1-1-1-3	李慧敏	12,500.00	25.00%
1-1-1-4	胡 敏	12,500.00	25.00%
1-2	邱中伟	679.26	9.99%
1-3	王玫琦	679.26	9.99%
1-4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60.33	6.77%
1-4-1	朱劲松	12,500.00	25.00%
1-4-2	陈 菲	12,500.00	25.00%
1-4-3	李慧敏	12,500.00	25.00%
1-4-4	胡 敏	12,500.00	25.00%
1-5	谢振宇	448.04	6.59%
1-6	珠海横琴红土红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94%
1-6-1	曹旭光	8,000.00	80.00%
1-6-2	高 琴	2,000.00	20.00%
1-7	唐 亮	185.38	2.73%
1-8	董健明	100.50	1.48%
1-9	胡 欢	80.00	1.18%
1-10	高雅萍	75.00	1.10%
1-11	广州乐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9	1.08%
1-11-1	谢振宇	647.80	73.36%
1-11-2	侯修刚	60.00	6.80%
1-11-3	肖世雄	30.00	3.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4	刘嗣平	21.00	2.38%
1-11-5	李 科	18.00	2.04%
1-11-6	张 琼	12.00	1.36%
1-11-7	王 蕾	9.00	1.02%
1-11-8	曾慧玲	9.00	1.02%
1-11-9	陈英烽	9.00	1.02%
1-11-10	陈捷龙	9.00	1.02%
1-11-11	雷 波	6.00	0.68%
1-11-12	李华东	6.00	0.68%
1-11-13	赵 松	6.00	0.68%
1-11-14	黎 霞	6.00	0.68%
1-11-15	魏良超	6.00	0.68%
1-11-16	刘德华	6.00	0.68%
1-11-17	冯柏祥	6.00	0.68%
1-11-18	孙天塬	6.00	0.68%
1-11-19	黄文友	3.00	0.34%
1-11-20	谭健文	3.00	0.34%
1-11-21	程立兴	3.00	0.34%
1-11-22	王晓锦	1.20	0.14%
1-12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74%
1-12-1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31%
1-12-1-1	杜建英	4,990.00	99.80%
1-12-1-2	宗 蕊	10.00	0.20%
1-12-2	陈浩平	2,000.00	6.53%
1-12-3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3-1	李开先	10.00	100%
1-12-4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3%
1-12-4-1	徐汉杰	1400.00	7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2-4-2	徐永根	300.00	15.00%
1-12-4-3	周仁莲	300.00	15.00%
1-12-5	杭州炫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5-1	杭州炫辉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12-5-1-1	王招月	80.00	80.00%
1-12-5-1-2	吴宁宁	20.00	20.00%
1-12-6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6-1	徐汉杰	800.00	80.00%
1-12-6-2	陈 修	200.00	20.00%
1-12-7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1,650.00	5.38%
1-12-7-1	乾宇集团有限公司	5,180.58	51.00%
1-12-7-1-1	汤仕尧	4,155.200	40.00%
1-12-7-1-2	傅芳英	3,116.40	30.00%
1-12-7-1-3	傅松权	3,116.40	30.00%
1-12-7-2	傅芳英	2,488.71	24.50%
1-12-7-3	汤仕尧	2,488.71	24.50%
1-12-8	苏显泽	1,500.00	4.89%
1-12-9	浙江万轮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9%
1-12-9-1	方树强	1,600.00	80.00%
1-12-9-2	沈立刚	160.00	8.00%
1-12-9-3	来伟明	140.00	7.00%
1-12-9-4	吴仲时	100.00	5.00%
1-12-10	诸暨融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4.89%
1-12-10-1	郭坚钢	480.00	32.00%
1-12-10-2	寿永民	255.00	17.00%
1-12-10-3	毛伟杭	255.00	17.00%
1-12-10-4	宣 波	255.00	17.00%
1-12-10-5	陈秀玲	255.00	17.00%
1-12-11	诸暨市长青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	4.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2-11-1	石永刚	1,000.00	100.00%
1-12-12	王旭芳	1,000.00	3.26%
1-12-13	夏国良	1,000.00	3.26%
1-12-14	曹龙德	1,000.00	3.26%
1-12-15	诸暨市嘉美日用化工厂	1,000.00	3.26%
1-12-15-1	张雷表	10.00	100.00%
1-12-16	诸暨周东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26%
1-12-16-1	张大青	415.00	83.00%
1-12-16-2	周 週	85.00	17.00%
1-12-17	诸暨市康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26%
1-12-17-1	汪一艇	60.00	60.00%
1-12-17-2	杨桂玉	40.00	40.00%
1-12-18	义乌影响力酒业有限公司	728.00	2.38%
1-12-18-1	王英海	210.00	70.00%
1-12-18-2	张雪英	90.00	30.00%
1-12-19	徐汉杰	500.00	1.63%
1-12-20	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63%
1-12-20-1	戚荣林	6,863.15	84.94%
1-12-20-2	赵剑锋	648.90	8.03%
1-12-20-3	金光明	486.74	6.02%
1-12-20-4	郑 勇	81.12	1.00%
1-12-21	义乌市蓝贝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2.00	0.89%
1-12-21-1	张 静	1,206.00	67.00%
1-12-21-2	陈 功	594.00	33.00%
1-13	徐汉杰	37.50	0.55%
2	广州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36.00%
2-1-1	彭志红	700.00	7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2	何莲珊	300.00	30.00%
2-2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21.00%
2-2-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61.90%
2-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78,500.00	51.00%
2-2-1-2	广州市人民政府	171,500.00	49.00%
2-2-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38.10%
2-2-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2-2-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2-2-2-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2-2-3	谢 勇	437.80	3.50%
2-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0.00%
2-3-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60,000.00	100.00%
2-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12.00%
2-4-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4-1-1	彭志红	700.00	70.00%
2-4-1-2	何莲珊	300.00	30.00%
2-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8.00%
2-5-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117,180.00	90.00%
2-5-2	广东省财政厅	13,020.00	10.00%
2-6	叶德林	5,400.00	3.00%
3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1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10,000.00	100.00%
4	广东融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1	简斯达	4,080.00	60.00%
4-2	蔡雨熙	2,720.00	40.00%
5	广东羊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36,082.34	100.00%
6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6-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6-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中科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中科南头

根据中科南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南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930771T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3 号（宏基工业城二期 5 号楼 102 房之四）
法定代表人	李仲斌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科南头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南头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福清	1,333.33	16.67%
2	黄捷萍	1,333.33	16.67%
3	中山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3.33	16.67%
3-1	中山南亚海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1-1	梁丽霞	50.00	100.00%
3-2	中山市昊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2-1	何耀晖	30.00	100.00%
4	中山市宏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	16.67%
4-1	中山市伟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4-1-1	伍仲和	9,000.00	100.00%
4-2	伍润生	950.00	9.50%
4-3	梁亨添	50.00	0.50%
5	梁柏焜	888.89	11.11%
6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88.91	11.11%
6-1	中山南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1-1	中山市南头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3,000.00	100.00%
7	梁会华	444.44	5.56%
8	中山市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4.44	5.56%
8-1	梁会华	980.00	98.00%
8-2	黄国坤	20.00	2.00%
合计		18,000.00	100.00%

根据中科南头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南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德乾投资

根据德乾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乾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36769758
住所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12号品峰花园4期29幢1323-1324房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德乾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乾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002035.SZ）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德乾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德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73790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2A102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9.70%
1-1	高登国	1,800	60.00%
1-2	杨金文	1,200	40.00%
2	高登国	2,300	22.77%
3	阮进尤	1,500	14.85%
4	马冬雪	800	7.92%
5	兰田喜	1,000	9.90%
6	杨金文	600	5.94%
7	王立群	300	2.97%
8	吕 铨	300	2.97%
9	李文辉	300	2.97%
合计		10,100	100.00%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

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8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世铭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50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正青	9,880.00	98.80%
2	易阳平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25969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坭村广珠东线 38-62 号综合大楼二楼 220 房 C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坤	3,000.00	27.27%
2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8.18%
2-1	杨孟衡	4,500.00	90.00%
2-2	广州市合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2-2-1	杨孟衡	800.00	80.00%
2-2-2	彭碧金	200.00	20.00%
3	吴惠新	2,000.00	18.18%
4	吴挺	1,000.00	9.09%
5	沈汉标	1,000.00	9.09%
6	沈妙辉	1,000.00	9.09%

7	卓曙虹	900.00	8.18%
8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1%
8-1	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8-1-1	沈汉标	8,000.00	80.00%
8-1-2	王妙玉	2,000.00	20.00%
8-2	卓曙虹	1,350.00	4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永晟三号

根据永晟三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晟三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备案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编号	SJP56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永晟三号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晟三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李海英	488.20	22.81%
2	梁继进	788.69	36.85%

3	倪华玲	199.90	9.34%
4	彭建强	300.07	14.02%
5	吴桂芳	99.95	4.67%
6	吴文明	19.26	0.90%
7	杨洪斌	96.10	4.49%
8	张念泽	148.11	6.92%
合计		2,140.27	100.00%

根据永晟三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永晟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 广证 1 号

根据广证 1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备案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产品编号	S54672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根据广证 1 号提供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 1 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元）	份额比例
1	周皆龙	1,500,337.50	1.88%
2	刘文涛	2,000,450.00	2.50%
3	梁丽君	1,000,225.00	1.25%

4	朱秀珍	3,000,675.00	3.75%
5	许美霞	1,000,225.00	1.25%
6	黄思滇	10,002,250.00	12.51%
7	欧阳洁	1,000,225.00	1.25%
8	陈 瑶	1,000,225.00	1.25%
9	陆洁芳	1,100,247.50	1.38%
10	颜琪珊	1,500,337.50	1.88%
11	何仲明	1,000,225.00	1.25%
12	赵洪涛	1,000,225.00	1.25%
13	刘燕棉	2,000,450.00	2.50%
14	宋少娟	1,600,360.00	2.00%
15	高家林	1,800,405.00	2.25%
16	朱庆生	1,000,225.00	1.25%
17	何树荣	1,000,225.00	1.25%
18	何洁珍	1,500,337.50	1.88%
19	刘明毅	1,500,337.50	1.88%
20	廖文波	1,100,247.50	1.38%
21	胡润银	1,200,270.00	1.50%
22	曾爱平	1,030,231.75	1.29%
23	毕艳梅	2,000,450.00	2.50%
24	陈法明	1,080,243.00	1.35%
25	林雪扬	1,100,247.50	1.38%
26	叶卫民	1,000,225.00	1.25%
27	闵 劼	1,000,225.00	1.25%
28	黎志标	1,000,225.00	1.25%
29	邝文棣	2,000,450.00	2.50%
30	邓 竞	1,500,337.50	1.88%
31	郝文波	1,000,225.00	1.25%
32	李光辉	1,000,225.00	1.25%
33	李文全	1,000,225.00	1.25%

34	路晓茵	2,000,450.00	2.50%
35	李 涛	1,000,225.00	1.25%
36	刘彦呈	1,500,337.50	1.88%
37	何进松	1,000,225.00	1.25%
38	许 峰	1,000,225.00	1.25%
39	陈兆坤	1,000,225.00	1.25%
40	黄在泉	1,000,225.00	1.25%
41	罗丽苹	1,000,225.00	1.25%
42	陈国兰	1,000,225.00	1.25%
43	曹毅斌	1,000,225.00	1.25%
44	柳向前	1,000,225.00	1.25%
45	茹焕波	1,910,429.75	2.39%
46	李天生	10,002,250.00	12.51%
47	湛淑玲	2,000,450.00	2.50%
48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000,225.00	1.25%
4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H）	1,550,000,000.00	100.00%
合计		79,937,982.00	100.00%

根据广证 1 号填写的调查表，广证 1 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中科科创

根据中科科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1529308E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507 房（部位：5013）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物业管理。

根据中科科创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2,5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加审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附录。

根据中科科创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T4A12B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8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5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铭亮	940.00	69.17%
2	田少武	306.00	22.52%
3	施维谋	103.00	7.58%
4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4%
4-1	林立容	900	90.00%
4-2	林铭洪	100	10.00%
合计		1,359.00	100.00%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8YX6U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4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6.30%
1-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1-1-1	高登国	1,800.00	60.00%
1-1-2	杨金文	1,200.00	40.00%
1-2	高登国	2,300.00	22.77%
1-3	阮进尤	1,500.00	14.85%
1-4	马冬雪	800.00	7.92%
1-5	兰田喜	1,000.00	9.90%
1-6	杨金文	600.00	5.94%

1-7	王立群	300.00	2.97%
1-8	吕 铨	300.00	2.97%
1-9	李文辉	300.00	2.97%
2	李九洲	300.00	13.89%
3	高登国	300.00	13.89%
4	杨金文	160.00	7.41%
5	宋 雷	100.00	4.63%
6	伍先红	100.00	4.63%
7	黄远贵	100.00	4.63%
8	史宝栋	100.00	4.63%
合计		2,16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匹克 1 号

匹克 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匹克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管理人名称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基金编号	SD701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匹克一号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匹克 1 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蔡冬冬	99.86	1.78%
2	陈海晖	99.86	1.78%
3	陈君鼎	99.86	1.78%
4	陈丽娜	120.05	2.14%
5	陈少曼	200.28	3.57%
6	陈战胜	350.06	6.24%
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10	8.95%
7-1	福建匹克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7-1-1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	23,328.00	86.40%
7-1-1-1	许志达	5,000	20.00%
7-1-1-2	许景南	15,000	60.00%
7-1-1-3	许志华	5,000	20.00%
7-1-2	王明奖	2,151.36	7.97%
7-1-3	傅 毅	607.50	2.25%
7-1-4	杨伟新	440.64	1.63%
7-1-5	张惠琼	270.00	1.00%
7-1-6	王福辉	202.50	0.75%
8	洪长生	99.86	1.78%
9	梁彬彬	499.85	8.91%
10	梁 勇	200.28	3.57%
11	卢文志	99.30	1.77%
12	彭建强	499.85	8.91%
13	王福辉	99.86	1.78%
14	王育民	99.86	1.78%
15	魏群超	99.86	1.78%
16	魏群泽	99.86	1.78%
17	吴冰蕊	499.85	8.91%
18	吴卉元	200.28	3.57%
19	吴赞刚	198.59	3.54%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20	吴婷婷	99.86	1.78%
21	徐静云	180.08	3.21%
22	叶建珠	99.86	1.78%
23	叶晓东	250.21	4.46%
24	张惠琼	509.95	9.09%
25	张永哲	99.86	1.78%
26	郑奇枫	99.86	1.78%
27	庄 强	99.86	1.78%
合计		5,610.00	100.00%

根据匹克 1 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匹克 1 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03B52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23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2.92%
1-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1-1-1	高登国	1,800.00	60.00%
1-1-2	杨金文	1,200.00	40.00%
1-2	高登国	2,300.00	22.77%
1-3	阮进尤	1,500.00	14.85%
1-4	马冬雪	800.00	7.92%
1-5	兰田喜	1,000.00	9.90%
1-6	杨金文	600.00	5.94%
1-7	王立群	300.00	2.97%
1-8	吕 铨	300.00	2.97%
1-9	李文辉	300.00	2.97%
2	亓月钢	500.00	20.83%
3	符文静	300.00	12.50%
4	杨金文	300.00	12.50%
5	史宝庆	280.00	11.67%
6	史宝栋	220.00	9.17%
7	高登国	150.00	6.25%
8	李爱丽	100.00	4.17%
合计		2,40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7422613658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三社
法定代表人	杨鄂
注册资本	86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齿轮通用零件；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五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鄂	725.00	83.67%
2	杨冀	141.50	16.33%
合计		866.50	100.00%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 财富一号

根据财富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富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编号	SL0734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富一号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富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关 力	109.95	33.10%
2	李 斌	80.62	24.27%
3	林兆侠	141.61	42.63%
合计		332.19	100.00%

根据财富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财富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ARU8C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东区六号院 D 楼二层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穿透表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38380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9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振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道路货物运输；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振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定江	800.00	80.00%
2	姚定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5058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志毅	2,584.00	51.68%
2	张大亮	958.00	19.16%
3	胡柏蕃	500.00	10.00%
4	黄新华	500	10.00%
5	邢以群	458.00	9.16%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 海润一号

根据海润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编号	SJ568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海润一号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一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1.90	92.73%
2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0	7.27%
合计		3,000.00	100.00%

注：海润一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海润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海润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06781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8 号自编一栋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骆合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协生	150.00	5.00%
2	骆合峰	2,850.00	9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63618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餐饮管理；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8.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A4D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999.00	99.90%
2	孙秀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5219J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2号院10号楼10层1004
法定代表人	祝唐美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唐美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0.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MT08X19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建设办事处天衢东路10号富力源写字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1-1	孟庆军	550.00	45.45%
1-2	龙海英	250.00	20.66%
1-3	满 刚	200.00	16.53%
1-4	王 刚	110.00	9.09%
1-5	北京诚裕助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26%
1-5-1	程党哲	5,100.00	51.00%
1-5-2	井卫斌	2,000.00	20.00%
1-5-3	黄 华	1,700.00	17.00%
1-5-4	沈天兴	1,200.00	12.00%
2	任淑文	100.00	6.66%
3	苏桂芬	100.00	6.66%
4	许 波	500.00	33.31%
5	崔世满	200.00	13.32%
6	孙战勇	100.00	6.66%

7	龙海英	300.00	19.99%
8	孙晓芳	100.00	6.66%
9	王 伟	100.00	6.66%
合计		1,501.00	100.00%

根据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1.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4WHQ2T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正阳大悦城 1 号楼 13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秋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秋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00 名自然人股东和 3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万向投资

经核查，万向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086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万向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31。

2. 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津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中科金禅

经核查，中科金禅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34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4. 中科浏阳河

经核查，中科浏阳河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5. 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中科一号

经核查，中科一号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526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7. 中科南头

经核查，中科南头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584。

8. 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3584，基金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10。

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44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8019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6。

12. 永晟三号

经核查，永晟三号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P568，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13. 广证 1 号

经核查，广证 1 号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54672；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4. 中科科创

经核查，中科科创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15.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742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594。

1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98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7. 匹克 1 号

经核查，匹克 1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7019，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136。

1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85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9.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 财富一号

经核查，财富一号已于2016年8月1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L0734，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931。

21.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3。

25. 海润一号

经核查，海润一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5681，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350。

2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8.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0.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1.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P2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79。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 31 名机构股东和 40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晟三号、广证 1 号、中科科创、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匹克 1 号、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一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润一号、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或登记。

七、《第 2 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所述。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第 2 号指引》第九条的规定，离职人员入股属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指引。

据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以及因继承增加的股东不适用《第2号指引》。

经核查，除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16名，分包为伍穗颖、津土投资、中科金禅、柯茂旭、中科浏阳河、李琪、安道投资、杜建权、李泳、中科南头、王筠、伍穗锐、林少新、张昱、刘晓东、徐贤标；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52名，分别为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证1号、万向投资、德乾投资、赵秀杰、王建平、陈铭、徐虔、叶青、童少文、王小勤、陈雄豹、林日新、罗华颖、章兴龙、周昊、史煜、梁金海、蒋斌、罗志诚、王伟江、星海、郭宜良、田叶芳、汪苏华、张好意、张纪伟、朱永锋、周迪雅、包祥坤、赵汝楠、潘晓聪、马明敏、魏慧慧、周毅、徐秀东、马冰、徐晓冬、王志鹏、刘兴、李一丁、杨旭、庄佳、高淦、刘斌、孙振、梁润荣、杨亮、杨思聪、肖力、齐明石、刘新杰；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中科一号、苏金全、张惠琼、陈丽萍、郑奇枫、彭晴吟、张艳、李瑞仪；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41名，分别为刘粉丹、苏鹏、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郑红玉、朱素英、徐圣江、胡元星、程敏锋、黄长、李金香、沈泉荣、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健龙、匹克1号、周婉蓉、李晓波、韩炜光、宋立峰、郑莉、程宪合、莫梓良、李杰梅、廖文耀、陈峰、廖泉文、袁苑、吴齐伟、费玲妹、张小玲、王刚、张旻辰、杨永涛、袁志军、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戴琳波、海润一号、张娴、尹海林、张鹏、周小期、孙成臻。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综合上述，发行人前述股东穿透后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上市公司，其中，自然人股东包括如下几种类型：（1）现在或曾经在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2）外部投资人。该等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份时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广东省证监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及确认的其工作经历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第2号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八、《第2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存在6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根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该等新增股东无须按《指引》第三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5. 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

6. 发行人现有31名机构股东和400名自然人股东，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晟三号、

广证 1 号、中科科创、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匹克 1 号、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一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润一号、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或登记。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第 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第四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清单》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6：根据申报材料，2007 年本发行人前身凡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增资过程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增资实际过程补充说明：

（1）认定以上增资过程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偿还了相关借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07 年 6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向凡拓有限增资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凡拓有限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指示向外部中介机构还款的银行凭证；
3. 取得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
5. 查阅发行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及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

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是否存在被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 490 万出资的银行凭证，及信永中和就本次出资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认定以上增资过程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2007 年凡拓有限增资过程

经核查，2007 年 7 月 30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伍穗颖出资 326.63 万元，柯茂旭出资 47.5 万元，李泳出资 32.53 万元，李琪出资 41.67 万元，杜建权出资 25 万元，谭普林出资 16.67 万元。因股东资金紧张，本次认缴增资的股东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下称“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合计出资 490 万元，并指示奇胜广告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从而形成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 490 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出具的《确认函》，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化工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为解决对凡拓有限的借款问题，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

（二）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机构的借款对凡拓有限进行出资，在出资完成后又向凡拓有限借款偿还其对外部机构的借款的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前述借款行为构成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关联借款，后续已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了偿还，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也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j.gz.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上述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足额归还，未损害其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责任，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另经核查，为确保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已通过现金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 2007 年 7 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通过向凡拓有限借款的方式偿还了其向外部机构的借款，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该等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7：2017 年 3 月，公司进行定向股票增发，相关协议中包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条款，发行人及相关方因未及时披露对赌条款于 2021 年 1 月受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 （1）存在以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原因；
- （2）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解除协议；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张昱，了解包含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公司收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况；
3. 访谈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了解包含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4. 查阅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伍穗颖就对赌条款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凡拓创意历史对赌约定及其终止情况的说明》及《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的公告》；
6. 查阅《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20 号）；
7. 登陆股转系统（www.neep.com.cn），查询发行人挂牌以来因违规行为受到的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历次制定并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存在以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原因

经核查，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投资机构签订了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但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协议签订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对与投资机构之间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对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情况等进行了公告，但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未对相关责任主体签订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进行核查和披露。

2020 年 8 月，经发行人主动核查发现，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的股票发行中存在未披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发现该等情形后，发行人立即告知主办券商并对相关情况组织详细核查，对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徐虔进行访谈，向伍穗颖了解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和解除情况，确认了包含对赌条款的所有协议及其履行、解除情况，并取得了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伍穗颖出具关于包含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及已全部终止的声明与确认。

经过前述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凡拓创意历史对赌约定及其终止情况的说明》，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的公告》。

在主动核查发现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发行人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规范和更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在股转系统对前述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进行了公告，并由发行人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二、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不断完善，具体如下：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2018 年 4 月 20 日，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对创新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要求，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0 年 4 月 28 日，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公司已设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年报、半年报及其他临时公告信息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www.neep.com.cn）查询，除因前述未及时披露对赌条款于 2021 年 1 月受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过程中，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协议签订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又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未对相关责任主体签订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进行核查和披露，

致使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主动核查发现上述问题并立即公告，且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规范和更正。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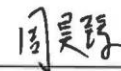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1年9月2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 号，

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申报以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以及对《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问询问题清单》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中信建投进行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75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5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9.22 万元及 6,062.9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9.22 万元及 6,062.9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持续投入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依托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对传统创意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31 名，自然人股东 400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 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9	方 图	93,439	0.1217
70	温 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 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 毅	56,000	0.0730
91	郑 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 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 野	50,000	0.0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 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 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昞辰	4,800	0.0063
248	钱 宏	4,704	0.0061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姗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 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 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363	姜 健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 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 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 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380	王 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 斌	500	0.0007
383	杨 清	500	0.0007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394	仝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413	陈 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 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420	吴 斌	100	0.0001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 曠	100	0.0001
431	周 云	100	0.0001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科金禅、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中科金禅

加审期间，中科金禅注册资本变更为 18,900 万元，其合伙人出资情况报告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90	1.22%
2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218.95	17.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79.58	7.30%
4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98.53	24.33%
5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9.88	35.77%
6	刘乃远	735.76	3.89%
7	陈树坚	597.81	3.16%
8	李智文	459.86	2.43%
9	温志成	459.86	2.43%
10	彭赐英	459.86	2.43%
合计		18,900.00	100.00%

（2）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其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定江	80.00	80.00%
2	姚定河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5. 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三类股东”未发生变化，为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及广证 1 号，上述“三类股东”均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该等“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因此，该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务资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

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分公司凡拓数创深圳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道 32 号福田区设计商会大厦 4 层；发行人分公司凡拓数媒深圳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道 32 号福田区设计商会大厦 3 层，负责人变更为汪苏华。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广东中科招商信息安全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科科创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控制的企业虚拟聚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46.00	46.00%
2	江正华	24.00	24.00%
3	许定林	6.00	6.00%
4	邱 翔	6.00	6.00%
5	罗运明	6.00	6.00%
6	袁文杰	6.00	6.00%
7	陈银凤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法人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 年 7-9 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7-9 月（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26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3,000	2021-08-25	2022-08-13	否
伍穗颖	发行人	2,000	2021-01-01	2023-12-31	否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中发生，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1462901		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1464138		1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51460602		24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51458282		26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51461751		3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51460548		33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51441107		36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51445064		37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51433407		38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51457443		39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51443613		40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51446560		41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51434869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51430812		27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51435621	凡拓数创	2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51463738		3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51464146		1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51440237		38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51447223		21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51437165		24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51441409		25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51445024		26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51457455		2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51461301		36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51453808		37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51461743		3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51449095		33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51458047		34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51435629		39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51431188		40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51451957		41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51446627		4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51441510		45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51468878		40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51436347		41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51462150		4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51434812		40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成组管理系统 [简称：图层成组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6364549 号	2020SR1 5635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一键粘贴 Cad 软件[简称：一键粘贴 Cad]V1.0	软著登字第 6372116 号	2020SR1 5711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图层管理系统 [简称：图层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6378273 号	2020SR1 577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尺寸选择控制 软件[简称：选择重叠]V1.0	软著登字第 6494448 号	2020SR1 6934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关联对位复制 控制软件[简称：关联对位 复制]V1.0	软著登字第 6494454 号	2020SR1 6934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自动关联插件 替换软件[简称：关联替 换]V1.0	软著登字第 6494455 号	2020SR1 6934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线性阵列插件 控制软件[简称：线性阵 列]V1.0	软著登字第 6494465 号	2020SR1 6934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环形阵列插件 控制软件[简称：环形阵 列]V1.0	软著登字第 6494466 号	2020SR1 6934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选择重叠控制软件[简称：选择重叠]V1.0	软著登字第 6527768 号	2020SR17267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凡拓虚拟现实多媒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64038 号	2021SR0139721	2020.07.22	原始取得
11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凡拓动画数字体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64039 号	2021SR0139722	2020.04.27	原始取得
12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凡拓一体化系统集成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64037 号	2021SR0139720	2020.09.17	原始取得
13	上海凡拓	凡拓大数据+智慧多媒体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64291 号	2021SR0139974	2020.06.20	原始取得
14	上海凡拓	凡拓一体化大数据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68528 号	2021SR0144211	2020.03.07	原始取得
15	上海凡拓	凡拓大数据 3D 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68530 号	2021SR0144213	2020.05.13	原始取得
16	上海凡拓	凡拓数字沙盘虚拟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80563 号	2021SR1257937	2020.05.11	原始取得
17	上海凡拓	凡拓模型设计优化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80564 号	2021SR1257938	2021.03.09	原始取得
18	上海凡拓	凡拓动画宣传片设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80787 号	2021SR1258161	2021.01.10	原始取得
19	上海凡拓	凡拓 3D 动画效果展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80788 号	2021SR1258162	2021.06.22	原始取得
20	上海凡拓	凡拓建筑模型设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80789 号	2021SR1258163	2021.04.27	原始取得
21	上海点构	点构视频效果渲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68527 号	2021SR0144210	2020.05.23	原始取得
22	上海点构	点构一体化展厅空间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64040 号	2021SR0139723	2020.02.20	原始取得
23	上海点构	点构数字图形图像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64041 号	2021SR0139724	2020.03.17	原始取得
24	上海点构	点构动画编辑制作合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25480 号	2021SR1202854	2021.01.17	原始取得
25	上海点构	点构多媒体内容播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21338 号	2021SR1198712	2021.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6	上海点构	点构三维虚拟演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6627 号	2021SR1 194001	2021.01.06	原始取得
27	上海点构	点构实景 CG 合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7391 号	2021SR1 194765	2021.02.20	原始取得
28	上海点构	点构视频集中播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22325 号	2021SR1 199699	2021.03.09	原始取得
29	上海点构	点构数字沙盘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21339 号	2021SR1 198713	2021.04.20	原始取得
30	上海点构	点构影片动画渲染效果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6626 号	2021SR1 194000	2021.06.24	原始取得
31	上海点构	点构展厅数字图像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7390 号	2021SR1 194764	2021.03.18	原始取得
32	武汉凡拓	房地产楼盘可视化智能信息查看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98459 号	2020SR1 6974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武汉凡拓	公共环境模型搭建进度智能话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97346 号	2020SR1 6963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武汉凡拓	数字模型搭建人工智能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6517743 号	2020SR1 7167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武汉凡拓	数字模拟搭建智能安全施工综合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6517742 号	2020SR1 7167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武汉凡拓	置业展厅智能布置设计综合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6511106 号	2020SR1 7101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向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及阁楼的租赁房产到期后未续租；发行人原向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租赁的位于广州市五山路 261 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 26、27、28 号房屋及周边空地及自编 18 号楼的一楼、二楼、三楼、亭子、一楼与亭子的连接过道的租赁房产已到期，发行人与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正在办理续签租赁合同手续。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该等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于公司，出租方转租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人不同意转租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红花路 215 栋	418.5 m ²	办公	2021.07.01-2024.06.3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6 号
2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红花路 215 栋	976.5 m ²	办公	2021.07.01-2024.06.3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6 号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渭南科技馆项目	4,496.50	2021.09.10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展示工程	7,102.89	2021.10.15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档案馆中心项目方志馆弱电系统及智能化电子设备软件	800.00	2021.06.04	2021 年 6 月 4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4		江门市档案馆中心项目方志展馆装饰装修及硬件	1,600.00	2021.07.26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销售及工程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陕西尚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科技馆项目	765.00	2021.09.10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3,000.00	融资额度协议 82042021280409	2021.08.25- 2022.08.13	伍穗颖、 王筠提供 保证担保 [注 1]	正在履行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穗创二综字 20210601 第 001 号	2021.10.09- 2022.10.08	伍穗颖、 王筠提供 保证担保 [注 2]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ZB820420210000003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

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2：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创二额保字 20210601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授信人与王筠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创二额保字 20210601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包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6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11.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11.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 年 7-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1%，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7-9 月
发行人	15%
上海凡拓	15%
凡拓动漫	15%
快渲云科技	20%
一介网络	15%
成都凡拓	15%
上海点构	15%
武汉凡拓	15%
凡拓数媒	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1 年 7-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438），有效期 3 年；到期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338），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21 年 7-9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动漫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264），有效期 3 年；到期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3855），有效期 3 年。凡拓动漫 2021 年 7-9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凡拓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88），有效期 3 年。上海凡拓 2021 年 7-9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点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151），有效期 3 年。上海点构 2021 年 7-9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凡拓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61），有效期 3 年。武汉凡拓 2021 年 7-9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成都凡拓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有效期 3 年。成都凡拓 2021 年 7-9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数媒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3年。凡拓数媒2021年7-9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一介网络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3年。一介网络2021年7-9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规定，快渲云科技 2021 年 7-9 月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投资》（财税[2016]36 号），对于发行人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收入，经科技部门登记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前述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发行人在 2019 年 4 月至今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快渲云科技在 2021 年 7-9 月享受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4. 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述规定，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5.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1 年 7-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	稳岗补贴	凡拓数媒 北京公司	3,107.73	《关于延续实时实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2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 北京公司	1,800.52	
3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 北京公司	7,504.70	
4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广州媒体	14,000.00	《广州市就业和劳动关系工作联席会议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就办[2020]1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133 号）
5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广州动漫	9,000.00	
6	财政扶持金	上海点构	33,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662 号），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673 号），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凡拓动漫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

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661号），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凡拓数媒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644号），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快渲云科技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667号），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一介网络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上海凡拓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上海点构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上海点构的涉税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三圣税务所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成都凡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暂无武汉凡拓的违章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动漫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数媒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一介网络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凡拓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上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点构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征信情况说明》，证明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成都凡拓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武汉凡拓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 安全生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1,207 人，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207 人，公司为 1,200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 7 人中，4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新入职公司而当月社会保险已在原单位缴纳故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凡拓动漫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凡拓动漫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凡拓数媒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凡拓数媒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

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快渲云科技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快渲云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一介网络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一介网络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1 年 9 月，上海凡拓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1 年 9 月，上海点构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社会保险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成都凡拓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核科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无欠费，未接到关于武汉凡拓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207 人，公司为 1,20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7 人中，4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

金办理增员手续时间，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因新入职公司而当月住房公积金已在原单位缴纳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凡拓动漫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凡拓数媒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快渲云科技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一介网络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凡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点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成都凡拓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

金。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凡拓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1 年 10 月。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诉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9 月 18 日，惠东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 1323 民初 143 号），判决：（1）惠东高潭公司向公司支付项目款 5,426,84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以惠东高潭公司、惠东县人民政府、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惠东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并改判惠东高潭公司向支付工程款 3,18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判决

其余被上诉人对上述装修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一、二审受理费由被所有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 公司诉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14日，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0491民初543号），判决如下：（1）珠海中冶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468,727.85元；（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珠海中冶公司的反诉请求。

2021年11月12日，珠海中冶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公司向珠海中冶公司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其向第三人支付的工程款共计808,490.26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3. 公司诉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年10月，公司将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创意公司”）、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文旅公司”）作为被告，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华赣创意公司向公司立即支付欠款2,523,2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决华赣文旅公司对华赣创意公司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2）判决华赣创意公司、华赣文旅公司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公司诉称，其于2019年9月中标取得华赣文旅公司江西洪城水业党群服务中心展馆涉及施工一体化项目并与华赣文旅公司子公司华赣创意公司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约实施该项目并交付使用，但华赣创意公司一直拖欠公司合同款项，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案件正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出资瑕疵。根据申报文件，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凡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出资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截至 2010 年 12 月，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2019 年 12 月 27 日，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3）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07 年 6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向凡拓有限增资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凡拓有限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指示向外部中介机构还款的银行凭证；
3. 取得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

5. 查阅发行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及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是否存在被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 490 万出资的银行凭证，及信永中和就本次出资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1. 查阅发行人与信永中和签订的《补充协议》；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一）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

经核查，2007 年 7 月 30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伍穗颖出资 326.63 万元，柯茂旭出资 47.5 万元，李泳出资 32.53 万元，李琪

出资 41.67 万元，杜建权出资 25 万元，谭普林出资 16.67 万元。因资金紧张，本次认缴增资的股东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下称“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合计出资 490 万元，并指示奇胜广告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从而形成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

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 490 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

根据发行人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出具的《确认函》，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化工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为解决对凡拓有限的借款问题，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

（二）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经核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机构的借款对凡拓有限进行出资，在出资完成后又向凡拓有限借款偿还其对外部机构的借款的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前述借款行为构成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关联借款，后续已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了偿还，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也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j.gz.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上述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足额归还，未损害其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责任，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另经核查，为确保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已通过现金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 2007 年 7 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与

持续发展。

二、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收据及银行凭证等资料，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其对凡拓有限的 490 万借款，其中垫付的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类型	金额（元）
伍穗颖	2007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520,000.00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1,010,000.00
	2009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980,047.90
	2010 年期间	银行转账	756,252.10
	小计		3,266,300.00
柯茂旭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475,000.00
李 泳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325,300.00
李 琪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416,700.00
杜建权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250,000.00
谭普林	2007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89,054.50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77,645.50
	小计		166,700.00
总计			4,900,000.00

三、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不再将实收资本作为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不再强制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据此，发行人未在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增资款时聘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一步明确专项出资资金性质的需要，与信永中和签订《补充协议》，聘请信永中和对前述伍穗颖专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通过向凡拓有限借款的方式偿还了其向外部机构的借款，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该等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但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后，后续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其中垫付的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未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3）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专项验资报告具有合理理由。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份变动。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份变动。

（1）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有关议案，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四名股东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40 万股，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为 2017 年 3 月增资时的价格，即 10 元/股。

（2）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价格 10 元/股的定价依据；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的，请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涉及股份变动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原因；

（3）说明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新三板公告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伍穗锐的证券账户流水；
3. 访谈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了解其报告期内股票交易情况；
4. 访谈方图、谢子孟、张昱，了解其与伍穗颖、津土投资的股票交易情况；
5. 查阅津土投资与张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票交易款支付记录；
6. 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信息，含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均价等信息；
7.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流水；
9.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10. 登陆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交易明细；
11. 访谈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新增股东，并查阅其提供的证券交易记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价格 10 元/股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有关议案，同意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四名股东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4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鉴于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2016 年 2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 元/股，且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同期有明显提高，经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协商后，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为 1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2.81 倍）。

经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本次增资前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区间介于 8.50 元/股至 12.12 元/股，区间市场平均价格为 9.82 元/股，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股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业板块按中值计算的市盈率在 22.04 倍至 23.42 倍区间波动，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22.81 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的，请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涉及股份变动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一次增资，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发行人完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系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为6.5元/股，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由于2019年度发行人新三板市场活跃度较低，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并参考近期有代表性的PE入股价格，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价即2017年3月增发价格1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9.88倍）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12.5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另经查阅wind数据终端，本次增资前3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在6.5元/股左右波动，价格波动区间介于6.15元/股至6.97元/股，区间市场平均价格为6.34元/股，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低于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10元/股；股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业板块按中值计算的市盈率在18.55倍至21.70倍区间波动，与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1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倍数19.88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津土投资存在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情形，前述股东报告期内的股份对外转让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交易对手方	交易股数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伍穗颖	2018.01.08	证券卖出	方 图	10.00	10.70
	2018.01.17	证券卖出	谢子孟	10.00	10.70
津土投资	2020.03.19	证券卖出	张 昱	18.00	6.5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中，张昱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图、谢子孟均非为发行人职工、客户、供应商，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访谈伍穗颖、方图，2018年1月8日，经证券公司客户经理撮合，方图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伍穗颖卖出的10万股股份，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股票价值，定价为10.7元/股。经查阅Wind数据终端，本次交易前一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价格在8.20元/股至9.57元/股区间内波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略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访谈伍穗颖、谢子孟，二人系朋友关系。2018年1月17日，伍穗颖因个人资金需求（家庭购房及企业投资），经与谢子孟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向谢子孟卖出10万股股份，价格确定为10.7元/股。经查阅Wind数据终端，本次交易前一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价格在8.20元/股至10.6元/股区间内波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略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访谈伍穗颖、张昱，2020年3月19日，伍穗颖通过其控制的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18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价格系考虑张昱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后确定为6.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即2019年10月股份发行价格10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3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除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外，其余股票交易均参考当时的市场价并经协商一致以略高于市场价进行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2020年3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期间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相结合，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在股转系统完成。由于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仅定期向公司发送《证券持有人名册》或《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不提供交易记录，故发行人无法取得并知悉外部股东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无法正常获取历次股份交易的具体信息，故仅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数据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情况、通过取得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流水（其余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比报告期初至今各月股东名册的具体变化情况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从不同维度履行核查程序以全面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并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交易方式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合竞价	748.20	164.40	26.50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262.82	10.00	221.60

注：上述交易数据源于 Wind 数据终端。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伍穗颖	2,813.88	-	-	20.00	2	-	2,793.88
万向投资	380.00	-	-	-	-	-	380.00
津土投资	377.80	10.00	1	18.00	1	-	369.80
中科金禅	488.40	-	-	203.31	107	-	285.09
中科浏 阳河	266.10	-	-	-	-	-	266.10
柯茂旭	218.60	-	-	8.00	10	-	210.60
杜建权	182.40			5.70	9		176.70
安道投资	168.20	-	-	-	-	-	168.20
彭一丹	68.30	86.19	21	-	-	-	154.49
中科一号	-	150.00	1	-	-	-	150.00
中科南头	137.40	-	-	-	-	-	137.40
王 筠	130.27	2.00	8	-	-	-	132.27
德乾投资	120.00	-	-	-	-	-	120.00
刘粉丹	107.00	7.00	16	-	-	-	114.00
张 昱	45.60	18.00	1	0.60	1	33.00	96.00
李 琪	109.00	-	-	24.50	85	-	84.50
林少新	61.20	6.00	3	4.00	12	16.00	79.20
李祺燮	-	-	-	-	-	62.18	62.18
伍穗锐	58.00	0.30	1	-	-	-	58.30
李 泳	119.70	-	-	82.99	116	-	36.71
徐 虔	35.00	1.50	3	-	-	-	36.50
谭昀庭	-	-	-	-	-	-	31.09
梁桂芳	-	-	-	-	-	-	31.09
中科科创	30.00	-	-	-	-	-	30.00
徐贤标	42.60	-	-	16.60	15		26.00
庄 佳	-	8.40	17	-	-	8.00	16.40
林日新	6.50	-	-	-	-	8.00	14.50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叶 青	15.00	-	-	2.97	1		12.03
孙 振	-	-	-	-	-	10.00	10.00
刘 斌	-	-	-	1.50	3	10.00	8.50
杨思聪	-	-	-	-	-	8.00	8.00
杨 旭	-	-	-	-	-	8.00	8.00
童少文	8.00	-	-	-	-	-	8.00
汪苏华	4.00	-	-	-	-	3.00	7.00
刘新杰	-		-	-	-	6.00	6.00
梁润荣	-	-	-	-	-	6.00	6.00
张纪伟	3.00	-	-	-	-	3.00	6.00
陈雄豹	8.00	-	-	2.37	1	-	5.63
章兴龙	5.50	5.52	21	5.76	18	-	5.26
梁金海	5.00	-	-	2.96	10	3.00	5.04
罗华颖	5.00	-	-	-	-	-	5.00
李一丁	-	-	-	-	-	5.00	5.00
徐晓冬	-	-	-	-	-	5.00	5.00
史 煜	5.00	-	-	-	-	-	5.00
杨 亮	-	-	-	-	-	5.00	5.00
周 毅	-	-	-	-	-	5.00	5.00
蒋 斌	5.00	-	-	0.10	1	-	4.90
罗志诚	5.00	-	-	0.50	3	-	4.50
田叶芳	4.00	0.09	3	0.09	1	-	4.00
王伟江	4.00	-	-	0.50	4	-	3.50
刘 兴	-	-	-	-	-	3.00	3.00
马 冰	-	-	-	-	-	3.00	3.00
王志鹏	-	-	-	-	-	3.00	3.00
徐秀东	-	-	-	-	-	3.00	3.00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齐明石	-	-	-	-	-	3.00	3.00
高 淦	-	-	-	-	-	3.00	3.00
朱永锋	3.00	-	-	-	-	-	3.00
包祥坤	2.00	-	-	-	-	-	2.00
赵汝楠	1.00	-	-	-	-	-	1.00
潘晓聪	1.00	-	-	-	-	-	1.00
王小勤	8.00	-	-	7.98	60	-	0.02
林慕绚	2.00	0.08	2	2.08	12	-	0

（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1	2017.12.29	168	-
2	2018.01.31	169	新增 2 名股东：谢子孟、方图； 1 名股东退出：宁波亿人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	2018.02.28	169	新增 1 名股东：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股东退出：珠海中博汇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2018.03.30	170	新增 2 名股东：何显奇、赵桂英； 1 名股东退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5	2018.04.27	170	-
6	2018.05.31	169	1 名股东退出：何显奇
7	2018.06.29	169	-
8	2018.07.31	169	-
9	2018.08.31	169	新增 1 名股东：苏金全， 1 名股东退出：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2018.09.28	169	-
11	2018.10.31	171	新增 3 名股东：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周增年； 1 名股东退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12	2018.11.30	171	-
13	2018.12.28	168	新增 1 名股东：黄淑敏； 4 名股东退出：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谢永超、李敏、周增年
14	2019.01.31	166	新增 1 名股东：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名股东退出：谭伟明、黄淑敏、王添誉
15	2019.02.28	164	2 名股东退出：谢子孟、谭骅
16	2019.03.29	163	新增 2 名股东：田野、王晓刚； 3 名股东退出：康卫娜、丁庆大、金洪伟
17	2019.04.30	168	新增 5 名股东：杨晓勇、丁君、瞿荣、张昊辰、卞广洲
18	2019.05.30	167	新增 1 名股东：彭建强； 2 名股东退出：王晓刚、张昊辰
19	2019.06.28	166	新增 1 名股东：谭伟明； 2 名股东退出：张建勇、卞广洲
20	2019.07.26	166	-
21	2019.08.30	168	新增 2 名股东：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昊辰
22	2019.09.30	167	新增 2 名股东：张利娟、沙淑丽； 3 名股东退出：宋伟鹏、王培君、冯继灵
23	2019.10.31	194	新增 29 名股东：孙振、刘斌、庄佳、杨旭、杨思聪、刘新杰、梁润荣、徐晓冬、杨亮、周毅、李一丁、高淦、刘兴、马冰、王志鹏、徐秀东、魏慧慧、马明敏、肖力、齐明石、许晨坪、王春明、何继盛、祝小虎、李祥华、高羽丹、谢美芳、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维雄， 2 名股东退出：崔爽、袁志军
24	2019.11.29	193	新增 3 名股东：于海波、杨显军、崔玉舒； 4 名股东退出：陈龙、汪彬、李瑞冰、谢美芳
25	2019.12.31	192	新增 4 名股东：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李懿东； 5 名股东退出：谭普林、张利娟、许晨坪、林立容、李祥华
26	2020.01.23	200	新增 11 名股东：曹义海、李楠、周丹、孙翠娥、郑思旺、丛日红、王晴里、李奕照、杨鲁豫、任仕伟、胡刚； 3 名股东退出：田野、王筱玲、高万平
27	2020.02.28	196	新增 1 名股东：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名股东退出：解静玄、李晖、杨显军、杨鲁豫、胡刚
28	2020.03.31	190	新增 6 名股东：张惠琼、刘秋明、梁睿、王卫、孙峥岷、赵庚红；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12 名股东退出：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悦钦、曹义海、沙淑丽、陆青、李懿东、肖更宁、张昊辰、王水弟、崔玉舒、邓维雄
29	2020.04.30	191	新增 4 名股东：温丰、李懿东、王天明、田哲； 3 名股东退出：潘锦芳、王晴里、何继盛
30	2020.05.15	201	新增 10 名股东：深圳前海丙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戚光多、詹炳坤、徐世凯、肖凤银、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卢旭聪、朱专、程伟忠、吴斌
31	2020.05.29	222	新增 24 名股东：田野、陈伟标、翟仁龙、罗凤英、刘钢、唐建华、叶莉、孙红玲、宋丹、任小秋、杨虎、林志强、李小青、柯凌冰、姚启和、何佳洪、童建飞、秦松涛、陈思维、李海莲、李仁业、杨恩成、陈进华、谢蔚文； 3 名股东退出：深圳前海丙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丽丽、张冬梅
32	2020.06.30	415	新增 214 名股东：彭晴吟、郑奇枫、张艳、朱瑛、黄劲平、陈丽萍、徐洁、张云鸿、胡金花、李昂、朱丽莎、赵敏、薛谊、陈荣宏、李保桢、王明刚、孙文锁、金叠、陈岚君、史斌、翁晓静、刘志娟、王建军、朱大立、姚文政、成华、古碧华、李永泉、张辉、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朱可铮、黄裕豪、兰冬、许志舟、彭金龙、王水洲、朱红娟、何燕、吴秀琪、苏畅、范墨君、李青山、叶遐、杨凯、柳宏斌、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咏春、何磊、李民、徐利文、李虎生、高国芳、陈文雄、卢晶、王放、卢谊、王欣、邓海鹏、杨鄂、阮正林、陈金振、张红东、徐喆、方江丽、林建明、谢小信、谢小兵、秦剑琴、申海慧、曹元平、史淑静、丁凯军、常玮、汲海臣、韩轶冰、曹文、谢德广、陈丽清、杨美珍、江先惠、张永兴、赵辉、黄淑芳、祝金荣、郝兆令、岳东平、高杰、张志锋、谷勇、黎志杰、刘学东、方俊、李洪昌、王惠仪、朱小明、曹巍、莫灿、杭朝强、曹萍、罗赞、王雅丽、赵宇、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骞、郭炳凌、王春艳、杨运保、陆成功、李珂、李栋、郭增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施万青、孙学冰、谭旭、林昕晰、陈秀梅、李彦荪、巢献忠、朱海元、黄云广、张蓓、严春风、金康定、赵菲、潘志勇、李东宇、唐华芳、陈超、李晓、雷超群、王秋岩、吴威、王振波、何艳娟、蔡晓丹、费顾茜、韩平修、罗嘉晖、张志远、张俊、廖磊、沈宏伟、张曼、陈朝航、陆甘孺、郑美香、王涛、王艳荣、谢华、陈晓、潘小兵、公丕英、徐永平、吴伟锋、黄炯、陈小明、胡建军、孔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灵、颜梁锋、王传恒、朱炬、朱广宏、高展洪、余东兰、李巧艳、游有清、赵斌、汝英鹏、梁正协、张晓亮、谷星、杨清、杨炯、李刚、陈树明、朱凯文、谢贤裔、彭小峰、周金、杨柳青、郑杰、龚凤卿、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宣怡萍、方芳、朱东丽、曾范生、张继磊、姚力、陆俭、沈萍、邱小刚、蒋洪庆、黄哲、常俊、谭隆灿、徐国良、陈文娟、范明、胡明、陶昀、袁进星、陈国斌、刘曷、王洪娜、徐鋈鹏、刘艳丽、任倩、尤廷进、汪宇慧、赵庚飞、刘毅平、刘伟玲； 21 名股东退出：彭建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翁艳玲、张素贞、董艳功、翟仁龙、罗凤英、陈峰、林慕绚、范立强、孙红玲、杨虎、谢寅、姚启和、杨杰、童建飞、李海莲、杨恩成、卢旭聪、程伟忠、徐世凯
33	2020.07.31	458	新增 105 名股东：卓曙虹、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奇东、李瑞仪、廖菲、刘昕宇、李秀荣、林正昱、叶绍唐、司甲领、奚杰、杜迎民、孙梅、朱高翔、朱朝霞、李政、刘小三、张志勇、胡波、张永进、朱朝琼、张会芹、叶正新、周新风、黄云乐、梁荣登、朱剑勇、吝玲菊、汤火秀、黄伟东、班馨匀、王峰、侯儒波、王吉昌、龚汉民、罗光治、曹卫宏、杨建明、樊键、王宏开、邓京辉、邓小佳、谢俊、林芳、张燕虹、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志腾、张继武、姚文波、张哲生、郑士秋、蒋立汉、胡志芬、陈爱民、高志趣、孙磊、张曙光、谢燕群、陈雁、李斌、林晓静、姜健、张翔、周众、路贵东、司徒思聪、周志雄、俞则平、祝浩刚、刘敏、冯顺、康艺萍、高勇、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湛海珊、杨恩成、钟升华、陈伦宇、郑爱敏、仝云平、毛骏、宋冬友、翟仁龙、杨海、黄铠、王勇、邓志刚、杨斌、傅强、邓忠辉、钱发平、倪俊、王登山、李洪英、岳敏、张继成、易铭、杜宁宁、罗天翼、王依青、陈洁、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王荣凯、周光胜、刘薇； 62 名股东退出：伍志云、赵敏、薛谊、刘钢、姚文政、张辉、李楠、李青山、叶遐、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谊、徐喆、谢小信、申海慧、常玮、汲海臣、曹文、陈丽清、杨美珍、张永兴、柯凌冰、祝金荣、方俊、朱小明、曹巍、曹萍、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骞、杨运保、陆成功、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鸿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谭旭、严春风、赵菲、王秋岩、吴威、韩平修、丛日红、任仕伟、廖磊、沈宏伟、陈朝航、王艳荣、谢华、潘小兵、公丕英、李仁业、陈小明、汝英鹏、陈进华、李刚、陈树明、朱专、朱凯文、周金、龚凤卿、方芳、姚力、陆俭、邱小刚、蒋洪庆、徐国良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34	2020.08.31	443	新增 22 名股东：刘胜香、蒋科新、陈清馨、张欢、张晟辰、桑继杰、张伟文、王亮、袁志军、程宗毅、边天柱、袁再祥、刘辉、黄骞、徐荷媚、卢二斌、曹慧娣、姜炜、谢华、刘丽华、徐兆建、马金建 37 名股东退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懿东、孙梅、朱大立、张志勇、徐利文、黄云乐、汤火秀、任小秋、黎志杰、赵辉、莫灿、罗赟、张继武、张哲生、王春艳、陈爱民、孙峥嵘、雷超群、陈雁、周众、张俊、尤廷进、孙文锁、彭小峰、宣怡萍、毛骏、翟仁龙、谭隆灿、杨斌、范明、王登山、李洪英、徐鋈鹏、易铭、罗天翼、陈晓日
35	2020.09.30	440	新增 13 名股东：唐淑容、王越雅、曹美林、郭太铭、杨韵倩、刘素雯、江广超、司徒敏、李雪玲、陶允翔、姚钢、翟仁龙、杨斌 16 名股东退出：李秀荣、司甲领、李永泉、阮正林、张红东、黄裕豪、史淑静、张曼、黄骞、冯顺、周志雄、李巧艳、黄铠、杨海、王天明、任倩
36	2020.10.30	434	新增 8 名股东：周湘华、陈峰、杨金文、郭盛林、谢凌飞、林丽旋、王瑞婷、庞剑锋； 14 名股东退出：张晟辰、苏畅、吴秀琪、柳宏斌、陈金振、何艳娟、边天柱、王惠仪、罗光治、陶允翔、姚钢、刘辉、徐永平、杨炯
37	2020.11.30	420	新增 8 名股东：张晓发、彭永村、钱宏、姜姗、徐静宝、杨鲁豫、袁伟琴、李仁业； 22 名股东退出：周丹、孙翠娥、朱瑛、王欣、郝兆令、金康定、黄淑芳、卢二斌、谢凌飞、路贵东、王亮、刘丽华、谷星、王瑞婷、林建明、常俊、邓忠辉、钱发平、庞剑锋、施明光、刘薇、岳敏
38	2020.12.18	431	新增 25 名股东：王亮、向科、王庆国、阮正林、高莉、苏少军、常玮、张晟辰、张倩、于福田、张盈、李伟凡、曾祥荣、韩振勇、欧阳鸥、公丕英、吴昌录、钱江涛、宣立虎、陈雁、周晓梅、马炳花、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庞剑锋、周云； 14 名股东退出：杨晓勇、林丽旋、徐静宝、张燕虹、李晓、岳东平、翟仁龙、张曙光、江先惠、唐华芳、杨鲁豫、孔灵、赵斌、谢蔚文

注：2020 年 12 与 18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31 名股东中 275 名股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票。

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申报前 12 个月，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外，发行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156.7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180.00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117.00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中彭一丹、张昱在申报前 12 月前已为发行人股东，李瑞仪、张艳、彭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仪，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2****，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张艳，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47，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万股股份。

彭晴吟，女，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

郑奇枫，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 万股股份。

陈丽萍，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张惠琼，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龙宫巷**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 万股股份。

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票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李瑞仪	2020.07.06	11.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7.03	9.00	13.30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张 艳	2020.07.01	6.70	23.4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30	8.00	22.50		
彭晴吟	2020.06.29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4	24.00	21.00		
	2020.06.24	10.50	21.00		
	2020.06.17	20.50	20.00		
郑奇枫	2020.06.23	15.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2	20.00	21.00		
	2020.06.19	20.00	21.00		
	2020.06.18	20.00	21.00		
陈丽萍	2020.06.11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张惠琼	2020.03.17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确认，张艳与发行人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的价格定价合理；（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中 2019 年 10 月增资及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并已进行股份支付账务处理，其余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均在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发行人无法正常获取历次股份交易的具体信息，故仅对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未对历次股票买卖情况进行披露，本所律师已通过相关手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文件：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完成 5 次发行股票行为，历次股份发行前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表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人数仍未超过 200 人。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股东人数上升系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

（2）发行人本次申报非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包括披露依据的不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口径差异、招股说明书更正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错误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2）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3）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更正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历次变更股票交易方式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及股转系统相关公告文件；
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同意函文件；
5. 查阅《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7. 查阅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
8.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其更正公告；
9. 访谈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问题2”之“三、2020年3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之“（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安道投资为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安道投资作为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津土投资属于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股平台，应穿透计算持股人数，津土投资穿透核查后持股人为伍穗颖。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科创、万得富一号等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该等股东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及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各月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1	2019.09.30	167
2	2019.10.31	194
3	2019.11.29	193
4	2019.12.31	192
5	2020.01.23	200
6	2020.02.28	196
7	2020.03.31	190
8	2020.04.30	191
9	2020.05.15	201
10	2020.05.29	223
11	2020.06.30	41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人数在 2019 年 10 月增长较快（较上月新增 27 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新增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认购对象合计 27 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人数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外公告了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各投资人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创业板上市预期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能有效保证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知情权，股东人数增长较快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另发行人新增股东主要

通过集合竞价方式通过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股份，该等新增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均为发行人中小股东，未对发行人订单获取、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更正理由

经核查，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在风险因素、组织结构、行业主管部门、董监高及其简历、行政处罚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员工分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认定标准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发行人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不构成重大差异。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包括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组织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创意中心、人力中心、财务中心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市场品牌部、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中心、法务部、采购管理部、数字图像事业部、数字媒体事业部、数字展馆事业部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机构设置进行调整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行业主管部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为中宣部、文化部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为文旅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住建部	按照发行人业务及行业进行了更详细的披露
董监高及其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新三板期间的董监高及其简历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了最新董监高任职、相关变化情况及完善、更新后的简历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董监高任职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披露了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本次申报文件中除披露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外，完善披露了关于税务部门的简易行政处罚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披露为广东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客户，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变更为完工法，导致客户及收入金额有差异，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供应商，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员工分类	新三板挂牌期间将员工分为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中将员工分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使得人员分类与公司业务情况更加相符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新三板适用的相关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本次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列示	关联方披露依据不同，且报告期和披露时点的差异导致增加披露关联方

另经核查，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业

务规则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2）发行人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具有合理理由，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未产生影响；（3）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系因信息披露规则差异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更新等原因引致，不构成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

四、《问询函》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虚拟动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智能VR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发行人认为，虚拟动力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但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提供的“数字沙盘”通常被认为与虚拟现实（VR）技术有关，“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从名称上分析亦与虚拟现实（VR）技术存在联系。

（2）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等多个章节均提及虚拟现实（VR）概念，230项软件著作权名称中存在20余项与虚拟现实（VR）概念有关。

（3）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但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括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

（4）发行人主要人员为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虚拟动力的主要人员为系统架构工程师，双方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有明显区别。但根据公

开信息，发行人的招聘岗位包括 Unity3D 开发工程师、3D 模型师、3D 模型主管等，与虚拟动力的招聘岗位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2）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3）补充披露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虚拟动力判断其“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及职能，是否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5）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是否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关联性，现有表述方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说明针对虚拟动力是否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过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虚拟动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工商登记档案；
2. 访谈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的相关负责人、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虚拟动力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岗位员工职能等情况，二者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VR 设备采购明细表；
4. 查阅发行人、虚拟动力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以及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凭证等；
5. 查阅虚拟动力的招聘信息及在职人员信息表等资料；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与虚拟动力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取得虚拟动力出具的书面说明；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一）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业务中，仅有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与虚拟技术相关，其他产品或业务均不涉及虚拟技术。具体而言，发行人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为使用数字多媒体集成等技术，将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等数字内容以虚拟的形式呈现在相应的投影、LED 屏、VR 眼镜等载体上，从而真实还原展示效果，属于对数字内容的展示；而虚拟动力的“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则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硬软件结合为核心，捕捉使用者的动作和表情等，通过对虚拟设备的硬件进行驱动实现虚拟人物的互动效果，属于虚拟设备的硬件驱动。二者涉及

的主要技术、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区别和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名称	涉及的主要技术	技术开发方向	设备载体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凡拓数创	数字沙盘	基于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等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动态视觉效果	通过创作数字视觉影像投放于播放硬件上面	实体沙盘、投影机、投影幕、LED屏等播放硬件	一般应用于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展示等	房地产企业、及拥有城市或产业园展示需求的政府、企业等
	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创作、实现 VR/AR 可视化效果	编写应用类互动软件，用于将场景接入 VR 头盔、眼镜	VR 头盔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	1、虚拟 VR 看房系统，通过 VR 头盔眼镜观看房地产楼盘、样板间装修、园林景观，以呈现逼真的未来真实环境。 2、智慧城市、产业园虚拟漫游系统，通过头盔眼镜去观看城市景观，街景园林及了解智能信息	
虚拟动力	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动作捕捉算法、表情捕捉算法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作捕捉、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	全身动作捕捉、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	1、虚拟主播、虚拟偶像等 Vtuber，即以虚拟形象展示在视频或直播网站的主播、视频主； 2、游戏互动体验，利用动作捕捉技术，将玩家与游戏角色绑定，实时控制角色互动	拥有直播、VR 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但发行人的虚拟现实及增强系统产品为编写应用程序将场景接入 VR 设备中，而虚拟动力的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则系编写驱动程序实现对设备的驱动，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

除公司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业务与虚拟技术相关，公司其他业务及产品与虚拟动力的业务及产品不存在重合或关联。

（二）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 VR 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如 VR 蛋椅、VR 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无智能 VR 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相关硬件设备均通过对外采购，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VR 设备采购金额	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	占设备及材料金额比例	总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23.09	7,157.85	0.32%	18,101.51	0.13%
2019 年度	66.41	7,216.71	0.92%	25,340.60	0.26%
2020 年度	70.44	13,987.54	0.50%	56,126.89	0.13%
2021 年 1-9 月	26.87	8,351.14	0.32%	22,411.39	0.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 VR 设备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92%、0.50%、0.32%，占发行人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13%、0.26%、0.13%、0.12%，占比较小。上述 VR 硬件设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类型客户的要求，用于各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等项目中，为观众提供更逼真的沉浸式体验。

同时，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资源，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类型	公司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虚拟动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	2.67	1.30	-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	0.33	-	-
	客户	天津大学	智能数据手套	-	0.79	-	-
	客户	广东工业大学	全功能动作捕捉设备	0.54	-	-	-
凡拓数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及服务器、显示设备等	499.85	399.45	312.53	138.26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	-	1.80	-
	客户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宣传片	0.08	-	5.66	34.43
	客户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	-	-	5.80	-
	客户	广东工业大学	三维图像、多通道环幕系统采购项目	2.74	1.28	4.49	109.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另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重合符合虚拟动力和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实际情况和商业逻辑。

三、补充披露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虚拟动力判断其“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虚拟动力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将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出售给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法人客户，该等法人客户再提供给个人用户使用，个人用户通过使用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实现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效果。据此，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不存在矛盾。

为更准确、清晰地描述虚拟动力的用户情况，发行人已将“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上述描述修订为“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

四、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及职能，是否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虚拟动力共有 36 名员工，除行政、财务、人力、销售人员外，虚拟动力的主要技术员工构成为算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其工作职能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测试工程师	负责产品软件、硬件相关的测试工作；根据产品需求，制定测试计划方案，编写测试用例；执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提交测试报告；发现并跟踪定位 bug，协助解决问题等
2	Unity3D 开发工程师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负责基于 Unity 引擎 UI、内容的开发设计等
3	C++ 软件工程师	参与公司新产品软件平台的搭建和开发，实现产品功能需求；优化现有产品的软件性能，解决现有产品的软件问题点；参与项目的需求分析，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并实现
4	硬件工程师	负责硬件产品的相关设计研发；负责硬件详细方案的选型和评估验证；负责硬件原理图、PCB 的设计，硬件电路焊接调试等
5	算法工程师	负责惯导算法预研、推演、实现、优化；负责各类应用场景的算法设计、研发和优化；特征抽取、参数选择、算法实验、效果分析；研发文档撰写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6	结构工程师	负责公司智能穿戴产品结构设计开发；安排和跟进手板及工作样机的制作，进行相关的装配和试验验证、改善；跟进塑胶和五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过程；负责产品各结构零部件的打样跟进和确认，并跟进后续整机试制、试验过程等
7	3D 模型师	负责虚拟偶像各类角色、服装、道具 3D 模型制作；负责与相应的原画，策划沟通需求，确定可行方案并持续推动和跟进项目；根据原画需求制作，准确还原出 3D 高模、低模；合理的控制模型面数，配合动画师提供正确拓扑模型；配合技术美术，还原最终的美术效果。

经核查，虚拟动力员工中有 3D 建模师、3D 模型师等工作岗位，而发行人目前员工中亦有部分涉及 3D 建模师、Unity3D 工程师等岗位人员，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但发行人、虚拟动力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具体区别如下：

1. 3D 建模作为模型制作技术的一种，在影视特效、建筑设计、视频游戏、VR 行业等众多领域均有应用。发行人员工中 3D 建模师、3D 模型主管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建筑模型、城市规划模型、展馆展厅等模型的制作；而虚拟动力所需求的建模师主要负责制作人体模型，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对人体的肢体语言、面部表情等有较深的研究。发行人和虚拟动力对于建模师均要求其具备 3D 建模的基本能力和具备使用 3D 软件的熟练度要求，但二者对于建模师所要求的技术开发方向和产品用途均有所不同。

2.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语言作为程序员通用的开发工具，在计算机领域内拥有广泛的应用。发行人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应用于开发三维影视片、宣传片、项目管理软件等，而虚拟动力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上述程序工具应用于开发直播软件、智能穿戴捕抓管理平台等相关内容的软件。发行人和虚拟动力对于软件工程师均要求具备使用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的编写设计，但二者对开发工具的使用用途和技术侧重点均有所不同。

此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从发行

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是否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关联性，现有表述方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而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其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的主要异同点如下：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业务模式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	业务模式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	-
主要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	二者在主要产品上有明显区别；但公司亦存在采购部分 VR 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部分采购 VR 设备的情况，采购的品种包括 VR 眼镜、VR 电脑、VR 座椅等设备，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采购品类与虚拟动力产品不一致，不存在与虚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 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拟动力的智能 VR 设备重合的情况
产品 应用 场景	下游客户取得发行人的产品，例如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等，实现对外宣传效果	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	产品应用场景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关系	-
客 户	类型 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	游戏、虚拟偶像运营团队/公司、高校科研机构、传媒教育团队/公司	双方存在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与虚拟动力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主要客户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	杭州匠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等		
供 应 商	类型 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	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	双方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		
主要 员工 构成	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	系统架构工程师	双方存在部分技术岗位人员名称相似的情形	双方在部分软件工程师、3D 建模师等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虽然岗位均要求使用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有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虽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但不影响双方业务、人员、产品等的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现有

表述方式真实、准确，不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发行人与虚拟动力虽然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 VR/AR 的可视化效果，但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少部分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 VR 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如 VR 蛋椅、VR 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上述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虚拟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该类可穿戴智能设备主要为个人用户使用，为更准确、清晰地描述虚拟动力的用户情况，发行人已将“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描述修订为“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

4.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发行人、虚拟动力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5.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虽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但不影响双方业务、人员、产品等的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

说明书中真实、准确披露与虚拟动力在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方面的相似性情况，不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控股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及 8 家分公司。大部分子公司 2019 年度亏损或净利润较低，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上海点构系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点构 51% 的股权，谭治、史晓辉分别持有上海点构 33.32%、15.68% 的股权。

（3）发行人因收购上海点构形成商誉补充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06.99 万元。上海点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4.22 万元、-134.37 万元。

（4）发行人与上海点构少数股东谭治、史晓晖存在业绩补偿协议，上海点构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应当完成合计 660.00 万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上海点构实际完成的业绩未能达标。2019 年，发行人与谭治、史晓辉签定补充协议，约定谭治、史晓辉合计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167.43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合计支付 55.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到谭治、史晓辉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含各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4）补充披露上海点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前述补充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尚未收讫的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款计划；

（5）说明上海点构商誉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分工、设立定位、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5. 查阅上海点构的工商登记档案；
6. 查阅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辉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7.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查阅谭治、史晓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银行凭证；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上海点构少数股东谭治、史晓辉，了解上海点构收购过程、业绩承诺补偿及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含各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分别为凡拓动漫、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上海点构，此外，发行人设立了 2 家分公司，凡拓动漫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凡拓数媒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划分、具体职责、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划分	具体职责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1	发行人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研发、运营及销售	公司总部，战略发展中心、研发中心，各类业务的总体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1-1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1-2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	凡拓动漫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2-1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2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3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	凡拓数媒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3-1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2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3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4	成都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5	武汉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6	上海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划分	具体职责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7	一介网络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8	快渲云科技	渲染业务	渲染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渲染业务的运营、销售
9	上海点构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按服务类型及内容分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为建立完善业务管理体系，发行人设立凡拓动漫负责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凡拓数媒负责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一介网络专业从事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设立快渲云科技专业从事渲染业务服务。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在各地区按服务类型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该地区不同类型服务的业务拓展、运营及销售。此外，为扩展长三角地区市场、加强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发行人于2016年收购上海点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8家子公司中上海凡拓、凡拓数媒、快渲云、一介网络、武汉凡拓、成都凡拓、上海点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存在亏损、净利润较低情形，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1-9月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2019年度净利润	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1	上海凡拓	-282.31	118.91	65.94	1. 发行人于2017年、2018年分别成立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凡拓数媒上海公司，上海凡拓经过架构调整，将静态和动态业务进行剥离，目前上海凡拓主要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

序号	名称	2021年1-9月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2019年度净利润	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2. 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签单业务减少，且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 3. 2021年上半年交付项目较少，主要项目在下半年交付和完工。
2	凡拓数媒	-469.91	-701.38	-1,169.80	1. 凡拓数媒成立于2018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2020年及2021年1-6月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 3. 凡拓数媒部分房地产客户受行业景气度和政策影响，且项目集中在下半年交付。
3	快渲云科技	-4.82	-16.50	-9.02	快渲云科技主要经营业务是云渲染等服务，现阶段在该项业务投入少，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
4	一介网络	-75.92	35.16	86.07	1. 一介网络从事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新媒体短视频业务，现阶段该项投入少，一介网络销售规模较小； 2. 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 3. 2020年因疫情原因，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人力成本仍维持固有水平，导致净利润较低。
5	武汉凡拓	-276.60	-380.56	-287.62	1. 武汉凡拓成立于2017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武汉凡拓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 3. 2020年业务受疫情影响。
6	成都凡拓	-431.93	-447.60	-54.31	1. 成都凡拓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
7	上海点构	-17.69	116.20	94.22	1. 上海点构员工为20人左右，经营规模与人员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净利润正在稳步增长； 2. 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 3. 2021年上半年上海点构交付项目较少，主要项目在下半年交付和完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存在亏损或净利润较低情形与子公司所处发展

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谭治、史晓辉，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而上海点构于 2004 年在上海成立，致力于为城市政府、地产发展商、设计师团队提供专业视频营销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间设计、装置设计、内容设计等，参与的案例包括上海虹桥万科中心宣传片、上海中心大厦宣传片、新鸿基-IFC 国金中心宣传片、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宣传片、杭州高德置地广场宣传片、苏州万润财富中心宣传片等。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主要原因系：（1）上海点构的团队服务产品质量较高且得到市场认可，参与了较多上海当地重大项目，在上海地区的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而彼时上海凡拓技术能力较为薄弱，发行人拟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增强团队服务能力和竞争力；（2）上海点构被收购前主要依托谭治、史晓晖开拓客户和项目，通过其个人口碑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取订单，且由于上海点构规模小、管理薄弱，难以引进人才，亦希望借助发行人的市场品牌、业务拓展能力及企业经营管理等资源来提高其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考虑到上海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亦能够借助上海点构的市场资源、技术服务能力来形成合力，进而扩展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点构借助发行人的销售渠道获取了更多的业务信息，项目数量得以提高，有效增强了上海点构的综合销售能力，业务范围由长三角地区逐渐扩展到珠三角地区。同时，上海点构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发行人业务团队通过与上海点构团队的业务交流与学习研讨，增强了发行人在中高端数字媒体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了服务质量，上海点构为发行人获取和提供中高端数字媒体服务提供了经验和技术支持。

本次收购后，上海点构与发行人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业务整合：（1）鉴于上海凡拓拥有的高端商业地产合作客户及相关商业地产宣传片的案例，发行人借此切入到与万科、新鸿基、中国人寿等大型集团的合作，拓展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有利于提高客户的响应能力，并协同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加强对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以实现共赢；（2）在品牌方面，上海点构在以上海为重点的长三角地区拥有十余年的项目经验，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可以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并可以利用上海点构的商业案例、技术和人员来开拓项目；（3）在技术和人员方面，发行人和上海点构可以优势互补，进行业务和人员上的整合，避免重复性岗位，提高员工的使用效率。

四、补充披露上海点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前述补充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尚未收讫的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款计划

经核查，2016年5月，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及上海点构签署《投资协议书》，谭治及史晓晖在协议中承诺：上海点构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将分别不低于160万元、220万元、280万元，如上海点构相应年度未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谭治和史晓晖将对上海凡拓进行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上海凡拓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即408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上海点构未能完成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谭治和史晓晖可暂不进行补偿，待到2017年度完成后一并计算补偿金额，谭治和史晓晖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7.80万元、-21.66万元、52.17万元，低于谭治、史晓晖承诺的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160万元、220万元、280万元。

上海点构业绩未达成的主要原因系：（1）收购上海点构前，交易双方对上海

点构的业务增长有较大的展望和期待，鉴于上海点构在中高端业务市场长期经营所积累的口碑、主要项目、业务收入和客户资源等，双方在收购的协议约定中适当提高了业绩增长预期；（2）上海点购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是以商业地产市场为主的三维影片，收购后，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化，上海点构项目数量逐步下降，业务拓展压力增大。同时上海地区数字创意市场上多家同行业上市企业加大拓展力度，行业竞争加剧。上海点构被收购后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相比于被收购前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出现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3）上海点购被收购后，市场拓展力度不足，业务团队建设比较缓慢，在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后，未能及时调整客户及业务策略。

考虑到谭治、史晓晖为提供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作出了较大贡献，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上海点构的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主要项目经验、技术实力、服务团队等对凡拓数创的业务开展亦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提高了凡拓数创在华东地区的业务量和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2019年12月20日，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就《投资协议书》中关于业务承诺及补偿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一致如下：（1）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各年应补偿金额实行累积计算及补偿。根据《投资协议书》，谭治、史晓晖的业绩补偿为现金补偿形式，应补偿的现金计算为：2018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66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118.31万元）÷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660万元×本次交易总额（即408万元）-已补偿金额0元=334.86万元。（2）各方同意上述2018年应补偿金额不含利息。（3）各方同意减免谭治、史晓晖2018年应补偿金额中的167.43万元，剩余应付2018年应补偿金额为167.43万元，由其分三期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应付款金额、付款期限具体如下：

期次	谭治应付款金额 (万元)	史晓晖应付款金额 (万元)	合计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期限
第一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19年12月20日前
第二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0年12月20日前

期次	谭治应付款金额 (万元)	史晓晖应付款金额 (万元)	合计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期限
第三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治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75.90 万元，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35.72 万元，剩余业绩补偿款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上海点构业绩补偿减免的主要原因为：（1）谭治、史晓晖为提供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作出了较大贡献，并通过组织技术交流与学习研讨，为发行人高端数字媒体服务业务提供提供经验和技 术支持，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2）上海点构经过经营管理策略的不断调整，经营业绩不断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加之原股东个人对业绩补偿减免的诉求及努力，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同意予以减免。

上海点构的未来经营计划主要为：（1）上海点构将进一步借助凡拓数创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信息，提高自身市场拓展能力，增加业务订单和收入；（2）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引进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人才，结合凡拓数创的文化、组织和人才政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工作办法和业务流程；（3）充分发挥自身的设计创意及技术优势，在凡拓数创内部进行业务交流和技术支持，通过进一步升级数字创意技术，更好地满足市场客户需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3）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具有合理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取得了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良好；（4）谭治、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剩余业绩补偿款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其中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证 1 号的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2. 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广证 1 号的运作状态；
3. 访谈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广证 1 号清算的最新进展；
4. 取得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清算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广证 1 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5 日，其运作状态显示为“正常清算”。

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广证 1 号已进行了两次清算，因仍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主要为广证 1 号持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管理人将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第三次清算，除该等情况外，广证 1 号清算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广证 1 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确认函》，该股东已确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广证 1 号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证 1 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广证 1 号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广证 1 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广证 1 号亦遵守上述规定。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但广证 1 号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仍在限售期内，本企业将对广证 1 号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广证 1 号在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合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广证 1 号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证 1 号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除持有的资产暂未能流通变现外，清算不存在其他重大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类：

（1）数字创意产品主要是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客户提供 3D 高清宣传片、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

（2）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集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及综合设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①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包括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等；②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包括智慧城市展览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等；③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④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術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

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2）结合与同行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3）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形式，是否同时包含“内容类交付物”（如宣传片、数字沙盘）及“软件类交付物”（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其中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4）结合问题（3）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中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区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的原因，相关流程图与主营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同一概念混用多种表达的情形，并做必要修订；

（5）补充披露“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是否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6）补充披露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除“内容类交付物”“软件类交付物”以外，是否包含“硬件类交付物”，如有，请说明相关硬件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公司历史及与客户合作渊源等；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
3.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职务发明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
6. 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相关技术使用、权属的诉讼、仲裁；
8.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奖项对应的证书及其他荣誉情况；
9. 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
10.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1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线分类情况、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情

况与形式，了解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交付物的具体情况及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计提原则；

12. 抽查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相关业务合同及交付物；

13. 查阅《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广东省国税局建筑业税负只减不增政策系列指引》、《2018年9月12366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查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数据，抽取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合同、报价清单、增值税销项税计提明细、收入明细等进行核查；

15.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1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術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一）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

发行人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为建筑设计院等事业单位提供静态图像设计服务，包括迪拜歌剧院、广州珠江新城西塔、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市场发展主要集中在广州市。该阶段公司服务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Woods Bagot（伍兹贝格）、Gensler（晋思）等知名设计单位，初步打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06 年之后，发行人开始为恒大、碧桂园等房地产公司制作三维高清宣传片，业务发展以静态和动态创意产品为核心，市场范围扩大到广东省。2008 年，发行人成为 2010 年广州亚运会图像设计独家供应商，自主研发 Real Touch 三维互动系统，开始涉足动态交互业务。该阶段公司数字创意产品线逐渐齐备，通过服务于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广州市宣传部、广州市亚组委等单位，公司逐步铺开静态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参与上海世博会中国馆设计和宣传服务，逐步成为数字展示工程一体化服务商，此后，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期，开始具备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多业务线的覆盖能力。2014 年后，发行人数字展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群体包含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建立了以北上广深等地为核心的营销网络。

2012 年至今，发行人逐步建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业务线，客户来源逐渐多元，各类典型客户服务群体如下：设计机构方面，发行人长期服务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单位；在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发行人签约广州亚运会数字图像的独家供应商，并成功为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广州市档案局、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提供了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在建筑/工业企业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中建集团、南方电网、中铁集团等；在房地产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等全国前十大开发商；另外在其他企业领域，发行人也成功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腾讯、索菲亚、TCL 等大型企业提供了数字展示和系统集成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研发情况、技术能力

1. 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如下：

伍穗颖，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虚拟动力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虚拟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筠，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凡拓有限技术岗位；2004年12月年至2008年7月，任凡拓有限客服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柯茂旭，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动画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杜建权，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总监；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凡拓动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数字展馆三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伟江，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发行人部门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快渲云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部门总监。

陈雄豹，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凡拓数创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2. 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深耕数字创意产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伍穗颖	18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2010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2008中国广州经济年度百杰人物；2009年度“科技创新人才”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研发和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业务开展受控和可持续
2	柯茂旭	18年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	2010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7设计影响中国--2016-2017年度十佳精品案例”；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1中国(广州)文化创意博览会最佳创意奖二等奖	公司核心技术及重点项目的整体把关,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3	杜建权	18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	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8博博会弘博奖	针对申报研发课题组织论证、审批,对新成立的研发课题组进行审批
4	王伟江	14年	全国建筑装饰项目经理（高级）	1项发明专利	2010年“第16届亚运会体育展示项目”卓越贡献荣誉证书；以主创身份获得2016第七届科博会“异形幕”优秀科普产品银奖	组织研发项目的设计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
5	陈雄豹	13年	-	1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编著出版《3ds max7渲染的艺术：Vray篇》、	创展中国2006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三维组第二名；亚运会突出贡献奖；原创漫画动画艺术大赛金龙奖	根据公司方针和部门需要，合理设置部门组织结构和岗位，优化工作流程，开发和培养员工能力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3ds max8 渲染的艺术》		
6	王 筠	18 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专利	广州亚运会、亚残会突出贡献奖；2010 年获得第 16 届亚运会体育展示工作“零失误”卓越贡献奖；2010 年获得 2010 年亚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重要贡献奖	报告期内王筠并未参与研发工作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研发方向均与公司业务、技术切实相关的需求，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与公司业务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工作经历及研究能力，具有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相配的技术实力。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的主要情况如下：

2002 年成立初期，契合国内建筑图像服务的迫切需求和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缺，发行人组建了相关专业的创作团队，开始投身三维图像服务，在 3dmax 软件运用基础上，满足客户对建筑形态的多样化、虚拟与真实的差异化的需求，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技术团队通过不断的积累、研发、创新各种智能、高效、高质的系统方法与技术，开发出多种三维制作软件与插件，形成了三维建模技术和三维渲染技术。

2006 年之后，随着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以及软件的更新和硬件的不断提升，建筑动画的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在前期三维图像服务所形成的三维建模、渲染

技术基础上，不断满足客户关于高清三维影片、虚拟看房等的市场需求，并在实践中对动画制作技术上做衍生创新，专注于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等领域的研发，逐步形成了 3D 可视化技术体系。

2012 年开始，伴随数字多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硬件结合并在特定空间综合展现的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开始由原来的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延展到“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在 3D 可视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更新的数字多媒体技术、集成技术，逐步形成了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于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预算、项目背景、项目所面临的空間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等统筹使用各细项技术定制开发与制作，并形成软件系统或三维影片等进行交付。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研发产品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ssf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涉及相关技术使用、权属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无第三方对发行人所有的相关技术提出权利主张。

（四）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柯茂旭、杜建权、王伟江、陈雄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于登记在凡拓数创名下的、由其作为发明人、撰写人或创作人的知识产权，属于其在凡拓数创工作期间执行凡拓数创的任务或者利用凡拓数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属于本人利用原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其在原单位的工作任务无关；其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及因此产生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无第三方对发行人或上述核心技术中所涉及专利的发明人提出知识产权权利主张。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五）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筑设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柯茂旭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任职，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

筑设计；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筠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杜建权、王伟江、陈雄豹入职发行人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签署带有竞业禁止条款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涉及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

综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二、结合与同行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66，以下简称“风语筑”）、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56，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92，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数字创意产业内企业对其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市场份额等信息持保密原则，除公开资料外，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公司的其他具体信息。根据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显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 1）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尝试新的服务模式。 （2）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 （3）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培训、游戏行业等。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 超高清、VR、AR、裸眼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 and 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 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6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92%。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7,11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7%。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4,44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05%。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1,72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1%。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2,87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14%。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300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和时尚潮流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4,718.84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8,042.82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6,859.22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6,844.13 万元。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营业收入/员工总数)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公告。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9 月末人数，故上述人均产值为 2020 年数据

经对比，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如下：

1. 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但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另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 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0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虽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 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两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形式，是否同时包含“内容类交付物”（如宣传片、数字沙盘）及“软件类交付物”（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其中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其交付物及交付形式具体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

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目前，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三维效果图、设计图、广告海报等，均属于静态数字创意产品，交付通常通过电子邮件、U 盘、光盘等载体实现，部分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打印成纸质的成果。

（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即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动力，不断提高 3D 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交互技术的研发、制作能力，助力 3D 数字新体验。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动态的影片、软件程序等，交付通常通过邮件、U 盘、光盘等载体实现。根据客户的需求，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可能为单纯的三维影片，亦可能将三维影片等展示内容作为数字互动软件的一个嵌入式、可被调用的部分整体交付，例如，某些项目可能要求将三维高清宣传片嵌入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中一并交付。

经核查，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预算、项目背景均不相同，其面临的空间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亦不同，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合适的程序语言、基于不同的系统开发软件定制化制作不同的、体现客户特性的软件，据此，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四、结合问题（3）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中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区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的原因，相关流程图与主营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同一概念混用多种表达的情形，并做必要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

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因三维影片与数字互动软件的业务流程稍有不同，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中做了区分。同时由于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由于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

五、补充披露“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是否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均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鉴于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属于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的软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除“内容类交付物”“软件类交付物”以外，是否包含“硬件类交付物”，如有，请说明相关硬件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七、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服务类型及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业务线		服务内容
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效果图、设计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数字创意产品	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智慧城市展览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
		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	其他服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

（二）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广东省国税局建筑业税负只减不增政策系列指引》的相关规定，营改增试点后，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如 EPC 总承包工程，应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根据《2018年9月12366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一般纳税人采取EPC模式（合同内容包含设计，施工及机械采购）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因此，一般纳税人应根据具体项目分别核算缴纳增值税。其设计服务适用税率为6%；工程服务适用税率为10%，征收率为3%；销售货物适用税率为16%；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上述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所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

具体来说，发行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收入分类标准，结合单个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合同中的明细报价清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分类，并据此进行项目的收入核算和增值税销项税的计提。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的收入分类和增值税销项税计提标准如下所示。

主要服务类型	具体类别		税收分类编码及对应内容	对应税率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设计服务等		3040301 设计服务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3040703 广播影视服务 3040201 信息技术服务	6%、 3%、 0%
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设计服务等	3040310 设计服务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3040703 广播影视服务 3040201 信息技术服务	6%、 3%、 0%
	装饰装修		30504 建筑服务	9%

主要服务类型	具体类别	税收分类编码及对应内容	对应税率
	硬件设备，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空调/展品展柜等	按设备明细对应的税收分类编码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硬件设备的税率为 13%	13%
	其他集成服务，包括现场布线、设备安装服务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	3040203 信息技术服务	6%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述项目存在一体化解决方案整体按照一种增值税税率计提增值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增值税税率	计提增值税 (A)	与公司现行标准测算增值税 (B)	差异 (A-B)	原因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1.52	1,234.40	11%、10%	127.12	110.23	16.89	客户要求该项目整体开具装修发票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122.81	1,011.54	11%	111.27	89.21	22.06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9.67	1,596.02	9%	143.64	142.82	0.82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8.53	537.43	10%、9%	51.10	44.65	6.4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四个项目均为在客户的要求下整体按照装饰装修对应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经测算，上述四个项目在整体按照装饰装修对应税率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均大于按公司现行标准测算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发行人不存在税务筹划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历了“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静态+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演进，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研发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和不同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

3. 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为电子格式的文件，包含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其中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4.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因三维影片与数字互动软件的业务流程稍有不同，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中做了区分。同时由于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由于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发行人已经针对前述情形做了相关修订；

5. 数字互动软件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6. 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7. 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房产瑕疵。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发行人认为，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经就其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大院自编 26、27、28 号楼及周边空地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用于发行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将在该等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完成后进行搬迁，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2）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及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3. 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官网，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4.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8.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实地走访拟搬迁地址，了解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最新进展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就搬迁事宜签订的装修、设备购买等合同及其支付凭证；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五山路 261 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 26、27、28 号房屋及周边空地	1,892 m ²	办公	2017.04.01-2021.11.15	穗房证字第 0070078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79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80 号
2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9 号楼 A101 之 5 单元	349.37 m ²	办公	2018.11.27-2023.11.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222450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3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1,008.7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5.11.30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6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1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2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61 号
4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快渲云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18 号楼的一楼、二楼、三楼、亭子、一楼与亭子的连接过道	1,280 m ²	办公	2016.10.25-2021.10.24	穗房证字第 0070070 号
5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区北新桥板桥南巷 7 号北楼三层东北侧	580 m ²	办公	2021.03.15-2025.03.14	京全字第 00116 号
6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花路 215 栋	418.5 m ²	办公	2021.07.01-2024.06.3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6 号
7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花路 215 栋	976.5 m ²	办公	2021.07.01-2024.06.3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6 号
8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二层 204 号	423 m ²	办公	2020.05.01-2022.06.30	无
9	成都侠客岛企业联合办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凡拓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花园饭店 4 号楼 4 层、4 号楼 5 层	621.54 m ²	办公	2020.04.13-2023.04.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6666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0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凡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三号楼 12 层第 1201-1202 号房间	577.4 m ²	办公	2021.06.18-2023.06.17	无
11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802 室	713.11 m ²	办公	2019.05.05-2024.04.30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5853 号

注：上述第 1、4 项租赁已到期，发行人与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正在办理续签租赁合同手续。

经核查，上述租赁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 经核查，上述第 6、7、8、10 项租赁物业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经核查，上述第 8、10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虽出租方均已出具说明，证明其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利，但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3. 经核查，上述第 6、7、8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于公司，出租方转租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据此，发行人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人不同意转租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4.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第 4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食堂、会议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取得出租方同意下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改造。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

规定，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据此，发行人租赁该物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工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按该规定，虽处罚责任主体为租赁物业所有人，但存在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6%、1.71%，占比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

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因房产瑕疵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履行中，发行人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及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27楼，原搬迁预计费用及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实际发生费用（万元）
1	办公场地租赁费及押金	90.00	105.15
2	装修费	145.00	99.00
3	消防装修及报验	15.00	12.52
4	办公家具购置	25.00	21.95
5	空调设备购置	25.00	25.00
6	电气设备购置	75.00	36.43
7	搬迁费用	10.00	1.48
8	其他费用	5.00	9.52
合计		390.00	311.0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发生搬迁费用为 311.0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占比较低。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但是，发行人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搬迁难度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原预计搬迁费用为 390 万元，实际发生搬迁费用为 311.0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友泰在坐落于通州区台湖镇的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地块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两次签订补充协议，推迟交付时间，最新条款为双方同意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的通知为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该项目多次延期交

付的原因；

（2）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否均为发行人自用，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行业；

（3）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交付仍存在的主要障碍，发行人及合作方的主要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竣工备案表等资料；
3.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4. 查阅北京友泰的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付款凭证；
6. 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7. 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该项目多次延期交付的原因

（一）开展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

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发行人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下称“意向办公楼”）。

（二）最新工程进展

经核查，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规土（通）建字 0038 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 号），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

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三）延期交付原因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二、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否均为发行人自用，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行业

经核查，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地下车库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已达227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拟将该项目涉及房产用作前述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前述分公司员工的办公需求及该地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均为发行人自用，无对外出售、出租计划。

另经核查，北京友泰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物业管理。”其所处行业为房地产行业，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具有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TZ-A-X6318），并于2015年10月26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5）第0147号）取得项目土地并开展建设。

三、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交付仍存在的主要障碍，发行人及合作方的主要应对措施

经核查，北京友泰已于2020年12月30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于2021年4月10日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即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

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二层 201 号、第三层 301 号房屋。

经访谈北京友泰，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为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办理网签手续并交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重大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为购置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开发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多次延期交付原因系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地下车库，均为发行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已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3. 北京友泰已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并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重大障碍。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两项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 32.76 万元的具体计算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
2. 查阅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起诉状、原告及发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传票等相关诉讼资料；
3. 访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代理律师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4 民终 321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一审判决已自上述二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即枣庄供水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198,587.53 元及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枣庄供水公司支付的全部诉讼款项。

二、国艺天成公司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诉讼代理人，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进行现场开庭，各方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程序。该案争议焦点为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项目的增

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的计算，鉴于庭审中无法就该等事实予以确认，沈阳市皇姑区法院已指定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对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2021年8月2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工程款 2,520,243.55 元；（2）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鉴定费 31,831.6 元；（4）国艺天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鉴定费 67,191.6 元；（5）驳回发行人及国艺天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8月17日，国艺天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并改判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工程款 3,467,780.75 元及利息；（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由发行人承担。2021年10月28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现场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案件正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目前已经两审终审，国艺天成公司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目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等 6 项，所处阶段均为研发初期阶段、准备阶段，各项目拟投入资金介于 230 万至 500 万不等。

（2）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存在合作研发。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正在研发的项目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各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是否

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2）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约定；

（3）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及进程资料，核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4. 查阅发行人就合作研发成果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 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信息和法律状态；

6.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7. 查阅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具体事项；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正在研发的项目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各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是否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具体研发进度				
1	面向 5G 时代的 Web 3D 展示系统开发	320 万元	255.19 万元	研发中后期阶段：根据系统框架进行信息数据平台开发，同步进入平台系统接口通信指令联调	龚煜麒、王学昌等	自主研发	实现将 5G 运用于先进的 Web 3D 技术平台，高精度、实时的进行三维虚拟，在展示规模、展示模式、展示效果、受众范围等多个方面实现突破。	Web 3D 是把 Web 技术和 3D 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也就是本机的 3D 图形技术向互联网的扩展，其本质特征即网络性、三维性和互动性。本项目将实现 5G 条件下的在线 3D 可视高精度化编辑。
2	2020 年智慧博物馆产品研发	350 万元	259.13 万元	研发中期阶段，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完成了公众信息发布系统、微信小程序系统、VR720°全景“云”游系统、智慧中控管理系统的测试和试运行发布，正在进行数字资产管理系统的的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初步内容	秦龙辉、陈宇东等	自主研发	分别实现将应用、数据、网络资源聚合到同一信息平台中、满足用户对展馆展览导览和后台管理的需求，及时、高效、准确地为博物馆统计游客数量，保证博物馆实时入馆的人数准确性，为实现博物馆科学规范管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统一门户管理系统系统通过与其他产品进行集成，可以大大减少项目的开发维护工作量，提供更加灵活、安全、可靠的组织权限功能；导览服务管理系统可以推送包括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导览信息，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模式进行不同的选择和组合；票务服务管理系统针对博物馆普遍采用人工售票、人工检票方式中存在的报表统计速度慢、漏洞多、出错率高、劳动强度大等缺点，将售票、检票、查询、汇总、统计、报表等博物馆日常作业通过高度信息化、智能化的系统平台管理起来。
3	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产品	500 万元	295.28 万元	系统进入内测阶段，正在部署测试环境提交测试	谢君亮、谢家豪等	自主研发	帮助用户观察和分析大数据 3D 可视化动态信息，从而协助城市的数字化管理。	传统的数据可视化产品主要以图表的方式展示城市运营情况，无法以空间 3D 的视角进行数据呈现。本产品是作为新一代数据可视化产品，使用全景 3D 视角和虚拟现实技术，集成各种地理信息、GPS、城市三维等类型数据，通过可视化技术，将大数据按照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进行同步呈现，协助数据使用者实时全面掌控数据变化态势。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具体研发进度				
4	未来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开发	500 万元	339.24 万元	研发中期，根据 UI 逻辑框架，在进一步深化软件系统底层，链接各功能模块通信及操控指令，同时进行三维展示模型场景搭建	柯茂旭、刘光峰等	自主研发	展示系统以 GIS 为基础，结合各部门大数据生成直观的三维城市数据，把庞杂的大数据通过三维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清晰展示城市生态、交通、能源、治安、消防、园区等各领域城市分层管理大数据。	一方面，将抽象化概念可视化，便于大众理解，让参观者感受到生活在智慧未来城的切身体验；另一方面，将与城市相关面通过大数据三维可视化，便于管理者及时发现与调整决策，更好的监控智慧城市发展方向。其核心意义始终在于帮助城市更加直观的了解城市数据并做出决策，让自下而上的资源有序叠加、由上到下的管理真正落地，以实现成就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的转型。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二、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的人员、资金投入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1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5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08.05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
2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6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02.05	基于 AR 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
3	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08.03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工作，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实现多通道融合技术、为广州美术学院完善理论与提高源代码精度、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应用，并把系统推向市场；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广东工业大学为项目参与单位，负责配合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理论、算法、系统框架设计、系统运行的原始代码、将相应理论和原始代码转换给发行人并辅助发行人进行产品落地。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6：4。
4	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21.04.20	基于大数据与虚拟3D复原技术的红色旅游和文化平台研发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工作，主要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实现红色旅游与红色文化平台的开发工作、负责收集红色旅游与红色文化相关的数据工作、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应用，负责把系统推向市场与广大人民群众； 广东工业大学为项目参与单位，负责配合项目实施，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持、负责大数据与虚拟3D复原技术的研发、负责把凡拓收集到的红色旅游与红色文化数据进行标准化、辅助凡拓进行产品落地、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的申报。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6：4。

三、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关于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具体约定
1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5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	2014.08.05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1. 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具体约定
		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3. 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发行人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
2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6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02.05	基于AR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1. 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 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
3	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08.03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实行共享，各自可以申请专利与发表论文等，各自申请与发表的产权归各自所有； 2. 对于项目期间研发的产品，广东工业大学可用于教学、科研及再研发，不得用于销售，须对第三方保密；发行人除上述权利外，还可将研发产品用于市场和销售。
4	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21.04.20	基于大数据与虚拟3D复原技术的红色旅游和文化平台研发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实行共享，各自可以申请专利与发表论文等，各自申请与发表的产权归各自所有； 2. 对于项目期间研发的产品，广东工业大学可用于教学、科研及再研发，不得用于销售，须对第三方保密；公司除上述权利外，还可将研发产品用于市场和销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合作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发行人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经访谈广州美术学院及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广州美术学院不负责研究成果产业化与商业运营，合作研发目的主要是为了进行课题研究。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在合作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经访谈广东工业大学及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具有各自的优势和需求，在项目合作实施中存在一定

偏向，广东工业大学偏向于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进行发表，而发行人更倾向于将知识产权成果用于实际应用与生产经营，在该合作项目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有助于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深入合作，调动各自的研发积极性。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拥有的 3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其中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州美术学院的合作研发，1 项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东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前述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作研发机构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837 号	2019SR0856080	2018.11.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2 号	2017SR474088	2017.07.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6 号	2017SR474092	2017.04.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广东工业大学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7617 号	2019SR0656860	2018.09.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产生相应的直接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主要应用项目及间接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对应合同细项	对应间接报价
1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人工智能机械臂数控联动系统	14.24 万元
2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深圳龙岗智慧体验中心项目	走进未来裸眼 3D 沉浸影片之融合软件	73.26 万元
3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宋三城 AR 互动和手动滑轨感应系统	45.00 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对应合同细项	对应间接报价
4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广州粤剧博物馆项目	戏剧人物体感互动	9.8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数字创意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以 CG 等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数字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对此，发行人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不存在依赖某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业务的开展还依赖于经营业务资质、项目经验、人员队伍、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沟通机制等。因此，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进展正常，不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2）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对人员、资金投入进行了明确约定；（3）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与广东工业大学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具有合理理由；（4）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中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合作研发，该等知识产权非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未产生直接销售收入，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

十二、《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4.45%、18.18%、24.21%和 46.5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根据申报文件：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复。发行人认为，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业务性质决定的，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设计机构列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的首位，且与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设计机构长期合作。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未包含发行人列举的合作设计机构。

（3）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发行人经内部研判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与多家具有影响力的单位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使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订单。

（4）关于核心竞争力，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多处相关表述，如：

业务与技术章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数字创意服务需求，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在多个中心城市设立营销服务网点，贴近客户服务。”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规划章节：“对于数字创意企业而言，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并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

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4）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5）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7）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8）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9）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情况、项目及合同情况、合作渊源、回款情况等；

2. 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客户

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等约定情况，分析客户重复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实地走访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了解其成立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渠道及合作渊源、关于前五大客户中设计机构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文件；

6.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客户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招投标程序；

10. 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 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

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案件的情形;

1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客户变动较大的业务原因、收入增长和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

14.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据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包含设计机构;此外,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较少具有重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为设计机构,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方面与该等设计机构已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亦系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设计机构构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	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9	1	华南理工大学	404.78	8.76%	0.86%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35	5.91%	0.58%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收入	占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收 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月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67	5.08%	0.50%
	4	Zaha Hadid Limited	160.33	3.47%	0.34%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3.87	3.33%	0.33%
		合计	1,227.01	26.55%	2.62%
2020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	11.11%	0.9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	4.53%	0.39%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	4.19%	0.36%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3.09%	0.27%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2.51%	0.22%
		合计	1,421.78	25.44%	2.20%
2019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8.54%	0.8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5.15%	0.52%
	3	10 Design	251.61	4.56%	0.46%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4	3.92%	0.39%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3.73%	0.37%
		合计	1,427.82	25.90%	2.59%
2018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7.26%	0.92%
	2	10 Design	215.17	4.14%	0.52%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4.04%	0.51%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3.28%	0.42%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	3.07%	0.39%
		合计	1,133.14	21.79%	2.76%

综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把设计机构列在首位主要系从业务沿革的考虑。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

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年1-9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404.78万元	设计机构	厦门机场片区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三星堆博物馆效果图制作项目、嘉定老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模型、低点、室内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10.9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4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57.63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35 万元	设计机构	融创成都天府新区三岔湖第三轮项目、成都双流市民中心第六轮项目、西安未来客厅项目项目、瑞金医院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4 万元至 7.02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31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30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9.3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67 万元	设计机构	南沙明珠科学园一期中部组团及公寓效果图制作项目、南沙明珠科学园一期中部组团及公寓项目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天河区吉山村城市设计项目第三轮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14 万元至 70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30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 30 天内验收。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3.32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ZahaHadidLimited	160.33万元	设计机构	bay university&平峦山&NC F02 地块&福州&中旅红磡效果图制作项目、三亚&长春&广州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57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75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35.88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3.87万元	设计机构	成都石板滩项目第六轮、合肥滨湖国际科学交流中心第八轮、黄浦区鱼珠项目投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概念规划第七轮、坪山区委党校项目第三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4.75 万元之间	无约定	甲方应在合同签定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82.36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791.39万元	-	-	-	-	-	-	-	566.10万元	-	-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万元	设计机构	福州住宅第一轮效果图制作项目、北京石景山全民健身中心第七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第四轮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27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58.21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万元	设计机构	成都锦城公园郫都片区城市设计的投标效果图制作项目、五组团城市建筑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双元桥项目等效果图制作项目、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无约定	甲方应在合同签定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260.25万元	电汇	6个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万元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新疆克拉玛依乌尔禾文旅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上海御桥科创园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35 万元至 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0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9.88万元	电汇	6个月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万元	设计机构	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设计项目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标项目效果图（一）效果图制作项目、白云民科园项目效果图，动画和多媒体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23.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9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 30 天内验收。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74.67万元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万元	设计机构	NINGBOJINMAO&D9 &AGC 万江肇庆&Xiangzhou 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州港大景观上海&BNY 菲律宾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BEIJINGHUAIROURENDERS 效果图制作项目、NEOM BAY RENDERINGS、Shanghai CECIC 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53 万元至 25.0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3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46.87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421.78 万元	-	-	-	-	-	-	-	1,449.88 万元	-	-
2019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万元	设计机构	海口湾规划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水湾会议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4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9-46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85.62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万元	设计机构	济南-崔寨规划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留仙洞军民效果图制作项目、百事高+力柏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4 万元至 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16 天之间，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298.96 万元	电汇	6 个月
	3	10 Design	251.61 万元	设计机构	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福州香格里拉广州	效果图（鸟瞰、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	220.97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白鹅潭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室外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低点、街景等)		介于0.2万元至15.6万之间	于1-130天之间	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CD/DVD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7-30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全款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4万元	其他企业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等	非招投标	229万元	48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229.00万元	电汇	3个月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万元	设计机构	雄安新区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2万元至6.2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3至28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22至90个工作日内付款。	211.60万元	电汇	6个月
	合计		1,427.82万元	-	-	-	-	-	-	-	1,446.15万元	-	-
2018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万元	设计机构	海口客运港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雄安启动	效果图（鸟瞰、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	398.18万元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区城市设计（二）效果图制作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透视、低点等）		介于 0.02 万元至 10.98 万元之间	于 2-106 天之间	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10 Design	215.17 万元	设计机构	ChinaIsraelAccelerationPark 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神州数码总部竞赛效果图制作项目、JefairaPhase3&4Renderings 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35 万元至 16.85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30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7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218.48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万元	设计机构	南理工江阳校区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子江码头（保密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北外滩提升改造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8.35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之间	根据长期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甲方于 15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安排付款。	220.8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万元	设计机构	横琴科学城效果图制作项目、永州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6 天-5 个月之间，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180.9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	159.43 万元	其他企业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含	非招投标	169 万元	48 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	16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团)有限公司				空间设计、展项设计、效果图制作)、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多媒体等				果《确认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合计	1,133.14万元	-	-	-	-	-	-	-	1,187.44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年1-9月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401.23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国网江苏营销服务中心2021年江苏电力党史成就馆展览展示设计及实施项目	设计、多媒体动画、互动软件	招投标	460.3万元	交付时间为2021-6-30	乙方按照交由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展厅策划方案、空间效果图、平面效果图、多媒体及影视策划方案、施工图及报价清单实施服务,甲方并以以上最终确认内容为验收	437.28万元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依据，并以最终确认版本效果图、乙方承诺的策展展示效果以及双方共同约定的会议纪要为验收标准			
	2	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3.02万元	其他企业	湖南湘西龙山健坤教育科普展厅综合项目数字内容制作	影片、互动软件	非招投标	300 万元	90 天	甲方收到成品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单据。成品出品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尾款	12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59.43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1、海天中心 2020 年度系列宣传片及效果图制作合同 2、海天中心 2021 年度落成典礼活动宣传片制作服务	多媒体动画、效果图	非招投标	1、173 万元； 2、128 万元	365 天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285.95	电汇	3 个月
	4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50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湖南智慧湘潭 PPP 建设项目之智慧警务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230.55 万元	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后 40 个工作日	到货签收单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合格期	69.16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公安交警一期第二批）建设				内将合同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满 1 年后，2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最终采购金额的 10%质保金			
	5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76 万元	其他企业	广东广州平安（增城）科技硅谷管理驾驶舱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管理驾驶舱系统	招投标	131.2 万元	90 个日历日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交付成果及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甲方应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尾款	39.36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284.94 万元	-	-	-	-	-	-	-	951.76 万元	-	-
2020 年度	1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8 万元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动画、绍兴鉴湖镇芳泉村上盖 TOD 城市设计项目动画多媒体、株洲火车站站前广场动画及多媒体等项目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39 万元至 16.27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 至 28 天之间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3.6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96 万元	房地产企业	广佛里智慧慢城项目多媒体内容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42 万元	45 个工作日	项目投放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相应资料，甲方需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2.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15 万元	设计机构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标项目动画多媒体制作项目、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项目效果图动画制作项目、南方大厦及西堤片区整体概念设计项目等数字内容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15 万元至 29.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19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8.9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Zaha Hadid Limited	119.23 万元	设计机构	BJ HR ANIMATION &MM+3112 renders、N EOM BAY ANIMATION、zaha unicorn animation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12 元万至 25.0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72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14.02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5	华南理工大学	116.99 万元	设计机构	三亚抱坡文化体育中心区、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六期(西区)规划及概念设计国际竞赛、青岛大学胶州校区产学研中心单体方案及初步设计动画制作等数字内容项目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1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24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19.16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633.62 万元	-	-	-	-	-	-	-	607.70 万元	-	-
2019 年度	1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79.50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1、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 2、GZ 展览展示(固定场所)多媒体项目	多媒体影片策划方案、影片脚本、平面动画、系统功能及内容、软件	招投标	1、329.94 万元; 2、178.33 万元	1、计划 2018 年 11 月 25 日竣工,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2、计划 2019 年 12 月中完成	1、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成果验收; 2、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包括项目的最终成片和项目文件等。	508.2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264.26 万元	房地产企业	1、恒大水世界 30 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2、连明秀庄园二期项目三维影视片; 3、启东恒大文化旅游城世纪海岸 3D 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等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88 万元; 2、20.8 万元; 3、20.8 万元等	1、60 个工作日; 2、30 个工作日; 3、45 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甲方收到成品 2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具有甲方负责人签	220.81 万元	电汇、商业承兑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等			
	3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145.44	政府及事业单位	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数字内容	招投标	214.17 万元	乙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宣传片及短视频制作中涉及演员、场景、灯光、道具、摄像、建模、后期制作等各技术环节均须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拍摄制作的宣传片应符合要求,画面整洁,声音清晰,符合专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返工制作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才予以验收	154.1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136.43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茶山镇党建展示馆控制、交互软件； 2.“茶山镇党建展示馆项目”影视片（多媒体剪辑+三维+拍摄结合）	1、软件控制和交互软件； 2、形象片、规划未来	非招投标	1、97.08 万元； 2、46.18 万元	1、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2、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系统成品后 2 日内进行成品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甲方在收到成品后 2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3.2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09 万元	设计机构	临港 WLA 科学社区动画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动画制作项目、西北工业大学动画制作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3 万元至 27.5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介于 5 至 28 天之间； 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2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4.1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1,142.72 万元	-	-	-	-	-	-	-	1,150.63 万元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18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05.60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数字内容和软件开发制作	非招投标	1,045 万元	合同工期：180 个工作日	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返工，直到符合要求，通过甲方、业主、监理方验收	617.7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29.7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1、碧桂园森林城市智慧展示升级改造内容制作项目； 2、松湖碧桂园·天钻产品片三维动画制作合同； 3、碧桂园·兰亭影视片； 4、碧桂园·佛山双子星城项目-1、佛山双子星城项目-2	宣传片	非招投标	1、414.17 万元 2、27.8 万元； 3、67.2 万元； 4、190 万元	1、按项目实际情况； 2、35 个工作日； 3、40-50 个工作日； 4、45 个工作日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合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乙方提供产品小样，甲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成最终汇报样品，并 2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收到后无异议，甲方需提供（交付确认单）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 7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负责	516.25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4、乙方向甲方送交书面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13.21 万元	其他企业	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剧本、素材制作及剪接、影片制作、软件等内容的制作和服务等	招投标	65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合同期限较晚者为准。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品格式文件的按甲方做最终签字确认为准；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文字确本进行核对验收。	65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4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14.86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多媒体影片、软件	非招投标	4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项目验收	最终验收标准：以多媒体软件调试完毕，且经项目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代表验收	32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			
	5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93.0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1、长沙恒大童世界项目三维影视宣传片； 2、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运动员村 1 号地块、运动员村 2 号地块、技术官员村地铁。赛时运营管理方案多媒体展示服务合同； 3.铜仁恒大山湖郡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	三维影视片	非招投标	1、44.16 万元； 2、36 万元； 3、26.2 万元等	1、20 个工作日； 2、11 个工作日； 3、30 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 2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等	199.66 万元	电汇、商业承兑	3 个月
		合计	2,756.51 万元	-	-	-	-	-	-	-	2,303.66 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三）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 年 1-9 月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室内陈列布展，布展区域总面积 2723 平方米，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效果图、施工图等方案完	招投标	3,526.68 万元	本合同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90 日，计划开工时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接的内容，以及合同对	2,997.68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成陈列布展及装饰装修服务，购置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与安装调试			间：2021年1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硬件设备保修期自验收后次日起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40.53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江门市方案中心项目	1、专项图纸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装饰装修工程的工完场清、成品维护及防护、与其他专业施工配合等； 2、设计、雕塑施工、与本项目多媒体硬件设备相匹配的软件制作及安装、音视频内容制作安装等	招 投 标	1、1600万元； 2、800万元；补充协议为41.11万元	1、2021年7月26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2、2021年6月4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交付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施工任务，甲方应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按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当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无法评定，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设	1,604.13万元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计方案或图纸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万元	其他企业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含空间设计、展项设计、效果图制作）、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多媒体等	非招投标	2,400 万元	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方须以本合同限定的竣工时间为准推进各项陈展工程的施工节点，以保证项目按期验收交付。	1,80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2,129.05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广东顺德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展示馆深化设计、多媒体展示系统、布展装饰装修	招投标	2,325.8 万元	90 日历天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1,162.9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8.99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	展陈布展、展厅多媒体系统、展示设备采购	招投标	2,235.02 万元	合同签订后 90 天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交付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实施任务，	1,341.0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甲方应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合计	11,824.64万元	-	-	-	-	-	-	-	8,905.72万元	-	-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76万元	其他企业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展示中心 1 区营销中心及大厅、2 区数字化展馆的装饰装修，包含多媒体软硬件工程及调试、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局部弱电工程、沙盘、开荒清洁	非招投标	3,49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316.4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0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数字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采购；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硬件采购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	1、3,364.60 万元 2、60 万元	1、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2、40 日历天	1、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报告及相应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系统测试及试运行记录的资料	1、1,492 万元 2、18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及增项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材料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开发、宣传片制作	招投标	2,702.5 万元及增项 282.08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2,778.93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万元	其他企业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按甲方提供的过审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硬件采购与安装工程	招投标	2,961.43 万元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工程完毕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由承包人核对确认无误后加盖承包人公章形成结算书	96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万元	其他企业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及增项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装修采购施工一体化承揽，包括多媒体硬件设备、数字内容制作、陈列布展工程、装修工程内容	招投标	2,380 万元及增项 121.9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1,76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4,153.24 万元	-	-	-	-	-	-	-	9,334.33 万元	-	-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智慧公园展厅空间装饰装修，数字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数字影片制作	非招投标	3,815.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甲方收到总承包方和公司共同提交的最终验收申请后，督促项目使用单位组织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	3,052.4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监理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萍乡市科技馆与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展品工程、装修布展工程、辅助功能区建设，信息系统建设	招投标	3,78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竣工验收由监理人提请发包人验收	3,408.0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展览展示设备采购、装修施工、多媒体内容制作和多媒体软件制作	招投标	2,9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2）试运行考核要求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实验通过后，由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	1,888.8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39.43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1、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2、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等	1、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绘制，展览展示施工； 2、展厅项目的全程设计、展厅内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数字内容等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等	1、1,739.67 万元； 2、92.20 万元等	1、120 总日历天数； 2、60 个工作日等	1、最终验收以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的竣工验收为准，完工日期以发包人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2、硬软件安装调试完成，联合试运行后由	1,644.7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甲乙双方工作同组织系统验收工作等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87万元	房地产企业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等	软件内容制作、系统集成软件及服务费、硬件等	非招投标	1,884.33万元	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具体以甲方代表正式通知为准等	乙方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等	1,790.76万元	电汇	3个月
	合计		13,093.03万元	-	-	-	-	-	-	-	11,784.66万元	-	-
2018年度	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2.84万元	房地产企业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及装修工程施工图规定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展厅内所有软装；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	非招投标	1,650.34万元及增补408.86万元	68个日历天；增补期限72个日历天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竣工验收	2,055.58万元	电汇	3个月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主要包括革命人物和场景再现、展柜、展板、油画、漆画、版画等艺术品，多媒体软硬件系统集成	招投标	1,361.52万元	30日历天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682.68万元	电汇	3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207.07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动画宣传片、互动软件服务； 2、展品展项的制作、布置、采购、供货等，及展览馆内部空间的装饰、建声、灯光等；展品展项安装调试	非招投标	1、1,139.8万元； 2、170.31万元	1、30天； 2、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验收。	1、验收标准，硬件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作及互动软件按进度提供； 2、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1,062.85万元	电汇	6个月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万元	其他企业	连云港市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装修安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	招投标	1,214.8万元	60天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验收报告后组织监理、承包、设计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156.03万元	电汇	3个月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室内原展馆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布展工程、硬件工程、数字内容制作工程、系统集成工程、消防改造及安装工程、空调改造及安装工程	招投标	1,122.81万元	49日历天	验收条款：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共同拟定验收程序	1,113.01万元	电汇	6个月
	合计		6,426.02万元	-	-	-	-	-	-	-	6,070.15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收入。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
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
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
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份	序号	静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动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 务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9 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 司营销服务中心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4	ZahaHadidLimited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土地发展中心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 会
2020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 员会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Zaha Hadid Limited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5	Zaha Hadid Limited	华南理工大学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 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 管理委员会
	3	10 Design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 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部办 公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序号	静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动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0 Design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与其的合作渊源情况如下：

（1）华南理工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4429R
开办资金	81,096 万元	创办时间	1952 年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法定代表人	倪阳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技		

	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合作渊源	2002 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华南理工大学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南理工大学。

（2）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作渊源	自 2014 年 7 月与该公司拜访洽谈，首次开展合作，一直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3826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经营范围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筑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		

	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2005 年 9 月经公司拜访洽谈，与公司首次展开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468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合作渊源	2002 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Zaha Hadid Limited

名称	Zaha Hadid Limited	注册号	03749443
类型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8 日

住所	Studio 9 10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1R 0BQ
经营范围	Architectural activities
合作渊源	公司与 Zaha 自 2013 年于广州歌剧院深化设计项目合作至今，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10 Design

名称	TEN DESIGN GROUP LIMITED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2 日
合作渊源	公司与 10 Design 自 2011 年于 Galaxy Yaobao 项目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NX6G66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雄宝路 1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珩
经营范围	教育文化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教育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合作渊源	2018 年 9 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42750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云计算产业园 38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砚
经营范围	对教育文化产业项目、旅游文化产业项目、观光农业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教学器材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2018 年 6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接触到客户的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需求；2018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X14PD6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幸福大道 8 号智领商业广场 31 座首层 101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卜德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合作渊源	公司与碧桂园集团有长期合作，碧桂园集团对该公司有部分持股，智慧慢城项目有新需求，通过相关人员介绍对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6451X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含时政新闻类）、视频动画节目制作、复制、发行；传媒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经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品牌传播与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及其他批发和零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体育赛事类活动承办及服务，演艺、娱乐类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版权、专利的转让及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办公文化用品、企业品牌用品、标识标牌、劳动用品的设计、制作、咨询监制及销售；室内装饰的设计制作及施工；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研发及应用，媒体资讯、新闻数据、行业数据大数据应用；第三方网络监测及舆情监测服务；媒体智能化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开发运维；媒体传播人工智能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数字化展览展示		
合作渊源	公司与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初接洽，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2018年年底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上首次合作，后续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9093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3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701房	法定代表人	韩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恒大地产集团于2007年通过商务洽谈开始接触，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2008年在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初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592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64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袁鹏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身休闲活动；美甲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旅游业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就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与天津国寿开始接触，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合同正式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名称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
合作渊源	2019 年 6 月开始接洽，后经商务洽谈后分别签署影片和控制软件合同，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64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0 号生物工程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洪亮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般公用、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安装，室内空调、水、电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环境艺术美化服务；销售：家具，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摩托车及汽车的零部件、普通机械；代理彩色冲印、制版有关业务；代办货运，展览、展销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合作渊源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接洽，于 2015 年初在广州市水博展厅项目上首次合作。合作过程中客户对展览效果满意，展陈项目后续多次合作其中包括广州市水博展厅、档案馆二期等大型项目，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3820248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94,084.03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七楼 7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		
合作渊源	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起与碧桂园集团合作城市花园售楼部弧幕系统制作项目，每年在多个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1743530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七堡工贸城北区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森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酒制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药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家用电器制造，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母婴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玩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眼镜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批发，中草药收购，外卖递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出租，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从事直销业务。		

	（直销产品应属于国家规定的直销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 年 7 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信息直接接触公司客服，公司了解到客户出于业务发展需求，想做一个展示窗口，并能面对全国代理商的培训平台，客户立项了无限极中心 17-18 楼体验中心改造项目，2016 年 7 月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3365181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588.73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1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邹卫明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生产电子式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器、壁挂式新风处理设备、落地式空气处理设备、吊顶式空气处理设备；专业承包；提供智能建筑产品、节能产品、水利监测及水文监测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工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供热服务；暖通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与其在 2018 年因为南京科技广场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063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伍立威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		

	制品制造；展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收购古旧书籍、碑帖、拓本、字画等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复印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合作渊源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名称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20 年与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在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DR754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9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东路美林实业公司办公楼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绍华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		
合作渊源	2019 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 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1）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6BB33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蓝天学校 5 楼西头	法定代表人	李秀峰
经营范围	园区产业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城市公共配套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东方今典平顶山智慧城市展览馆项目接洽，于 2019 年末在平顶山智慧城市展示馆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271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801、901（八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陶红春
经营范围	受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属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权力，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或通过董事会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各类投资业务		

合作渊源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接洽，在深圳龙岗智慧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名称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302MB0110090T
住所	安源区燎原南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	易燕萍
基本情况	萍乡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安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项目开发接洽，进行方案探讨，于 2019 年在萍乡科技馆和红领巾纪念馆项目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4）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3PDMX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西副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靖普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以公司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市政工程等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种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受政府委托对其授权范围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场地租赁		
合作渊源	公司在经过前期的挖掘开拓后，于 2018 年 8 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85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乃翔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方式与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的需求并于 2016 年 7 月达成合作。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通过线下拜访接触到客户展厅项目的需求；2017 年 12 月通过双方进行探讨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6）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490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99,521.02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 万科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郁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经发审证字第 11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始与万科公司合作，先从宣传片、效果图开始，后续到大型展厅，与万科公司一直有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7）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28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64,901.028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路 502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绿化，仓储，房地产，出租汽车，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施工		
合作渊源	绿地集团为公司多年客户，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接洽并在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8）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4X4EF6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惠东县高潭镇新兴路与 S242 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卓锐
经营范围	《高潭革命老区“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合作合同》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布展项目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9）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名称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TEH43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7-1-1007 室（高新技术产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肖胜昔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估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进行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0）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名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7 年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展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1）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UD8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9 号	负责人	黄奇峰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渊源	2019 年 7 月通过他人介绍合作了国网江苏电力体验馆项目，一直保持合作联系，2021 年 5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2）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30MA4R5R1B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华塘街道二安置区 26 号	负责人	李瀚
经营范围	其他文化艺术业；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技术咨询及转让；电子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咖啡馆、旅行社及相关的服务；食品、饮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弩除外）、蔬菜、水果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婴幼儿游泳服务；婴幼儿产品销售；餐饮、住宿服务；体能拓展、娱乐性军事训练场地服务；研学旅行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通过客户介绍推荐，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考察、方案汇报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3）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08141508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二十四层	负责人	王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摄影扩		

	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8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在海天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4）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05207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2,904.2438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7 年 4 月 2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898(集中办公区)	负责人	邓中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20 年 12 月通过客户介绍达成首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5）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584383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9,08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三路 8、10 号 (自编二栋)201 房	负责人	许忠慈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酒类经营		
合作渊源	2020 年 11 月份通过项目自拓方式，于 2021 年 3 月份参与该公司邀标，中标获得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6）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名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作渊源	林芝市市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37）中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50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357,954.15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负责人	汪建平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中国铁建为公司多年静态、动态产品的客户，公司通过上门自拓方式，于2021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并中标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8）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JCKG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7号凤鸣广场12栋3033室(住所申报)	负责人	周锦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体育经纪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建设工程施工。		
合作渊源	2020年12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联系公司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9）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级土地一级市场的控制和管理部门
合作渊源	通过客户介绍，于 2021 年 4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0）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名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	区一级民营科技园的开发建设部门
合作渊源	通过和白云区其他项目合作客户推荐，于 2021 年 5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中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等，根据前述客户的宣传或展览展示等需求，公司与其的合作内容主要为设计图、宣传片、各类展馆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中，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云南楚鸥”）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原因系：云南楚鸥系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新鸥鹏”）控制的子公司，负责筹划建设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重庆新鸥鹏在 2018 年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重庆云教育文

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云教育”）与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鉴于对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项目执行、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的认可，其通过云南楚鸥与发行人在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上继续合作。据此，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2）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原因系：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系林芝市政府为提升改造退化防护林，致力改善民生、惠利群众的重大民生项目，林芝市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由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2019 年，经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 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3）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方今典新城”）于 2019 年 2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原因系平顶山市焦店智慧城市项目系平顶山地方政府签约引进的重点产城融合项目，平顶山市政府于 2017 年与东方今典新城系河南东方今典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今典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由东方今典集团于 2019 年设立项目公司东方今典新城负责该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接洽平顶山市焦店智慧城市项目，并于 2019 年末与东方今典新城达成合作。据此，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4）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设立，并于 2019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原因系：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襄阳片区于 2017 年揭牌，襄阳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4 月设立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接洽，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据此，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5）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设立，并于 2018 年度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原因系：2017 年系高潭苏维埃政权成立 90 周年纪念日，相关纪念活动在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举行，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五冶集团、惠东县财政局及投资公司三方合作应“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于 2018 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达成合作。据此，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6）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并于 2018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原因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政府在连云港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连云港市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等项目均有合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开展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与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上开展合作。据此，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7）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健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设立，于 2021 年 1-9 月成为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第二大客户，原因系：龙山健坤研学旅行展厅项目系龙山县政府于 2019 年引进湖南健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建设龙山教育综合体和研学旅行产业名片为目标的综合产业项目，而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则为湖南健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湘西的运营主体，公司于 2020 年通过湖南健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方案汇报后与其开展合作。据此，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中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惠

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在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中，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部分销售金额未回款的情形，原因系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2）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在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中，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原因系地方政府付款流程正在审批中，目前发行人已提起诉讼流程。

（3）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中，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 2019 年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展厅所属的主体建筑消防报验的流程较长、时间较久，影响项目终验及结算进度，进而导致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按收入区间划分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个

项目	收入分层 (金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静态 数字	100-1,000	5	1,083.14	8	1,608.60	7	1,545.77	9	1,501.11
	10-100	93	2,509.81	105	2,817.44	107	2,660.69	97	2,252.47

项目	收入分层 (金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创意 服务	10 以下	342	1,029.31	405	1,162.88	440	1,306.20	486	1,447.60
	小计	440	4,622.26	518	5,588.91	554	5,512.66	592	5,201.18
动态 数字 创意 服务	1,000 以上	-	-	-	-	-	-	1	1,005.60
	100-1,000	7	1,512.24	4	516.62	7	1,220.92	11	2,470.13
	10-100	159	3,842.12	187	4,544.22	242	6,396.84	284	7,139.13
	10 以下	91	397.22	101	381.69	162	691.86	152	673.07
	小计	257	5,751.58	292	5,442.54	411	8,309.62	448	11,287.94
数字 展示 及系 统集 成服 务	1,000 以上	9	17,110.42	15	29,129.99	10	19,064.39	5	6,732.05
	100-1,000	48	17,095.68	57	20,436.83	61	19,109.14	55	14,447.92
	10-100	41	1,941.22	72	3,562.02	50	2,359.72	65	2,939.26
	10 以下	17	81.01	20	66.74	22	65.89	12	49.57
	小计	115	36,228.34	164	53,195.58	143	40,599.14	137	24,168.81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中收入逐年增长，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业务发展方向，开拓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选择性放弃部分低端市场，因此，年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相应的，交易额较大的 1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中收入区间在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客户数量逐年下降，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系为房地产行业制作宣传片等，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客户数量有所下降，同时，面对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发行人调整策略，转为该等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

另发行人 2018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存在交易规模区间 1,000 万元以上

的客户，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的验收并确认 1,005.60 万元收入，该项目服务内容均为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逐年增长，原因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业务布局中掌握了一定的经验，在文化文博、智慧城市、5G 应用等领域开展了较多的业务，虽 2019 年度客户中交易规模在 10 万元-100 万元区间的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收入区间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以及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均逐年大幅增加。

五、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新鸥鹏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	-	-	159.43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	74.22	1,644.73	-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	-	216.04	-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	3,226.55	-	-
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	-	131.13	-	-
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977.66	-	-	-

经核查，重庆新鸥鹏于 2018 年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重庆云教育与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发行人于 2018 年为其提供设计服务并完成设计，于 2019 年完成该展示中心的试工工作，鉴于对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项目执行、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的认可，重

庆新鸥鹏通过其控制的另一家子公司云南楚鸥在 2020 年与发行人在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上继续合作、通过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与发行人在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上继续合作、通过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继续合作。

（二）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注 1)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3,247.83	70.27%	4,221.61	75.54%	3,946.46	71.59%	3,365.95	64.72%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733.64	30.14%	2,164.09	39.76%	2,579.05	31.04%	3,443.86	30.51%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9,619.59	26.55%	16,920.35	31.81%	11,693.04	28.80%	6,211.27	25.70%
--其中（注 2）：	-	-	-	-	-	-	-	-
--同一公司持续交易	2,524.35	6.97%	7,962.56	14.97%	2,497.30	6.15%	2,634.21	10.90%
--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	6,175.53	17.05%	8,669.99	16.30%	8,138.47	20.05%	3,044.37	12.60%
--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	297.47	0.82%	709.13	1.33%	1,236.58	3.05%	285.71	1.18%
--其他（注 3）	-171.25	-0.47%	-421.34	-0.79%	-179.31	-0.44%	246.98	1.02%

注 1：该占比指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类同，即重复交易的金额占其相应类别的比例；

注 2：该原因仅指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注 3：其他原因包括因为结算金额的差异或者税率的差异，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特点主要为专业设计机构提供三维图像，该业务具有重复性和连续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比在 30%-40%之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来源于一定数量的已有客户合作，发行人为部分客户或同一集团不同公司持续提供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例如，同一客户为不同产品而制作的产品宣传片、同一集团不同主体或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宣传片等，具有合理性。

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重复交易，主要原因系：（1）同一客户持续交易情况；（2）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3）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4）因为税率的差异或者结算金额的差异，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一般为新开拓项目，但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复合作，例如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与云南两地不同的项目公司先后合作；或为一项目先进行设计服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然后进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重复合作基于真实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重复合作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21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42.31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9.84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8.14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77.66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5	广东南方日报展示有限公司	787.1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2018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52.67	公司过往项目服务较好，客户对公司比较认可。
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95.37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1,142.91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24.65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09.8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2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公司进入了绿地控股的供应商库，通过此渠道多次合作。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874.70	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达成首次合作，因客户对公司前期合作项目效果满意，因此继续合作。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4.82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华南理工大学	441.85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作品质量佳且服务较好，双方一直长期合作。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20,370.77	43.49%	30,210.98	46.69%	22,943.60	41.69%	11,581.68	28.21%
非招投标	26,473.36	56.51%	34,492.44	53.31%	32,091.67	58.31%	29,466.91	71.79%
营业收入	46,844.13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41,048.5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占比分别为 71.79%、58.31%、53.31%、56.51%，另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28.21%、41.69%、46.69%、43.49%，由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来自于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业务，而该类业务一般较少具有重复性，部分新拓展客户开展业务可能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故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况。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中部分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经理和各分子公司业务经理通过固定客户和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收集有效的项目信息，按招标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核心团队与发包方进行接洽，了解发包方的需求，与发包方相关人员交流相关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针对发包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其中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

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投标。投标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评分里的资质、荣誉、业绩、人员等相关实力和预算报价等内容进行评标，根据评价结果公布中标供应商，并于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在投标过程中，发行人均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与条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招投标过程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参与投标条件、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招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八、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

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风语筑、丝路视觉、华凯创意，经查阅上述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情况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 1）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尝试新的服务模式。 （2）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 （3）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培训、游戏行业等。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 超高清、VR、AR、裸眼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 实时展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9%。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6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92%。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7,11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7%。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4,44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05%。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1,72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1%。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2,87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14%。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300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和时尚潮流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4,718.84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8,042.82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6,859.22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6,844.13 万元。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员工总数）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公告。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9 月末人数，故上述人均产值为 2020 年数据。

通过进一步梳理及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下：公司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

经多方面对比，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分析如下：

1. 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但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 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300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 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两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 3D 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

分别为 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3,449.16 万元和 2,87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5.95%、5.33%和 6.14%，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300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 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 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 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

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10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四）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对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了必要的整合、修订。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在上市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并未披露其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故本所律师主要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检索其上市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根据风语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宣城市城乡规划局、宣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156.80	9.24%
	2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842.59	8.83%
	3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9.09	7.58%
	4	襄阳市城乡规划局	5,645.17	7.29%
	5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968.79	5.12%
	合计		29,482.44	38.06%
2016 年度	1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197.40	9.12%
	2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8,355.10	6.81%
	3	东营市城乡规划局	8,272.91	6.74%
	4	常德市城投龙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86.32	6.10%
	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直国有投资统建管理中心	6,348.21	5.17%
	合计		41,659.93	33.95%
2015 年度	1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812.38	10.61%
	2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96.04	8.34%
	3	长沙市城乡规划局	7,019.15	6.89%
	4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6,196.84	6.08%
	5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87.85	5.88%
	合计		38,512.26	37.80%
2014 年度	1	济宁市城乡规划局	9,357.51	11.64%
	2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8,739.05	10.87%
	3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	6,819.57	8.48%
	4	晋中市规划勘测局、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62.95	7.04%
	5	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551.90	5.66%
	合计		35,130.98	43.69%

根据丝路视觉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安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3,340.96	18.78%
	2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30	3.39%
	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4.41	3.00%
	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1.86	2.37%
	5	昆明杏林大观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1.89	1.70%
	合计		5,202.42	29.24%
2015 年度	1	中交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9.98	13.02%
	2	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66	2.72%
	3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634.80	1.83%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6.74	1.43%
	5	上海育碧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487.91	1.41%
	合计		7,070.09	20.41%
2014 年度	1	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2.11	7.77%
	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6.71	3.09%
	3	珠海新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42.77	1.62%
	4	AEDAS LIMITED	436.57	1.30%
	5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433.27	1.29%
	合计		5,061.43	15.07%
2013 年度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20.29	3.34%
	2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17.40	2.97%
	3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98.17	2.17%
	4	新世界集团	529.28	1.92%
	5	AEDAS LIMITED	394.92	1.44%
	合计		3,260.06	11.84%

根据华凯创意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26.62	28.03%
	2	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10.95	18.07%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26.15	10.02%
	4	贵阳市公安局	1,720.39	9.99%
	5	曲靖市规划局	1,115.27	6.48%
	合计		12,499.38	72.59%
2015 年度	1	湘潭市两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70.86	19.05%
	2	永靖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5,022.26	10.43%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020.65	10.43%
	4	聊城市规划局	4,265.78	8.86%
	5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3,829.84	7.95%
	合计		27,309.40	56.72%
2014 年度	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805.69	17.91%
	2	曲靖市规划局	7,261.63	16.66%
	3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	7,121.08	16.34%
	4	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6,070.38	13.93%
	5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6.00	7.66%
	合计		31,594.78	72.50%
2013 年度	1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6,930.00	16.55%
	2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6,106.35	14.58%
	3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96.20	11.22%
	4	江西省城镇建行投资有限公司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展示馆项目管理部	4,692.21	11.21%
	5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3,794.13	9.06%
	合计		26,218.89	62.6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上市前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与发行人情况一致。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2021年1-9月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6.92%	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42.31	4.79%	系公司多年静态、动态产品的客户，公司通过上门自拓方式，于2021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并中标达成合作。
	3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4.69%	2020年12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联系合作
	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2,129.05	4.54%	通过客户介绍，于2021年4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8.99	4.31%	通过和白云区其他项目合作客户推荐，于2021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合计		11,826.42	25.25%	-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5.30%	2018年9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4.92%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8年11月15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目。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4.21%	2019 年 7 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20 年 2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4.10%	2019 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 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3.54%	2019 年 5 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 年 12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合计		14,284.37	22.08%	-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6.45%	2018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 年 10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6.25%	2019 年 2 月，客户通过发行人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 年 8 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4.80%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 年 8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3.38%	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3.33%	万科为发行人多年客户，2019 年 4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合计		13,322.68	24.21%	-
2018 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5.39%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为多年客户，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印江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4.66%	绿地集团为发行人多年客户；2016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6 年 10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3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3.01%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 年 1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2.66%	2018 年 7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2.46%	2017 年 4 月，客户通过发行人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7 年 11 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合计		7,462.38	18.18%	-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 3D 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3,449.16 万元和 2,87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5.95%、5.33%和 6.14%，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300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 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

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 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 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10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三）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运作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未来若出现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研发能力落后、公司行业口碑下滑、业务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利，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波动。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由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来源于该业务线，未包含设计机构，但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为设计机构，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把设计机构列在首位主要系从业务沿革的考虑；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 发行人已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等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相关变动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报告期内重复交易的客户的情况，一般系由于相关项目的增补项、结算差异以及持续交易所致；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8. 发行人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相比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不同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发行人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发行人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具有合理理由；

9. 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运作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十三、《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数字内容外协。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内部产能人员不足和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会将其中部分内容外协采购，以保障项目顺利按时交付，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752.48 万元、5,908.42 万元、8,315.00 万元及 2,486.9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2）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4）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服务采购明细表；
2.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合作协议；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信息；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数字内容外协采购的背景及内容；

6. 查阅《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的规定；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是否存在因违反“分包”、“转包”约定而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因“分包”、“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动画制作指运用 3dmax 软件进行三维建模及场景渲染，并通过后期合成软件进行分镜头合成、调色及影片输出；设计服务指通过对项目概况进行分析与理解，对展厅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图等布局示意图进行设计；摄影配音指从事实景拍摄、摄影棚拍摄、人物拍摄和影片解说词录制；软件开发指进行简单的互动软件开发。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均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基于项目交付周期紧、人员暂时短缺、提升项目效率、降低成本等因素的考虑，部分数字内容制作采取发行人提供创意方案和整体设计，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完成部分非核心工作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展览”、“广告”、“影视**”等相关字样，该等供应商为专业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动画制作、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1. 数字内容外协主要为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数字内容外协只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发行人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公司采购上述数字内容外协服务仅作为技术参考和基础素材，借鉴其成果并结合整体方案创意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不存在将其承接的工作全部转让给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不构成“转包”。

2. 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施工交由分包单位完成，并由分包单位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且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且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承担责任，未向发行人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由发行人按销售合同中约定向客户独立承担全部合同责任，据此，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

3. 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数字内容采购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通常对“分包”、“转包”约定如下：

（1）部分协议未对分包转包进行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在合同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该类合同项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的约定；

（2）部分协议约定不得进行工程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进行工程分包或转包。本所律师认为，因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故该类协议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的约定；

（3）部分协议约定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仅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发行人负责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就工作成果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且该类协议下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协议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与该等客户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因违反“分包”、“转包”约定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因“分包”、“转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对应项目与客户合作协议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2）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对应项目与客户合作协议中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人数。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安道投资为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的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将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发行人未对安道投资设立后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合伙人离职或外部人员加入等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

（1）说明安道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

（2）说明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如涉及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请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安道投资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
3. 查阅安道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安道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的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内部决策文件；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道投资合伙人，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6. 查阅安道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文件；

7.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安道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

经核查，安道投资的合伙协议未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发行人主要通过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自安道投资成立之日起至凡拓数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标的份额的禁售期，禁售期内，安道投资合伙人持有的标的份额被锁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份额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份额。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被解聘、死亡等事项的，其所持标的份额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激励对象因自己原因在劳动合同期间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应当在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离职通知书的当日，将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转回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2）经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确认不胜任工作岗位要求、或激励对象违法等而被依法解聘的，应当在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解聘通知书的当日，将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转回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3）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负伤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包括被宣告失踪和被宣告死亡）的，激励对象或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授予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4）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激励对象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授予价格。如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限制激励对象转让标的份额的，则激励对象应

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解除限制的当日将标的份额转让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安道投资合伙人确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1）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时，经发行人、安道投资、激励对象签署补充协议后无须强制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2）如激励对象拟退出安道投资，其所持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应转让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该受让方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即已在发行人工作 1 年以上且为部门经理以上级别并经发行人确认，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该等转让还应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

根据安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其确认，安道投资成立后至今，共有 18 名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其中 11 人已离职且已退出安道投资，7 人虽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另安道投资原合伙人谭普林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后继承人退出安道投资。关于前述人员的合伙份额具体处置方式如下：（1）对于已退出安道投资的原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并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其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该等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2）对于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其均已与发行人、安道投资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可继续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

二、说明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如涉及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请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一）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1. 2014年8月，安道投资成立**

2014年8月，谭普林、林日新、周毅等39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安道投资，出资总额为482.9万元。

2014年8月，安道投资收到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为482.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8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安道投资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94427），安道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482.9万元。

安道投资成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27.50	5.6948%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张建忠	11.00	2.2779%
32	徐 虔	33.00	6.8337%
33	易育兰	11.00	2.2779%
34	张淋树	11.00	2.2779%
35	刘 强	11.00	2.2779%
36	栗 畅	11.00	2.2779%
37	罗志诚	11.00	2.2779%
38	王伟江	8.80	1.8223%
39	刘晓东	33.00	6.8337%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成为安道投资合伙人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2. 2015 年 5 月，安道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动

2015 年 5 月 8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刘强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普林，并自安道投资退伙；同意易育兰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徐虔，并自安道投资退伙。

2015 年 5 月，刘强与谭普林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刘强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谭普林；易

育兰与徐虔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易育兰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徐虔。

2015 年 5 月 20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张建忠	11.00	2.2779%
32	徐 虔	44.00	9.1116%
33	张淋树	11.00	2.2779%
34	栗 畅	11.00	2.2779%
35	罗志诚	11.00	2.2779%
36	王伟江	8.80	1.8223%
37	刘晓东	33.00	6.8337%
合计		482.900	100.0000%

3. 2016 年 3 月，安道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建忠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筠并退伙安道投资，王筠入伙安道投资。

2015 年 12 月，张建忠与王筠签订《权益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张建忠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王筠。

2016 年 3 月 4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徐 虔	44.00	9.1116%
32	张淋树	11.00	2.2779%
33	栗 畅	11.00	2.2779%
34	罗志诚	11.00	2.2779%
35	王伟江	8.80	1.8223%
36	刘晓东	33.00	6.8337%
37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王筠于 2003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4. 2016 年 10 月，安道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动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卢庚荣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林少新并退伙安道投资，林少新入伙安道投资。

2016 年 10 月，卢庚荣与林少新签订《权益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卢庚荣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林少新。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林少新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徐 虔	44.00	9.1116%
32	张淋树	11.00	2.2779%
33	栗 畅	11.00	2.2779%
34	罗志诚	11.00	2.2779%
35	王伟江	8.80	1.8223%
36	刘晓东	33.00	6.8337%
37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林少新于 2002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5. 2018 年 3 月，安道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3 月 13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廖建锋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普林并退伙安道投资；同意王海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出资额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好意并退伙安道投资；同意范在法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振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3 月，廖建锋与谭普林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廖建锋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谭普林；王海与张好意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王海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张好意；范在法与孙振签订《权

益转让协议》，约定范在法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孙振。

2018 年 3 月 14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罗浩魁	8.80	1.8223%
11	蔡伦星	11.00	2.2779%
12	官应伟	6.60	1.3667%
13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4	张好意	17.60	3.6446%
15	刘 斌	22.00	4.5558%
16	曾坤斌	16.50	3.4169%
17	何健民	6.60	1.3667%
18	刘利军	6.60	1.3667%
19	孙 振	19.80	4.1002%
20	舒丽娜	6.60	1.3667%
21	徐晓冬	11.00	2.2779%
22	朱召伟	6.60	1.3667%
23	宋 凯	16.50	3.4169%
24	林少新	11.00	2.2779%
25	杨磐霖	11.00	2.2779%
26	陈建伟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郑海棱	11.00	2.2779%
28	徐 虔	44.00	9.1116%
29	张淋树	11.00	2.2779%
30	栗 畅	11.00	2.2779%
31	罗志诚	11.00	2.2779%
32	王伟江	8.80	1.8223%
33	刘晓东	33.00	6.8337%
34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0	100.0000%

6. 2018 年 9 月，安道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6 月 13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罗伟东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4.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魏慧慧并退伙安道投资，魏慧慧入伙安道投资；同意朱召伟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一丁并退伙安道投资，李一丁入伙安道投资；同意刘利军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振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3 月，罗伟东与魏慧慧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罗伟东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4.4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0.9112%）转让给魏慧慧；2017 年 3 月，朱召伟与李一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召伟将其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即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李一丁；2018 年 3 月，刘利军与孙振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刘利军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孙振。

2018 年 9 月 6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浩魁	8.80	1.8223%
10	蔡伦星	11.00	2.2779%
11	官应伟	6.60	1.3667%
12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3	张好意	17.60	3.6446%
14	刘 斌	22.00	4.5558%
15	曾坤斌	16.50	3.4169%
16	何健民	6.60	1.3667%
17	孙 振	26.40	5.4670%
18	舒丽娜	6.60	1.3667%
19	徐晓冬	11.00	2.2779%
20	宋 凯	16.50	3.4169%
21	林少新	11.00	2.2779%
22	杨磐霖	11.00	2.2779%
23	陈建伟	11.00	2.2779%
24	郑海棱	11.00	2.2779%
25	徐 虔	44.00	9.1116%
26	张淋树	11.00	2.2779%
27	栗 畅	11.00	2.2779%
28	罗志诚	11.00	2.2779%
29	王伟江	8.80	1.8223%
30	刘晓东	33.00	6.8337%
31	王 筠	11.00	2.2779%
32	魏慧慧	4.40	0.9112%
33	李一丁	6.60	1.3667%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魏慧慧于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李一丁于 2012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7. 2018 年 12 月，安道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宋凯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6.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郑海棱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10 月，宋凯与郑海棱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宋凯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6.5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4169%）转让给郑海棱。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浩魁	8.80	1.8223%
10	蔡伦星	11.00	2.2779%
11	官应伟	6.60	1.3667%
12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3	张好意	17.60	3.6446%
14	刘 斌	22.00	4.5558%
15	曾坤斌	16.50	3.4169%
16	何健民	6.60	1.3667%
17	孙 振	26.40	5.4670%
18	舒丽娜	6.60	1.3667%
19	徐晓冬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林少新	11.00	2.2779%
21	杨磐霖	11.00	2.2779%
22	陈建伟	11.00	2.2779%
23	郑海棱	27.50	5.6948%
24	徐 虔	44.00	9.1116%
25	张淋树	11.00	2.2779%
26	栗 畅	11.00	2.2779%
27	罗志诚	11.00	2.2779%
28	王伟江	8.80	1.8223%
29	刘晓东	33.00	6.8337%
30	王 筠	11.00	2.2779%
31	魏慧慧	4.40	0.9112%
32	李一丁	6.60	1.3667%
合计		482.90	100.0000%

8. 2019 年 8 月，安道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动

2019 年 8 月 2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因谭普林去世，根据继承公证书，由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继承谭普林持有的安道投资 49.5 万元出资额，财产继承后，李祺燮持有安道投资 24.75 万元财产份额、谭昀庭持有安道投资 12.375 万元财产份额、梁桂芳持有安道投资 12.375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退伙，并退还其继承的财产份额；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482.9 万元变更为 433.4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章兴龙加入安道投资，以货币出资 10.9995 万元持有安道投资 10.9995 万元出资额；同意刘晓东以货币出资 14.3546 万元增持安道投资 14.3546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罗志诚以货币出资 24.1459 万元增持安道投资 24.1459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安道投资出资总额由 433.4 万元变更为 482.9 万元。

2019 年 8 月，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安道投资收到章兴龙、刘晓东、罗志诚分别缴

纳的出资额 10.9995 万元、14.3546 万元、24.145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9 年 9 月，安道投资向李祺燮退还 37.125 万元（因谭昀庭为李祺燮的法定监护人，故一并退还于李祺燮）、向梁桂芳退还 12.375 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日新	33.0000	6.8337%
2	周 毅	11.0000	2.2779%
3	蒋 斌	11.0000	2.2779%
4	叶 青	11.0000	2.2779%
5	包祥坤	11.0000	2.2779%
6	陈雄豹	4.4000	0.9112%
7	童少文	8.8000	1.8223%
8	罗浩魁	8.8000	1.8223%
9	蔡伦星	11.0000	2.2779%
10	官应伟	6.6000	1.3667%
11	欧阳金生	8.8000	1.8223%
12	张好意	17.6000	3.6446%
13	刘 斌	22.0000	4.5558%
14	曾坤斌	16.5000	3.4169%
15	何健民	6.6000	1.3667%
16	孙 振	26.4000	5.4670%
17	舒丽娜	6.6000	1.3667%
18	徐晓冬	11.0000	2.2779%
19	林少新	11.0000	2.2779%
20	杨磐霖	11.0000	2.2779%
21	陈建伟	11.0000	2.2779%
22	郑海棱	27.5000	5.6948%
23	徐 虔	44.0000	9.1116%
24	张淋树	11.0000	2.2779%
25	栗 畅	11.0000	2.2779%
26	罗志诚	35.1459	7.2781%
27	王伟江	8.8000	1.82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刘晓东	47.3546	9.8063%
29	王 筠	11.0000	2.2779%
30	李一丁	6.6000	1.3667%
31	魏慧慧	4.4000	0.9112%
32	章兴龙	10.9995	2.2778%
合计		482.900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章兴龙于 2009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9. 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情况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未发生其他变动，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日新	33.0000	6.8337%	数字媒体事业部总经理
2	周 毅	11.0000	2.2779%	已离职
3	蒋 斌	11.0000	2.2779%	凡拓数媒营销经理
4	叶 青	11.0000	2.2779%	一介网络总经理
5	包祥坤	11.0000	2.2779%	已离职
6	陈雄豹	4.4000	0.9112%	凡拓数媒技术总监
7	童少文	8.8000	1.8223%	凡拓数媒创意总监
8	罗浩魁	8.8000	1.8223%	已离职
9	蔡伦星	11.0000	2.2779%	凡拓数媒高级三维场景师（经理）
10	官应伟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导演（经理）
11	欧阳金生	8.8000	1.8223%	已离职
12	张好意	17.6000	3.6446%	已离职
13	刘 斌	22.0000	4.5558%	数字图像事业部总经理
14	曾坤斌	16.5000	3.4169%	凡拓动漫副总经理
15	何健民	6.6000	1.3667%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6	孙 振	26.4000	5.4670%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总经理
17	舒丽娜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研发经理
18	徐晓冬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19	林少新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总经理
20	杨磐霖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21	陈建伟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22	郑海棱	27.5000	5.694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23	徐 虔	44.0000	9.1116%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总经理
24	张淋树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客户经理
25	栗 畅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26	罗志诚	35.1459	7.2781%	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二部总经理
27	王伟江	8.8000	1.8223%	凡拓数创监事及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部创作部总监
28	刘晓东	47.3546	9.8063%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总经理
29	王 筠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副总经理
30	李一丁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行政人力资源副总监
31	魏慧慧	4.4000	0.9112%	已离职
32	章兴龙	10.9995	2.2778%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总经理
合计		482.9000	100.00%	-

（二）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合理性

经核查，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中包祥坤、罗浩魁、欧阳金生、张好意、何健民、魏慧慧、周毅已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安道投资上述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合伙人确认，上述合伙人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合理性如为：

1. 包祥坤于 2012 年 4 月入职，2018 年 12 月离职；罗浩魁于 2006 年 10 月入职，2021 年 5 月离职；欧阳金生于 2011 年 11 月入职，2016 年 4 月离职；张好意于 2013 年 1 月入职，2019 年 9 月离职；何健民于 2008 年 3 月入职，2019

年3月离职；魏慧慧于2015年7月入职，2020年5月离职；周毅于2003年6月入职，2021年8月离职。上述人员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且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 发行人、安道投资与上述合伙人均已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考虑到上述合伙人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其离职离开发行人时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

（三）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4的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经核查，公司以合伙制企业安道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道投资于2014年8月20日成立时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安道投资成立后共发生7次合伙人变动，历次变动新增合伙人在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合伙人中包祥坤、罗浩魁、欧阳金生、张好意、何健民、魏慧慧、周毅虽已离职，但其在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安道投资财产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据此，安道投资为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安道投资现有已离职合伙人离职后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安道投资财产份额，安道投资作为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4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其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形式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对于已退出安道投资的原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并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其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该等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对于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其均已与发行人、安道投资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可继续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

2. 安道投资已离职的合伙人在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离职后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仍持有股份权益，具有合理性；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1）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虚拟动力是一家硬件设备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与发行人主要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存在区别。（2）根据虚拟动力网站“产品与服务”栏目，虚拟动力除硬件设备的销售以外，还经营“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此外，根据虚拟动力网站“应用场景”栏目，虚拟动力产品/服务的主要用途除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虚拟形象展示及游戏互动体验以外，还包括“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

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全面核实虚拟动力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必要修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登陆虚拟动力官网查询关于其业务情况的描述；
2. 访谈虚拟动力技术负责人，了解虚拟动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及其应用场景；
3. 查阅虚拟动力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
4. 查阅虚拟动力不同产品和服务类别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设备清单；
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关于虚拟动力网站“产品与服务”栏目中经营“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与申报材料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其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硬软件结合为核心，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实现动作捕捉算法、表情捕捉算法，通过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实现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据此，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包含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及其配套软件。

根据虚拟动力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虚拟动力官网“产品与服务”栏目中列示的“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即为虚拟动力硬件设备产品的配套软件，该类业务基于虚拟动力的动作、

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通过编写相关的驱动程序或软件，应用于虚拟主播直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定制服务。

其中，“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系指用户通过穿戴虚拟动力的智能设备，实时驱动数字角色，实现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同步交互。该类系统主要是为客户群体更便捷地使用虚拟动力的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针对硬件的特性开发了 3D 虚拟直播软件系统，以满足用户的直播应用需求；“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系指虚拟动力通过原画设计、3D 建模、骨骼绑定、表情制作、程序设定、模型打包、导入虚拟直播软件等步骤，经过上述流程创建虚拟 IP 形象，用户通过虚拟直播系统平台，并利用虚拟动力的硬件设备进行实时驱动和直播宣传。上述业务均需搭载虚拟动力的动捕设备实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二、关于虚拟动力网站“应用场景”栏目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与申报材料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虚拟动力的产品应用场景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主要用途包括虚拟形象展示及游戏互动体验。

根据虚拟动力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虚拟动力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拥有网络直播、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其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领域。虚拟动力在其官网“应用场景”栏目中列示的“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虚拟动力预期的动捕技术或动捕产品的潜在应用领域，通过在官网列示以达到促进虚拟动力硬件设备销售的目的。

虚拟动力“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与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均涉及影视及动画领域，但二者存在以下明显区别：（1）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系指采用动捕技术，使用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来捕捉影视动作，并将内容输出，使硬软件更好融合，以降低后期处理难度和成本；而发行人的三维影片以 3D 可视化技术为核心，涵盖三维建模技术、三维渲染技术、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等，根据不同展示需求运用不同技术，提供三维影片等多种产品；（2）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主要依托其动作、表情捕捉设备

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进行影视动画的开发制作，而发行人无对可穿戴智能设备的使用要求；（3）相比于虚拟动力，发行人的三维影片主要应用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等领域，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上述特定场景的三维影片。

虚拟动力“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指通过虚拟工业利用动作、表情捕捉等设备提供的精准捕捉数据，结合工业设计内容，模拟出工业设计的整个流程和操作方法，为设计人员提供更加逼真、科学的虚拟设计环境，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研究等工业设计。上述应用场景均需要利用动捕技术通过动捕设备实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别。

综上，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虚拟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应用场景情况，发行人已对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场景进行补充披露。

三、关于虚拟动力的收入结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的营业收入及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及其配套软件服务	190.91	84.05%	268.80	97.62%	55.41	99.86%	-	-
其中：硬件	123.14	54.21%	210.64	76.50%	55.32	99.69%	-	-
配套软件服务	67.76	29.83%	58.15	21.12%	0.09	0.16%	-	-
仅有软件或技术服务	36.23	15.95%	6.56	2.38%	0.08	0.14%	-	-
营业收入	227.14	100.00%	275.36	100.00%	55.49	100.00%	-	-

注：软件或技术服务收入包括与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相关的配套软件或服务（如虚拟主传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模型制作等）、硬软件维护、设备租赁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虚拟动力主要业务为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或服务。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5.49 万元、275.36

万元、227.14 万元，其中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服务的收入占比达到 80% 以上，虚拟动力单独销售的软件或技术服务的金额较低。虚拟动力上述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公司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较低，不构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虚拟动力的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较低，不构成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应用场景情况，发行人已对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场景及各类型收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具有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该等综合能力、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在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市场，行业准入门槛、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在数字多媒体系统和展览展示市场，行业门槛、市场集中度较高，参与者主要是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节介绍了风语筑、丝路视觉及华凯创意 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对市场规模的量化测算、潜在竞争者（如广告传媒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等的替代风险等，并作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

争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作有针对性的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2.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对比的情况；
3. 查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市场规模量化测算的公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对市场规模的量化测算、潜在竞争者（如广告传媒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的替代风险等，并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如下：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行业发展 25 年左右，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存在大量小规模的企业，产品价格和质量较为悬殊。 近几年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于表现他们作品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要求也越来越高，高质量作品的需求稳定增长，对大型公司和一部分制作精品的小型公司有利。同时人工成本、场地租金的增长，也对部分规模较小的公司造成一定的压力。 由于网络科技的进步，沟通工具的便利性更强，资料传输、视频会议等越来越方便，地域性的阻碍逐渐打破，市场份额逐渐向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公司集中。	1.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 2. 上海艺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员工超过 140 人，专注于建筑可视化，为全球的建筑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和产品。 3. 北京凡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提供建筑可视化、互动多媒体、影视动画等产品。 4. 力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业务涵盖视觉科技、展馆工程、文博旅游等专业领域，拥有核心研发团队 2000 余人，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成都、香港、伦敦、纽约、温哥华、迪拜等城市拥有 35 家分子公司。 5. 北京斯艾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提供可视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数字视觉创意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的 20 多个城市有合作伙伴。 6. 上海艾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目前拥有约 130 名员工，产品包括渲染，3D 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等。	市场上未对静态数字创意产品的细分市场规模对出统计或估算。根据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20 年度我国的效果图设计（全产业链）市场规模约为 2,038 亿元。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估计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占全产业链效果图设计的比例约为 0.5%-1%。由此推算 2020 年度静态数字创意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0.19 亿元-20.38 亿元。	由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准入门槛较低，每年都会成立众多的小型工作室、小规模公司等，同样每年都会有许多企业退出。同时，亦存在部分设计机构、数字化技术的公司随着技术进步、电脑算力增强等因素，成为数字图像服务的供应商。	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伊始就从事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长时间的发展历程中，得到了国内外多家知名设计单位的认可，通过迪拜歌剧院、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素材及城市建筑模型素材，亦研发出了“凡拓 3Dmax 模块建筑制作软件”“凡拓 3Dmax 建筑单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等系列软件或插件用于制作，提升了制作效率，另外，公司也通过配置新设备、强调作品艺术性理解和美感等，保证服务质量，从而体现公司竞争优势。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中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大企业服务客户面较广且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获取品牌溢价。 同时，三维影片类型丰富，包括企业宣传片、产品宣传片、楼盘宣传片、活动宣传片、形象宣传片等多种类型；制作方式亦有不同，包括拍摄完成、三维制作、录制完成等不同方式的创作；由于行业覆盖各行各业，创作形式多元多样，各类三维影片侧重点不同，市场较难形成垄断格局。 另外，从三维影片制作扩展出多种产品更提升了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外延：数字互动软件与三维影片配合运用的场景越来越多元化，包括商场运营、专卖店营销、住宅销售、企业展示、	1.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国内外十余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及办事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电子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图像的创意设计、制作和软硬件集成服务，空间陈展设计，满足其在宣传展示、沟通、娱乐及专业应用等方面的需求。 2.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 3.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依托数字图像技术，为博物馆、展览馆、房地产营销、城市规划、电视广告、产品展示等领域提供创意视觉展示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展览展示策划及系统集成、多媒体、虚拟现实、数字展示影片等解决方案。 4.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以原创的全要素场景为基础，融合物理模拟、工业仿真、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字孪生应用生态，帮助政府及企业进行新一轮数字化升级，并推动数字孪生成为新型基础设施之一。	根据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动画宣传片的市场规模约为 2,582 亿元，2020 年度，我国的互动软件市场规模约为 140.9 亿元。	由于三维影片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同时产品类型丰富，制作方式多元，因此传统的广告传媒、影视制作、长短视频制作公司凭借其拍摄、录制、剪辑等经验积累，均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如随着移动终端普及和网络的提速而兴起的短视频拍摄公司，在扩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同时，亦会成为行业内公司的竞争者。 另外，在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结合的趋势下，部分软件企业亦凭借其软件制作能力切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成为行业内的潜在竞争者。	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以三维创意为基础，通过软件完成制作，有别于传统的拍摄和录制，创意限制更少，元素更丰富多元；公司经多年行业创作，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和素材，能将创意与执行较好地匹配；另外，公司亦结合科技发展路径和行业需求研发出“建筑裸眼 3D 动画展示软件 V1.0”、“凡拓三维动画裸眼 3D 弧幕炫彩科技软件 V1.0”等软件，从而提升创意创作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迎合新技术与产品的融合趋势，延伸出的数字互动软件等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到复合、从视觉表现到体验互动的各类型动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活动运用等；同时，数字互动软件的表现形式亦多种多样，包括数字沙盘、立体成像等，此类业务更契合当下社会信息传播形式，该领域的入门门槛也相对较高，从而在整体的市场得以有较好的溢价空间，为未来发展提供了增长。	5. 深圳思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服务房地产商的第三方技术方案商，以自研的 3D 引擎为核心，提供包含展示、传播、大数据等功能的全场景营销工具。目前已经服务了超过 200 家开发商客户，在数据领域上有一定的积累及沉淀。			态数字创意产品，增加客户粘性，延长服务周期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这类项目一般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目前该领域的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客户成熟度的提高，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正在由粗放	1.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类；例如：（1）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是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公司，现有 4 个子公司、15 个设计工程部、十余个直属部门，以及由经营中心管理的数十个项目部和四个经营性分公司，员工达到千余人。（2）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隶属于广州美术学院，拥有国家级专业学会和协会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社会地位较高的从业人员，是中国高校系统“产学研”相结合的成功典范。 2.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类；例如：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国的数字展示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327 亿元-393 亿元，预计 2027 年数字展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682.86 亿元-819.69 亿元[注]	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且市场前景较好，因此吸引了较多潜在竞争者；同时由于数字一体化项目涵盖面较广，包括数字内容制作、硬件的采购与集成、装饰装修、展览展示等方面，涉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企业在其战略指导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均可能向数字一体化方向转变。另外，由于上述公司原处行业相对传统，且其服务的只是目前数字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的一	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该类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来源及服务类型逐渐多元，通过各类型客户和服务类型经验的积累，公司在各个领域均树立了标杆类项目。另外，公司注重集成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出“4D 数字影院折幕展示软件系统 V1.0”、“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 V1.0”等软件，增强项目整体的感官体验。公司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型向品质型转变，由单纯的价格竞争、关系竞争向品质竞争、内容竞争、服务竞争转变。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市场开始高速发展，亦吸引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各环节中公司积极布局。	3.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例如： （1）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包括文博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企业展厅等）、展览（包括展会等）等展示场所提供数字文化展示的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2）金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拥有超过 1800 名创意型专业人员及项目经理，在全球拥有 19 个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展示、展览活动、主题公园及博物馆等。 4: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例如：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投资、创意策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性企业，聚焦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和公共文化产业。以上大多数企业由于在数字创意产业沉淀多年，也形成多领域，多行业综合发展的企业规模，服务领域的偏向性也逐渐变得模糊。		个环节，其虽然在各自环节具有独有的优势（例如装饰装修公司的资质、资金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广告公司的品牌包装和策划的能力等），但他们要形成全闭环的项目能力，必须同时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突破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跟随市场的变化和科技的进步，逐渐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独特的发展路径决定了公司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具有数字内容的创意和制作优势。

注：该数据根据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字展示系统行业规模数据推算得出。

二、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作有针对性的补充披露

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数字内容创作，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公司的数字创意内容的制作技术和素材、案例是多年积累沉淀形成的，这也是区别于行业内传统的广告、展示公司的关键。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数字内容创作和设计团队，成员专业涵盖建筑学、环境艺术、动画、设计（平面设计、空间设计、环境设计、新媒体设计等）、软件开发等，综合能力较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的各类数字内容制作均有能力自行完成。目前市场上大多数的竞争公司在数字内容制作上采用外包方式，质量和交期不可控，或者在近几年才组建的数字创作团队，相比而言，凡拓数创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研发创新和软件集成方面，公司在推进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升级、创新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的应用趋势不断开发数字创意产品，研发智慧博物馆信息系统和智慧城市可视化系统，并积极在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上集成使用，通过技术更新迭代、数字内容创新和功能不断完善来丰满公司的服务架构。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目前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30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和软件集成的应用也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在项目管理方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是一个多专业的复合工作，对项目在实施的管理能力要求很高。公司的项目管理及实施团队中拥有多名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设计师、PM 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以及持证的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齐全。凡拓数创已经形成了以数字内容创作及相关软件开发为重点，涵盖策划、设计、施工、后期维护等多专业、多工种协调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十九年的发展历程中，业务范围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渐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形

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有别于行业内提供单一数字创意服务的竞争企业，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以客户粘度为导向，构建了针对数字创意服务的研发、营销、制作和实施等团队，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数字创意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服务针对客户需求灵活组织，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具有客户接触面广的特点，可以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潜在客户源；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客户在一段时间后又可能有更迭的需求，亦可能为数字创意产品产生新的收入。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

综合来看，公司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形成了相应的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综合来看，发行人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获客成本。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新客户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比稿、竞价等方式获取，非招投标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占比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50%，但发行人未进一步分析其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均值，获客成本较高，毛利率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

（1）将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作进一步划分，分析变动并作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不同非招投标方式划分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各期通过比稿竞价取得的项目的报价单；

2.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类别比稿竞价、直接委托等业务的取得模式；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分析其销售费用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占比的变化情况；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其结构占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

5.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各业务类别报价原则
6. 抽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验收单及相关成本凭证；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8.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9. 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10.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11.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3.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阳光协议》；
14. 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5.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7. 通过对供应商的走访、对成本中的合同、设备签收单、装修成果确认单、发票等做细节性测试，核查成本的真实性；
18.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费用支出
1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将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作进一步划分，分析变动并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主要可划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比稿、竞价是指客户经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等流程后确定与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合同，而直接委托是指客户基于既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直接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招投标按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方式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招投标项目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222.46	5.01%	326.50	6.20%	322.95	5.99%	518.37	10.21%
	直接委托	4,221.66	94.99%	4,942.76	93.80%	5,067.01	94.01%	4,558.92	89.79%
	小计	4,444.12	100.00%	5,269.26	100.00%	5,389.96	100.00%	5,077.30	100.0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1,933.70	39.62%	2,197.78	42.27%	2,989.39	42.19%	5,618.74	55.57%
	直接委托	2,946.67	60.38%	3,001.45	57.73%	4,096.41	57.81%	4,493.21	44.43%
	小计	4,880.37	100.00%	5,199.23	100.00%	7,085.79	100.00%	10,111.96	100.0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比稿、竞价	13,697.72	81.02%	20,252.02	86.00%	15,746.70	82.87%	11,244.79	80.97%
	直接委托	3,209.21	18.98%	3,295.55	14.00%	3,255.10	17.13%	2,642.21	19.03%
	小计	16,906.93	100.00%	23,547.57	100.00%	19,001.80	100.00%	13,887.00	100.00%
其他	直接委托	241.95	100.00%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390.66	100.00%
	小计	241.95	100.00%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390.66	100.00%
非招投标收入总计	比稿、竞价	15,853.87	59.89%	22,776.31	66.03%	19,059.04	59.39%	17,381.91	58.99%
	直接委托	10,619.49	40.11%	11,716.14	33.97%	13,032.63	40.61%	12,085.01	41.01%
	合计	26,473.36	100.00%	34,492.44	100.00%	32,091.67	100.00%	29,466.9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非招投标收入分别为 29,466.91 万元、32,091.67 万元、34,492.44 万元、26,473.36 万元。其中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9%、59.39%、66.03%、

59.89%，而直接委托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1.01%、40.61%、33.79%、40.11%。2020 年发行人非招投标收入中比稿、竞价的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收入的占比较高，使得公司非招投标收入中的比稿、竞价占比较高。

一般而言，发行人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客户，而部分客户会基于既往合作经历或发行人项目业绩、口碑等原因，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合作。主要原因系：（1）对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由于该类业务的金额小、时间短、任务重等特点，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客户根据供方以往合作的满意度、供方的行业地位、业绩、口碑、价格等因素，同时考虑供方对项目情况、客户需求较为熟悉，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对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随着上述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发行人上述业务的服务品质和项目质量也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因此逐步积累了较多粘性度高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该部分客户后续的项目需求中，客户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与发行人直接确定合作关系。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12%、11.91%、10.43% 和 11.08%。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单项收入规模更大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增加以及通过合理的费用控制，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9.54%	10.33%	11.91%	14.29%
风语筑	4.38%	5.03%	4.10%	5.04%
华凯创意	48.35%	15.92%	12.03%	8.29%
平均	20.76%	10.43%	9.35%	9.21%
凡拓数创	11.08%	10.43%	11.91%	13.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丝路视觉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相似；公司较风语筑的销售费用率更高，主要原因系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项合同金额相比数字内容的合同金额要高，受收入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金额、销售人员数量的影响，致使风语筑销售费用率较低。

随着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占比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 2020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华凯创意处于经营业务调整过程，使其销售费用率明显上升，而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上一年度波动较小。

公司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2. 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大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49.91%	9.87%	53.19%	8.64%	50.41%	10.02%	49.67%	12.6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1.59%	12.28%	40.65%	8.41%	42.72%	15.10%	49.90%	27.53%

收入大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36.00%	77.34%	35.54%	82.24%	36.19%	73.80%	34.34%	58.94%
其他服务	21.76%	0.52%	41.31%	0.71%	52.75%	1.08%	46.88%	0.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99%	100.00%	37.54%	100.00%	38.78%	100.00%	40.6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加大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的开拓，致使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毛利率上升，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平均价格和收入下降，而该业务人力成本相对稳定，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致使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览展示需求呈增加趋势，下游客户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增长，且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收入的增长。同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综上，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768.80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营业收入	46,844.13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2.07%	59.97%	60.00%	63.9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受其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致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①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算模式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照项目进度及节点收款，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但在实际结算中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延长。

② 客户群体性质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业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相对较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部分工程项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应收款的回收速度。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 6 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国有企业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同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企客户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

（二）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报告期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报告期内，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户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上述因素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增长趋势，随着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的一系列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并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公司的客户更加多元，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此外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同时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组织品牌活动、参加各类型展会交流会等方式积极挖掘客户，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基于公司的行业前景、下游市场、公司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立体服务模式以及公司丰富的拓展手段等因素，公司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

由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竞价等方案的制作；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报价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一方面，根据客户要求，在签署的商业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或签订《廉洁协议》，并设置商业贿赂举报与调查流程；另一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与员工签订《阳光协议》，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定期对销售人员开展禁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确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非招投标收入主要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其中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收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取得收入，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收入取得方式的占比波动较小，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报告期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报告期内，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上述因素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基于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公司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立体服务模式以及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等因素，发行人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1）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委托友泰地产为其定制办公楼宇“云创天地项目”，其后，友泰地产两次延迟网签时间，至今仍未将该楼宇的地下部分交付。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预付诚意金等款项合计 2,956.98 万元，核算于其他应收款。（2）根据

公开信息，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显示，“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 1 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但发行人所提及的项目延期交付原因系新冠病毒疫情、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未提及施工建设因素。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2）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2.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备案表、交付等资料；
3.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4. 登录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启信宝（www.qixin.com）等网站，查询北京友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www.bjtzh.gov.cn），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

情形；

6. 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7.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预付房款相关的银行支付单据、会计凭证等资料；
8.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预付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房款会计核算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9.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背景及股东信息；
10. 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的成交均价情况；
11. 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经核查，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未与发行人就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签署合同并交付，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

经访谈北京友泰，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已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为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办理网签手续并交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另经核查，北京友泰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2336772、Y2336718、Y2336740），由发行人购得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1层101号、第2层201号、第3层301号房屋。另北京友泰已于2021年4月10日向发行人交付了上述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与发行人就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交付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北京友泰，北京友泰于2021年4月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后，发行人已对交付房屋进行装修，并自2021年6月起陆续将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搬迁至意向办公楼办公，发行人已对意向办公楼进行实际使用，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未交付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并交付予发行人致使项目合作再次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发行人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影响发行人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二、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2月，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作为公司未来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2021年1-9月发行人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固定资产”进行列报，具体财务报表相关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内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列报科目	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	5,317.99	2,956.98	1,485.60	1,485.60
减值准备	-	-	-	-
累计折旧	49.47	-	-	-
账面价值	5,268.52	2,956.98	1,485.60	1,485.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

失，主要原因为：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签订后，发行人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情况

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6% 股权。北京友泰第一大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由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友泰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2. 报告期各期末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进度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上半年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3.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楼盘售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网站，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如侨商中心、紫光科技园、银河中心等成交价格 3 万元/平方米至 3.5 万元/平方米区间，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于 2018 年签订的意向认购协议约定结算单价为地上建筑 2.45 万元/平方米，2020 年 12 月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价为 2.36 万元/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售价），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开展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

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发行人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

（二）工程进展

经核查，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规土（通）建字 0038 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 号），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三）延期交付原因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

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四）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的建设及交付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北京友泰因项目施工现场土方未遮盖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处以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中提及“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 1 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北京友泰，云创天地项目涵盖多个项目用地，发行人购置的意向办公楼所在用地为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非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应项目用地，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www.bjtz.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被列入闲置土地的情形。

经访谈北京友泰确认，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就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并进行施工建设，在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时，意向办公楼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项目已达到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项目用地的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交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并交付予发行人致使项目合作再次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发行人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影响发行人

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2.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销售合同。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后终止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787.19 万元、641.19 万元和 118.8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2.33%、1.86%和 0.33%，公司终止的合同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相关合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先施工后签署合同情形；

2. 查阅发行人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并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关于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亏损合同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诉讼或纠纷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诉讼纠纷清单及相关支撑资料，核查发行人中止或终止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的信息完整性；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止或终止项目明细表，了解其编制依据和相关编制与复核内部控制；

6. 抽查中止或终止项目的通知、协议或合同、回款资料及相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执行合同亏损合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合同清单，抽查有关开工函、合同等资料；

9.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涉及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一）合同中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少部分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中止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阶段	回款 比例 (%)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	1,885.69	方案设计阶段	3.90	因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暂停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阶段	1.53	甲方项目地址更换，项目暂停	否
2020 年末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726.00	优化整改阶段	50.00	客户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但一直未确定整改方案，待方案确定后重新进场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阶段	3.80	甲方因规划问题，该项目暂时不推进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显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暂停该项目的制作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江西南昌发达控股集团企业展厅项目	300.00	方案设计阶段	2.67	甲方资金未到位，双方协商一致暂不进场	否
2021 年 9 月末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教育局映秀爱国主义教育培训基地软实力提升工程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243.51	方案设计阶段	30.00	客户负责人正在换届，导致项目中止	否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广东奥园（英德）巧克力王国巧克力工厂多媒体合同	240.00	方案设计阶段	-	由于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原因进场施工推迟	否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阶段	回款 比例 (%)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昆明五华警营文化中心项目	125.31	整体安装调试阶段	64.67	因总包单位和业主方在布展内容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继续确认方案	否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地双方未达成一致，项目暂停	否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客户因合同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存在期后终止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阶段	回款 比例 (%)	终止原因	终止时间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地双方未达成一致，后项目终止	2021.03.01	否
2019年末	四川省丽天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展馆项目	210.00	已完成装修、提供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交付	57.14	装修效果未达到客户要求，经整改也未达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合同	2020.08.20	否

2018 年末	中新网安展览馆项目	310.00	方案设计阶段	6.08	公司设计团队在做设计方案过程中，甲方提出项目终止，因项目后期暂无资金提供，和甲方协商后终止该项目	2019.06.25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阶段	1.53	客户要求项目暂不推进，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021.6.30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阶段	3.80	因客户原因，项目不再继续实施，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原合同	2021.1.10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	中显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时间较长，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终止结算	2021.5.6	否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客户因合同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定价政策考虑了合同项目的合理利润率，发行人不存在未执行的合同的合同亏损情况，但由于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方案调整客户不愿增加合同价款、项目中止工期延长导致实际成本超出原预算成本、为了开拓市场对高端项目投入较大的成本等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部分施工项目合同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即出现亏损合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完成的合同发生亏损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亏损合同数量（个）	23	90	88	83
其中：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10	19	22	2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6	62	59	4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个）	7	9	7	6
亏损金额	111.25	280.59	338.08	104.65
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万元/个）	4.84	3.12	3.84	1.26
当期收入总额（万元）	46,844.13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亏损金额占比	0.24%	0.43%	0.61%	0.2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合同数量主要以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居多，主要原因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单个合同相比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金额较低，周期较短，人工成本控制难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的合同大部分亏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分别为 1.26 万元、3.84 万元、3.12 万元和 4.84 万元。报告期已执行完成合同发生亏损的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执行的亏损合同总体影响情况：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亏损金额（万元）	①	-111.25	-280.59	-338.08	-104.65
其中：同一期间动工与完工项目	②	-14.77	-117.66	-123.52	-87.52
跨期完工项目	③	-96.48	-162.93	-214.56	-17.13
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	④	490.87	181.28	130.13	126.45
跨期完工亏损额与上年末计提跌价准备差异	⑤=当期④+下期③	-	87.51	-32.80	-88.11
当年净利润（万元）	⑥	2,965.60	6,310.32	5,270.18	3,584.05
差异占比	⑦	-	1.39%	-0.62%	-2.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执行项目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26.45 万元、130.13 万元、181.28 万元和 490.87 万元，发行人期末对在执行亏损合同计提的跌价准备与本期跨入下一期间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亏损的差额，对发行人报

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签署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但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实施后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个）	21	11	9	6
合同金额（万元）	4,207.99	7,875.33	5,681.45	1,309.33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3,902.10	7,186.45	5,257.97	1,124.4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该等客户要求公司在正式签署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开工函后开始项目实施。对于前述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就合同签署、项目资金回收等事项持续及时与客户沟通，降低公司项目风险，前述项目后续均已签署正式项目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仍未签订合同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亏损合同的情况；
3.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署合同的情形。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
6.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其确认的收入数据；
7. 访谈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黄震、孔令帅，了解其工作经历；

8. 访谈广州橙牛、深圳奥鑫、北京书岭，了解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往来情况；
9. 查阅发行人与合商装饰、广州橙牛、北京书岭、深圳奥鑫签订的业务合同及比价询价资料；
10. 查阅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黄震、孔令帅、合商装饰、广州橙牛、北京书岭、深圳奥鑫出具的承诺函；
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比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首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总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以上的供应商

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员工及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前员工王小勤入职发行人前在供应商广州合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合商装饰”）任职；易雁秀、连伟健从发行人离职后在供应商广州橙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橙牛”）任职；黄震、孔令帅从发行人离职后在供应商北京书岭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书岭”）任职。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合商装饰

经核查，合商装饰系王小勤与陈金花于 2010 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商装饰成立至今，王小勤持有其 10% 股权。王小勤于 2012 年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任合商装饰总经理；2016 年 6 月，鉴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正快速发展，王小勤拥有丰富的装饰装修经验，经公司招聘，王小勤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后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商装饰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55.51	18,101.51	0.31%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7.91	31,617.65	0.06%
2021 年 1-9 月	-	22,411.39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合商装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公司选择合商装饰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合商装饰具有丰富的专业施工经验和清晰的施工组织，经参考市场价及经公司询价比价后选择与其合作。

根据合商装饰出具的承诺函，合商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合商装饰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对王小勤进行访谈，合商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 广州橙牛

广州橙牛于 2015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制作三维动画、互动系统等。易雁秀于 2016 年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3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持有广州橙牛 10% 股权；连伟健于 2017 年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10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间接持有广州橙牛 5.02%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橙牛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6.00	18,101.51	0.09%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06.49	31,617.65	0.34%
2021 年 1-9 月	-	22,411.39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广州橙牛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2018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合作项目包括河源恒大滨江左岸项目三维影视片、揭阳恒大中央公园项目三维影视片、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三维影视片等，合作原因为：鉴于广州橙牛提交的影视片内容优质，符合公司项目要求，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2020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在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合作，双方合作原因系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及广州橙牛的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的考虑，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

根据广州橙牛出具的承诺函，广州橙牛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广州橙牛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对易雁秀、连伟健、广州橙牛进行访谈，广州橙牛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北京书岭

北京书岭于 2014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馆装饰装修等。黄震于 2012 年入职公司任项目经理，并于 2019 年离职，离职后入职书岭数字担任执行经理兼项目总监至今，并受让取得书岭数字 80% 股权；孔令帅于 2013 年入职公司任商务专员，并于 2019 年离职，离职后入职书岭数字负责商务工作，并受让取得书岭数字 20%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书岭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	18,101.51	-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	31,617.65	-
2021 年 1-9 月	403.95	22,411.39	1.8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北京书岭自 2021 年开始发生交易，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2021 年 1-9 月，公司与书岭数字合作项目包括传承红色基因教学中心展陈工程项目、上栗人物馆项目等，合作原因为：鉴于书岭数字拥有较多展馆设计施工经验，曾参与过中交集团等大型公司企业馆项目，同时相比于其他装饰装修供应商，黄震等人在文化、党史类项目中拥有较多的布展经验，且书岭数字拥有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符合公司项目要求，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故凡拓数创选择数创作为供应商。

根据北京书岭出具的承诺函，北京书岭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北京书岭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对黄震、孔令帅、北京书岭进行访谈，北京书岭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该供应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当期收入比例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669.17	79.14%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123.56	86.42%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深圳奥鑫的采购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收入比例超过 50%，其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多个规模较大的项目进行合作，由于项目体量较大，深圳奥鑫亦调配其公司大量人员为该等项目提供支持，倾斜内部资源，使得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来源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超过 50%，随着上述项目陆续完工，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降至 99.03 万元。公司与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等项目进行合作，上述项目与深圳奥鑫合作的原因系：（1）公司与深圳奥鑫业务经理李伟强曾在其原任职单位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过合作，且李伟强等团队曾参与项目包括江西龙虎山博物馆、蛇口海上世界瑞丰展厅等项目，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2）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深圳市，深圳奥鑫的前期现场勘察配合程度较高，能够配合业主时间进场施工，并提供了较优的深化设计方案，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3）在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中，基于与深圳奥鑫过往的合作经历，其项目完成度、配合度、服务能力较好，未发生过项目延期情况，而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发行人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结合报价、工期等方面考虑选择向其采购。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开展合作，基于双方过往的合作经历以及考虑到深圳奥鑫较强的专业能力、良好的配

合度，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该项目装修品质获得业主肯。在此后同一业主的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中，考虑到项目重要性且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公司经评估其价格合理后继续与深圳奥鑫保持合作。

根据深圳奥鑫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奥鑫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和与深圳奥鑫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并访谈深圳奥鑫，深圳奥鑫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除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

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诉讼冻结资金。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被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宏环金宇钢构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部分银行存款处于冻结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2.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查阅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相关诉讼的起诉状、判决书、冻结资金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履行相关诉讼判决、民事调解书或合同规定义务的银行凭证；
5. 登录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网银系统查询目前银行存款状态；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诉讼冻结资金形成过程及原因，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 23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冻结依据	冻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货币资 金余额比例	截至目前是 否解除冻结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	48.00	0.24%	是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12 财保 142 号）	150.00	0.76%	是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02 财保 6 号之一）	40.00	0.20%	是
合计			238.00	1.21%	

上述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如下：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创”）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48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光电”）[注]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12 财保 142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共计 150 万元财产，冻结期限为 1 年。

注：经核查，针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冻结事项，发行人因山东宏环金字钢构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宏环”）与洲明光电均位于山东，且涉及诉讼金额均约为 150 万元，将山东宏环诉讼材料与洲明光电诉讼材料相混淆，致使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中诉讼冻结资金部分披露有误，诉讼冻结资金涉及对象实际为洲明光电，非为山东宏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正披露。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装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02 财保 6 号之一），裁定查封（冻结）发行人 40 万元财产，冻结银行存款

期限为1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9,745.24万元，诉讼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1.21%，占比较小。此外，除保函保证金及银承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外、受托支付、贷款专用资金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受限资金余额为18,446.64万元，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诉讼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状态。

二、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信创诉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0年6月26日，宁波信创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468,265元；（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利息18,273元。宁波信创诉称，其于2015年12月30日与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由公司将宁波市地质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室内装修大理石地面施工发包给宁波信创，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陆续支付部分工程款，但工程余款一直拖欠支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0月22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0212民初8490号），判决如下：（1）发行人向宁波信创支付工程款468,265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2）发行人向宁波信创支付利息17,656元（从2019年7月20日暂计算至2020年6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021年2月8日，公司履行完毕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已完结，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洲明光电诉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洲明光电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支付欠付货款 1,367,999.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公司承担。洲明光电诉称，其与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订《洲明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合同》，由公司向洲明光电采购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洲明光电依约完成供货及安装，但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经多次主张仍拖欠剩余货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洲明光电起诉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洲明光电支付相关货款，洲明光电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20 年 11 月 6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洲明光电撤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洲明光电已撤诉，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福林装饰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福林装饰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向福林装饰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55,303.2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公司负担。福林装饰诉称，2017 年 6 月，其与公司签订《展厅装修工程合同》，由福林装饰提供展厅装修工程服务，工程竣工后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经多次催要仍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7 月 30 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鲁 1302 民初 1913 号），经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福林装饰达成协

议如下：（1）经双方结算，公司尚欠福林装饰工程款 286,000 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50%；（2）上述款项公司应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支付给福林装饰；（3）福林装饰在收到前述款项后 10 日内向公司开具发票；（4）公司逾期支付约定款项的，每天向福林装饰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款项付清为止；福林装饰逾期开具发票及逾期提供完税证明的，每天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发票及完税证明交付发行人为止；（5）本协议生效后，因福林装饰原因导致协议以外第三人就涉案项目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公司不承担责任，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福林装饰赔偿损失。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公司已履行调解书规定的相关义务，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 238 万元，形成原因系宁波信创、洲明光电、福林装饰将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讼冻结资金占发行人当前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的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当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判决、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由对方撤诉，该等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作出专项说明。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涉及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涉及股权变动的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等股转系统公告文件；
4.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5. 向股转系统公司交易部提出查询申请，申请查询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票交易信息，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股转系统公司交易部驳回申请的通知；
6. 向中证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咨询（咨询电话：4008058058），申请查询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票交易信息，收到其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回复；
7.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联系了发行人全部在册股东，请求其配合进行股东核查工作；
8. 查阅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9.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简档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查阅了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
10. 访谈了部分现有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
11.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权穿透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15.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股东信息查询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其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16. 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17. 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核查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第 2 号指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是否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所述。

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137,000	0.17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 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69	方 图	93,439	0.1217
70	温 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 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 毅	56,000	0.0730
91	郑 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 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 野	50,000	0.0651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 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 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昃辰	4,800	0.0063
248	钱 宏	4,704	0.0061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珊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 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 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363	姜 健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 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 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 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380	王 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 斌	500	0.0007
383	杨 清	500	0.0007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94	全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413	陈 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 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420	吴 斌	100	0.0001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 曷	100	0.0001
431	周 云	100	0.0001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和“（五）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及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二、《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1年6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三、《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12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形式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凡拓创意”，证券代码为“833414”。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431名股东中，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东共计16名，合计持有发行人49,583,685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4.6042%；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增资、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的股东共计135名，合计持有发行人21,735,297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3196%；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形成的股东共计280名，合计持有发行人5,431,018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0762%。

根据《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对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增加的股东，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申请豁免相关核查。

经核查，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外，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156.7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180.00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117.00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中彭一丹、张昱在申报前 12 个月前已为发行人股东，李瑞仪、张艳、彭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该等新增

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仪，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7401****，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651%。

张艳，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2101197402****，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14.820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1931%。

彭晴吟，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021991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9772%。

郑奇枫，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322198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31.1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4057%。

陈丽萍，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0703197311****，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651%。

张惠琼，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龙宫巷**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32.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4261%。

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李瑞仪	2020.07.06	11.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7.03	9.00	13.30		
张 艳	2020.07.01	6.70	23.40	参考市场价格	看好公司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2020.06.30	8.00	22.50	并协商一致	发展前景
彭晴吟	2020.06.29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4	24.00	21.00		
	2020.06.24	10.50	21.00		
	2020.06.17	20.50	20.00		
郑奇枫	2020.06.23	15.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2	20.00	21.00		
	2020.06.19	20.00	21.00		
	2020.06.18	20.00	21.00		
陈丽萍	2020.06.11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张惠琼	2020.03.17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新增股东及其确认，张艳与发行人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据《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前述新增股东无须按《指引》第三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

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进行了四次增资，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单位：出资额：万元，单价：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1	2002.09.24	凡拓有限 设立	伍穗颖	6.70	货币	1.00	协商一致	伍穗颖、柯茂旭、李泳合作设立公司	根据《验资报告》（（2002）晋验字第 042 号），截止 2002 年 9 月 16 日 1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2.50	货币				
			李 泳	0.80	货币				
2	2007.08.22	凡拓有限 第一次增资 490 万元	伍穗颖	326.63	货币	1.00	参考净资产并经 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资金，引入合作伙伴 李琪、杜建权、谭普 林	根据《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E167 号），截止 2007 年 7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47.50	货币				
			李 泳	32.53	货币				
			李 琪	41.67	货币				
			杜建权	25.00	货币				
			谭普林	16.67	货币				
3	2011.06.15	凡拓有限 第二次增资 500 万元	伍穗颖	313.97	货币	1.00	参考注册资本并 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资金，引入合作伙伴 王筠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 060 号），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47.10	货币				
			李 泳	31.47	货币				
			李 琪	39.23	货币				
			杜建权	23.50	货币				
			谭普林	15.63	货币				
			王 筠	29.1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4	2011.11.14	凡拓有限第三次增资86.9565万元	伍穗颖	52.1739	货币	2.00	参考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技术骨干伍穗锐、林少新、王国权、余栋明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125号），截止2011年11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86.9565万元已足额缴纳
			伍穗锐	13.0435	货币				
			林少新	13.0435	货币				
			王国权	4.3478	货币				
			余栋明	4.3478	货币				
5	2011.12.20	凡拓有限第四次增资191.8159万元	中科金禅	104.0921	货币	34.21	参考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板块、公司未来成长性、公司盈利能力的普遍标准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146号），截止2011年12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191.8159万元已足额缴纳
			中科浏阳河	58.4399	货币				
			中科南头	29.2839	货币				

2.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出资额：万元，单价：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1.11.25 凡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伍穗颖	津土投资	1.4776%	16.0609	2.48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净资产值，同时综合考虑员工激励、公司未来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经协商一致	津土投资设立之初拟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时相关人员名单尚未确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出资设立	已结清
		柯茂旭		2.5332%	27.5348				
		李泳		2.1616%	23.4956				
		李琪		2.2428%	24.3783				
		杜建权		0.4620%	5.0217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王 筠		0.1228%	1.3348				
2	2011.12.02 凡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柯茂旭	张 昱	0.8000%	8.6956	27.60	综合考虑三人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员工激励政策、行业估值等多种因素，并经协商一致	张昱、刘晓东、徐贤标三人系公司发展后期引进的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原股东向三人转让一定数量的股权，对其进行激励	已结清
		李 泳	刘晓东	0.5000%	5.4348				
		李 琪	张 昱	0.2000%	2.1739				
			徐贤标	0.5000%	5.4348				
3	2012.06.26 凡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国权	津土投资	0.3400%	4.3478	7.78	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王国权、余栋明欲寻求自身发展退出公司，另求就业，决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	已结清
		余栋明		0.3400%	4.3478				
4	2014.08.25 凡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伍穗颖	安道投资	3.6583%	46.7818	10.32	参考公司当时的利润水平、公司员工激励政策、行业市场平均市盈率	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已结清

如上表所述，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历次股东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除部分股东通过增资及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等方式在二级市场以公允价值买入发行人股票或因股份继承而成为发行人股东，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增资及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增资情况

单位：认购股数：万股，单价：元/股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1	2015.12.04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80 万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货币	6.35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099），截止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1,143 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2	2016.02.2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500 万股	广东中亿利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9.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125），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4,500 万元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73.00	货币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货币				
			吉富 1 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50.00	货币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货币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货币				
			中山证券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3	2016.08.31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180 万股	赵秀杰	7.00	货币	5.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协商确定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6GZA10446），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990 万元
			王建平	50.00	货币				
			陈 铭	80.00	货币				
			徐贤标	18.00	货币				
			徐 虔	15.00	货币				
			叶 青	15.00	货币				
			童少文	8.00	货币				
			宋伟鹏	8.00	货币				
			王小勤	8.00	货币				
			陈雄豹	8.00	货币				
			林日新	6.50	货币				
			崔 爽	5.00	货币				
			罗华颖	5.00	货币				
			章兴龙	5.00	货币				
			周 昊	5.00	货币				
			史 煜	5.00	货币				
			梁金海	5.00	货币				
			董艳功	5.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陈 龙	5.00	货币				
			蒋 斌	5.00	货币				
			罗志诚	5.00	货币				
			汪 彬	4.50	货币				
			王伟江	4.00	货币				
			星 海	4.00	货币				
			郭宜良	4.00	货币				
			田叶芳	4.00	货币				
			汪苏华	4.00	货币				
			张好意	4.00	货币				
			张纪伟	3.00	货币				
			朱永锋	3.00	货币				
			周迪雅	3.00	货币				
			林慕绚	2.00	货币				
			包祥坤	2.00	货币				
			赵汝楠	1.00	货币				
			潘晓聪	1.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4	2017.03.24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640 万股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货币	10.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7GZA20017），截止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6,400 万元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徐 虔	20.00	货币				
5	2019.10.11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175 万股	张 昱	33.00	货币	6.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协商确定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9GZA20339），截止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1,137.5 万元
			张纪伟	3.00	货币				
			林日新	8.00	货币				
			林少新	16.00	货币				
			梁金海	3.00	货币				
			张好意	6.00	货币				
			汪苏华	3.00	货币				
			马明敏	3.00	货币				
			魏慧慧	3.00	货币				
			周 毅	5.00	货币				
			徐秀东	3.00	货币				
			马 冰	3.00	货币				
			徐晓冬	5.00	货币				
			王志鹏	3.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刘 兴	3.00	货币				
			李一丁	5.00	货币				
			杨 旭	8.00	货币				
			庄 佳	8.00	货币				
			高 淦	3.00	货币				
			刘 斌	10.00	货币				
			孙 振	10.00	货币				
			梁润荣	6.00	货币				
			杨 亮	5.00	货币				
			杨思聪	8.00	货币				
			肖 力	3.00	货币				
			齐明石	3.00	货币				
			刘新杰	6.00	货币				

2. 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单位：股份数：万股，单价：元/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8.01.17	伍穗颖	谢子孟	10.00	10.7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伍穗颖因个人资金需求	已结清
2	2018.02.05	珠海中博汇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	7.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转让方与受让方当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出于投资管理需要调整持股主体	已结清
3	2018.08.15	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金全	25.80	1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4	2018.10.25	中科金禅	中科一号	150.00	1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为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扶持天河区创投企业，公司符合其投资要求，通过大宗交易一次性购入股份	已结清
5	2019.02.19	谢子孟	津土投资	10.00	10.25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卖出股份	已结清
6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7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张昱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虑张昱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已结清
8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9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1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已结清
12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已结清
13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已结清
14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5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已结清
16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7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已结清
1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9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已结清
2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21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已结清

如上表所述，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及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具体参见前文所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431 名，各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参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为核查《指引》第五条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发行人各股东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各股东进行联系，并协调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合计取得了 31 名机构股东和 228 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4,480,29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7.0427%；另 172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该等股东合计持

有发行人 2,269,7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9573%。

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	张永强	413026197807*****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号**区	1581066****	拒绝配合
2	赵秀杰	2321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然居**座**房	1882024****	拒绝配合
3	石惠琼	4415021959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碧桂园清湖上品**街**号	1331089****	拒绝配合
4	周婉蓉	33038219641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华联大厦**	1396870****	未取得联系
5	韩炜光	4419001981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聚星岛**区**座**层**号	1328888****	未取得联系
6	钱祥丰	440105198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号	1380242****	未取得联系
7	刘建新	4323021978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园金华路**号**座**	1391133****	未取得联系
8	唐淑容	5107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绵阳市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	未取得联系
9	谢毅	5201111976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836 号香榭丽花苑**号**室	1350169****	拒绝配合
10	郑莉	1303021970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号院万柳书院**号楼**室	1351069****	未取得联系
11	胡金花	360122196304*****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昌北路**号	1387085****	拒绝配合
12	田野	360104197310*****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五区**栋**单元**号	1390700****	未取得联系
13	丁惜刁	44052019641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府路东晖花园**座**房	1592039****	未取得联系
14	杭奇东	3202231961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1330615****	未取得联系
15	程宪合	110229197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小区**号楼**层**	1890106****	拒绝配合
16	傅蕾	6201041980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弄**号**室	1381819****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7	张云鸿	210102196906*****	境内自然人	济南高新区城城大厦	1860026****	拒绝配合
18	陈迪	330102195904*****	境内自然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文华园**	1399538****	拒绝配合
19	叶莉	44010219711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油邮政大楼**楼	1360252****	拒绝配合
20	莫梓良	440125196706*****	境内自然人	新塘新何村岗吓街六巷**号	1801196****	未取得联系
21	高飞	36050219760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松林路**弄香榭丽花园**号楼**室	1391604****	拒绝配合
22	杨金文	23042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	1892649****	拒绝配合
23	廖菲	320282198710*****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桃园村**号**楼**号	1333792****	拒绝配合
24	丁君	3205041975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888号恒润大厦**	1380620****	拒绝配合
25	王亮	37068119840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三马路**号内**号	1860535****	拒绝配合
26	肖凤银	4418271976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清新县山塘镇花岗村委会白沙村**号	1372484****	未取得联系
27	朱翠	4414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三板桥路金碧豪庭**栋**	1380236****	未取得联系
28	王珏	3403031988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100号悉奥二街**座**	1376338****	拒绝配合
29	彭永村	441521198207*****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广东省(粤)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广场北塔**	1382649****	拒绝配合
30	王越雅	441502198206*****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广场**	1371177****	拒绝配合
31	蒋科新	3202221974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新梁溪人家**	1309301****	拒绝配合
32	曹美林	4325011942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湾梁路**号**座**房	1987873****	拒绝配合
33	谭伟明	4401041967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号**房	1390226****	拒绝配合
34	陈昀	520103197505*****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杨南路**弄**号**	1391816****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35	金 叠	3303811988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润锦苑**	1586871****	拒绝配合
36	王建军	120101197005*****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文化村**	1351221****	未取得联系
37	翁晓静	320621197606*****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湖滨一号**	1386202****	拒绝配合
38	梁荣登	330106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华南新城江山帝景御弘轩**座**	1380288****	拒绝配合
39	梁 睿	440803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怡一街**号**	1360273****	拒绝配合
40	刘志娟	120101197307*****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乐福里**号楼**门**号	1382006****	拒绝配合
41	杨韵倩	4406811980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座**	1353138****	拒绝配合
42	陈军祥	3202191954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镇夏东村夏家埭**号	1370152****	拒绝配合
43	郭太铭	4406811992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座**	1598998****	拒绝配合
44	李小青	440301196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福中路福彩街 29 号福景大厦东座**	1360253****	未取得联系
45	费玲妹	330511195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亭路 5 号宝翠居**	1803306****	拒绝配合
46	李 政	142202199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公馆**座	1881119****	未取得联系
47	宋 丹	4403011968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08 号晴山月 2 栋**	1892289****	拒绝配合
48	陈清馨	120103199712*****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龙江里**门**号	1552299****	未取得联系
49	兰 冬	512901197412*****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8 号**栋**单元**楼**号	1398070****	未取得联系
50	林昕晰	460029197008*****	境内自然人	海南省海口市	1380755****	未取得联系
51	高 莉	510124197102*****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梨园路**段**号	1356898****	未取得联系
52	朱红娟	330622196811*****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金通华府**幢**室	1375752****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53	张小玲	33072619830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珠山村珠山后**号	1385791****	拒绝配合
54	王 刚	370627197301*****	境内自然人	仙霞路**号	1500077****	未取得联系
55	朱朝琼	4403011967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宿舍**栋**房	1856563****	拒绝配合
56	唐咏春	370204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吴路 57 号**号楼**单元**户	1321022****	未取得联系
57	叶正新	3604241980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环城东路 400 号联华花园城**栋**单元**	1382911****	未取得联系
58	刘素雯	4401031966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顺德碧桂园南九路**号	1390221****	拒绝配合
59	周新风	3101041954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乔家塘**号	1891804****	未取得联系
60	桑继杰	3101101973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弄**号后楼	1391787****	未取得联系
61	李彦荪	3209221992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耀路**弄**号楼	1582190****	拒绝配合
62	常 玮	1528011982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办事处-东坝奥林匹克花园	1360113****	拒绝配合
63	刘祥玲	4405021966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新门路西**巷**号	1390273****	未取得联系
64	吝玲菊	612101196808*****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陈家山矿南新楼**单元**号	1399294****	拒绝配合
65	黄伟东	310114197503*****	境内自然人	长宁区金浜路**号**幢**室	1360198****	拒绝配合
66	卢 晶	5301031980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白荡海人家**	1313617****	拒绝配合
67	高国芳	3390051976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心意广场**号楼**室	1396360****	未取得联系
68	杭朝强	3202821986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1330615****	未取得联系
69	施万青	3201061977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号	1891856****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70	钱 宏	340823198404*****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老洲镇同乐村八甲**组**号	1358583****	拒绝配合
71	侯儒波	3101061974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弄**号**室	1861662****	拒绝配合
72	王明刚	32032119750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22号**室	1580173****	拒绝配合
73	龚汉民	420624197405*****	境内自然人	南京金陵之星大酒店财务部	1806226****	拒绝配合
74	王吉昌	3101081986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弄**号	1380169****	拒绝配合
75	张 倩	13068119810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号院	1830100****	未取得联系
76	杨永涛	410185196504*****	境内自然人	市金贸区城中城小区**号	8511***	未取得联系
77	王振波	370321197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太平路金鑫园小区**号楼**单元**号	1865336****	未取得联系
78	曹卫宏	3301061968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上城区杨绫子巷**号	1358807****	拒绝配合
79	邓海鹏	6101031972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一街道座位**	1370275****	拒绝配合
80	秦松涛	41038119801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和家园懿园**	1516843****	拒绝配合
81	叶绍唐	350102193408*****	境内自然人	福州古田路古乐路高桥巷	1365509****	未取得联系
82	张志锋	441322197211*****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广东省(粤)深圳市龙华区风和日丽**栋**	1380226****	拒绝配合
83	邓小佳	431021198402*****	境内自然人	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346669****	拒绝配合
84	陈文辉	4525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1387813****	未取得联系
85	程宗毅	362122197209*****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天马山大道日豪花园**栋**	1387970****	未取得联系
86	谢 俊	4401031984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361号**房	1353942****	未取得联系
87	林 芳	350103195803*****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港头兴茄苑**	1359906****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88	赵 宇	3701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 62 号供电局宿舍	1395377****	拒绝配合
89	陆甘孺	3202031985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槐古二村 64 号**室	1896188****	拒绝配合
90	张 蓓	37010219760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弄**号楼**室	1893054****	未取得联系
91	戴琳波	3302051970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号**室	1380666****	拒绝配合
92	罗嘉晖	360111197805*****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北大道 107 支路**栋**号	1364709****	拒绝配合
93	陈 超	310110197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弄**号**室	1365170****	拒绝配合
94	李 珂	35020419691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798 号**室	1380602****	拒绝配合
95	高志趣	440301196509*****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麟恒中心广场 C 座**	1390298****	拒绝配合
96	王 涛	3425221972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西善桥街道雄风路 505 号	1351250****	拒绝配合
97	孙 磊	33262119690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幢**单元**室	1380572****	拒绝配合
98	谢德广	3301061977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弄**号**室	1801869****	拒绝配合
99	胡志芬	3302221960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镇新联村新建	1360674****	拒绝配合
100	李伟凡	350102197903*****	境内自然人	福州市台江群众路福德新村**	7513***	未取得联系
101	朱海元	130706196512*****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沙电生活区**号楼**单元**室	1373030****	未取得联系
102	谢燕群	44052019750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晖庄万豪华庭**栋**房	1392351****	拒绝配合
103	曹慧娣	652901198208*****	境内自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水路水韵明珠小区文沁阁**号楼**单元**室	1365757****	未取得联系
104	韩振勇	1305021973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999 号邢台市人大	1883299****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05	徐荷媚	330324197703*****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拱墅区信步闲庭**	1395716****	拒绝配合
106	高羽丹	3502031978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号**	1380603****	拒绝配合
107	潘志勇	4401051967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 60 号**房	1338001****	未取得联系
108	谢贤裔	511222198203*****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16 号	1389696****	未取得联系
109	钟升华	4506031984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	1802858****	未取得联系
110	余志良	51072219771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长江路二段 5 号**栋**单元**号	1388015****	未取得联系
111	朱罗刚	610124197801*****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翠峰镇-翠峰乡史务村泥河**号	1302282****	拒绝配合
112	李奕照	3501261941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西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座**	1508001****	未取得联系
113	张翔	310109198201*****	境内自然人	钦州南路 381/**/**	1381787****	未取得联系
114	李民	3201211976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 21 号**幢**室	1391595****	未取得联系
115	范红梅	330602197511*****	境内自然人	绍兴市北海花园**室	1357558****	拒绝配合
116	赵桂英	110106195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南路**楼	1371798****	未取得联系
117	朱广宏	610113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怡海世家**号楼**单元**号	1515333****	未取得联系
118	赵庚红	3623341971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印街运河宸园**幢**	1981719****	拒绝配合
119	孙成臻	370682197309*****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莱阳市万第镇旺镇庄村**号	1369789****	未取得联系
120	黄炯	31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弄**号**室	1381889****	拒绝配合
121	洪文锋	4405821983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都会电子城一楼**房间	1382376****	拒绝配合
122	王放	1101081974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东区**楼**号	1391012****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23	徐兆建	3210251957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泰兴县田河乡凌港村前元	1516101****	拒绝配合
124	林晓静	331021198901*****	境内自然人	大统路**弄**号**室	1362182****	拒绝配合
125	朱 炬	422432197305*****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江岸区苗栗路188号**单元**室	1387141****	拒绝配合
126	祝浩刚	3304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610号**号**室	1862193****	拒绝配合
127	张 鹏	420115198209*****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号鹏程国际**	1533711****	拒绝配合
128	张志远	410922197112*****	境内自然人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号院**号楼**号	1863712****	未取得联系
129	张晓亮	370104197603*****	境内自然人	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号楼**单元**号	1550531****	拒绝配合
130	俞则平	1101051963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南里**楼**号	1348866****	未取得联系
131	陈培朝	410927196809*****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8号花园小城**号	1364381****	未取得联系
132	周小期	3502051987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一号**号楼**	1571066****	拒绝配合
133	姜 炜	3303041985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康路24号	1356626****	拒绝配合
134	游有清	340503196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大道21号建华楼**房	1307863****	拒绝配合
135	余东兰	3201161972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扬子十二村**幢**室	1395180****	拒绝配合
136	李仁业	1101021943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十字坡街6号东城逸墅**单元**	1391098****	拒绝配合
137	赵庚飞	23270019790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立军路7号院**	1391116****	未取得联系
138	湛海珊	440981198003*****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南国奥林匹克花园**座**	1382626****	未取得联系
139	王 勇	3208111977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辽源西路**弄**号**	1366140****	拒绝配合
140	张继磊	133022197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391193****	拒绝配合
141	邓志刚	43050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邓家巷**号	1397510****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42	朱东丽	410423198011*****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海印长城一期**	1827526****	未取得联系
143	蔡晓丹	2106211968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精英名都**座**	1371233****	拒绝配合
144	杨柳青	3204211977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戴溪村委西街**号	1333880****	拒绝配合
145	杨 清	1101081967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号楼**门**号	1370125****	拒绝配合
146	沈 萍	3304111960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嘉兴市城南花园**幢**室	1361683****	拒绝配合
147	郑 杰	35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路东光大楼**座**室	1395918****	拒绝配合
148	杨恩成	220622197511*****	境内自然人	贵州省遵义县三合镇吉林交建**标	无	未取得联系
149	李东宇	430104196911*****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号**室	1800845****	拒绝配合
150	宣立虎	3725261983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葛布店东里**	1520115****	拒绝配合
151	王传恒	310110193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八村38 号**室	1891676****	未取得联系
152	傅 强	510225196905*****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50 号附**号	1361765****	拒绝配合
153	陈思维	4306261989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道-天河街道**号	1868050****	未取得联系
154	陶 昀	650300197302*****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号	7814***	未取得联系
155	王洪娜	12022419821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南林村小桥头**号	1590618****	拒绝配合
156	倪 俊	3205251989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阳光悦湖豪苑**幢**	1590515****	未取得联系
157	陈国斌	33072519780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弄**号**	1381668****	拒绝配合
158	马炳花	3703221973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高青唐坊乡司马庄村	1835335****	未取得联系
159	周晓梅	51100219750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 166 号育才都市家园三区**栋**单元**室	1532803****	拒绝配合
160	王依青	3326011972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洪南西路**号	1390657****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61	陈洁	370304198204*****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办事处-三里河二区南一巷**号	1591065****	拒绝配合
162	张继成	3201111973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裕顺雅苑**号**室	1340192****	拒绝配合
163	汪宇慧	320404197508*****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工人新村南**幢**单元**室	1396118****	拒绝配合
164	周光胜	452423197207*****	境内自然人	广西藤县大黎镇大黎街**号	1807060****	未取得联系
165	刘伟玲	1101051971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六里屯**楼**号	1761171****	拒绝配合
166	杜宁宁	1301051964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219号**栋**单元**号	1994347****	拒绝配合
167	刘 曷	320106197412*****	境内自然人	中国浙江省(浙)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幢**单元**	1398989****	拒绝配合
168	何佳洪	4405091975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丰泽庄凯泽雅园**栋**	1341197****	未取得联系
169	周 云	3202111981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惠山区春城花园**	1395158****	拒绝配合
170	吴 斌	330103195706*****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银座公寓**幢**单元**室	1380571****	拒绝配合
171	庞剑锋	3309021976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牡丹园北里甲**号楼西**号	1521091****	未取得联系
172	胡 明	320402197206*****	境内自然人	江苏常州兆丰花苑**号	1391589****	未取得联系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资料，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情况

1. 伍穗颖

伍穗颖，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70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1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38,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6.4023%。

根据伍穗颖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伍穗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柯茂旭

柯茂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00197701*****，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茂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440%。

根据柯茂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柯茂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杜建权

杜建权，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119780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生一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建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023%。

根据杜建权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杜建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彭一丹

彭一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8107*****，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老炭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一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4,87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0129%。

根据彭一丹出具的承诺，彭一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王筠

王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7810***，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筠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2,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234%。

根据王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刘粉丹

刘粉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76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职业技术学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粉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853%。

根据刘粉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粉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张昱

张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723197712***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熙湖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508%。

根据张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李琪

李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21197804***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 3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010%。

根据李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 林少新

林少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8309*
*****，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赤坑镇清坑圩十八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少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319%。

根据林少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少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彭晴吟

彭晴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
****，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772%。

根据彭晴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彭晴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李祺燮

李祺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909*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祺燮持有发行人 621,77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8101%。

根据李祺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祺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伍穗锐

伍穗锐，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206*
*****，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小区城南路医药大厦*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穗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7596%。

根据伍穗锐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伍穗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 苏鹏

苏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703***
***，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太大道**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鹏持有发行人 513,7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693%。

根据苏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陈铭

陈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197305***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一号世贸奥临花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863%。

根据陈铭出具的承诺，陈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 王建平

王建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19197201*
*****，住址为无锡市南长区翠园新村***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863%。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建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 卓曙虹

卓曙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6810*****，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黑山三街*号*楼***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曙虹持有发行人 426,2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554%。

根据卓曙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卓曙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刘晓东

刘晓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623197911*****，住址为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新华委大东街**号*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2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0.4903%。

根据刘晓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晓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 李泳

李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7604****，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东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泳持有发行人 367,073 股股份，占发行

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783%。

根据李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 徐虔

徐虔，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820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御景华城*号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虔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756%。

根据徐虔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 郑红玉

郑红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4408*
*****，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 40 号*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红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560%。

根据郑红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红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 朱素英

朱素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04*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素英持有发行人 3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339%。

根据朱素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素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徐圣江

徐圣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310*
*****，通讯地址为吴江市七都镇庙港光荣村（**）南斗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圣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根据徐圣江出具的承诺，徐圣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3. 张惠琼

张惠琼，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
*****，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龙宫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根据张惠琼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惠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4. 郑奇枫

郑奇枫，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
*****，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板尾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7 %。

根据郑奇枫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奇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 谭昀庭

谭昀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200909*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昀庭持有发行人 310,885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1%。

根据谭昀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谭昀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6. 梁桂芳

梁桂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02195112*
*****，住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桂芳持有发行人 310,885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1%。

根据梁桂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桂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 胡元星

胡元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21198407*
*****，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西林村委会苏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元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909%。

根据胡元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元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8. 徐贤标

徐贤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108*
*****，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照街三横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贤标持有发行人 2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388%。

根据徐贤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贤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9. 苏金全

苏金全，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8104*
*****，住址为福建省安溪县长坑乡玉美村斗星**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金全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362%。

根据苏金全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金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0. 程敏锋

程敏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3197705*
*****，住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19 号*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敏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257%。

根据程敏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程敏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1. 黄长

黄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809***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205%。

根据黄长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2. 李金香

李金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81198405*
*****，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石城镇棠梢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金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619%。

根据李金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金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3. 沈泉荣

沈泉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6402*****，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星字湾村（**）倪家扇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泉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619%。

根据沈泉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沈泉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4. 黄健龙

黄健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760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宜利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健龙持有发行人 18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397%。

根据黄健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健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5. 陈新悦

陈新悦，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7511*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号*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新悦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345%。

根据陈新悦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新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6. 庄佳

庄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81199105***
，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新村**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佳持有发行人 1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137%。

根据庄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庄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7. 张艳

张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931%。

根据张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8. 林日新

林日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2198303*
*****，住址为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龟山仔邮电宿舍*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日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889%。

根据林日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日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9. 叶青

叶青，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3198210***
***，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云景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287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567%。

根据叶青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叶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0. 吴宇钊

吴宇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2119761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8 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宇钊持有发行人 113,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472%。

根据吴宇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宇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1. 孙振

孙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323197909***
***，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山城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

根据孙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孙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2. 李晓波

李晓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8607*
*****，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安靖乡***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波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

根据李晓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晓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3. 宋立峰

宋立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103196905*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中心**区*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立峰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根据宋立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宋立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4. 詹炳坤

詹炳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708*****，住址为深圳市罗湖臣罗沙公路银丰大厦*楼*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炳坤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51%。

根据詹炳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詹炳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5. 陈伟标

陈伟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7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号邮政大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标直接持有发行人 94,2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28%。

根据陈伟标出具的承诺，陈伟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6. 方图

方图，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为 H0607*****，住址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三百洞度假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图持有发行人 93,4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17%。

根据方图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方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7. 温丰

温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7811987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号之五****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丰持有发行人 92,8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10%。

根据温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温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8. 林正昱

林正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90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正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85,63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116%。

根据林正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正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9. 刘斌

刘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881198403***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81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107 %。

根据刘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0. 杨思聪

杨思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502199003*
*****，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69 号*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

根据杨思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思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1. 杨旭

杨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503199010***
***，住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齐营村小杨东村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根据杨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2. 童少文

童少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881198601*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翠怡二街 15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少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

根据童少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童少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3. 汪苏华

汪苏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34198512*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 8 号城市 3 米 6 公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912 %。

根据汪苏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汪苏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4. 刘秋明

刘秋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224197308*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元帅庙新村**座***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秋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69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58%。

根据刘秋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秋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5. 郑思旺

郑思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7005****，通讯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西路**号北城酒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思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47%。

根据郑思旺出具的承诺，郑思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6. 朱丽莎

朱丽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610****，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苑**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丽莎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95%。

根据朱丽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丽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7. 刘新杰

刘新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0203198501****，住址为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45 号桂景湾*栋*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新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刘新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新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8. 于海波

于海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07*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海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于海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于海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9. 梁润荣

梁润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000198709*
*****，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益隆路南胜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润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梁润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润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0. 张好意

张好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8101*
*****，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湾东路**号上之一***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好意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张好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好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1. 黄劲平

黄劲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404*****，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盈街 88 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劲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黄劲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劲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2. 张纪伟

张纪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2402198112*****，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景峰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张纪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纪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3. 陈雄豹

陈雄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8312*

*****，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馨苑十六街 10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雄豹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34%。

根据陈雄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雄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4. 章兴龙

章兴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982198706*****，住址为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李河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兴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86 %。

根据章兴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章兴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5. 徐洁

徐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840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楼*门****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60 %。

根据徐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6. 梁金海

梁金海，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81198312*****，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大石头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金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7%。

根据梁金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金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7. 罗华颖

罗华颖，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81197512*****，住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文庙山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华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罗华颖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罗华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8. 周昊

周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306***，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1899 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昊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周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9. 李一丁

李一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702197912*
*****，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金鼎世纪城**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一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李一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一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0. 徐晓冬

徐晓冬，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7710*
*****，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徐晓冬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晓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1. 陈丽萍

陈丽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陈丽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丽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2. 史煜

史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81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 89 号海轩广场 4-5 座*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史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史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3. 李瑞仪

李瑞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李瑞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瑞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4. 杨亮

杨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5198902***，住址为湖南省洞口县毓兰镇凤溪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杨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5. 周毅

周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8008***，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花园东路 6 号新世界花园万象苑**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

根据周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6. 蒋斌

蒋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8306***，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西约**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38 %。

根据蒋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蒋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7. 罗志诚

罗志诚，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283198305*****，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天虹街 38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志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86 %。

根据罗志诚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罗志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8. 刘昕宇

刘昕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81197709*****，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水晶宫大梅园巷**号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昕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47 %。

根据刘昕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昕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9. 田叶芳

田叶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198109*****，住址为深圳福田区八卦二路 12 号***栋*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叶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21%。

根据田叶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田叶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0. 郭宜良

郭宜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8210*
*****，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599 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宜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39,8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19%。

根据郭宜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宜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1. 古碧华

古碧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00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碧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38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18%。

根据古碧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古碧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2. 谢江夏

谢江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31196404*
*****，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东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建区梅北大道**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江夏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82%。

根据谢江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江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3. 张晓发

张晓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780**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3 号之二***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9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76%。

根据张晓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晓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4. 王春明

王春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7211*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春后路**号文华小区**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春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69 %。

根据王春明出具的承诺，王春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5. 李杰梅

李杰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802197604*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138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杰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56%。

根据李杰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杰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6. 王伟江

王伟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83198307*****，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映林五街 3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56 %。

根据王伟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伟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7. 刘士琳

刘士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60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楼*门**,**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士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30 %。

根据刘士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士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8. 张义珍

张义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911197104*****，住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义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17%。

根据张义珍出具的承诺，张义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9. 李昂

李昂，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83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 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昂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根据李昂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0. 周迪雅

周迪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23198308*****，住址为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澄波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迪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周迪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迪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1. 周湘华

周湘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197102*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湘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周湘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湘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2. 刘兴

刘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501198408***，住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华西路 210 号内*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刘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3. 魏慧慧

魏慧慧，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909*****，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慧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

根据魏慧慧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魏慧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4. 马明敏

马明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83198411*
*****，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村蝶舞轩十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明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马明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明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5. 廖文耀

廖文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2196908*
*****，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贺丰村威东村北四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文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廖文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廖文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6. 肖力

肖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1198401***
，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淡江村自然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肖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肖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7. 马冰

马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402198612****，住址为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健康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马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8. 王志鹏

王志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8601****，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新村东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志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王志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志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9. 陈峰

陈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60036197211****，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弘逸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陈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0. 徐秀东

徐秀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6198512*
*****，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御峰三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秀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徐秀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秀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1. 齐明石

齐明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105198906*
*****，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北路**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明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齐明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齐明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2. 高淦

高淦，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8198708***
，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宜南新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淦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高淦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3. 朱永锋

朱永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8198504*****，住址为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办事处西黄刘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永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朱永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永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4. 廖泉文

廖泉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4612*****，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大海滨东区*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泉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52%。

根据廖泉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廖泉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5. 朱剑勇

朱剑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7510*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 1 号侨香村*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剑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54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16%。

根据朱剑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剑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6. 袁苑

袁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04197103***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福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苑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87%。

根据袁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7. 戚光多

戚光多，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7606*
*****，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西溪北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戚光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戚光多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戚光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8. 杜迎民

杜迎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709*
*****，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号附*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迎民直接持有发行人杜迎民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杜迎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杜迎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9. 刘胜香

刘胜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22196508*
*****，住址为江苏省滨海县东坎镇新建中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胜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刘胜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胜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0. 包祥坤

包祥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8112*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祥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包祥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包祥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1. 星海

星海，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708***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号**栋*单元*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星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星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2. 唐建华

唐建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412*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长榔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唐建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唐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3. 李保桢

李保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8109*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保桢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35%。

根据李保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保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4. 祝小虎

祝小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6612*****，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中兴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小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21%。

根据祝小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祝小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5. 陈荣宏

陈荣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0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66 号香域中央花园**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91 %。

根据陈荣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荣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6. 陈岚君

陈岚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701194907*****，住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徽山路**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岚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25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81%。

根据陈岚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岚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7. 向科

向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712***，住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西大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72%。

根据向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向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8. 朱高翔

朱高翔，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78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号湾翔花园*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高翔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9%。

根据朱高翔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高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9. 许志舟

许志舟，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310****，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海城中心*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志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5%。

根据许志舟出具的承诺，许志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0. 史斌

史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310****，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1%。

根据史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史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1. 吴齐伟

吴齐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16198212****，住址为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镇狮子山村吴前湾**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齐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7%。

根据吴齐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齐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2. 朱可铮

朱可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60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村西苑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可铮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朱可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可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3. 司徒敏

司徒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8***
***，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厚安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徒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司徒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司徒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4. 杨建明

杨建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5904*
*****，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拱辰新村*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杨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建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5. 王庆国

王庆国，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919197006****，住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庆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4%。

根据王庆国出具的承诺，王庆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6. 朱朝霞

朱朝霞，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6212****，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朝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5 %。

根据朱朝霞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朝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7. 何磊

何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2197507****，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号*栋*单元**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3%。

根据何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何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8. 李虎生

李虎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4512*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李渡大道居委会李渡大道**号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虎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3%。

根据李虎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虎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9. 王卫

王卫，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6411***
***，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河南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2%。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0. 秦剑琴

秦剑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3101194005*
*****，住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镇西大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剑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7%。

根据秦剑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秦剑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1. 奚杰

奚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11196905***，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奚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2%。

根据奚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奚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2. 范墨君

范墨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428198105*，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大院***号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墨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1%。

根据范墨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范墨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3. 阮正林

阮正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506*
*****，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正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阮正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阮正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4. 刘小三

刘小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427197905*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大院***号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小三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刘小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小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5. 杨鄂

杨鄂，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7101***
***，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昆山街 102 区**栋*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鄂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杨鄂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6. 张欢

张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781198108***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定安里**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张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7. 成华

成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8009***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星园*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成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成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8. 赵汝楠

赵汝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23198905*
*****，住址为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五国城社区服务小区商业局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汝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赵汝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赵汝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9. 潘晓聪

潘晓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23198704*
*****，住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云泽西二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晓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潘晓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潘晓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0. 王水洲

王水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8195105*
*****，住址为湖北省天门市竞陵办事处四牌楼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水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

根据王水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水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1. 张永进

张永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7709*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号*栋*单元***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永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8,999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17%。

根据张永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永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2. 彭金龙

彭金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222197410*****，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金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11%。

根据彭金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彭金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3. 林志强

林志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021973070*****，住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04%。

根据林志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志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4. 刘志腾

刘志腾，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321198201*****，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志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7,225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4%。

根据刘志腾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志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5. 张会芹

张会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202*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号*栋*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会芹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1%。

根据张会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会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6. 胡波

胡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308***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菱蒲巷**号*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1%。

根据胡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7. 周冬阳

周冬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801196311*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三径*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冬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78%。

根据周冬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冬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8. 韩轶冰

韩轶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21197612*
*****，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芳华花园洛湖居*幢之二***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轶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8%。

根据韩轶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韩轶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9. 杨凯

杨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8407***
，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杨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0. 张伟文

张伟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04197006*****，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福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伟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

根据张伟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伟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1. 何燕

何燕，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197006***，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何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何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2. 苏少军

苏少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7908*****，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同路*号水仙花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苏少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少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3. 陈文雄

陈文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6806*****，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号*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陈文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文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4. 王峰

王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512****，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爱国路爱国二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王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5. 高杰

高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8503****，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百家湖花园伦敦城**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高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6. 班馨匀

班馨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2725198111*
*****，住址为广西南丹县大厂镇铜坑社区四片**小区小**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班馨匀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班馨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班馨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7. 张昞辰

张昞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8803*
*****，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昞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3%。

根据张昞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昞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8. 丁凯军

丁凯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8304*
*****，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凯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0%。

根据丁凯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丁凯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9. 方江丽

方江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222819831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延安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江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9%。

根据方江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方江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0. 郭炳凌

郭炳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1102197308* ****，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95 号增*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炳凌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3%。

根据郭炳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炳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1. 谢小兵

谢小兵，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324196612*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4 号观海台花园*栋*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小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2%。

根据谢小兵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小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2. 张良

张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8201***
，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2%。

根据张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3. 曾范生

曾范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511*
*****，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范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6%。

根据曾范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曾范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
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
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4. 姜姗

姜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401198003***
，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风雅园小区三区*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姗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4%。

根据姜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姜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5. 王雅丽

王雅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0303198608*
*****，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雅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3,3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3%。

根据王雅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雅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6. 袁志军

袁志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21197310*
*****，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袁志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志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7. 曹元平

曹元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7104*****，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司股东府路***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元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曹元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曹元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8. 邓京辉

邓京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905*****，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京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邓京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邓京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9. 江广超

江广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7312*****，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濠畔街***号之一***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广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江广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江广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0. 刘学东

刘学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24197409*****，住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号*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学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刘学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学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1. 谷勇

谷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7003***，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谷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谷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2. 刘敏

刘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7603***，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崇德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刘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3. 王宏开

王宏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706*
*****，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兴隆西村*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王宏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宏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4. 樊键

樊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710***
***，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键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樊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樊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5. 李洪昌

李洪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30196412*
*****，住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路怡安小区*****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洪昌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7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8%。

根据李洪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洪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6. 于福田

于福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7802*
*****，住址为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号**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福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6%。

根据于福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于福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7. 高展洪

高展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611*
*****，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山北镇宪丰村东邵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展洪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7%。

根据高展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展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8. 姚文波

姚文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41972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茶山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文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姚文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姚文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9. 郭盛林

郭盛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23198104*****，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滴翠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盛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郭盛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盛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0. 郑士秋

郑士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1081198607*****，住址为河北省霸州市辛章办事处辛章*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士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郑士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士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1. 李栋

李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7401***，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极新村**楼*单元*楼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李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2. 郭增虎

郭增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503197401*，住址为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南西大街天和嘉园**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增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郭增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增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3. 张盈

张盈，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330198108***，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张盈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4. 袁再祥

袁再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8021965061*****，住址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炼厂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再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袁再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再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5. 孙学冰

孙学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602*****，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学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孙学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孙学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6. 蒋立汉

蒋立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6906*****，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白沥畈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汉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蒋立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蒋立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7. 吴伟锋

吴伟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601*****，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仓桥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伟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吴伟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伟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8. 巢献忠

巢献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6904*****，住址为上海普陀区梅川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巢献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巢献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巢献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9. 李雪玲

李雪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8105*

*****，住址为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号福明苑日座***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雪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李雪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雪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0. 张娴

张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310****，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娴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5 %。

根据张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1. 李斌

李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602197401****，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号加州阳光*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

根据李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2. 曾祥荣

曾祥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4198001*
****，住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学苑路*号*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祥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根据曾祥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曾祥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3. 田哲

田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01197501***
***，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3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根据田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田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4. 黄云广

黄云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6706*
*****，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云广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1%。

根据黄云广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云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5. 欧阳鸥

欧阳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23198602*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藿香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阳鸥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7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0%。

根据欧阳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欧阳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6. 费顾茜

费顾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8909*
*****，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弄*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顾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4%。

根据费顾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费顾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7. 袁伟琴

袁伟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7197801*
*****，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伟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袁伟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伟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8. 郑美香

郑美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03196205*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九天湖二里*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美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郑美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美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9. 陈晓

陈晓，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7508***
，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陈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0. 尹海林

尹海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5197708*
*****，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海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尹海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尹海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 颜梁锋

颜梁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7903*****，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国镇宁国中心小学建设四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颜梁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颜梁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颜梁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 荆明

荆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2197111***，住址为西安市新城區铁路西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荆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荆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3. 司徒思聪

司徒思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724197312*****，住址为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基处新昌大兴街二巷*幢***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徒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司徒思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司徒思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4. 陈秀梅

陈秀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4197509*****，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油田魏岗区**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秀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陈秀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秀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5. 姜健

姜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7202****，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胜阳区泰山南路二段**号**幢*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姜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姜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6. 公丕英

公丕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310*
*****，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丕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公丕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公丕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7. 胡建军

胡建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2197101*
*****，住址为浙江省常山县人民路**栋**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胡建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建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8. 康艺萍

康艺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612*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李蔡家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艺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康艺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康艺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9. 吴昌录

吴昌录，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4197312*
*****，住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昌录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吴昌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昌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0. 高勇

高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312***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永新村李蔡家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高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1. 陈伦宇

陈伦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7003*
*****，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伦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陈伦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伦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2. 瞿荣

瞿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83198211***
，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金沙镇金翠小区*号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瞿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瞿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瞿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3. 杨斌

杨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9002198102***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钟林南里**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杨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4. 梁正协

梁正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7309*
*****，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鱼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正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梁正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正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5. 钱江涛

钱江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710*
*****，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钱江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钱江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6. 袁进星

袁进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19196002*
*****，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太阳城小区*区**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进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袁进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进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7. 郑爱敏

郑爱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22195808*
*****，住址为山东省兖州市北护城河路**号*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爱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郑爱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爱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8. 宋冬友

宋冬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1197010*****，住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沿江西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冬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宋冬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宋冬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9. 全云平

全云平，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10403197708*****，通讯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东方骏景小区**号楼**单元**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云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全云平出具的承诺，全云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 黄哲

黄哲，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7602****，通讯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6%。

根据黄哲出具的承诺，黄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1. 马金建

马金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1221199004****，住址为安徽省临泉县谢集乡六里行政村宿马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5 %。

根据马金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金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2. 陈文娟

陈文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601****，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山路中泰花园*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5%。

根据陈文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文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3. 谢华

谢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4196806***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六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谢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4. 陈雁

陈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403197603***
，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云河家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雁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陈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5. 刘艳丽

刘艳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03196711*
*****，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千灯裕花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艳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刘艳丽填写的出具的承诺，刘艳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

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6. 王小勤

王小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622196611*
*****，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大鹏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2%。

根据王小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小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7. 王荣凯

王荣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6306*
*****，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二区**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王荣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荣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8. 刘毅平

刘毅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306*
*****，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11 号紫荆花园*区*幢**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毅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刘毅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毅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机构股东情况

1. 万向投资

根据万向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0483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安良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万向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集体所有制）	25,000.00	83.33%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2-1	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12,458.068	100.00%
3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3-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9,163.00	99.07%
3-1-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5.00	100%
3-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00	0.93%
3-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100%
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4-1	杭州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90.00%
4-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4-2-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5	杭州市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5-1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4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万向投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万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土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85668451R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伍木德
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津土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土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248.00	100.00%
合计		248.00	100.00%

根据津土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津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中科金禅

根据中科金禅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金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82941854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1号五楼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18,9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根据中科金禅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金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90	1.22%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1-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谢 勇	437.80	3.50%
2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218.95	17.03%
2-1	佛山市禅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100.00%
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79.58	7.30%
3-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14,191.02	100.00%
3-1-1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360.43	100.00%
4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98.53	24.33%
4-1	叶德林	138,000.00	100%
5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9.88	35.77%
5-1	吴楚生	4,857.66	37.42%
5-2	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	1,766.42	13.61%
5-2-1	叶嘉欣	4,500.00	90.00%
5-2-2	林 超	500.00	10.00%
5-3	卢膺泓	1,059.853	8.16%
5-4	钟文伟	883.212	6.80%
5-5	林文彬	883.212	6.80%
5-6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883.212	6.80%
5-6-1	郑炳然	1,600.00	80.00%
5-6-2	郑炳城	400.00	20.00%
5-7	张志标	883.21	6.80%
5-8	佛山市鑫润行不锈钢有限公司	883.21	6.80%
5-8-1	林锐彬	800.00	80.00%
5-8-2	张文娜	200.00	20.00%
5-9	佛山市联禧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883.21	6.80%
5-9-1	洪昌兰	999.00	99.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9-2	洪昌权	10.00	1.00%
6	刘乃远	735.76	3.89%
7	陈树坚	597.86	3.16%
8	李智文	459.86	2.43%
9	温志成	459.86	2.43%
10	彭赐英	459.86	2.43%
合计		21,7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加审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附录。

根据中科金禅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金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中科浏阳河

根据中科浏阳河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浏阳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35301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00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4,908.3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中科浏阳河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浏阳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58	1.91%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1-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1-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谢 勇	437.80	3.50%
2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14.73	98.09%
2-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合计		4,908.31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加审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附录。

根据中科浏阳河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等文件，中科浏阳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97854H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19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志诚
出资总额	482.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安道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东	47.35	9.81%
2	徐 虔	44.00	9.11%
3	罗志诚	35.15	7.28%
4	林日新	33.00	6.83%
5	郑海棱	27.50	5.69%
6	孙 振	26.40	5.47%
7	刘 斌	22.00	4.56%
8	张好意	17.60	3.64%
9	曾坤斌	16.50	3.42%
10	包祥坤	11.00	2.28%
11	杨磐霖	11.00	2.28%
12	周 毅	11.00	2.28%
13	叶 青	11.00	2.28%
14	徐晓冬	11.00	2.28%
15	陈建伟	11.00	2.28%
16	林少新	11.00	2.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蒋 斌	11.00	2.28%
18	王 筠	11.00	2.28%
19	栗 畅	11.00	2.28%
20	张淋树	11.00	2.28%
21	蔡伦星	11.00	2.28%
22	章兴龙	11.00	2.28%
23	罗浩魁	8.80	1.82%
24	王伟江	8.80	1.82%
25	童少文	8.80	1.82%
26	欧阳金生	8.80	1.82%
27	官应伟	6.60	1.37%
28	李一丁	6.60	1.37%
29	何健民	6.60	1.37%
30	舒丽娜	6.60	1.37%
31	陈雄豹	4.40	0.91%
32	魏慧慧	4.40	0.91%
合计		482.90	100.00%

根据安道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安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中科一号

根据中科一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UBG6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2101房自编02、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根据中科一号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31.00%
1-1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1.25	54.87%
1-1-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1-1-1	朱劲松	12,500.00	25.00%
1-1-1-2	陈 菲	12,500.00	25.00%
1-1-1-3	李慧敏	12,500.00	25.00%
1-1-1-4	胡 敏	12,500.00	25.00%
1-2	邱中伟	679.26	9.99%
1-3	王玫琦	679.26	9.99%
1-4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60.33	6.77%
1-4-1	朱劲松	12,500.00	25.00%
1-4-2	陈 菲	12,500.00	25.00%
1-4-3	李慧敏	12,500.00	25.00%
1-4-4	胡 敏	12,500.00	25.00%
1-5	谢振宇	448.04	6.59%
1-6	珠海横琴红土红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94%
1-6-1	曹旭光	8,000.00	8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2	高 琴	2,000.00	20.00%
1-7	唐 亮	185.38	2.73%
1-8	董健明	100.50	1.48%
1-9	胡 欢	80.00	1.18%
1-10	高雅萍	75.00	1.10%
1-11	广州乐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9	1.08%
1-11-1	谢振宇	647.80	73.36%
1-11-2	侯修刚	60.00	6.80%
1-11-3	肖世雄	30.00	3.40%
1-11-4	刘嗣平	21.00	2.38%
1-11-5	李 科	18.00	2.04%
1-11-6	张 琼	12.00	1.36%
1-11-7	王 蕾	9.00	1.02%
1-11-8	曾慧玲	9.00	1.02%
1-11-9	陈英烽	9.00	1.02%
1-11-10	陈捷龙	9.00	1.02%
1-11-11	雷 波	6.00	0.68%
1-11-12	李华东	6.00	0.68%
1-11-13	赵 松	6.00	0.68%
1-11-14	黎 霞	6.00	0.68%
1-11-15	魏良超	6.00	0.68%
1-11-16	刘德华	6.00	0.68%
1-11-17	冯柏祥	6.00	0.68%
1-11-18	孙天塬	6.00	0.68%
1-11-19	黄文友	3.00	0.34%
1-11-20	谭健文	3.00	0.34%
1-11-21	程立兴	3.00	0.34%
1-11-22	王晓锦	1.20	0.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2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74%
1-12-1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31%
1-12-1-1	杜建英	4,990.00	99.80%
1-12-1-2	宗蕊	10.00	0.20%
1-12-2	陈浩平	2,000.00	6.53%
1-12-3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3-1	李开先	10.00	100%
1-12-4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3%
1-12-4-1	徐汉杰	1400.00	70.00%
1-12-4-2	徐永根	300.00	15.00%
1-12-4-3	周仁莲	300.00	15.00%
1-12-5	杭州炫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5-1	杭州炫辉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12-5-1-1	王招月	80.00	80.00%
1-12-5-1-2	吴宁宁	20.00	20.00%
1-12-6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6-1	徐汉杰	800.00	80.00%
1-12-6-2	陈修	200.00	20.00%
1-12-7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1,650.00	5.38%
1-12-7-1	乾宇集团有限公司	5,180.58	51.00%
1-12-7-1-1	汤仕尧	4,155.20	40.00%
1-12-7-1-2	傅芳英	3,116.40	30.00%
1-12-7-1-3	傅松权	3,116.40	30.00%
1-12-7-2	傅芳英	2,488.71	24.50%
1-12-7-3	汤仕尧	2,488.71	24.50%
1-12-8	苏显泽	1,500.00	4.89%
1-12-9	浙江万轮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9%
1-12-9-1	方树强	1,600.00	8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2-9-2	沈立刚	160.00	8.00%
1-12-9-3	来伟明	140.00	7.00%
1-12-9-4	吴仲时	100.00	5.00%
1-12-10	诸暨融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4.89%
1-12-10-1	郭坚钢	480.00	32.00%
1-12-10-2	寿永民	255.00	17.00%
1-12-10-3	毛伟杭	255.00	17.00%
1-12-10-4	宣 波	255.00	17.00%
1-12-10-5	陈秀玲	255.00	17.00%
1-12-11	诸暨市长青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	4.89%
1-12-11-1	石永刚	1,000.00	100.00%
1-12-12	王旭芳	1,000.00	3.26%
1-12-13	夏国良	1,000.00	3.26%
1-12-14	曹龙德	1,000.00	3.26%
1-12-15	诸暨市嘉美日用化工厂	1,000.00	3.26%
1-12-15-1	张雷表	10.00	100.00%
1-12-16	诸暨周东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26%
1-12-16-1	张大青	415.00	83.00%
1-12-16-2	周 週	85.00	17.00%
1-12-17	诸暨市康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26%
1-12-17-1	汪一艇	60.00	60.00%
1-12-17-2	杨桂玉	40.00	40.00%
1-12-18	义乌影响力酒业有限公司	728.00	2.38%
1-12-18-1	王英海	210.00	70.00%
1-12-18-2	张雪英	90.00	30.00%
1-12-19	徐汉杰	500.00	1.63%
1-12-20	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63%
1-12-20-1	戚荣林	6,863.15	84.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2-20-2	赵剑锋	648.90	8.03%
1-12-20-3	金光明	486.74	6.02%
1-12-20-4	郑 勇	81.12	1.00%
1-12-21	义乌市蓝贝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2.00	0.89%
1-12-21-1	张 静	1,206.00	67.00%
1-12-21-2	陈 功	594.00	33.00%
1-13	徐汉杰	37.50	0.55%
2	广州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36.00%
2-1-1	彭志红	700.00	70.00%
2-1-2	何莲珊	300.00	30.00%
2-2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21.00%
2-2-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61.90%
2-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78,500.00	51.00%
2-2-1-2	广州市人民政府	171,500.00	49.00%
2-2-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38.10%
2-2-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2-2-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2-2-2-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2-2-3	谢 勇	437.80	3.50%
2-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0.00%
2-3-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60,000.00	100.00%
2-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12.00%
2-4-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4-1-1	彭志红	700.00	70.00%
2-4-1-2	何莲珊	300.00	30.00%
2-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8.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117,180.00	90.00%
2-5-2	广东省财政厅	13,020.00	10.00%
2-6	叶德林	5,400.00	3.00%
3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1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10,000.00	100.00%
4	广东融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1	简斯达	4,080.00	60.00%
4-2	蔡雨熙	2,720.00	40.00%
5	广东羊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36,082.34	100.00%
6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6-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6-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6-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中科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中科南头

根据中科南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南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930771T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3 号（宏基工业城二期 5 号楼 102 房之四）
法定代表人	李仲斌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科南头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南头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福清	1,333.33	16.67%
2	黄捷萍	1,333.33	16.67%
3	中山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3.33	16.67%
3-1	中山南亚海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1-1	梁丽霞	50.00	100.00%
3-2	中山市昊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2-1	何耀晖	30.00	100.00%
4	中山市宏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	16.67%
4-1	中山市伟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4-1-1	伍仲和	9,000.00	100.00%
4-2	伍润生	950.00	9.50%
4-3	梁亨添	50.00	0.50%
5	梁柏焜	888.89	11.11%
6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88.91	11.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1	中山南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1-1	中山市南头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3,000.00	100.00%
7	梁会华	444.44	5.56%
8	中山市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4.44	5.56%
8-1	梁会华	980.00	98.00%
8-2	黄国坤	20.00	2.00%
合计		18,000.00	100.00%

根据中科南头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南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德乾投资

根据德乾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乾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36769758
住所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12号品峰花园4期29幢1323-1324房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德乾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乾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002035.SZ）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德乾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德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73790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2A102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9.70%
1-1	高登国	1,800	60.00%

1-2	杨金文	1,200	40.00%
2	高登国	2,300	22.77%
3	阮进尤	1,500	14.85%
4	马冬雪	800	7.92%
5	兰田喜	1,000	9.90%
6	杨金文	600	5.94%
7	王立群	300	2.97%
8	吕 铨	300	2.97%
9	李文辉	300	2.97%
合计		10,100	100.00%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8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世铭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50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正青	9,880.00	98.80%
2	易阳平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25969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坭村广珠东线 38-62 号综合大楼二楼 220 房 C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坤	3,000.00	27.27%
2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8.18%
2-1	杨孟衡	4,500.00	90.00%
2-2	广州市合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2-2-1	杨孟衡	800.00	80.00%
2-2-2	彭碧金	200.00	20.00%
3	吴惠新	2,000.00	18.18%
4	吴挺	1,000.00	9.09%
5	沈汉标	1,000.00	9.09%
6	沈妙辉	1,000.00	9.09%
7	卓曙虹	900.00	8.18%
8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1%
8-1	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8-1-1	沈汉标	8,000.00	80.00%
8-1-2	王妙玉	2,000.00	20.00%
8-2	卓曙虹	1,350.00	4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永晟三号

根据永晟三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晟三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备案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编号	SJP56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永晟三号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晟三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李海英	488.20	22.81%
2	梁继进	788.69	36.85%
3	倪华玲	199.90	9.34%
4	彭建强	300.07	14.02%
5	吴桂芳	99.95	4.67%
6	吴文明	19.26	0.90%
7	杨洪斌	96.10	4.49%
8	张念泽	148.11	6.92%
合计		2,140.27	100.00%

根据永晟三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永晟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 广证 1 号

根据广证 1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备案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产品编号	S54672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根据广证 1 号提供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 1 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元）	份额比例
1	周皆龙	1,500,337.50	1.88%
2	刘文涛	2,000,450.00	2.50%
3	梁丽君	1,000,225.00	1.25%
4	朱秀珍	3,000,675.00	3.75%
5	许美霞	1,000,225.00	1.25%
6	黄思滇	10,002,250.00	12.51%
7	欧阳洁	1,000,225.00	1.25%
8	陈 瑶	1,000,225.00	1.25%
9	陆洁芳	1,100,247.50	1.38%
10	颜琪珊	1,500,337.50	1.88%
11	何仲明	1,000,225.00	1.25%
12	赵洪涛	1,000,225.00	1.25%
13	刘燕棉	2,000,450.00	2.50%
14	宋少娟	1,600,360.00	2.00%
15	高家林	1,800,405.00	2.25%
16	朱庆生	1,000,225.00	1.25%
17	何树荣	1,000,225.00	1.25%

18	何洁珍	1,500,337.50	1.88%
19	刘明毅	1,500,337.50	1.88%
20	廖文波	1,100,247.50	1.38%
21	胡润银	1,200,270.00	1.50%
22	曾爱平	1,030,231.75	1.29%
23	毕艳梅	2,000,450.00	2.50%
24	陈法明	1,080,243.00	1.35%
25	林雪扬	1,100,247.50	1.38%
26	叶卫民	1,000,225.00	1.25%
27	闵 劼	1,000,225.00	1.25%
28	黎志标	1,000,225.00	1.25%
29	邝文棣	2,000,450.00	2.50%
30	邓 竞	1,500,337.50	1.88%
31	郝文波	1,000,225.00	1.25%
32	李光辉	1,000,225.00	1.25%
33	李文全	1,000,225.00	1.25%
34	路晓茵	2,000,450.00	2.50%
35	李 涛	1,000,225.00	1.25%
36	刘彦呈	1,500,337.50	1.88%
37	何进松	1,000,225.00	1.25%
38	许 峰	1,000,225.00	1.25%
39	陈兆坤	1,000,225.00	1.25%
40	黄在泉	1,000,225.00	1.25%
41	罗丽苹	1,000,225.00	1.25%
42	陈国兰	1,000,225.00	1.25%
43	曹毅斌	1,000,225.00	1.25%
44	柳向前	1,000,225.00	1.25%
45	茹焕波	1,910,429.75	2.39%
46	李天生	10,002,250.00	12.51%

47	湛淑玲	2,000,450.00	2.50%
48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000,225.00	1.25%
4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H）	1,550,000,000.00	100.00%
合计		79,937,982.00	100.00%

根据广证 1 号填写的调查表，广证 1 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中科科创

根据中科科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1529308E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507 房（部位：5013）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物业管理。

根据中科科创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2,5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加审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附录。

根据中科科创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T4A12B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8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5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铭亮	940.00	69.17%
2	田少武	306.00	22.52%
3	施维谋	103.00	7.58%
4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4%
4-1	林立容	900	90.00%
4-2	林铭洪	100	10.00%
合计		1,359.00	100.00%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8YX6U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4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6.30%
1-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1-1-1	高登国	1,800.00	60.00%
1-1-2	杨金文	1,200.00	40.00%
1-2	高登国	2,300.00	22.77%
1-3	阮进尤	1,500.00	14.85%
1-4	马冬雪	800.00	7.92%
1-5	兰田喜	1,000.00	9.90%
1-6	杨金文	600.00	5.94%
1-7	王立群	300.00	2.97%
1-8	吕 铨	300.00	2.97%
1-9	李文辉	300.00	2.97%
2	李九洲	300.00	13.89%
3	高登国	300.00	13.89%
4	杨金文	160.00	7.41%
5	宋 雷	100.00	4.63%
6	伍先红	100.00	4.63%
7	黄远贵	100.00	4.63%
8	史宝栋	100.00	4.63%
合计		2,16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匹克 1 号

匹克 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匹克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管理人名称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基金编号	SD701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匹克一号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匹克 1 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蔡冬冬	99.86	1.78%
2	陈海晖	99.86	1.78%
3	陈君鼎	99.86	1.78%
4	陈丽娜	120.05	2.14%
5	陈少曼	200.28	3.57%
6	陈战胜	350.06	6.24%
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10	8.95%
7-1	福建匹克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7-1-1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	23,328.00	86.40%
7-1-1-1	许志达	5,000	20.00%
7-1-1-2	许景南	15,000	60.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7-1-1-3	许志华	5,000	20.00%
7-1-2	王明奖	2,151.36	7.97%
7-1-3	傅 毅	607.50	2.25%
7-1-4	杨伟新	440.64	1.63%
7-1-5	张惠琼	270.00	1.00%
7-1-6	王福辉	202.50	0.75%
8	洪长生	99.86	1.78%
9	梁彬彬	499.85	8.91%
10	梁 勇	200.28	3.57%
11	卢文志	99.30	1.77%
12	彭建强	499.85	8.91%
13	王福辉	99.86	1.78%
14	王育民	99.86	1.78%
15	魏群超	99.86	1.78%
16	魏群泽	99.86	1.78%
17	吴冰蕊	499.85	8.91%
18	吴卉元	200.28	3.57%
19	吴赞刚	198.59	3.54%
20	吴婷婷	99.86	1.78%
21	徐静云	180.08	3.21%
22	叶建珠	99.86	1.78%
23	叶晓东	250.21	4.46%
24	张惠琼	509.95	9.09%
25	张永哲	99.86	1.78%
26	郑奇枫	99.86	1.78%
27	庄 强	99.86	1.78%
合计		5,610.00	100.00%

根据匹克 1 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匹克 1 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03B52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23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2.92%
1-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1-1-1	高登国	1,800.00	60.00%
1-1-2	杨金文	1,200.00	40.00%
1-2	高登国	2,300.00	22.77%
1-3	阮进尤	1,500.00	14.85%

1-4	马冬雪	800.00	7.92%
1-5	兰田喜	1,000.00	9.90%
1-6	杨金文	600.00	5.94%
1-7	王立群	300.00	2.97%
1-8	吕 铨	300.00	2.97%
1-9	李文辉	300.00	2.97%
2	元月钢	500.00	20.83%
3	符文静	300.00	12.50%
4	杨金文	300.00	12.50%
5	史宝庆	280.00	11.67%
6	史宝栋	220.00	9.17%
7	高登国	150.00	6.25%
8	李爱丽	100.00	4.17%
合计		2,40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7422613658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三社
法定代表人	杨鄂

注册资本	86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齿轮通用零件；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五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鄂	725.00	83.67%
2	杨冀	141.50	16.33%
合计		866.50	100.00%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 财富一号

根据财富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富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编号	SL0734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富一号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富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关 力	109.95	33.10%
2	李 斌	80.62	24.27%
3	林兆侠	141.61	42.63%
合计		332.19	100.00%

根据财富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财富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ARU8C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东区六号院 D 楼二层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策划；会

	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穿透表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38380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9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振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

	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道路货物运输；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振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

	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定江	80.00	80.00%
2	姚定河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5058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志毅	2,584.00	51.68%
2	张大亮	958.00	19.16%
3	胡柏蕃	500.00	10.00%
4	黄新华	500	10.00%
5	邢以群	458.00	9.16%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 海润一号

根据海润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编号	SJ568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海润一号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一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1.90	92.73%
2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0	7.27%
合计		3,000.00	100.00%

注：海润一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海润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海润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06781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8 号自编一栋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骆合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

	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协生	150.00	5.00%
2	骆合峰	2,850.00	9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63618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餐饮管理；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8.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A4D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999.00	99.90%
2	孙秀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5219J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004

法定代表人	祝唐美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唐美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0.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MT08X19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建设办事处天衢东路 10 号富力源写字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1-1	孟庆军	550.00	45.45%
1-2	龙海英	250.00	20.66%
1-3	满 刚	200.00	16.53%
1-4	王 刚	110.00	9.09%
1-5	北京诚裕助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26%
1-5-1	程党哲	5,100.00	51.00%
1-5-2	井卫斌	2,000.00	20.00%
1-5-3	黄 华	1,700.00	17.00%
1-5-4	沈天兴	1,200.00	12.00%
2	任淑文	100.00	6.66%
3	苏桂芬	100.00	6.66%
4	许 波	500.00	33.31%
5	崔世满	200.00	13.32%
6	孙战勇	100.00	6.66%
7	龙海英	300.00	19.99%
8	孙晓芳	100.00	6.66%

9	王 伟	100.00	6.66%
合计		1,501.00	100.00%

根据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1.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4WHQ2T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正阳大悦城 1 号楼 13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秋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秋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00 名自然人股东和 3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万向投资

经核查，万向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086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万向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31。

2. 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津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中科金禅

经核查，中科金禅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34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4. 中科浏阳河

经核查，中科浏阳河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

编码为 SD1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5. 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中科一号

经核查，中科一号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526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7. 中科南头

经核查，中科南头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584。

8. 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3584，基金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10。

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44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

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8019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6。

12. 永晟三号

经核查，永晟三号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P568，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13. 广证 1 号

经核查，广证 1 号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54672；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4. 中科科创

经核查，中科科创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15.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742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594。

1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98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7. 匹克 1 号

经核查，匹克 1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7019，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136。

1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85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9.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 财富一号

经核查，财富一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0734，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31。

21.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

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3。

25. 海润一号

经核查，海润一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5681，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350。

2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

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8.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0.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1.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办

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P2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79。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 31 名机构股东和 40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晟三号、广证 1 号、中科科创、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匹克 1 号、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一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润一号、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或登记。

七、《第 2 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所述。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第 2 号指引》第九条的规定，离职人员入股属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指引。

据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以及因继承增加的股东不适用《第2号指引》。

经核查，除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16名，分包为伍穗颖、津土投资、中科金禅、柯茂旭、中科浏阳河、李琪、安道投资、杜建权、李泳、中科南头、王筠、伍穗锐、林少新、张昱、刘晓东、徐贤标；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52名，分别为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证1号、万向投资、德乾投资、赵秀杰、王建平、陈铭、徐虔、叶青、童少文、王小勤、陈雄豹、林日新、罗华颖、章兴龙、周昊、史煜、梁金海、蒋斌、罗志诚、王伟江、星海、郭宜良、田叶芳、汪苏华、张好意、张纪伟、朱永锋、周迪雅、包祥坤、赵汝楠、潘晓聪、马明敏、魏慧慧、周毅、徐秀东、马冰、徐晓冬、王志鹏、刘兴、李一丁、杨旭、庄佳、高淦、刘斌、孙振、梁润荣、杨亮、杨思聪、肖力、齐明石、刘新杰；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中科一号、苏金全、张惠琼、陈丽萍、郑奇枫、彭晴吟、张艳、李瑞仪；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41名，分别为刘粉丹、苏鹏、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郑红玉、朱素英、徐圣江、胡元星、程敏锋、黄长、李金香、沈泉荣、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健龙、匹克1号、周婉蓉、李晓波、韩炜光、宋立峰、郑莉、程宪合、莫梓良、李杰梅、廖文耀、陈峰、廖泉文、袁苑、吴齐伟、费玲妹、张小玲、王刚、张旻辰、杨永涛、袁志军、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戴琳波、海润一号、张娴、尹海林、张鹏、周小期、孙成臻。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综合上述，发行人前述股东穿透后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上市公司，其中，自然人股东包括如下几种类型：（1）现在或曾经在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2）外

部投资人。该等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份时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广东省证监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及确认的其工作经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第2号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八、《第2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存在6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根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该等新增股东无须按《指引》第三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5. 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入股交易价格

明显异常的股东。

6. 发行人现有 31 名机构股东和 400 名自然人股东，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晟三号、广证 1 号、中科科创、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匹克 1 号、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一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润一号、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或登记。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第 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第四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清单》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6：根据申报材料，2007 年本发行人前身凡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增资过程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增资实际过程补充说明：

（1）认定以上增资过程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偿还了相关借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07 年 6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向凡拓有限增资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凡拓有限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指示向外部中介机构还款的银行凭证；
3. 取得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
5. 查阅发行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及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

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是否存在被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 490 万出资的银行凭证，及信永中和就本次出资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认定以上增资过程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2007 年凡拓有限增资过程

经核查，2007 年 7 月 30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伍穗颖出资 326.63 万元，柯茂旭出资 47.5 万元，李泳出资 32.53 万元，李琪出资 41.67 万元，杜建权出资 25 万元，谭普林出资 16.67 万元。因股东资金紧张，本次认缴增资的股东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下称“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合计出资 490 万元，并指示奇胜广告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从而形成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 490 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 6 名

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出具的《确认函》，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化工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为解决对凡拓有限的借款问题，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

（二）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机构的借款对凡拓有限进行出资，在出资完成后又向凡拓有限借款偿还其对外部机构的借款的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前述借款行为构成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关联借款，后续已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了偿还，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也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

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j.gz.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上述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足额归还，未损害其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责任，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另经核查，为确保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已通过现金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 2007 年 7 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通过向凡拓有限借款的方式偿还了其向外部机构的借款，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该等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7：2017 年 3 月，公司进行定向股票增发，相关协议中包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条款，发行人及相关方因未及时披露对赌条款于 2021 年 1 月受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 （1）存在以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原因；
- （2）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解除协议；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张昱，了解包含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公司收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况；
3. 访谈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了解包含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4. 查阅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伍穗颖就对赌条款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凡拓创意历史对赌约定及其终止情况的说明》及《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的公告》；
6. 查阅《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20 号）；
7. 登陆股转系统（www.neep.com.cn），查询发行人挂牌以来因违规行为受到的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历次制定并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存在以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原因

经核查，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投资机构签订了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但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协议签订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对与投资机构之间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对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情况等进行了公告，但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未对相关责任主体签订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进行核查和披露。

2020 年 8 月，经发行人主动核查发现，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的股票发行中存在未披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发现该等情形后，发行人立即告知主办券商并对相关情况组织详细核查，对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徐虔进行访谈，向伍穗颖了解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和解除情况，确认了包含对赌条款的所有协议及其履行、解除情况，并取得了万向投资、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伍穗颖出具关于包含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及已全部终止的声明与确认。

经过前述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凡拓创意历史对赌约定及其终止情况的说明》，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的公告》。

在主动核查发现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发行人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规范和更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在股转系统对前述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进行了公告，并由发行人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

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二、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不断完善，具体如下：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2018年4月20日，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对创新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要求，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0年4月28日，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公司已设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年报、半年报及其他临时公告信息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www.neep.com.cn）查询，除因前述未及时披露对赌条款于2021年1月受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过程中，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协议签订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又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未对相关责任主体签订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进行核查和披露，致使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主动核查发现上述问题并立即公告，且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规范和更正。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1年11月1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 号）、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8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2：关于业务获取。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28.21%、41.69%、46.69%和 43.4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和被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招标投标的规定；

2.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业务取得方式，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与发行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网络查询相关招标投标信息；

4. 对报告期初至今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及工程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核查各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业务取得方式；

6. 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自然资源部（www.mn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nr.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存在诉讼的情形；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www.qichacha.com）、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

9.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1. 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2.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阳光协议》；

13. 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和被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

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生效）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与该等性质的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法定招标最低数额以上且满足上述条件时需履行招标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与非招投标获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31,780.97	44.51%	30,210.98	46.69%	22,943.60	41.69%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非招投标	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	17,089.09	23.93%	13,639.48	21.08%	15,264.70	27.74%	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合同金额 100 万-200 万	2,505.57	3.51%	1,882.49	2.91%	1,762.88	3.2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200 万-400 万	5,635.90	7.89%	3,589.25	5.55%	2,092.14	3.8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400 万以上	14,396.57	20.16%	15,381.21	23.77%	12,971.95	23.57%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计	39,627.15	55.49%	34,492.44	53.31%	32,091.67	58.31%	—
营业收入		71,408.12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100 万元以上在手订单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100 万以上的在手合同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备注
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16	19,303.69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通过非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合同金额 100 万-200 万	13	1,881.1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200 万-400 万	5	1,315.62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400 万以上	2	1,831.0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计	36	24,331.41	—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招标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抽查梳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及工程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没有履行招投标的项目进行核查，确认合同相对方的企业性质，并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自然资源部（www.mn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nr.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因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由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竞价等方案的制作：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报价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一方面，根据客户要求，在签署的商业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或签订《廉洁协议》，并设置商业贿赂举报与调查流程；另一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的行为，与员工签订《阳光协议》，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定期对销售人员开展禁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确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三、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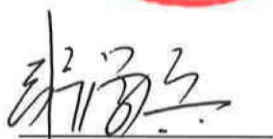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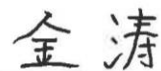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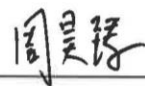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 号，）、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86 号），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申报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

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中信建投进行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75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5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2.97 万元及 6,522.24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2.97 万元及 6,522.24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持续投入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依托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对传统创意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31 名，自然人股东 400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 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69	方 图	93,439	0.1217
70	温 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 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 毅	56,000	0.0730
91	郑 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 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 野	50,000	0.0651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 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 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昊辰	4,800	0.0063
248	钱 宏	4,704	0.0061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姗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 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 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363	姜 健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 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 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 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380	王 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 斌	500	0.0007
383	杨 清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394	仝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413	陈 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 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420	吴 斌	100	0.0001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 曷	100	0.0001
431	周 云	100	0.0001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加审期间，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2）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审期间，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坤	3,000.00	27.27%
2	杨孟衡	2,000.00	18.18%
3	吴惠新	2,000.00	18.18%
4	吴挺	1,000.00	9.09%
5	沈汉标	1,000.00	9.09%
6	沈妙辉	1,000.00	9.09%
7	卓曙虹	900.00	8.18%
8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2%
合计		1,100.00	100.00%

（3）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嘉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姚定江	80.00	8.00%
3	姚定河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5. 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三类股东”未发生变化，为永晟三号、匹克1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及广证1号，上述“三类股东”均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该等“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因此，该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于2022年2月27日取得中国博物馆协会核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017002），资质等级为甲级，有效期至2024年2月26日；于2022年2月27日取得中国博物馆协会核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017001），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2024年2月26日；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

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2799），有效期3年。

凡拓动漫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360），有效期3年。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务资质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1）新增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新增 2 家控制的企业，分别为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聿木投资”）、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虚幻聚能”），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 聿木投资

聿木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聿木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8NY9J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606D2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聿木投资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聿木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40.00	80.00%
2	王 筠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虚幻聚能

虚幻聚能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虚幻聚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8MK8E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604D1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穗颖
出资总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虚幻聚能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虚幻聚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9.50	95.00%
2	王 筠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2）关联法人变更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监事张辉自 2021 年 12 月日起不再担任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虚拟动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 万元，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丰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50.00%
2	伍穗颖	225.00	30.00%
3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0.00%

4	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0.00%
合计		75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法人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 年 10-12 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0-12 月（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26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2,600	2021-11-03	2022-11-02	否

3.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谭治、史晓辉的第三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中发生，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新增 2 家控制的企业，分别为聿木投资、虚幻聚能，聿木投资、虚幻聚能主要以持有虚拟动力股权为目的，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从事具体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3 处不动产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	通州区兴渠路 5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商业	561.42	2015.10.26-2065.10.25	购买	否
2	发行人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 0001089 号	通州区兴渠路 5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1	办公	722.74	2015.10.26-2065.10.25	购买	否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	发行人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 0001086 号	通州区兴渠路 5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1	办公	739.34	2015.10.26-2065.10.25	购买	否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手机的指挥博物馆小程序操作界面	ZL202130632658.5	外观设计	2021.09.24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凡拓数媒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三维数据可视化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41349.4	外观设计	2021.09.27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凡拓数媒	一种用于商业的多角度展示沙盘结构	ZL202122643066.0	实用新型	2021.11.0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1454918	凡拓	44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1459136		4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51469909		16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51444308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51468849	凡拓数创	6	2021.09.24-2031.09.2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51452355		35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51463832		43	2021.09.16-2031.09.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51462961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51468895		16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51436439		44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51463310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51446241		16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51469738		3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智慧中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智慧中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387991 号	2021SR16653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公众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公众信息发布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387993 号	2021SR16653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凡拓智慧交通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87994 号	2021SR16653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凡拓智慧扶贫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032 号	2021SR16654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产业招商孪生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033 号	2021SR16654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凡拓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556 号	2021SR1665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数图编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557 号	2021SR16659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票务预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票务预约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388658 号	2021SR16660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陈列展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陈列展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388660 号	2021SR16660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智慧电厂应急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689 号	2021SR1666063	2020.07.2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导览服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导览服务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388693 号	2021SR1666067	2020.04.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数创孪生城市编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853 号	2021SR1666227	2020.09.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	上海点构	点构高清影片交互协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0469 号	2022SR0 306270	2022.01.08	原始取得
14	上海点构	点构影片后期制作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52413 号	2022SR0 298214	2022.01.04	原始取得
15	上海点构	点构建筑景观布局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0035 号	2022SR0 305836	2022.01.06	原始取得
16	上海点构	点构影片脚本编辑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2981 号	2022SR0 308782	2022.01.10	原始取得
17	上海点构	点构多媒体开关智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5463 号	2022SR0 311264	2022.01.12	原始取得
18	上海凡拓	凡拓动画特效设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77952 号	2022SR0 323753	2022.01.04	原始取得
19	上海凡拓	凡拓渲染合成制作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0038 号	2022SR0 305839	2022.01.06	原始取得
20	上海凡拓	凡拓视频后期配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52414 号	2022SR0 298215	2022.01.10	原始取得
21	上海凡拓	凡拓影视频调色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1025 号	2022SR0 306826	2022.01.08	原始取得
22	上海凡拓	凡拓视频素材设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71282 号	2022SR0 317083	2022.01.12	原始取得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00.00	授信协议 120XY2022001813	2022.01.19- 2023.01.18	无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1.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2	2022.04.1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12.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划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3.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4.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4.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 年 10-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1%，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0-12 月
发行人	15%
上海凡拓	15%
凡拓动漫	15%
快渲云科技	20%
一介网络	15%
成都凡拓	15%
上海点构	15%
武汉凡拓	15%
凡拓数媒	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1 年 10-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2799），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21 年 10-12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动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360），有效期 3 年。凡拓动漫 2021 年 10-12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凡拓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88），有效期 3 年。上海凡拓 2021 年 10-12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点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151），有效期 3 年。上海点构 2021 年 10-12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凡拓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61），有效期 3 年。武汉凡拓 2021 年 10-12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成都凡拓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有效期 3 年。成都凡拓 2021 年 10-12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数媒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 3 年。凡拓数媒 2021 年 10-12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一介网络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3年。一介网络2021年10-12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规定，快渲云科技2021年10-12月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投资》（财税[2016]36号），对于发行人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收入，经科技部门登记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另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前述政策规

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至今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快渲云科技在 2021 年 10-12 月享受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4. 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述规定，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5.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

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1 年 10-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补贴款项	凡拓数创	21,600.0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1]1 号）、《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1 年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文化产业交易会补贴”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数创	7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 号）、《2021 年天河区文产办高质量发展政策拟支持名单公示（第一批）》、《2021 年天河区文产办高质量发展政策拟支持名单公示（第二批）》
3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数媒	10,000.00	《2021 年度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拟支持名单公示》
4	以工代训补贴	凡拓动漫	5,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5	以工代训补贴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9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6	文化出口奖励	凡拓动漫	10,700.0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1]1号）
7	2020年4季度企业社保	武汉凡拓	10,389.84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号）
8	稳岗返还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1,965.04	《深圳市拟发放2021年度第1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9	稳岗返还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1,663.20	
10	稳岗返还	凡拓动漫数字公司	1,550.56	
11	稳岗返还	凡拓数媒	7,955.2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12	稳岗返还	凡拓动漫	4,588.78	
13	稳岗返还	一介网络	1,463.03	
14	稳岗返还	快渲云科技	203.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2021年12月收到其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三稽处[2021]1100号）；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的所载内容，为要求公司进行相关账务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务处理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另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据此，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凡拓动漫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凡拓动漫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凡拓数媒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快渲云科技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介网络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凡拓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点构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上海点构的涉税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三圣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成都凡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武汉凡拓的违章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动漫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动漫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凡拓动漫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数媒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数媒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凡拓数媒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快渲云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快渲云科技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一介网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一介网络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一介网络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凡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点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征信情况说明》，证明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成都凡拓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武汉凡拓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 安全生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1,162 人，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62 人，公司为 1,153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 9 人中，8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动漫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动漫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数媒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数媒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快渲云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一介网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一介网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上海凡拓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上海点构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社会保险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成都凡拓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核科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费，未接到关于武汉凡拓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62 人，公司为 1,15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9 人中，8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办理增员手续时间，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动漫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动漫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

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数媒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数媒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快渲云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一介网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一介网络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凡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点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成都凡拓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凡拓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2 年 1 月。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艺天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辽 01 民终 16293 号），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三项、第四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3）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凡拓数创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工程款 345.23 万元；（4）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凡拓数创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驳回凡拓数创的反诉请求；（6）驳回国艺天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公司诉惠东高潭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 13 民终 949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3. 公司诉珠海中冶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4 月 12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 04 民终 745 号），判决：（1）撤销广东省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珠海中冶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917,643.36 元；（3）公司向珠海中冶公司支付违约金 86,306.69 元；（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珠海中冶公司其他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4. 铁马视觉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2022年3月7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21）穗仲裁案字第11478号），裁决：（1）公司向铁马视觉公司支付合同款894,000元；（2）公司补偿铁马视觉公司保全费2,920元；（3）对公司、铁马视觉公司其他请求不予支持；（4）请求仲裁费及反请求仲裁费由公司承担。

5. 公司诉广州环投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2日，经协商一致，广州环投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1年11月19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18民初10240号），准许公司撤诉。

6. 公司诉白银市监局合同纠纷案

2021年12月23日，经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甘0402民初4526号），公司与白银市监局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白银市监局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3,535,823.41元，如未按约定期限履行的，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7. 公司诉华赣创意公司、华赣文旅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年12月8日，华赣创意公司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向公司支付了合同欠款。

2021年12月8日，公司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0113民初17895号），准许公司撤诉。

8. 公司诉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按

2022年1月，公司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印江住建局”）作为被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印江住建局向公司支付设计费775,000元；2）判令印江住建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181,100万元；3）判令印江住建局向公司支付维权律师费、差旅费暂计30,00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印江住建局承担。公司诉称，其于2016年1月

与印江住建局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后公司按约完成相关合同义务并通过验收，但印江住建局一直拖欠公司合同款项，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公司诉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年3月，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将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勒鸥公司”）作为被告，向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云南勒鸥公司向公司立即支付欠款 1,042,5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决云南勒鸥公司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公司诉称，其于 2020 年 7 月与云南勒鸥公司签署《弥勒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装饰设计合同》，后公司按约实施该项目并已通过云南勒鸥公司验收，但云南勒鸥公司一直拖欠公司合同款项，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案件正在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公司与杨会斌、李玉虎工程款纠纷案

2022年1月，杨会斌、李玉虎将凡拓数创深圳公司作为被告，向河南省浉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支付工程款 1,615,648.25 元；（2）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公司赔偿货款损失 732,900 元；（3）判令案件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承担。杨会斌、李玉虎诉称，其以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名义与凡拓数创深圳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组织实际施工，但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案件正在河南省浉池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当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2年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穗颖饮酒后在地下车库驾驶机动车，经交警查明伍穗颖静脉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7.9mg/100ml，存在违法情形。2022年1月13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伍穗颖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及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100元罚款并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年2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穗天检邢不诉[2022]95号），认为伍穗颖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但其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伍穗颖不起诉。

（一）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广州市公安局交通交警部门，伍穗颖酒

后驾驶车辆仅在车库移动，未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恶劣影响，违法行为轻微；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予起诉决定书》，伍穗颖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不需要判处刑罚；另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伍穗颖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据此，伍穗颖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案件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和高管的资格

根据《无犯罪记录证明》、《不予起诉决定书》并经核查，伍穗颖该等违法行为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关于危险驾驶罪的规定，但未被判处刑罚，且该等行为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伍穗颖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构成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障碍。

（三）本案件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亦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且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不会对其后续正常履职产生影响，因而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伍穗颖的该等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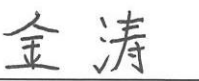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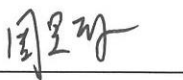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2 年 4 月 21 日